NDC-DSD-103-015(委託研究報告)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NDC-DSD-103-015(委託研究報告)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教授春金

協同主持人:陳副教授玉書、蔡教授田木 研 究 員:賴助理教授擁連、楊冀華

研究助理:洪千涵、石孟儒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爲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提要

關鍵詞: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毒品處遇、毒品施用者、毒品防制一、研究源起與目的

近年來,我國青少年濫用新興藥物的情形逐漸普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顯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尤其是第三級毒品部分,從 2010 年 8,474 人次、2011 年 11,704 人次、2012 年 18,342 人次至 2013 年已達 26,820 人次,呈現快速成長,其中大都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僅有少數屬四級毒品。又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的歷年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分析,發現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自 2004 年的 199 件(占 12.5%),到 2013 年已增至 286 件(占 15.9%);又更進一步指出,其中的增加量又以新興藥物的濫用爲多,如愷他命致死案件從 2009 年的 44 件,2013 年已增加至 62 件。

本研究重新檢視國內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防制策略,並參考國外 法制,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不足之部分,強化青少年毒品預防與治療, 以為後續政策擬定或執行參考。研究目的如下:

- (一)檢視我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現況問題及盛行原因分析。
- (二)研析先進國家(荷蘭、葡萄牙、澳洲及英國)有關除罪化 毒品防制配套措施及行政裁罰等法令政策。
- (三)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範事項、運作機制與 執行成效,並研提建構結合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 育、民間團體及其他等相關配套措施。
- (四)研提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危害防制政策及強化主管機關職能整合運作機制。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從四種不同的途徑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一)文獻/官方統計資料蒐集:蒐集我國有關三、四級毒品政策相關研究,作爲研究問題探討基礎;並且綜整各國除刑罰化毒品因應對策、成效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行政裁罰之相關文獻;(二)深度訪談機構處遇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者少年2名、成年4名及機構外成年2名,以瞭解其用藥之經驗、原因、類型處遇狀況與需求;並深度訪談相關實務工作者共6人,以瞭解其對第三、四級毒品防制策略、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意見;(三)邀請實務工作者、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等21人分兩階段舉辦5場次之焦點座談會。第一階段,主要針對實務工作者進行,第二階段較聚焦於政策的修改、擬訂;(四)專家/網路意見蒐集:於辦理焦點座談時,蒐集與會學者專家意見,加以彙整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中。藉由「公共政策大家談」,廣徵各界意見,加以彙整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中。藉由「公共政策大家談」,廣徵各界意見,加以彙整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中。

本研究並分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 2009 年 11 月開始建置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受行政裁罰資料庫,共計 76,798 筆資料。該資料庫記錄受裁罰者人口資料、裁罰事由與內容,可作爲了解行政裁罰實施概況、受裁罰者人口特性,以及行政裁罰實施成效的依據。

三、重要研究發現

本研究重要研究發現歸納如下:

(一)我國第三、四級毒品現況及盛行原因分析

本研究調查發現,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9 年修訂後,第三級毒品的案件量有了明顯的上升,在 2010 年有 8,474 件至 2013 年的 26,820 件。受裁罰人數量也隨之上升,從 2010 年的 8,756 人到 2013 年的 28,460 人,且案件有 76.36%集中在直轄市地區。本研究亦發現罰緩的繳交情形逐年惡化,繳交的百分比從 2010 年的 50.19%到 2013 年的 22.57%,顯示目前處遇的嚇阻性有限,使用人口不減反增。

受裁罰的人口以青年男性爲主,占79.67%,累犯情形嚴重,且年齡集中在19至30歲。深度訪談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1.個人抽菸行爲與工作不穩定使用毒品程度嚴重;2.高風險家庭、破碎家庭、偏差友伴和好奇心與不穩定生活環境等均爲導致用毒的主要原因;3.學習無成就感、無刑責亦與用毒呈高度相關。

(二)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的比較性結論

世界上各個國家對於藥物濫用者的制裁措施,乃根據各國的國情因時、因地制宜,希望能將國內的藥物濫用問題予以控制或降低傷害。因此,有些國家採取降低嚴峻刑罰的策略以節省成本,有些國家則採用「減害計畫」,並運用「公共衛生策略」來降低藥物濫用者對於社會的衝擊與影響。但是,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對於藥物濫用者的持有與施用,則採取「除罪化策略」,亦稱爲「除罪化模式」(decriminalisation model),且成爲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各國對於毒品的除罪化作爲可以整理成以下具體策略:

- 1、藥物持有的最低門檻:許多國家會對於藥物濫用者所持藥物份量或劑量,設定除罪化的門檻,亦即大部分的國家會規範販售或走私多少劑量以上者,視爲犯罪行爲,接受刑罰制裁;但將個人持有多少劑量者,視爲除罪化行爲,施予行政制裁或是不予以起訴。
- 2、多元的行政裁罰措施:不同的國家會對於其境內的藥物或毒品, 採取不同的行政裁罰措施,這些內容包含罰鍰、社區服務令、警告、 講習課程、吊銷駕照或專業工作執照(例如醫師執照、律師執照)、 限制旅遊(沒收護照)、沒收財物、限制與特定的他人接觸、強制報 到、終止社會福利補助、行政逮捕與拘留或者無刑罰紀錄(無刑事前 科記錄)等。
- 3、司法制度與警察的角色:有些國家的司法制度,例如捷克與澳洲,是運用民事罰緩(civil fines)方式,處理吸食一定數量的大麻使用者,並授權由警察開立罰單,要求藥應者繳納,就如同對於交通違規者開立罰單的作法一樣。但是有些國家,例如巴西與烏拉圭,則要

求警察逮捕藥瘾者時,開立出庭單,要求藥瘾者必須要法庭,交由法 官決定審判的內容。

- 4、刑事司法與衛生醫療系統的整合:當藥癮者被警察逮捕或刑事司法系統介入後,許多國家就會啟動公共衛生系統,共同合作,對於藥癮者的用藥行為,進行改善。
- 5、除罪化效益似乎較犯罪化來得高:研究發現,除罪化模式確實 非萬靈丹,但是除罪化政策對於社會的傷害程度,遠較犯罪化模式爲 低。除罪化並非等同於不作爲化,除罪化直接引導藥癮者進入治療系 統而非監禁系統,降低了刑事司法成本、保護原先會被犯罪烙印標籤 的藥癮者,除罪化政策結合減害計畫與治療服務,不僅對於藥癮者有 正面效果,對於整體社會也有幫助。

(三)本研究四個國家的比較分析

綜合本研究荷蘭、葡萄牙、澳洲及英國等跨國比較分析的結果, 就政策、規範、效益和問題比較分析如後:

- 1、法令與除罪化藥物:除葡萄牙爲所有毒品除罪化外,荷蘭於鴉片法、澳洲於控制物質法中將規定濃度或量之大麻除罪化。而英國的藥物濫用法中,除鴉片外,使用管制藥物不是犯罪行爲(除罪行爲)。
- 2、執行機關與分工: (1)執行機關包括地方政府(荷蘭)、規 勸委員會(葡萄牙)、警察(荷蘭、葡萄牙、澳洲、英國)和檢察署 (荷蘭、英國); (2)除葡萄牙外,警察是主要負責取締、裁罰和維 持治安的要角。
- 3、規範行為:主要規範或限制的行為包括:(1)營業場所存量 與販售限制(荷蘭);(2)施用、持有和消費(荷蘭、葡萄牙、澳洲、 英國);(3)施用場所/限制公開(荷蘭、葡萄牙、澳洲、英國); (4)不能安全駕駛(荷蘭、澳洲、英國)。
- 4、罰則:主要處罰方式包括:(1)營業場所告誡、罰鍰或吊銷 登記證等(荷蘭、英國);(2)施用者處行政罰鍰(荷蘭、葡萄牙、

澳洲、英國)、不能安全駕駛吊銷駕照(荷蘭、澳洲、英國)、社區服務(澳洲)、限制行動(葡萄牙)、講習(西澳、英國)。(3)相關職業者施用毒品吊銷證照(葡萄牙)。(4)嚴重者則要求接受社區治療(英國)。

- 5、政策效益: (1)經濟效益(荷蘭); (2)進入監獄或司法體系人數減少(葡萄牙、澳洲、英國); (3)毒品相關支出降低(葡萄牙、澳洲); (4)毒品衍生疾病人口下降(葡萄牙、英國); (5)毒品人口相關問題減緩(如就業、社會隔離)(葡萄牙、澳洲)。
- 6、面臨問題: (1)公共秩序與犯罪問題(荷蘭); (2)非法毒品問題上升(荷蘭、葡萄牙、澳洲); (3)處遇費用提供造成財政負擔(葡萄牙、英國); (4)觀光客毒品問題(荷蘭); (5)不能安全駕駛(荷蘭、澳洲、英國)。

(四)我國三、四級毒品規範、運作機制與執行成效

- 1、在政策與規範
- (1) 受訪專家普遍認爲政策效果不彰,應有檢討之必要。
- (2) 多數受訪專家認爲應將第三、四級毒品持有與施用者視爲違 規者或病人。依據意見調查結果,專家意見傾向於不以刑罰 手段制裁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
- (3)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而言,具教育性質的毒品 危害講習應較懲罰性質的罰鍰更爲重要,並且贊同毒品危害 講習分齡、分類之變革。
- (4) 多數受訪專家不同意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刑罰化或合法化,仍應有相對應的防制政策與規範處理; 此與前述施用或持有者之定位調查結果具一致性,並建議多項配套措施。
 - 2、在運作機制

(1) 行政裁罰與罰鍰

A.裁罰規定有標準程序,但各縣(市)執行時程有落差;B.罰鍰標準有法令規定,但各縣(市)裁罰標準不一,尤其是初犯與累犯的裁罰;C.罰鍰未繳者須催繳,造成行政上龐大負擔;D.處理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機關多元,當事人資訊無法整合。

(2) 講習與怠金

A.講習衛生局負責,講習方式各縣(市)不同;B.查獲至實施講習時日漫長,講習效果不易彰顯;C.怠金執行困難;D.初次或再次施用或持有者應分開講習,以免造成污染。

3、執行成效

- (1)罰鍰繳交/講習到課比率逐年下降;(2)對於累犯束手無策;(3)罰鍰威嚇強度不足;(4)教育講習強制力/執行力不足;(5)罰鍰受罰對象可能非當事人,對於受處分當事人效果有限;(6)怠金裁處未落實,加遽行政裁罰效果之惡化;(7)部分施用對象無正當工作,無法強制執行,影響行政裁罰效果。
 - 4、處遇網絡合作

(1) 第三、四級毒品處遇

A.無強制性處遇,目前以自願性列管或關懷爲主; B.校園內少年施用者以輔導爲主; C.少年觀護所中與觀察勒戒之第一、二級施用者接受相同處遇; D.少年施用者輔導與資源仍須強化,再犯應予個別輔導; E.減少少年毒品處遇轉介程序,且少年施用者應回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處理。

(2) 第三、四級毒品防制

A.預防宣導為主要初級預防作為; B.教育和春暉志工有助於犯罪預防,但人力與能力有限; C.嚴重成癮者發現不易,高關懷之施用者與家庭應強化輔導與處遇; D.具隱密性施用場所查緝不易; E.規範不

明確,導致偵查或執行困難; F.第三、四級毒品成癮性不高,應考量 用教育鼓勵方式取代懲罰方式; G.應增加高中夜間部學生的監控。

(3)網絡合作

A.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網絡資源整合中心,須有明確定位和專責化; B.第三、四級毒品防制資源有限,且網絡資源分布不均; C.警政與衛生單位合作可強化執行效果; D.高風險場所為預防宣導對象,應納入預防網絡; E.增強縣府機關、學校與司法體系之合作。

四、研究建議

(一) 立即可行

針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人口逐年提升」,應:

- 1、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 (1) 強化各級學校的菸毒危害課程

建立毒品危害之認知應從小紮根,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學者專家一致同意「學校應強化防毒宣導力度及內容深度」,且部分受訪專家提及菸品爲毒品的入門物質,受訪施用者也確實都有吸菸習慣。建議在各級學校課綱中納入菸品/毒品防治課程,包括法治與衛生教育,落實初級預防,以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法務部、衛福部】

(2) 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毒品危害宣導

毒品類型日新月異,既使成人,亦應接受再教育,以確實了解新興毒品的特徵與危害。本研究發現,施用者對於愷他命的危害並無認識,藥性的傷害雖緩慢但是不可逆的,因此公民之再教育是刻不容緩,以建立民眾知毒防毒的知能。建議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毒品危害宣導,除減少新增施用者,亦使社會大眾對於毒品有正確認知,能有效協助與預防毒品施用者。【主辦機關: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2、強化管制措施與查緝
- (1)針對高風險場所實施管控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多屬於俱樂部用藥,其特性即於特定娛樂場所施用,針對這些高風險場所實施管理與控制,勢將可達事半功倍之效。在文獻分析中也發現,像英國與荷蘭也會將對營業場所的管制納入其行政措施中,包括告誡營業場所或是吊銷營業登記證等。因此建議應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場所實施管控,設計管制與獎勵/處罰措施,將業者納入防制作爲中。【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加強毒品與高風險場所的查緝工作

第三、四級毒品氾濫的主因是售價便宜與取得容易,而目前氾濫的愷他命,超過六成來源是自中國走私進口,因此加強緝毒於邊境,並加強高風險場所查緝,勢必能提高售價與減少市場供給量,進而減少施用者,強化第三、四級毒品防制工作。【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

(3)協助旅館與飯店業者設立「無毒害優良旅店」商標

建議仿照「無煙場所」的商標,鼓勵業者自我管理,如果有發現 疑似青少年聚合拉 K 情事,主動報案,以減少警察臨檢以及清掃房間 包廂的成本。【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持續強化對教育從業人員實施毒品防制教育以加強校園內毒品查緝

除針對學生之外,應持續強化對教育從業人員,實施毒品教育, 以認識各級毒品形狀,辨識施用者特徵,方能及早發現,協助第三、 四級毒品防制與查緝工作。【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法務部】

針對「罰鍰及講習處遇執行成效有限」,應:

1、維持現行之行政罰政策

(1) 成年施用者定位爲違規者

本次研究結果指出:多數專家認爲科以行政裁罰,是較爲適切的處理方式。根據文獻,對於藥物採取除罪化的國家,均以行政裁罰的方式取代刑事制裁,以減少藥癮者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或監獄之中。本研究建議,在政策定位上,仍應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違規者」視之,以行政罰手段處理,維持現行的行政制裁處遇框架。【主辦機關:法務部】

(2) 未成年施用者採教育先行,虞犯以少事法處理

對於未成年施用者基於保護目的,應以教育先行理念,若在學中 則維持現有的校內輔導措施,給予改過機會。學者專家也一致同意「針 對施用與持有學生,學校應落實教輔人員輔導措施」。若爲非在學學 生或校內輔導無效,則可由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介入,或依現行 少事法規定以虞犯行爲處理,由少年法院視其情況,給予責付家長、 各式輔導或轉介醫療戒癮等,相較於行政罰更多元的處遇措施。【主 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

(3)維持持有劑量之門檻

根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對於藥物濫用採取除罪化的國家,其對於施用或持有藥物者,均有最低門檻的規範,例如荷蘭對於大麻除罪化,係指持有的大麻,其中的 THC 濃度低於 15%。此最低劑量會因國情不同而有所差異。再者,本研究也發現,受訪的專家多數不同意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刑罰化或合法化,亦即對於當前第三、四級毒品以 20 公克爲門檻,似較符合當前的現況。本研究建議,仍應維持最低門檻 20 公克,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者應接受行政罰的制裁。【主辦機關:法務部】

2、精進現行之罰鍰執行方式

(1)建立全國性之統一裁罰標準

雖然行政裁罰規定有標準程序,但本研究發現各縣(市)執行時程有落差,且裁罰標準不一,尤其是初/累犯的罰鍰金額,且罰鍰繳交比率在縣市間存有差異,最高者可達八成七,最低者僅有一成八。建議修正「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內,依毒品等級、持有量和犯次等不同條件決定罰鍰高低,建立全國性之統一裁罰標準,以維護公平性。【主辦機關:法務部】

(2)提供多元繳款方式,並對於初犯落實催繳

罰鍰繳交比率自 2009 年開始處罰的 58.34%逐年下降至 2014 年的一成以下。應提供網路、便利商店、銀行繳款以及分期付款等多元繳款方式,增加便利性,以落實收取罰鍰的懲罰意義。實務人員指出行政裁罰對於初犯與累犯有不同的效果,相較於累犯,有較多的初犯會繳交罰鍰,且實施裁罰的人員也指出提高繳交率的關鍵是催繳,因此應對於初犯落實催繳工作,以確實實施懲罰。【主辦機關:法務部】

3、精進現行之毒品危害講習實施方式

(1) 提供彈性之講習時段、地點與課程規模

本研究結果顯示,講習的時間、地點和規模會影響出席率和教育效果。當講習的時間設於夜間、假日,地點設於交通便利之處,講習出席率顯著提高許多;當講習規模較小時,出席者反應教育效果較佳。建議毒品危害講習之設計,應提供彈性的上課時段、地點、方式,以提高講習出席率與教育效果。【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2) 強化講習力度,並確實裁處怠金

本研究發現,目前講習實施缺乏強制力,有些人一直都沒有出席, 有些人出席只是睡覺、發呆或玩手機,無法使施用者藉由講習課程確 實了解毒品對自己身體的危害性。目前講習無故未到者,係由衛生局通知警察機關裁處怠金,但因講習與執行裁處單位不同,訊息及裁處之依據不明,怠金之裁處與執行相當困難,部分縣(市)甚至並未執行裁處。建議應由執行講習之衛生局逕行裁處怠金,以提高講習出席率。【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3) 將初/再犯分開講習,並加深課程內容深度、提升講師專業

目前講習實施方式並未針對不同對象而有不同設計,對於第一次 出席講習者而言,講習或稍有點收穫,但對於第二次出席者而言,相 同課程內容顯無聊且浪費時間,建議應由毒危中心積極研發毒危講習 課程、參考教材及開發多元教法(如動態、影像、戶外或實地教學), 設計符合受處分人需求的講習內容,針對不同對象應有不同的講習內 容,使講習能夠發揮具體功效,並避免污染。另外亦應建立講習講師 認證制度,由專業講師進行授課,以達到專業授課的目的。【主辦機 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 4、強化處遇與網絡合作
- (1)鼓勵累犯多次的第三、四級施用者自願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服務

目前各縣市政府設有毒防中心,負責列管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口,可提供處遇相關資訊與資源。累犯多次的第三、四級施用者,已無懼於行政罰,因此,應鼓勵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自願接受毒防中心列管或定期關懷,除提供輔導處遇,並提高社會控制,提供必要資訊與資源服務。【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2)針對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

本研究訪問之毒品施用者均有家庭不完整、高風險特性,致有各類偏差行為,包含使用毒品。意見調查結果,學者專家一致同意「應介入高風險家庭的照護與輔導」。因此,建議應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與施用者,引入社會資源(如:社工的定期

探視,輔導教師與心理師的追蹤輔導)以及早介入。【主辦機關:衛福部社家署;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3)提高網絡合作與資源共享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相關業務並無主責單位,而係由警政、衛政、 法政與教育系統各自負責,又毒品施用人口常為高風險或弱勢家庭, 屬社政機構服務族群。此同一族群牽涉許多單位,這些網絡間應提高 合作機制,並實施資源共享,才能使有限人力與資源獲得充分運用, 以提高效能。【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4)建立第三、四級毒品資訊平台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常有跨越縣市的問題,而裁罰與講習之機關多元分屬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當事人資訊無法整合,在確認個案前案狀況、施用毒品種類、施用毒品和處遇經驗等,均有待透過資訊平台,建議建置行政裁罰資訊平台,促使將行政裁罰流程數位化。使裁罰和講習更爲公正和有效,亦能提供較符合個案的處遇措施。【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福部】

(二)中長程建議

針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人口逐年提升」,應:

1、發展快篩試劑,加速查緝提升裁處效果

唯有確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才能裁處行政罰,要求繳納罰鍰 與參與毒品危害教育講習,但目前從偵查到裁罰或講習因篩檢曠日廢 時,而使政策執行效果明顯受到限制,未來如能發展穩定且高成功率 的快篩檢測試劑,則可提高執法效率(如:現行酒測的查緝),並於 查獲當下即行接受罰鍰與教育講習,使政策更具迅速與確實之威嚇效 果。【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協辦機關:科技部】

2、實施抽樣調查,提供政策發展實證依據

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概況,除刑事局建置的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資料庫、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外,無其他官方/非官方資料可以提供分析,致無法了解確實的施用人口與行爲特性。建議能進一步進行大規模的抽樣調查,或精進現有行政裁罰資料庫的統計項目,透過實證研究與分析,了解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概況,並作爲執法、擬定政策的依據。【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

針對「罰鍰及講習處遇執行成效有限」,則應:

1、發展多元行政制裁與處遇措施

(1) 發展多元行政制裁措施

從各國之文獻探討與制度比較中發現,發展多元的制裁處遇措施,是目前對於藥廳者除罪化或採行政罰的目標。根據本研究整理與比較,可以區分爲不作爲(前兩次爲警查獲)、科徵罰鍰、限制自由與治療等四大類型,其中限制自由的措施則包含吊銷駕照、吊銷專業證照與執業證、取消社會福利補給、社區服務、限制行動(限制住居、不得旅遊與不得與特定人接觸)與教育講習等。在現有罰鍰與講習手段實施效果有限時,可考慮採用其他限制自由的行政制裁措施。惟主管機關於參考先進國家行政裁罰制度時,應考量我國輿情與民眾道德標準,切勿躁進,制定曲高和寡或與國情不符之行政裁罰制度。【主辦機關:法務部】

(2)針對再累犯增加其他處遇措施

無論罰鍰、講習或怠金處分,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的 再累犯者效果均相當有限,尤其是怠金制度,與會的專家大多認爲效 能不彰,而且各縣市作法不一。渠此,本研究建議怠金制度應該刪除, 改由其他措施取而代之。根據澳洲、葡萄牙等國家除罪化作法,除罰 鍰或講習外,對於再累犯,應採取其他必要之作爲以對,以減少濫用 現象。根據各國實施除罪化的國家大都將藥物濫用者定位爲「病人」或「藥癮者」(例如葡萄牙),因此,本研究建議,在政策定位上,雖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視爲「違規者」,但一年內被查獲三次以上者,顯示限制自由措施均無效能時,足見濫用藥物者已成癮,應被視爲「成癮者」(藥癮者),令其接受戒癮門診或住院治療。【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福部】

(3) 利用廢棄學校做爲未成年再累犯戒癮並持續學業之場所

對於未成年的第三、四級毒品再累犯施用者之處遇,因考量其學 業尚未完成以及過早進入司法體系機構,建議可將目前廢棄之學校利 用做爲住宿學校,並配置可協助監督和戒癮之專業教師進駐,建立一 個無毒的校園學習環境予成癮之未成年施用者就讀,使其可在不間斷 學業的情況下同時接受毒品的戒癮治療,幫助學生脫離毒品生活圈。

【主辦機關:教育部】

2、健全相關法制與規定

(1) 將未成年持有行爲統一由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在未成年者教育、保護先行概念下,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條之 1 中有關少年單純持有毒品部分,應透過修法,使其回歸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處理,以接受少年法院的多元處遇措施,避免與成年施用者混雜參與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或由監護人代繳罰鍰之現象。【主辦機關:法務部】

(2) 確立毒防中心定位與專責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網絡資源整合中心,然其定位和專責化常因縣(市)政府的重視度不同,而有資源與人力的顯著差異,致使防制效果產生落差;此狀況在第一、二級毒品防制上即有,而第三、四級毒品又更爲明顯。以荷蘭和葡萄牙爲例,地方政府在政策、管理或裁罰均有毒防專責委員會或機構負責,再輔以執法的警察或檢察機關的強制作爲,較能產生執行效果。本研究建議法務部應儘速推

動、確立毒防中心的定位和專責化,以解決各級毒品犯罪問題;並依各縣市需求,補足毒防中心防處各級毒品的專業人力,始能達到解決各級毒品犯罪問題的目的。【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福部】

(3)增加勞動服務機制

現有行政罰之罰鍰或講習未到之怠金,受罰者常因故不繳交,移轉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又查無財產、收入,無法確實達到實施懲罰之目的。建議於「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增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得命其提供勞動服務折抵講習時數之機制。【主辦機關:法務部】

(4)引進民間教育資源辦理講習

目前講習規定係採大班制,並由縣(市)政府辦理;部份縣(市)已與大學合作辦理小班制講習,且效果卓越。爲提高毒品危害講習到場率,本研究建議擴大參與面,導入民間資源,以公辦民營方式,由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團體協助講習。透過民間團體豐沛資源管道與多元化講習方式,提高講習效能外,並可擴大社會參與面以彌補政府機關人力不足問題。【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5)縣市政府官將罰緩和怠金收入優先運用於毒品防制業務用途

因第三、四級毒品收取之罰鍰與怠金款項,設爲專款專用之可行性,常受限於各縣市政府的財政情況,且若收入不敷所需,亦將面臨經費不足問題。雖然專款專用有實務上執行之困難。但爲擴展政策效益,本研究建議縣市政府宜將罰緩和怠金收入優先運用於毒品防制業務用途,例如提供做爲戒癮治療經費,以減少第三、四級毒品使用人口。【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次

提要			I
目次			XVII
表次			.XXI
圖次			(XIII
第一	章 緒論	<u> </u>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名詞詮釋	7
第二	章 相關	曷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我國第三、四級毒品製造、販賣、持有、使用現沒	元9
	第二節	我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政策與處遇	15
	第三節	小結	19
第三	章 研究	党設計與實施過程	21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2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9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9
第四	章 各國	图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介紹與比較	41
	第一節	荷蘭大麻除罪化政策及行政裁罰作爲	41

	第二節	葡萄牙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作爲49
	第三節	澳大利亞大麻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作爲56
	第四節	英國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作爲63
	第五節	四個國家毒品除罪化與行政裁罰作用之比較 73
第五章	章 第三	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行爲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79
	第一節	少年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 81
	第二節	成年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 98
	第三節	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125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第六	章 第三	三、四級毒品規範、運作與執行成效151
	第一節	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與規範151
	第二節	第三、四級毒品運作與執行成效157
	第三節	政策與執行建議175
	第四節	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狀況及其分析191
第七章	章 專家	定焦點座談與意見調査分析201
	第一節	政策與規範201
	第二節	運作與執行216
	第三節	處遇與防治233
	第四節	意見調査 245
第八章	章 研究	· 結論與建議 255
	第一節	我國第三、四級毒品現況及盛行原因分析 255
XV	'III	

			<u>目次</u>
	第二節	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的比較性結論	268
	第三節	第三、四級毒品規範、運作機制與執行成效	275
	第四節	研究建議	292
參考	文獻		. 305
附錄.			307
	附錄一	深度訪談摘要	307
	附錄二	焦點座談摘要	355
	附錄三	實務人員/專家意見調查問卷	383
	附錄四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387
	附錄五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395

表次

表 1-1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統計表	2
表 1-2	2013 年各縣市毒品危害應接受裁罰講習與實際到場講	習人數4
表 2-1	近十年各級毒品查緝重量	10
表 2-2	2013 年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件數及人數	10
表 2-3	三、四級毒品在法院接受偵查以及起訴的案件統計表	11
表 2-4	三、四級毒品受法院判決有罪統計表	11
表 2-5	三、四級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度淨重	12
表 2-6	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政策與處遇	16
表 3-1	第三級、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資料庫概況	23
表 3-2	深度訪談對象與取樣條件	24
表 3-3	深度訪談對象簡介	24
表 3-4	焦點團體對象與取樣條件	26
表 3-5	焦點團體座談各場次簡介	26
表 3-6	焦點團體座談對象簡介	27
表 3-7	深度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	
表 3-8	焦點座談二階段訪談大綱	33
表 4-1	大麻除罪化後澳洲各地對持有少量大麻的處罰	56
表 4-2	英國藥物濫用法內三級藥物與其罰則整理	63
表 4-3	2001 年藥物濫用管制規則藥物分類原則表	65
表 4-4	四個國家毒品除罪化與行政裁罰作用之比較	73
表 5-1	第三、四級毒品未成年樣本摘要表	81
表 5-2	第三、四級毒品成年樣本摘要表	98
表 5-3	第三、四級處遇機構外毒品成年樣本摘要表	125
表 5-4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個人因素之比較	139
表 5-5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家庭因素之比較	
表 5-6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學校與交友因素之比較	141

表 5	5-7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施用原因之比較	143
表 5	5-8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用藥狀況及影響之比較	145
表 5	5-9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經驗之比較	147
表 5	5-10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防制用藥建議之比較	148
表 6	5-1	2009 至 2014 年各年毒品行政裁罰執行概況	191
表 6	5-2	2009 至 2014 年行政裁罰原因	192
表 6	5-3	2009 至 2014 年各縣市行政裁罰情況	193
表 6	5-4	2009 至 2014 年各縣市裁罰對象爲該縣市居民比例	193
表 6	5-5	2009 至 2014 年各年受裁罰處分者人口特性	194
表 6	5-6	2009 至 2014 年各年受裁罰處分者年齡分布	195
表 6	5-7	2009 至 2014 年受裁罰處分者犯次情況	195
表 6	5-8	2009 至 2014 年三犯/五犯以上者涉及案件數	196
表 6	5-9	不同性別在總犯次的獨立樣本 T 考驗	196
表 6	5-10	年齡與總犯次積差相關分析	197
表 6	5-11	2009 至 2014 年各年罰鍰繳交比率	197
表 6	5-12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年齡關係	198
表 6	5-13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性別關係	199
表 6	5-14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犯次關係	199
表 6	5-15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現居、裁罰縣市關係	200
表 7	7-1	受訪專家對政策規範之意見分佈	246
表 7	7-2	受訪專家對運作與執行之意見分佈	249
表 7	7-3	背景與「由衛生單位裁處怠金可提高怠金裁罰率/繳交率」	之
關洭	重性		251
表 7	7-4	受訪專家對處遇與防制措施之意見分佈	253
表 8	8-1	施用者特性與三、四級毒品盛行原因綜合分析	266
表 8	3-2	行政罰相關政策與規範之比較分析	271
表 8	3-3	行政罰政策效益與問題之比較分析	273
表 8	3-4	各國行政罰類型、措施、代表國家與負責機關之彙整表	274
表 8	3-5	本研究政策建議對照表	302

圖次

圖 1-1	2000 至 2011 年全球愷他命查獲區域分布	1
圖 1-2	2009-1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等	医件趨勢.2
圖 1-3	遭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次數統計表	3
圖 1-4	2013年各縣市毒品危害應接受裁罰講習與實際到場	講習人數5
圖 2-1	近十年警察機關查獲各類毒品案件人數分析圖	9
圖 3-1	第三級、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設計	22
圖 5-1	深度訪談架構圖	80
圖 6-1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率趨勢圖	198
圖 6-2	不同犯次繳交罰鍰情況	200
圖 7-1	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相關政策規範之	百分比 247
圖 7-2	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運作與執行之百分	分比 250
圖 8-1	第三、四級施用者個人、家庭、學校特性分析	258
圖 8-2	第三、四級施用者生活經驗重大事件與其影響分析	260
圖 8-3	第三、四級施用者交友情況與其影響分析	261
圖 8-4	第三、四級施用者初次使用、機會管道與盛行原因	分析 263
圖 8-5	第三、四級毒品濫用程度與其影響分析	26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爲四級,常見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第二級毒品如罌粟、大麻、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異戊巴比妥、西可巴比妥等;第四級毒品如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等。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發表的 2013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World Drug Report 2013),三級毒品中的愷他命(Ketamine),爲亞洲地區主要的新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全球愷他命查獲量中有 86.2%集中於東亞和東南亞(參見圖 1-1)。就我國而言,目前的毒品問題以第三級毒品濫用最爲各界所關切,尤其愷他命已成爲青少年最常施用之毒品。依據刑事局統計資料,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人數以「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爲最多,約占 4 成,「未滿 18 歲」者所占比率雖不高,卻呈逐年增加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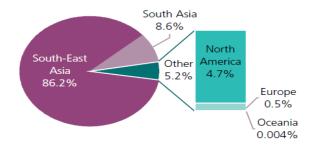


圖 1-1 2000 至 2011 年全球愷他命查獲區域分布

資料來源: World Drug Report 2013, p93.

2009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11條之1 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開啟對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爲之處罰。揆其立法目的,係爲建立相當罰則,強制實行藥物衛生安全講習,建立毒品危害身心共識。因其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爲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故以行政罰爲手段,並令毒品施用者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使其萌生警惕,知所悔悟。

毒品	級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第三級	人次	595	8,474	11,704	18,342	26,820
毒品	%	100.0	99.8	99.7	99.9	99.9
第四級	人次	0	20	34	23	21
毒品	%	0.0	0.2	0.3	0.1	0.1
1 = >	人次	595	8,494	11,738	18,365	26,841
合計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1-1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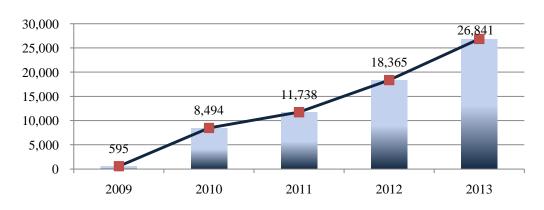


圖 1-2 2009-1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相關作業程序,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 條、第3條、第9條第2項及「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 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前段之規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2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係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 警察機關裁處。至於毒品危害講習,則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並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 專業機關(構)執行。如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者,由衛生局通知原處分之警察局,由警察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之規定,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實施 迄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情形仍嚴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 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 尤其是第三級毒品部分,從 2010 年 8,474 人次、2011 年 11,704 人次、 2012 年 18,342 人次至 2013 年已達 26,820 人次,短短數年間呈現快速 成長,2013年查獲人次逾2010年查獲量之3倍,其中大都屬三級毒 品,僅有少數屬四級毒品(詳參表 1-1 和圖 1-2)。另遭查獲施用或持 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次數統計方面,受裁罰對象多屬初犯, 共 27,734 人,占 67.7%(詳參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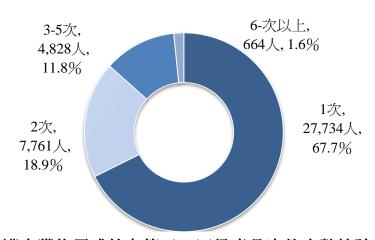


圖 1-3 遭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次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資料時間:2009年11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我國當前面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相對應之處遇措施之實施成效明顯有待提升。以毒品危害講習爲例,其目的在於教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者或持有者認知毒害甚烈,使其戒慎恐懼、拒絕毒品,若受裁罰對象多不願出席毒品危害講習,防制效果難以彰顯。以 2013 年爲例,依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國內 22 縣市接獲通知應辦理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講習總人數計 25,160 人,大都集中於六大都會區,合計 18,381 人(占 73.1%),各縣市應接受裁罰講習人數以桃園縣 5,228 人爲最多,其次爲新北市的 3,912 人,最低則爲連江縣 0 人;但應接受裁罰講習者實際到場總人數則爲 14,217人,整體出席率僅爲 57%,講習出席率最高爲金門縣 100%,臺東縣82.1%次之,出席率最低爲臺北市之 33.3%,而澎湖縣、花蓮縣和及嘉義縣等出席率低於 50%(詳參表 1-2 和圖 1-4)。

表 1-2 2013 年各縣市毒品危害應接受裁罰講習與實際到場講習人數

	應接受	實際到	到場		應接受	實際到	到場
縣(市)	裁罰講	場講習	比率	縣(市)	裁罰講	場講習	比率
	習人數	人數	(%)		習人數	人數	(%)
基隆市	737	392	53.2	雲林縣	237	164	69.2
臺北市	2,716	904	33.3	南投縣	203	103	50.7
新北市	3,912	2,080	53.2	臺南市	1,207	674	55.8
桃園縣	5,228	3,003	57.4	高雄市	2,454	1,576	64.2
新竹縣	541	375	69.3	臺東縣	67	55	82.1
新竹市	855	432	50.5	宜蘭縣	543	281	51.7
苗栗縣	753	510	67.7	花蓮縣	121	59	48.8
臺中市	2,864	2,010	70.2	屏東縣	1,061	674	63.5
嘉義縣	350	224	64.0	金門縣	4	4	100.0
嘉義市	742	353	47.6	澎湖縣	49	20	40.8
彰化縣	516	324	62.8	連江縣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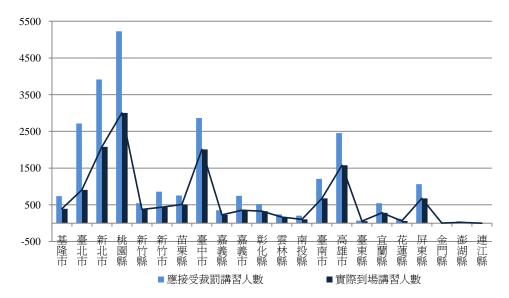


圖 1-4 2013 年各縣市毒品危害應接受裁罰講習與實際到場講習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然近年第三級毒品人口不減反增,愷他命濫用嚴重,校園毒品問題下游化,針對當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問題,部分輿論雖提出將愷他命提升爲第二級毒品,施以刑事處遇之意見,惟入罪化將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社會成本反較重。有關我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問題,究因現行行政裁罰無法達到遏阻效果,抑或政策執行成效不彰,或爲相關配套措施不足,攸關我國國民身體及心靈健康,值得深入探究。本研究重新檢視國內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防制策略,並參考國外法制,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不足之部分,強化青少年毒品預防與治療,以爲後續政策擬定或執行參考。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檢視我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現況問題及盛行原因分析。
- 二、研析先進國家(至少包括荷蘭、葡萄牙)有關除罪化毒品防制配套措施及行政裁罰等法令政策。

三、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範事項、運作機制與執行成效,並研提建構結合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育、民間團體及其他等相關配套措施。

四、研提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危害防制政策及強化主管機關職能整合運作機制。

第二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本研究所稱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係指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以及同條項第4款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二、毒品施用者:

本研究所謂毒品施用者,係指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者以及依照該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少年。

三、毒品處遇:

本研究中所謂毒品處遇,係指法院、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對毒品施用者處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執行徒刑之監禁;或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給予自行求助者治療服務;或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提供之轉介醫療、就學、就業等各項社會扶助與輔導措施;或由警察機關裁處罰鍰或限期命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等一切防制毒品施用者再犯之司法或行政措施。

四、毒品防制:

所謂毒品防制,係指有關毒品犯罪行為之預防與管制措施。所謂「防」即是預防,其措施包括:毒品之預防宣導,灌輸全民拒絕毒品之正確觀念,防止產生新興毒品人口,另一方面對已經成癮者實施戒癮治療或社區處遇、藥物替代治療方式,協助戒除毒癮,以降低毒品需求。至於「制」即是管制,主要措施有結合檢、警、憲、調、海巡

等機關人力,查緝毒品走私、販賣,斷絕毒品來源,以減少供給(張伯宏、黃鈴晃,2011)。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第三、四級毒品製造、販賣、持有、使用 現況

一、警察機關查緝件數分析(含行政裁罰案件)

近 10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件數,自 2004 年起逐年增加,以 2007 至 2008 年 5 萬 2 千餘件最高; 2013 年查獲 4 萬 4,237 件為近 10 年次低(僅高於 2004 年)。第一級毒品案件涉嫌人自 2008 年起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涉嫌人(含行政裁罰案件)自 2009 年起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圖 2-1 近十年警察機關查獲各類毒品案件人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查緝重量分析

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爲主,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爲主,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一粒眠爲主,第四級毒品以毒品先驅原料爲主;2013年警察機關查獲多起重大走私毒品案件,致各級毒品查獲重量均較2012年增加。

表 2-1 近十年各級毒品查緝重量

單位:公斤

		I		l					1 4/1
	毒品	第一	-級		第二	級			
	總重量		海洛因		安非 他命	搖頭丸	大麻	第三級	第四級
2004	3,852.6	360.1	358.9	3,261.6	3,006.2	224.3	24.8	230.6	-
2005	8,926.5	228.5	228.2	2,165.7	2,009.9	106.3	39.7	5,591.5	940.2
2006	2,480.2	247.5	246.5	549.7	504.9	95.9	44.4	857.3	669.1
2007	4,997.4	154.8	153.1	261.0	197.5	33.6	29.3	1,829.9	828.7
2008	7,003.5	127.9	127.8	2,559.8	2,528.0	10.3	18.7	2,187.6	2,128.1
2009	4,427.5	91.6	90.7	1,745.0	1,311.5	117.5	304.8	1,721.9	864.5
2010	5,346.8	59.5	58.5	894.5	837.6	20.4	35.6	2,379.3	2,012.3
2011	4,646.3	41.0	40.9	988.8	926.2	52.7	9.2	2,783.6	832.7
2012	2,960.9	159.4	159.1	505.8	345.6	47.2	50.1	1,762.9	532.7
2013	4,367.3	180.6	180.2	1,203.5	964.6	100.0	30.7	2,319.2	66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由表 2-2 可見,2013 年警察機關查獲全般毒品犯罪件數較 2012 年減少 3,421 件(-7.77%),查獲毒品人數減少 2,806 人(-5.96%),但 破獲毒品總重量增加 1,406 公斤(+47.50%)。其中查獲第一、二級毒品犯罪件數及人數,均較 2012 年減少;但第三、四級毒品犯罪件數及人數,均較 2012 年增加。

三、偵查及起訴案件情形

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近年毒品資料,三、四級毒品在法院接受偵查、 起訴與判決的案件如下表 2-3、表 2-4 所示,可見三級毒品無論在偵查、 起訴或判決有罪上,均呈現增加趨勢。

表 2-2 2013 年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件數及人數

		2013年	201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查獲數(件)	40,580	44,001	-3,421	-7.77
毒品總數	嫌疑犯(人)	44,237	47,043	-2,806	-5.96
	重量(公斤)	4,367	2,961	1,406	47.50
第一級	查獲數(件)	12,749	15,661	-2,912	-18.59
第一級 毒品	嫌疑犯(人)	13,639	16,488	-2,849	-17.28
毋前	重量(公斤)	181	159	22	13.28
松 一 如	查獲數(件)	24,853	26,021	-1,168	-4.49
第二級	嫌疑犯(人)	26,976	27,682	-706	-2.55
毒品 	重量(公斤)	1,203	506	697	137.95
笠二 . 皿纽	查獲數(件)	2,978	2,319	659	28.42
第三、四級 毒品	嫌疑犯(人)	3,622	2,873	749	26.07
	重量(公斤)	2,983	2,296	687	29.95
第三、四級毒品行	查獲數(件)	22,296	16,176	6,120	37.83
政罰案件	行爲犯(人)	27,281	19,099	8,182	42.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2-3 三、四級毒品在法院接受偵查以及起訴的案件統計表

	新收毒品	偵查案件		起訴情形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2010年	2,126	61	2010年	1,823	88	
2011年	2,383	87	2011年	2,313	96	
2012年	2,808	64	2012 年	2,603	89	
2013年	3,833	51	2013年	3,517	5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2-4 三、四級毒品犯受法院判决有罪統計表

	判決有	罪總計	純製賣	資運輸	製賣運輸兼施用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2010年	1,136	44	738	40	0	0
2011年	1,747	57	1,002	48	0	0
2012年	2,023	69	1,121	60	1	0
2013年	2,629	68	1,179	55	0	1

資料來源:法務部

另外,根據法務部統計,2008 年至 2013 年查獲毒品按當期鑑定 純質淨重總計 1 萬 8,888.9 公斤,其中第三級毒品占 67.8%,第三級毒品中又以愷他命為大宗,占三級毒品之 97.3%。6 年來,查獲第三級毒品鑑定純質淨重總計 8,290.5 公斤,各年所占比率由 2008 年之 42.4 %增至 2010 年 75.3%,2011 年雖回降至 61.4%,2012 年又攀升至 85.2 %,達歷年新高。可見愷他命每年於三級毒品查獲量中都占有九成以上,而整體而言三級毒品查獲量逐年增加,四級毒品則有降低又上升的狀況。(詳見表 2-5)

表 2-5 三、四級毒品查獲量一按當期鑑定之純度淨重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第四級毒品
2008-2013	8,290.5 (67.8%)	8,063.1 (97.3%)	2,610.3 (21.3%)
2008年	800.7 (42.4%)	799.5 (99.9%)	846.1 (44.8%)
2009年	1,201.8 (63.2%)	1,186.4 (98.7%)	457.2 (24.1%)
2010年	2,618.5 (75.3%)	2,594.3 (99.1%)	502.1 (14.4%)
2011年	1,436.0 (61.4%)	1,371.9 (95.5%)	719.4 (30.7%)
2012年	2,233.5 (85.2%)	2,111.1 (94.5%)	85.4 (3.3%)
2013年	2,421.8 (66.2%)	2,393.3 (98.9%)	107.9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第三、四級毒品使用情形

林瑞欽等在 2006 年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及策略研究發現,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述,製造、運輸、販賣以及轉讓三、四級毒品才有罪責,單純持有以及施用是沒有罪責的。有很多青少年就是瞭解到施用三、四級毒品的無罪,所以他們大量的施用。以往的所謂俱樂部用藥,例如搖頭丸等,都是在舞廳、KTV、酒吧等地方使用,近年來由於法務部大力掃蕩搖頭店,使得很多青少年不僅轉而使用愷他命、FM2、一粒眠等較無罪責的毒品,施用的地點也轉至更爲隱密的私人住宅、汽車旅館等,造成更大的危害。該研究在訪談的過程中,有青少年也明白的表示他們曾經攜帶一粒眠等毒品到學校,甚至是走在路上隨時含幾片一粒眠。由於罰責輕,價錢便宜,所有接觸到的訪談個

案皆有施用一粒眠的經驗,這類毒品泛濫的情況,確實令人感到憂心。 因爲持有及施用行爲的不罰,一旦青少年被查獲他們持有,只要說是 自己要用的就好,警方也無法可管,因此過去缺乏確切的統計數值以 瞭解目前青少年人口中,有多少在使用三、四級毒品。

至於在臺灣傳統毒品如海洛因、安非他命仍是我國毒品氾濫之大宗,依衛生福利部臺灣地區辦理藥癮治療之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統計資料顯示,濫用藥物種類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爲主,2000年之排名依序爲海洛因(42.8%)、安非他命(39.8%),但新興合成毒品的氾濫程度亦相當嚴重,三、四級毒品的施用流行率與人口特性卻缺乏官方統計的完整描繪,僅能由相關研究獲得片段資訊,而相關的研究調查中均可察覺三、四級藥物濫用的嚴重性。

法務部在 2012 年度上半年度查緝毒品情勢及其因應措施方面,分析查獲各級毒品增減之原因,目前最爲氾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該年度查獲量大幅增加,主要係各查緝機關持續積極加強查緝愷他命毒品,屢次查獲利用漁船由大陸地區走私大量愷他命毒品。另依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的需求市場已逐漸萎縮,而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其原料第四級毒品麻黄鹼毒品,則因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防制措施已有成效,致查獲第二級毒品、第四級毒品之數量呈減少之趨勢。

吳思翰(2013)指出,近年來各治安機關均將查緝製造、運輸、 販賣毒品犯罪爲主要工作,且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 察署積極推動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例如美沙冬、丁基原啡因替代治 療法),相關措施已逐步發揮成效,因此,警察機關查獲第一級毒品 犯罪件數、人數呈現顯著下降情形。另外,第二級毒品犯罪涉嫌人自 2010年至 2012年雖呈現微幅減少趨勢,惟深入分析毒品種類,接觸 大麻及搖頭丸之犯罪嫌疑人有增加情形,應係近年愷他命盛行後,毒 販常以大麻及搖頭丸等「派對常見毒品」吸引施用愷他命之行爲人, 以獲得更高之不法獲利。第三級毒品案件有逐年大幅增加的趨勢,顯

示第三級毒品之需求面及供給面仍然很大。有關三級毒品的反毒政策, 是相關單位當前反毒之主要課題。

五、行爲人特性

2013 年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鄧學鑫曾於市政會議中表示,警察局已確實壓制第一、二級毒品犯罪,更連帶使全般刑案、強盜、搶奪及竊盜等案件發生數逐年大幅下降。但涉及第三級毒品犯罪的案件及人數卻有增加情形,青少年、學生施用第三級毒品也呈現增加趨勢。鄧大隊長說,全國第三級毒品涉嫌人年齡層以 18 至 23 歲爲最多,另外 2011 年與 2012 年,12 至 17 歲查獲涉案人數高於 24 至 29 歲,年齡層有下降趨勢,顯示第三級毒品流行族群以「青少年」與「學生」爲主」。

根據曾信棟(2008)研究顯示,在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的個人特性方面,男性、年紀較大之高年級學生、未與家人同住、父母離婚或分居、父母收入及教育程度低、家屬有犯罪服刑經驗以及少年本身曾有使用香菸、酒精、強力膠等物質濫用經驗者,均與少年施用毒品行爲有顯著關聯性,僅父母職業未呈現顯著相關。事實上,上述各特性與少年施用各級毒品行爲之間均呈現顯著關聯,不僅僅只有第三、四級毒品而已,顯見有施用毒品可能之高危險少年,應可利用個人特性上的差異進行診斷,藉以早期介入輔導,預防施用毒品行爲之發生。

¹ http://www.taichung.gov.tw/ct.asp?xItem=589181&ctNode=712&mp=100010

第二節 我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政策與處遇

一、政策與修法緣起

2009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之前,施用或持有 第三、四級毒品並無處罰。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轉向,主要受到以下 因素影響: (1)施用人口快速上升,第三、四級毒品價格便宜,攜帶 便利,尤其愷他命白色粉末外觀類似海洛因,頗受歡迎,尤其是少年 毒品施用者以第三、四級毒品為主,嚴重影響少年身心健康; (2)毒 品升級問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日後為追求強烈欣快感,極可 能成為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3)大量查獲引發社會關注,加以當 時查獲毒品數量以第三、四級毒品為大宗,引起社會大眾重視。

行政院乃函請立法院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爲使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有所懲儆,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 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此類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 多數立委亦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併付審查。迭經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 二讀會逐條討論及三讀程序,終於通過現行條文(詳參立法院公報, 第 97 卷,第 72 期,第 3 頁至第 48 頁;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6 期,第 501 頁至第 509 頁;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6 期,第 179 頁至第 211 頁)。

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政策與處遇

我國有關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之政策和處遇,主要以持有毒品數量和行為人年齡而有不同之對策,如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則處以刑罰;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未逾 20 公克者,成年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2 項處以行政罰和毒品危害講習,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則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之規定施以保護處分,但少年如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比照「查處毒品案件流程」處理。顯示我國對於施用

第三級和第四級毒品或持有少量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仍採除罪化政策,而以行政罰和教育講習爲主,對於少年則採保護措施;對於逐年上升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問題,尤其是少年毒品問題,此項政策正面臨嚴重的考驗。

表 2-6 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政策與處遇

行爲		處遇政策	相關規範
持有第三級毒品 純質淨重 20 公克 以上者		刑罰: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四級毒品 純質淨重 20 公克 以上者		刑罰: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條第6項
無正當理 由持有或 施用第三	成年	行政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查獲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淨重未逾20公克者,依「四、緝獲疑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處理流程」處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1條第2項 警察機關查處第三
級或第四級毒品者	少年	保護處分: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適用少事法虞犯之規定) 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比照「查處毒品案件流程」處理。	級、第四級毒品應注 意事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之政策執行

根據上表 2-6,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2 項及「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前段之規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係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裁處。至於毒品危害講習,則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並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專業機關(構)執行。如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由衛生局通知原處分之警察局,由警察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之規定,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而現行毒品危害事件之裁罰、講習以及裁處怠金之配套措施與機關間之分工,係由法務部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日邀集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開會研商後,依決議辦理(詳參法務部 2009 年 11 月 10 日、11 日會議紀錄)。

對於現行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制度,有學者主張使用第三、四級毒品很容易進一步使用更爲強烈、非法之第一、二級毒品,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成癮者,可以藉由司法強制力協助其治療或刑罰嚇阻,以達特別預防效果(林瑞欽,2006;張伯宏、黃鈴晃,2011)。惟衡諸第三、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低,其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況刑罰並非萬能且應遵守謙抑原則,而施用毒品係難以戒斷之不良習慣,施用毒品者本質上爲病患,藉由司法強制力或刑罰手段處罰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意謂視施用者爲罪犯,恐將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

四、執行問題

無論如何,現行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制度確實存在若干困境,諸如:針對屢次無故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受處分人連續裁處怠金,將可能造成怠金裁罰金額超過原案罰鍰金額;另若裁處怠金仍無法促其

參加講習,政府所付出鉅大之行政成本,將難以展現防制成效。又怠 金受處分人繳納行政罰鍰之比率呈現偏低情形,如此裁處怠金之強制 處分,其執行之可能性實值商榷。

另一方面,由於受處分人無力繳納罰鍰與怠金,致行政機關歲入預算之執行力,恐引發各界關注及責難。尤其上述裁罰執行上之困境,造成第三、四級毒品愈加氾濫,施用毒品人數逐年遞增,恐將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行政院於政策上亦開始關切此一議題,行政院院長於第十三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裁示,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氾濫問題,要求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法(詳參行政院第十三次毒品防制會報會議資料)。

第三節 小結

從以上對三、四級毒品之施用與執法結果文獻分析可知,我國目前三、四級毒品政策之行政罰(罰鍰與講習)取向,正遭受嚴格考驗。不僅警察查獲人數自 2009 年以來逐年增加,遭起訴及判決有罪人數亦逐年增加;同時講習出席率及罰鍰繳交率亦逐年下降。由於三、四級毒品之施用仍對當事人造成生心理不良影響,並可能延伸成一、二級毒品之施用,對國家社會及個人造成更嚴重之不良影響,本研究將對目前我國之第三、四級毒品持有及施用政策進行檢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檢視我國第三、四級毒品現況問題及盛行原因、 研析先進國家有關除罪化毒品防制政策、檢討現行防制規範、運作機 制與執行成效,並研提相關單位之配套措施。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 3-1 所示:

在計畫執行中,研究者將從四種不同的途徑著手:(1)文獻/官方統計資料蒐集;(2)邀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3)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4)網路意見蒐集。本研究希望蒐集國際上具反毒經驗國家之政策資料,並經由質化研究的取向,透過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釐清第三、四級毒品使用現象、問題產生原因及目前防制策略的利弊得失,期能提供有效的防制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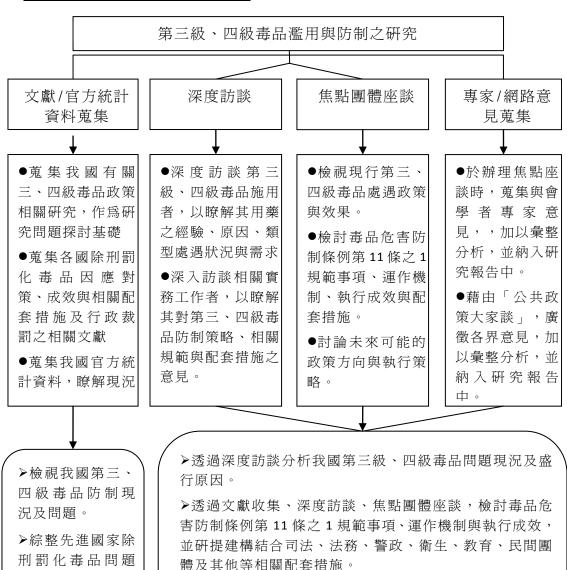


圖 3-1 第三級、四級畫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設計

強化主管機關職能整合運作機制。

之意見。

▶透過網路意見蒐集,瞭解各界有關防制第三、四級毒品

▶根據研究發現,研提第三級、四級毒品危害防制政策及

現況、因應對策、

成效與相關配套

措施及行政裁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文獻/官方統計資料蒐集與探討

文獻資料蒐集目的在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 文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並探討各種變項間之 關係,提出理論性的概念架構,以作爲本研究之參考及解釋模式基礎。 本研究希望藉由文獻探討分析有關的研究文獻,進而界定擬進行研究 的範圍與相關概念之定義,掌握研究問題的觀點,同時運用評論有關 的文獻,針對第三級、四級毒品使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提出合理 的解釋。

此外,本研究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第三級、四級毒品 行政裁罰資料庫的統計資料(資料期間: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 31日止),期藉由分析行政裁罰實施以來的官方統計資料,瞭解我國 第三級、四級毒品使用、裁罰情況等。有關取得的統計資料概況如下 表所示(註:未成年者除單純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行爲外皆適用少年 事件處理法,不會進入刑事警察局行政裁罰資料庫。因此資料僅呈現 行政裁罰概況,不代表第三、四級施用及持有者之人口結構)。

表 3-1 第三級、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資料庫概況

概況			件/人數	%
總案件數			76,798	
總行爲人數			46,922	
	사 무리	男	37,382	79.67%
	性別		7,991	17.03%
		<18 歳	1,333	2.84%
			13,297	28.34%
	年齡	23-26 歲	13,035	27.78%
		27-30 歲	9,699	20.67%
			5,532	11.79%
		>35 歲	4,026	8.58%

註:性別遺漏值 1,546,故性別加總不等於 100%。

二、深度訪談法

第三級、四級毒品使用日趨嚴重,且第三級、四級毒品使用與處 遇相關研究不足,實有必要對接受行政裁罰與矯正機構收容之第三級、 四級毒品使用者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第三級、四級毒品使用行爲之 經驗、人口與行爲特性以及裁罰、在監處遇經驗與需求;爲深入瞭解 這些問題,研究者將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進行訪談,考量受訪個 案個人意願及權益,必須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再由受過訓 練的訪員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另外,本研究亦針對實務工作者、 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深入瞭解其對第三、四級毒品防制策略、 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意見。有關各領域受訪者的取樣標準如表 3-2 所示。

對象	人數	取樣條件
第三級、四級毒品 施用者	8人	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者(含少年2人)(含機構外2人)
教師、輔導人員	2 人	具對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者實施輔導經驗 3 年以上之教師、輔導人員
警察	2 人	具從事第三級、四級毒品犯罪偵防裁罰經驗 3 年以上之警察人員
衛生醫療人員	2 人	具對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者治療處遇經驗 3 年以上之衛生醫療人員

表 3-2 深度訪談對象與取樣條件

本研究共邀請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者 8 人、教師輔導人員 2 人、警察 2 人、衛生醫療人員 2 人等相關人員合計 14 人接受訪談,所有受訪者的身分與經歷如表 3-3 所示。

對象	代號	經歷
第三級、四	A1	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未成年少年
級毒品施用	A2	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未成年少女
考	Δ3	施田第三級、四級畫品,18-24 歲里性收容人

表 3-3 深度訪談對象簡介

對象	代號	經歷
	A4	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18-24歲男性收容人
	A5	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24 歲以上男性收容人
	A6	施用第三級、四級毒品,24歲以上女性收容人
	A7	施用第三級毒品,受行政裁罰男性青年
	A8	施用第三級毒品,受行政裁罰男性青年
教師、輔導	B1	少年觀護所輔導員,年資8年
_人員	B2	少年觀護所認輔社工,年資5年
荷文 宏	C1	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裁罰承辦人,裁罰經驗4年
警察 	C2	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裁罰承辦人,裁罰經驗3年
衛生醫療人	D1	成癮防治科醫師,年資20年
_ 員	D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輔導經驗 28 年。

與教師/輔導人員、警察與衛生醫療人員訪談之訪談場域,皆配合受訪者需求。而與毒品施用者之訪談,若爲受監禁者,爲順利進入研究場域,研究團隊皆事先行文至訪談之矯正機關,敘明研究目的、性質、訪談個案條件、訪談過程與配合事項、訪談大綱內容等,在取得各矯正機關同意後,再經由各機關教誨師或社工人員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和受訪者權益後,經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後進行;若爲受行政裁罰者,則由地方衛生局人員協助,依據研究團隊設定之個案條件,在接受講習對象中尋找合適人選,並協助說明研究目的與訪談大綱等內容,在取得當事人同意接受訪談後,通知研究人員即刻前往講習所在地進行訪談。訪談的實施,皆由研究成員兩人一組進行面對面深度訪談,以瞭解受訪者對於研究設定議題之看法與建議,訪談內容除加以整合分析納入研究報告中,並藉以擬訂焦點座談的討論議題與方向。

三、焦點團體座談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使用研究結果在政策上的意涵與可行處遇政策,均須符合研究分析的客觀事實,以及實際推動相關政策和作爲可行性的討論,因此,本研究邀請長期從事第三、四級毒品濫用與處遇之學者專家,以及實際從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之實務工作者

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檢視現行第三、四級毒品處遇政策與效果,探討第三、四級毒品防制策略、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並討論可能的效益與問題,期能將研究結果落實於實際問題的解決上。

有關各領域與會者的取樣標準如下表 3-4 所示,為區隔與深度訪談法資料蒐集之不同,在焦點團體的邀請對象中,以學者專家及決策者爲大宗,並且加入少年法庭法官與保護官,以瞭解獨立處理的少年區塊運作情況。

對象	人數	取樣條件
教師、輔導人員	2 人	處理校園毒品問題、實施輔導經驗 3 年以上之教
47 H	2 / (師、輔導人員
警察	2人	具第三、四級毒品裁罰經驗3年以上之警察人員
衛生醫療人員	3 人	具毒品處遇經驗3年以上之衛生醫療人員
矯正人員	1人	具對毒品施用者處遇經驗3年以上之矯正人員
少年法庭法官	3 人	具對少年毒品施用者處遇經驗 3 年以上之少年法
與保護官	3 人	庭法官與保護官
學者專家及行	10 人	具毒品犯罪研究經驗 3 年以上之學者專家及處理
政機關代表		毒品政策之行政機關代表

表 3-4 焦點團體對象與取樣條件

本研究共計邀請實務工作者、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等 21 人分兩階段舉辦 5 場次之焦點座談會。第一階段,主要針對實務工作者進行,第二階段較聚焦於政策的修改、擬訂,因此與會者以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爲主,有關舉辦之時間、地點、與會者身分詳如下表 3-5 所示。

階 段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參與對象
第一階段	北區場	103.8.11	臺北大學 會議室	許春金教授	教師2位 行政機關代表1位 少年法/保護官2位 學者專家1位 國發會代表1位

表 3-5 焦點團體座談各場次簡介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階段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參與對象
	中區場	103.8.12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會議室	蔡田木教授	學者專家 1 位 衛生醫療人員 1 位 警察 1 位 行政機關代表 1 位
	南區場	103.8.19	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 簡報室	陳玉書副教授	少年法官 1 位 衛生醫療人員 1 位 警察 1 位
第二階段	政策 第一場	103.9.17	臺北大學 會議室	許春金教授 陳玉書副教授 蔡田木教授	學者專家 1 位 行政機關代表 3 位 國發會代表 1 位
階段	政策 第二場	101.9.19	臺北大學 會議室	許春金教授 陳玉書副教授 蔡田木教授	矯正人員1位 行政機關代表3位

而所有受訪者的身分與經歷如表 3-6 所示:

表 3-6 焦點團體座談對象簡介

對象	樣本 代號	經歷	參與場次
	S1	研究專長:毒品犯罪	北區場
	S2	研究專長:毒品犯罪	中區場
	S3	研究專長:毒品犯罪	政策第一場
	S4	中央政衛政機關	北區場
學者專家及	S5	縣市政府衛政機關	中區場
行政機關代	S6	中央衛政機關	政策第一場
表	S7	中央幕僚單位	政策第一場
	S8	中央教育機關	政策第一場
	S9	中央警政機關	政策第二場
	S10	中央警政機關	政策第二場
	S11	縣市政府衛政機關	政策第二場
教師、輔導	E1	高中職教官,專辦校安通報	北區場
人員	E2	國中生教組長,專辦校安通報	北區場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對象	樣本 代號	經歷	參與場次
散房	P1	縣市政府刑警大隊行政裁罰承辦人	中區場
警察	P2	縣市政府刑警大隊行政裁罰承辦人	南區場
衛生醫療人	H1	成癮治療醫師	中區場
員	H2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師	南區場
矯正人員	F1	資深矯正人員,15 年毒品政策規劃、 處遇經驗	政策第二場
.t > t > t.	J1	資深少年法庭法官	北區場
少年法庭法 官與保護官	J2	資深少年法庭保護官	北區場
口光小吃口	Ј3	少年法院法官	南區場

四、網路意見蒐集與實務人員/專家意見調查

(一)網路意見蒐集

爲達成研究欲達成之研究目標,蒐集各界意見,本研究自研究開始進行後,即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臉書(Face book)所經營之「我的 E 政府/公共政策大家談/政策投手板(http://thinktank.www.gov.tw)」粉絲頁進行,公開邀請一般民眾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人數並無限制,期廣徵意見加以整合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以達廣泛蒐集民眾對於本議題之相關意見,做爲報告撰寫的依據及政策修改的意見。

(二)實務人員與專家意見調查

在寄送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給與會者同時,即邀請與會之實務人員、 學者專家與行政機關代表協助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與會人員對於目前第三、四級毒品之政策、執行方式與處遇防制作爲的意見,並可使 其焦點團體座談進行前,先瞭解本研究探究的議題。有關實務人員與 專家意見調查之對象,同上表 3-6 所示。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深度訪談表大綱

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和文獻分析初步結果,並依受訪對象不同予以分類,擬定兩大類受訪者之深度訪談大綱,內容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深度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

對象	訪談大綱
	一、政策與規範 (一)對於目前毒危條例規定,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處罰之看法(成人/少年)?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規範)罰鍰、講習能否防制你本身再繼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有無其他管制性政策可以防制你再繼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一、運作與執行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毒品 施用者	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就你自己經驗而言,對於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實施罰鍰、講習內容、強度及實施方式是否足夠??有何改進建議(如何執行較能達到效果)? (二)整體而言,目前各單位防制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之運作機制(宣導、教育、查緝、審判、講習等)是否可行?需要修正?如何修正?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一)受訪者基本特性(家庭樹狀圖、婚姻狀況、子女數、健康情形、紋身情形、工作經驗、習慣(抽菸喝酒等)、犯罪紀錄 (二)家庭特性與關係(家庭成員、居住地及搬家經驗、家庭社經情形、父母關係、與配偶之關係、手足關係、父母管教情形、家庭氣氛、離家經驗、親人犯罪經驗、家庭對其影響) (三)學校求學情形:與老師之關係、學習課業情形、學業成

 對象	訪談大綱
	口口及八利则
	就、與同儕相處情形、逃學或中輟經驗、重要事件
	(四)個人心理特質:低自我控制、憂鬱、反社會性、精神徵
	(五)交友情形:朋友類型特性、較要好朋友之關係與互動情形、與異性朋友交往情形
	(六)就業狀況:曾經做過之工作有哪些、待遇如何、工作是 否滿足生活需要及個人期待、工作環境之氣氛、換工作或被
	解僱之原因、工作期間是否犯罪,原因爲何(七)生活型態:生活作息情形與生活習慣、休閒活動、抽菸、
	喝酒、用藥等情形、消費情形 (八)生活經驗與重要事件:生命中重大事件及影響、意外與 疾病、家人偏差與犯罪行為
	(九)您自己本身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之原因(如好奇、被脅迫、同儕壓力、個人因素)與上述個人、家庭、學校、
	朋友及重要事件的關聯性如何? (十)您第一次用藥狀況及歷程(人、時、地、因、情境、類型、 管道、反應、影響)
	1.第一次和誰、在什麼時間(那時幾歲)、在那裡、和那些 人共同使用那些藥物、使用原因(好奇、被脅迫、同儕壓 力、個人因素等)、取得該藥物管道,藥物價格費用多少、 由誰支付。
	2.第一次用藥後反應及感覺如何、用藥後有做了那些事? (十一)您平時使用藥物狀況(人、時、地、因、情境、類型、 管道、反應、影響)
	1.在什麼時間、在那裡、和那些人共同使用那些藥物、繼續使用原因、取得該藥物管道,藥物價格費用多少、用藥金錢來源。
	2.用藥後的影響(平時用藥後反應及感覺如何、用藥後有做 了那些事,對你生活、求學、家人朋友等人際互動影響? (十二)您再次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原因(被脅迫、同儕壓力、
	個人因素)/復歸社會有何困難/須要何種協助 (十三)就你所知,一般青少年/成年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
	狀況:

對象	訪談大綱
	1.一般青少年/成年盛行第三、四級毒品之原因、類型 2.一般青少年/成年取得第三、四級毒品之管道、使用機會 3.一般青少年/成年使用第三、四級毒品後之影響 4.一般青少年/成年規避警察查緝之方式 (十四)就你本身經驗或所知,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與第一、 二級毒品的關聯情形爲何?
	四、使用者處遇 (一)接受輔導、處遇執行狀況: 1.曾經接受處遇或治療經驗 2.目前接受輔導、處遇狀況:如教化處遇、衛生宣導等 (二)接受輔導、處遇適應狀況: 1.曾經接受輔導、處遇執行之適應狀況/效果 2.接受輔導、處遇執行之感受/看法等 3.若要避免用藥者再度用藥,你對輔導、處遇執行方式、內容有何建議? (三)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初犯、累犯,或是針對施用的不同原因(如好奇、被脅迫、同儕壓力、個人因素)等不同類型,是否需要提出不同程度的輔導、處遇方式?如何輔導、處遇?
	五、防治與網絡合作 (一)就你本身經驗,下列單位(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育、民間團體)對防制你使用第三、四級毒品有那些做法?效果如何?有何建議? (二)就你本身經驗或所知,爲防制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繼續用藥,下列社會資源網絡間(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育、民間團體)有合作情形嗎?效果如何?有何建議? (三)有關我國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與持有防治和處遇之其他建議。

對象	訪談大綱
教導警生員師人察醫輔、衛人	一、政策與規範 (一)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目前的政策爲何?有哪些相關 規範(包括構成要件及處罰方式)?是否需要修正?如何修 正?(尤其是修法上建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 有規範)除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有無新增其他管制性政策 工具的需要?或是有無其他的立法政策上的建議? (三)少年施用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與規範爲何?有何建 議? (四)第三級毒品施用如果入罪化將產生哪些影響爲何?
	二、運作與執行 (一)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之行政裁罰運作與執行狀況?效果如何?面臨問題爲何?有何改進建議(如何執行較能達到效果)? (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之毒品危害講習運作與執行狀況?效果如何?面臨問題爲何?警察與衛生醫療機構如何配合?有何改進建議(如何執行較能達到效果)? (三)是否有其他單位協助行政裁罰或毒品危害講習?彼此間如何配合?有何建議?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一)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犯罪者初犯、再犯原因爲何? (二)一般青少年/成年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狀況與盛行之 原因爲何? (三)一般青少年/成年取得第三、四級毒品之機會管道:使用 機會、取得管道爲何? (四)一般青少年/成年使用第三、四級毒品狀況及影響:使用 類型、經驗及對其影響 四、施用者處遇
	四、旭用者處趨 (一)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接受處遇狀況(如:輔導/監控/戒癮等)與可運用之資源爲何? (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面臨的問題爲何?有何改進 建議?

對象	訪談大綱
	(三)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初犯/累犯、不同原因型態(如好奇、被脅迫、同儕壓力、個人因素等)或年齡等,是否需要提出不同程度的輔導、處遇措施?如何輔導、處遇?
	五、防治與網絡合作 (一)防制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之其他防治作爲(宣導、教育、查緝、審判等)執行現況,面臨問題?有何改進建議? (二)一般青少年/成年規避警察查緝方式爲何?有何改進建議? (三)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社會資源網絡間之合作情形?有何困難? (四)目前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育、民間團體在防治第三、四級毒品之作爲爲何?面臨哪些困境?有何建議? (五)如何結合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育、民間團體等相關配套措施?如何發揮功效? (六)有關我國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與持有防治和處遇之其他建議。

二、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綱要

根據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及深度訪談的初步發現,擬訂本研究兩階 段之焦點團體座談議題,座談大綱如下:

表 3-8 焦點座談二階段訪談大綱

階段	座談大綱
第一階段	一、政策與規範 1-1.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在政策上應如何定 位(違規者、病人或犯人)?爲什麼? 1-2.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處以罰鍰和講習主要功能 爲何?目前的政策與規範是否發揮效果?有何政策或 修法上建議(如:提高或降低處罰,拘役或勒戒等)? 1-3.對於不同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如:初犯或 再犯;少年或成年),是否應有不同的政策和規範?爲 什麼?有何建議?

階段	座談大綱
	1-4.除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是否應有其他多元性政策(如
	荷蘭、澳洲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接受戒
	癮門診或治療等)?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1-5.施用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是否應入罪化?入罪化
	將產生哪些正向或負向影響?
	二、運作與執行
	2-1.如何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以及提高罰鍰的繳交
	率?有何建議? (如:尿液快篩、便利商店代收罰鍰、
	建立資訊平台等)
	2-2.目前各縣(市)行政裁罰標準不一,是否應建立全國統一 一的罰鍰標準?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同標準?有何
	一 可割碳保华:例记和书记定省應有不问保华:有问 建議?
	2-3.如何提升講習的效果,以及提高講習的出席率?有何建
	議(如:講習內容、對象、規模和實施方式等)?
	2-4.講習缺席裁處怠金是否發揮政策效果?如何提高怠金
	繳交率?由警察機關或衛生單位裁處較爲適宜?爲什
	麼?
	2-5.對於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和講習,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
	合作情形如何?如何強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
	三、處遇與防制
	3-1.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無強制性處遇,對於不同施
	用者可採取哪些處遇作爲(如:初犯或再犯,男性或女
	性,少年或成年等)?如何執行?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3-2.如何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協助高風險施用者或
	家庭處理所面臨的問題?
	3-3.針對第三、四級毒品,在學校與社區目前有哪些防制作
	爲?執行效果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2.4.4.對第三,四級素具監制,有哪些網絡答源可以運用?
	3-4.針對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哪些網絡資源可以運用? 網絡合作情形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3-5.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場所爲何?如何強化高風
	プッカー・四級毎回旭用町同風機物川局門・知門短化同風

階段	座談大綱
	險場所的查緝與監控?
	四、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等之其他看法或建議。
第二階段	一、政策與規範 1-1.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在政策上維持違規者的定位,但針對持續施用或成癮者加入病人之身分,是否可行?爲什麼? 1-2.對於初/再犯、少/成年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設計不同的政策和規範?是否可行?爲什麼?有何建議? 1-3.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若維持罰鍰與毒品危害講習等行政裁罰,應如何修改以充分發揮政策效果?尤其針對再犯者?爲什麼? 1-4.除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增加其他多元性處遇措施(包括: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社會勞動服務)是否可行?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1-5.針對下列毒品危害條例之修法建議是否可行?爲什麼? 1.將少年「單純持有」行爲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2.將「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規定中的「無正當理由」刪除3.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刑罰4.增列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的規定,使此行政罰鍰限於施用或持有當事人 二、運作與執行2-1.爲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以及提高罰鍰的繳交率,
	發展尿液快篩、建立資訊平台、增加便利商店代收罰 鍰、開放分期付款、以易服社會勞動替代是否可行?行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階段	座談大綱
	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2-2.目前各縣(市)行政裁罰標準不一,爲建立全國統一的
	罰鍰標準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
	同標準?
	2-3.為提高講習的出席率,增設彈性課程時段(夜間、假
	日)、開放跨縣市講習(非限制於查獲地)、開放自行
	選擇講習時段是否可行?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
	措施?
	2-3-1.為提升講習的效果、避免講習汙染,改為小團體講習、
	改爲個別輔導、與大學合作設計課程、改爲互動式電腦
	授課、增加電腦測驗、初/再犯分開講習、未成/成年
	分開講習是否可行?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
	施?
	2-4.若改以出席講習可減半或免除罰鍰作爲手段,是否可提
	高講習出席率發揮政策效果?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
	配套措施?
	2-4-1.講習缺席裁處怠金之制度,應由何單位裁處較爲適
	宜?爲什麼?
	2-5.關於第三、四級毒品的罰鍰與怠金,設爲專款專用,且
	專用在毒品防制宣導、戒癮治療、講習費用等相關業務
	上是否可行?在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2-6.對於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和講習,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
	應如何強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設立專責單位與人
	力,以強化網絡合作是否可行?
	三、處遇與防制
	3-1.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無強制性處遇,對於不同施
	用者可採取哪些處遇作爲(如:初犯或再犯,男性或女
	性,少年或成年等)?如何執行?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3-2.如何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協助高風險施用者或
	家庭處理所面臨的問題?

階段	座談大綱
	3-3.針對防治第三、四級毒品,應如何加強在各級學校落實
	防毒宣導教育,在社區強化毒品防制意識?行政與立法
	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3-4.針對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哪些網絡資源可以運用?
	網絡合作情形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3-5.為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場所的查緝與監
	控,在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四、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等之其他看法或建議。

三、網路意見與實務人員/專家意見調査題目

根據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及深度訪談的初步發現,擬訂本研究焦點 團體座談議題同時,也將部分題目簡化,製成網路意見調查題目如下:

網路意見調查題目

- (一)目前第三、四級毒品(如 K-他命、FM2、藍色小精靈等)使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者,會由警察機關處以罰鍰(通常爲 1 萬或 2 萬元),並到衛生機關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您認爲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足夠?
- (二)第三、四級毒品(如 K-他命、FM2、藍色小精靈等)對使用者造成的傷害性及成癮性,不如第一、二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等)嚴重,是否應該以治療及輔導爲重點,而非處罰他們?
- (三)目前第三、四級毒品(如 K-他命、FM2、藍色小精靈等) 之使用以青少年者居多,請問未成年少年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是否應給予保護處分,並協助輔導治療,而非以刑罰制裁他們?
- (四)您認爲政府應該如何防制第三、四級毒品?是維持由警察機關處以罰鍰,並到衛生機關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還是應加重處

罰?或是應該改用刑罰制裁?或乾脆免罰?

此外,也將部分牽涉政策走向、可改善現有制度/可強化處遇防制工作等作爲,製成實務人員/專家意見調查題目,詳見附錄一。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量化資料

本研究中主要處理之量化資料包括: (一)官方第三級、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統計資料; (二)實務人員與專家意見調查之結果。主要的處理與分析方式有:

(一)次數分布(Frequencies)與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運用次數分布以觀察樣本在各類別變數特性之分布情形,包括次數分布與百分比分布;而描述性統計則可分析年齡、同意傾向等順序變數之平均數、標準差等,以觀察集中與分散情形。

(二)卡方獨立性檢定(χ2 Test of Independence)

用以探求兩個類別變數或順序尺度變數之間之關聯性。如性別、 年齡、被行政裁罰次數等與繳交罰鍰之關聯性。

(三)獨立樣本 t 考驗(t-test)

用以檢驗兩個變數間是否有差異,如性別是否對於犯次有影響進 行檢定。

二、質化資料

質化資料的分析是一個動態性的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分析 使研究者可對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 資料屬質化資料,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收集資料 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了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 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從

- (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
- (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均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

研究團隊於各場次的訪談與焦點座談中全程錄音,並將錄音檔內 容謄錄爲逐字稿,以進行文本分析。因本研究的重點在於瞭解現況,

發掘問題並提出對策,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目的在於蒐集各類人員之意見,分析過程是以訪談大綱與焦點團體座談大綱爲主軸,進行意見的歸類與整理,不做深入的質性分析,亦不進行嚴謹的編碼、歸納程序。

研究完成後,研究團隊依委託單位規定將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 談過程之發言彙整爲摘要紀錄(非逐字稿),列入書面研究報告之附 錄,並將所有錄音電子檔案送存委託單位。

第四章 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介紹與比較

對於毒品施用者所採取的刑事政策,可從犯罪化與除罪化之角度探討。「犯罪化」係指將施用毒品之行為,規範於刑事刑法中,並規範其處遇措施。「除罪化」係指透過立法手段,將刑事實體法明定為犯罪之施用毒品之行為,自法律規範中加以刪除。在除罪化的框架下(framework),對於毒品犯的處遇方式,又可區分不作爲(例如英國)、罰緩(例如葡萄牙與澳洲)、限制當事人部分自由(例如葡萄牙)以及裁處接受社區性治療(如英國)。此外,對於毒品類型的除罪化,有些國家是所有型態的毒品都除罪化,例如葡萄牙與英國,但大多數的國家除罪化的毒品僅限於毒害較輕微且成癮性不高的大麻,例如荷蘭與澳洲。據此,符合上述型態之國家爲荷蘭、葡萄牙、澳洲與英國等四國毒品除罪化政策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行政裁罰之執行與作爲,依序介紹如下²。

第一節 荷蘭大麻除罪化政策及行政裁罰作爲

一、行政罰的法律

荷蘭鴉片法(Opium Act)是一部結合刑事與行政性質的法(a 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law),於 1976年將毒品區分

² 本研究選擇荷蘭與葡萄牙,是應國發會在研究需求書內所提:「研析先進國家(至少包括荷蘭、葡萄牙)有關除罪化毒品防制配套措施及行政裁罰等法令政策。」之要求;選擇澳洲與英國,是根據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3),「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案中建議,澳洲大麻除罪化以及英國毒品除罪化政策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³ Marijuana 和 Cannabis 是指印度大麻,主要是來自於印度麻植物 Cannabis sativa;而 Hashish 是指摩洛哥大麻,原意是指牧草 grass,其實就是從印度麻植物

為兩級,第一級(Schedule I)類似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第一與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中含有無法接受的風險,又分為 a、b 與 c 三級:(1)Ia:包括其他鴉片類物質、古柯鹼、大麻油;(2)Ib:可待因;(3)Ic:安非他命和 LSD。第二級:區分為 IIa:包括鎮靜劑和巴比妥酸鹽類和 IIb:包括大麻中 THC 濃度高於 15%者與 GHB(液態快樂丸)。第二級(Schedule II)為危害性較低的毒品,例如大麻(具有以下三種:Marijuana, Cannabis, and Hashish³),亦稱為軟性毒品。其中該法 3C, 11(1)以及公訴檢察署所頒訂的鴉片法指令(Opium Act Directive)⁴,規定大麻除罪化(decriminalized)的原則後,如何有效管理吸食大麻的市民,於是在該法中規定咖啡店是合法吸食大麻的處所,以利當地政府有效管理。

根據法律規定,當地政府可因所在地咖啡店販售非法毒品,而依據鴉片法第13條b款之規定,關閉境內公營或私人咖啡店,以爲懲罰。換言之,咖啡店內販售大麻是容許的。爲了符合歐盟架構,在走私非法毒品的部分訂定構成犯罪行爲和刑罰的最低標準。2006年二級毒品的部分交易之最大刑期從原本的4年增加到6年有期徒刑,或處以一定金額的罰金。在鴉片法的架構下,進出口任何管制毒品皆被視爲嚴重犯行。硬性毒品走私的刑期將高達12至16年有期徒刑。相對地,進出口任何量的大麻最高刑期是6年有期徒刑,和/或67,000歐元罰金。政府在政策制定和執行上,一方面制定進出口的懲罰,但對銷售

³ Marijuana 和 Cannabis 是指印度大麻,主要是來自於印度麻植物 Cannabis sativa;而 Hashish 是指摩洛哥大麻,原意是指牧草 grass,其實就是從印度麻植物所榨出的樹脂,但因爲從北非摩洛哥進口至歐洲,故也稱大麻爲 Hashish 或 Hash。

⁴ 荷蘭鴉片法指令是荷蘭公訴檢察官辦公室(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依據鴉片法於 2011 年制訂。該法仍以鴉片法爲基礎(例如毒品分類),規定毒品的制裁規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對於專業種植大麻的定義以及對於握有大麻的數量,予以不追訴的規範。例如過去持有五株及以下的大麻,不會受到追訴,但新的規定是以專業化程度的級數來作爲是否起訴的依據,不再以株樹認定。

則有不同的做法(在某種程度內容忍少量的買賣行為),不過這些行 爲都被視爲是「交易」,但荷蘭毒品法並未清楚說明是否確切處罰「交 易」。

2011年五月,荷蘭的保安與司法部(Ministry of Security & Justice) 以及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發佈新的咖啡店政策(New coffee shop police)如下(EMCDDA, 2012; 許春金等, 2013):

- (一)咖啡店將轉型成為非公開的俱樂部型態(closed clubs), 採取會員制,核發會員證給設籍荷蘭的成年人,進入咖啡店時要出示有照片之會員證(wietpas),每間咖啡廳的會員,一年以 2,000 人為限。
- (二)咖啡店的設立,要符合 AHOJG 規範:(A)不得廣告;(H)不得販售硬性藥品;(O)不得妨礙秩序與安寧;(J)不得販售未滿 18 歲公民;(G)一個交易日一個會員所販售大麻的劑量不得超過 5 克,咖啡店內的庫存量不得超過 500 克。此外,附加一些條件,包含不得兼售酒精飲料、不得擺設賭博性電玩以及咖啡店必須與學校間隔至少 350 公尺(2014 年開始實施)。符合上述要件者不受追訴。
- (三)地方政府針對咖啡店所可能衍生的出口、成長、組織犯罪 者掌控交易市場以及調整軟性與硬性藥品的政策(例如藥 品中的濃度與劑量),應提出嚴格的制裁手段。

二、行政罰執行機關與查緝作爲(EMCDDA, 2012)

雖然毒品所衍生出的問題,諸如犯罪、治安與健康衛生等,日益嚴重,但在荷蘭,並沒有一個獨立或專責的機關來整合所有的策略或計畫。根據荷蘭過去 15 年對於毒品以及相關所衍生的問題,荷蘭政府已形成一套合作模式(collaboration)來處理境內的毒品問題,特別是軟性毒品(大麻)的政策與管理。根據相關鴉片法的規定,咖啡店內

大麻使用的管理、查緝與起訴,需要以下三部門合作(tripartite consultations):市政府(市長)、警察(保安與司法部下的警政署)以及公訴檢察官(荷蘭唯一具有起訴權的機構),其中市政府必須負起全責。因此,市政府負責咖啡店的管理(包含地點、營業時間、店內的設施要求等)、附近的公共秩序、市民的安全、健康與疾病和犯罪的預防。例如上述保安與司法部以及健康部於2012年5月所發佈新的咖啡店政策,其中不得廣告、核發咖啡店的執照和核發會員證、以及咖啡店的設立必須在離學校至少350公尺的規定,都是市政府負責的業務。換言之,市政府要負責主要工作有三:

- (一) 執行政府所制訂的咖啡店政策。
- (二)發展處遇方案以提升健康並從事青少年濫用大麻成癮的 預防工作。
- (三)檢查與拆除違法的咖啡店。

再者,警察雖屬於保安與司法部,但地方/都市警察也是協助市政府執行管理、取締因咖啡店販售大麻所衍生的犯罪與治安問題。根據鴉片法,警察對於咖啡廳與相關大麻衍生的秩序行為,至少有以下的作為:查緝咖啡廳是否廣告、販售硬性毒品、販售過量的大麻給會員或未滿18歲的少年、爲維護鄰近安寧與治安等,對咖啡店進行開罰,罰則從警告、罰鍰到要求關店,其中若被查緝販售給青少年或販售硬性毒品或有再犯紀錄,會給以較重的制裁。通常制裁包含行政與刑事兩種手段。

在個人方面,法律規定,僅能在咖啡店與自家使用大麻,其餘場所,不得使用。此外,如果透過非法方式取得或販售大麻者(例如利用手機、網路、在咖啡店與私人交易等),依法將被警察查緝、沒收、逮捕與移送(此一部分執法,警察的裁量權比較大),但原則上警察對於私自持有超過5克以上的大麻或超過5株以上的大麻植物,會予以沒收並不會逮捕或移送檢察署。另根據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對於駕車者是否使用毒品,進行檢測,若吸毒後開車造成意外且導致

身體傷害,此施用毒品行為是種犯罪行為,會被處以最高刑期 3 年的有期徒刑(若是致死事故的話則可處以 9 年有期徒刑)。吊扣駕照是常見的處罰方式(最高可吊扣 5 年)。另根據公共行政廉潔查緝法(Public administration probity screening act),針對暴力犯罪與組織犯罪者,警察亦可以查緝其施用藥物濫用的現象,並調查其是否有掌控毒品的走私與違法交易。

地方檢察署主要的工作就是指揮警察查緝咖啡店是否有違法相關的規定的營業行爲以及將警察所移送的案件,決定起訴或不起訴。但無論是硬性或軟性毒品,檢察系統與警察系統都會合作打擊違法種植、販售、走私與製造等非法行爲。

因此,荷蘭的大麻除罪化政策,可以說是中央立法後,賦予地方 (市政府)權限,負責據以執行與管理。因此,地方政府可以說是負 責大麻除罪化後的咖啡店的經營、管理以及可能衍生出的治安問題之 主要負責單位。而市政府轄下的警察部門,可以說是市政府執法的有 利後盾,諸如取締非法經營的咖啡店或街頭非法吸食或兜售大麻之行 為等,都由市警察局負責取締後,移送檢察署起訴,三方合作良好。

三、行政罰的毒品型態

荷蘭政府於 2004 年時修改鴉片法,將第二級 (Schedule II) 危害性較低的大麻和印度大麻,予以除罪化,硬性毒品仍維持犯罪化的情况,不過 THC 濃度超過 15%的大麻被歸類成硬性毒品。換言之,在荷蘭會因爲違反相關規定導致接受行政罰的毒品型態僅限於大麻,施用其他毒品仍視爲犯罪行爲,課以刑罰(許春金等,2013)。

四、行政罰的限制行為

荷蘭雖然對於大麻開放,但僅限制於施用人口,採取定點定量的管理策略管理咖啡店,認爲將咖啡店管理妥適,即可將施用大麻者管理妥適,因此對於人的行政罰的限制行爲,似乎很少。但對於違法持有或持有數量過多(例如超過5克或持有超過5株大麻以上者),仍

會予以取締,雖然法律規定,違法持有被查獲者,最重可以判6年有期徒刑,但實務上警察僅會施予沒收手段,不會逮捕(custody)與移送(prosecution)。此外,個人不得將大麻轉讓或轉售其他人,甚至包括擁有會員證的大麻施用者,大麻的購買,一律至合法的咖啡店,違反者一律將遭受警察之移送,由檢察官決定起訴與否(EMCDDA, 2012)。

五、行政罰的內容

區分為咖啡店與個人兩部分說明。在咖啡店部分,違反相關規定者,根據情節輕重,科以告誡並限期改善、罰緩、科以重稅以及吊銷/不核發營業登記證。如果發現其他不法情事,例如有涉入組織犯罪或暴力犯罪,則移送刑事法院偵辦(EMCDDA, 2012; 許春金等, 2013)。

在個人部分,由於行政罰的對象主要爲咖啡店,個人部分幾乎沒有行政罰之適用。然根據 2012 新修訂的道路交通法之規定,對於駕駛者的酒測,除使用呼氣式的檢測(oral fluid screener)外,還增加血液濃度檢測(blood test)。因爲駕駛中吸食毒品者,必須要接受處罰,除課以罰鍰外,必要時吊銷駕照。

六、行政罰的效益

荷蘭對於大麻採取除罪化並予以有效管理,其行政罰主要的對象是咖啡店不是個人,如果當地城市對於咖啡店的管理有效且得宜,居民的反彈聲浪較少,相對地永續經營的機會就大增。在某些城市,大麻咖啡店已成爲城市的新標的,咖啡店的裝潢與布置,也每每成爲觀光客觀光、參觀的景點,甚至有些城市還舉辦咖啡店服務評比比賽。截至 2011 年底,登記有案的咖啡店總共有 651 家,其中在阿姆斯特丹有 222 家、鹿特丹有 44 家,海牙有 40 家,超過五成的咖啡店都在人口達 20 萬以上的城市,惟近年來咖啡店的數量有下滑的趨勢(例如 2010 年有 660 家),因爲有愈來愈多的城市對毒品採取零容忍政策(zero tolerance policy)。據統計,荷蘭的大麻政策,帶動觀光產業達國民生

產總值(GNP)的 2%,此可歸功於該國大麻政策使用行政程序處理的效益(EMCDDA, 2012)。

七、衍生的問題(EMCDDA, 2012; 許春金等, 2013)

(一) 街頭公共秩序的問題:

調查發現,在許多城市的咖啡店附近的居民,向地方政府抱怨在咖啡店消費的顧客所造成的妨害公共秩序的行為(public nuisance),例如在店內音響聲過大、在街頭喧嘩、亂丟垃圾、車輛亂停放等情形,十分嚴重。

(二) 組織犯罪滲透咖啡店:

調查也發現,因爲大麻除罪化後,許多咖啡店爲壟斷與掌控市場, 進而與組織犯罪集團勾結,其行爲態樣包含走私、栽種、運輸到別的 地方,甚至將所賺取的利潤投資性產業與賭場之經營,導致警察在打 擊組織犯罪方面,必須投入許多的人力與物力查緝,例如根據公共行 政廉潔查緝法(Public administration probity screening act),即賦予警 方透過咖啡店查緝是否有組織或暴力犯罪集團經營或操控咖啡店之情 事。

(三) 衍生咖啡店違法販售硬性毒品的問題:

雖然咖啡店僅能販售大麻,但獲利不大,故有些咖啡店爲追求龐大利益,鋌而走險,販售硬性毒品。即使沒有,這些咖啡店的外頭也有非法人士兜售硬性毒品,形成毒品群聚販售的熱點,也造成治安問題與警察的困擾。

(四) 施用大麻後的駕車問題:

根據荷蘭道路交通法規定,酒駕與施用毒品後駕車都是違法行為。 但調查發現,因爲大麻除罪化後,施用大麻後駕車的人數增加,促使 荷蘭政府修改法令,要求警察進行車輛臨檢時,除要求呼氣式的檢測 (oral fluid screener)外,還增加血液濃度檢測(blood test)。

(五) 觀光客與邊境毒品問題:

荷蘭開放大麻除罪化,僅限於荷蘭人,但觀光客仍然不得使用大麻,因此,觀光客在咖啡店附近非法獲得大麻行爲(例如向街頭非法兜售者購買),仍屬於犯罪行爲,這些外國人犯罪,增加警察的業務量。此外,荷蘭當局的大麻政策引起邊境犯罪熱點的問題,造成毒品從邊界走私問題,佈及各邊境都市。荷蘭衛生和司法部寫給荷蘭議會的信函中指出,爲了處理與咖啡店相關的麻煩,以及和犯罪事件以及毒品走私事件,將會終止公開的咖啡店策略。

第二節 葡萄牙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作爲

一、行政罰法律

根據 2001 年 7 月 1 日,葡萄牙所實施的毒品法[Law 30/2000]第 2 (1)條規定「施用、取得與持有因個人所要施用並列在附錄(毒品) 品項的植物、物質或半成品,將視爲行政違法行爲(administrative offense),以行政程序進行。」「同條 2(2)進一步解釋「所謂持有因 個人所要施用的劑量係指,一個人持有的數量不得超過平均施用 10 日的劑量。」換言之,葡萄牙將國內的各類型毒品與治療精神異常的 藥品,包含古柯鹼與海洛因,予以除罪化(decriminalized),改採行 政程序(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自從此一新法實施後,葡萄牙可 以說是歐盟國家中,是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個在法律中明白規範對 毒品一律採行「除罪化」國家。究其予以除罪化的原因在於該國認爲 毒品濫用者為病人,病人不應該施以刑事追訴與制裁,而應該接受醫 院的治療與協助,但因爲這些毒品犯可能疏於自我照顧或屬於社會弱 勢,需要政府協助,因此,必須透過政府所設立的機構,協助他們治 療與更生。但在該國毒品法第29條規定,除罪化適用於「毒品犯的購 買、持有與施用每人所需的毒品,不得超過平均施用 10 日的劑量。」 考其除罪化的定義,「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解釋,毒品犯的施 用與持有毒品,仍屬於禁止行爲(非法行爲),而且警察是可以介入 執法。但透過立法的手段,將這樣的非法行為(infractions)予以移除 於(removed from)刑事法律的規範、追訴與制裁,取以代之的,是將 這些毒品犯視爲行政的違犯者(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接受行政 程序而非刑事程序的處理流程。因此,根據這樣的設計,在葡萄牙, 毒品犯最終的只會有兩種制裁:罰鍰(fines)與要求治療(treatment

⁵ 原條文: the consumption, acquisition and possession for one's own consumption of plans,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s listed in the tables referred to in the proceeding article constitute an administrative offence.

requirements),不會有刑事制裁。然而毒品的走私或者持有超過一個人平均施用10日的劑量者,仍被視爲犯罪行爲(Greenwald, 2009; 許春金等,2013)。

二、行政罰執行機關(Greenwald, 2009)

根據葡萄牙毒品法第 5 條規定,成立「毒品成癮規勸委員會」(Commissions for Dissuasions of Drug Addition, [CDDA]),負責有關毒品的行政裁決(adjudicate)以及必要時附加行政罰則。據此,在全國18 個行政區內,每個行政區至少成立 1 個 CDDA 負責監督該區毒品之行政事務(例如里斯本,成立至少一個的 CDDA)。每個 CDDA 由三個成員組成,一位係由司法部所指派、其餘兩位由衛生部以及政府相關毒品政策部門指派後組成,由司法部指派的成員必須具有法律背景(通常是律師),而由衛生部以及相關毒品政策部門指派者,需具有醫療或社會服務背景者(通常是精神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背景)。換言之,毒品成癮規勸委員會屬於跨部會級且中央設於地方執行毒品案件行政裁決的機構,受中央司法部與衛生部的督導。

規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避免毒品犯受到刑事追訴後產生的烙印效應,故所有的行政審理程序都是強調健康與處遇的層面,而不是要將毒品犯羅織入罪。例如,在審理毒品案的程序,CDDA可以答應嫌疑犯在庭訊和相關的訴訟程序的請求,不要受到家裡或工作場所的知曉(例如出庭通知書不要寄達家裡或公司),以保障他們的隱私權。此外,規勸委員會也會盡力地避免或阻止法官對於毒品嫌疑犯所設下的圈套,並且安排有結構性的聽證程序,但避免嫌疑犯在法庭上過度曝光(appearance)。所有的委員開庭時是穿著輕便的衣服(非法袍),並與嫌疑犯平起平坐(非像一般法院嫌疑犯坐在法官的下方),規勸委員會必須遵守規定保障嫌疑犯在整個受理程序的匿名性,過程中也要尊重嫌疑犯權利。

在除罪化的框架下,各地的警察局被要求在第一線實際從事監管 毒品的使用與持有的工作,發現上述的毒品嫌疑犯,警察僅能開告發 單(citation)但不能逕行逮捕。警察開出告發單後,要將案件送到規勸委員會,由他們安排處理後續行政事宜。而被開告發單的嫌疑犯需在72小時內向委員會報到,如果委員會發現該嫌疑犯的案件爲走私或非純粹施用或持有毒品超過10日份數量者,則轉介刑事法庭,可能處以4到12年的有期徒刑。如果被開發告發單者沒有到規勸委員會報到者,則課以罰鍰。

規勸委員會對於已有成癮的施用者,則爲渠等安排治療與戒毒教育課程。如果尚未成癮者,轉介他們接受講習或心理評鑑,或科以罰鍰或社區服務等行政裁罰措施(容後說明)。

三、行政罰(除罪化)之毒品類型

根據 2001 年 7 月葡萄牙修正通過的毒品法,將所有毒品的施用行為,予以除罪化,訂定持有量標準。法定容許持有量的限制為: (1)5 克大麻脂; (2)25 克大麻葉; (3)5 克四氫大麻醇 THC; (4)2.5 克大麻油; (5)1 克海洛因; (6)1 克快樂丸; (7)2 克古柯鹼; (8)30至50份的LSD,只有在公共場所施用會被處罰(罰款301至300,000歐元); (9)持有超出上述量者,量刑原則為持有第一級到三級毒品會被處以4至12年有期徒刑;第四級毒品處1至5年有期徒刑(許春金等,2013)。

四、行政罰的限制行爲

毒品法第 2 (1) 條規定「施用、取得與持有因個人所要施用並列在附錄(毒品)品項的植物、物質或半成品,將視爲行政違法行爲(administrative offense),以行政程序進行。」第 2 (2) 條「所謂持有因個人所要施用的量係指,一個人持有的數量不得超過平均施用 10日的劑量。」換言之,符合上述的行爲始得爲除罪化行爲。如果查有走私或持有超出法定規範之劑量者,仍視爲犯罪行爲,由規勸委員會移送刑事法院審理,依情節輕重,處以 4 至 12 年的有期徒刑(Greenwald, 2009)。

五、行政罰的內容(Greenwald, 2009)

根據葡萄牙毒品法,第 15(4)條規定,規勸委員會對於審理的 案件,應該根據下列情節與原因,做出適切的行政處分:(1)吸毒行 爲的嚴重程度;(2)施用何種類型的毒品;(3)施用的場所是在公 共場合或私人場所;(4)施用毒品時是偶發性的還是習慣性。

第 17 條規定,規勸委員會對於毒品使用者或持有少量毒品者於行政裁定時,按照情節輕重,施予以下幾種行政裁罰: (1)處以 25 歐元到葡萄牙的最低薪資約 330 歐元來定,並轉換成損失的工作時數; (2)若施用者是有執照的專業人士(例如醫師、計程車司機)且可能危及他人,可吊銷其證照; (3)禁止到某些地方去(例如特殊的小舞廳); (4)禁止與其他特定人士交往;禁止出國旅遊; (5)定期向規勸委員會報到; (6)取消持槍的權利; (7)沒收個人持有的毒品; (8)暫停公家機關給予的補助; (9)口頭警告。

但是,該毒品法第 11 (2)條也規定,如果毒品犯在程序進行中提出他已尋求治療或正在接受治療或是正從事社區服務的主張,上述的行政裁罰可以暫緩或中止實施,原因在於行政程序的目的是在於協助當事人接受治療而不是真的要懲罰,治療比裁罰對當事人而言,應更有效。對於成癮性較重且有前科者,第 14 條賦予規勸委員會要求其治療並得附加行政制裁的權力,但只要治療期程完畢後,行政制裁即告中止。

六、行政罰的效益

葡萄牙所實施毒品政策,其實就是採取三減策略,即減低供應(supply reduction)、減低需求(demand reduction)及減低傷害(harm reduction)。以減低毒品犯因藥物成癮導致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傷害,以減低對醫療、治安、公共衛生等社會成本的開支。爲了降低毒品對社會的影響,葡萄牙透過街頭外展車爲毒品成癮者提供美沙冬及交換針筒計畫,並透過民間組織發放美沙冬,爲參與計畫的服務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服務,以確保其治療效果。再者,毒品犯被視爲有需要協助

及提供醫治的病人,因此,身上只要攜帶不超過平均施用 10 日份量的毒品,就不會被刑事司法系統追訴,所以也不會留下紀錄,這種作法可以降低因毒品成癮對個人的影響,並給他們一個更生的機會。此外,爲了讓毒品犯能康復並重新復歸社會,發揮個人的社會功能,政府也替毒品犯安排技能訓練,完成後即能獲得就業機會,另外,政府也會提供就業津貼,只要顧主願意聘僱戒癮成功的毒品犯,將提供 2 年的薪酬補貼,並向顧主提供稅務優惠(Greenwald, 2009)。

根據統計,葡萄牙近年來對於規勸委員會審理藥物濫用案件的數量,有與日遽增的趨勢,例如在 2006 年,整體政府機關審理藥物案件數計有 6,200 餘件,但規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僅 3,000 件左右(約佔50%),但 2012 年時,整體審理的藥物濫用案件(cases of processes commenced)成長到 8,500 件,但依賴規勸委員會作成決定的案件(cases of decisions)為將近 7,400 件(約佔87%)。其中,2012 年轉介到規勸委員會的案件中,6%為混合用藥(主要是混用海洛因與古柯鹼),有 8%是海洛因案件,有 8%為古柯鹼案件,但高達 78%為大麻案件。再者,男性藥廳者(93%)大量的高於女性(7%)(UK Home Office, 2014),足見葡萄牙毒品氾濫問題似乎也愈來愈多,但依賴規勸委員會決定藥廳者的處遇與行政裁罰的案件數也日益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規勸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希望將藥癮者轉介到治療與處遇系統,但實際上,成癮的藥癮者其實不多(例如 2012 年,67%藥物濫用者科以行政裁罰),這些未成癮者的行政裁罰,其實比較多的裁罰類型,都是接受教育(講習)爲大宗。換言之,在葡萄牙,規勸委員會確實稱職地扮演好了一個替代方案,成功地將藥物濫用者轉離了法院與監所系統(UK Home Office, 2014)。

另外,葡萄牙實施毒品除罪化後,根據官方資料統計,具有以下 顯著的效益(許春金等,2013):

- (一)成年人使用非法藥物的數量,僅呈現略微增加的現象。
- (二) 青少年族群使用毒品的數量,自2003年開始逐年減少。

- (三)刑事司法系統的毒品犯人數,大幅下降。
- (四)接受處遇與治療的毒品犯人數增加。
- (五)因為施用鴉片類毒品而致死的人數下降,感染 HIV 與愛滋病的人數也下降。
- (六)刑事司法部門查獲毒品的數量,逐年增加。
- (七)毒品的零售價格下降。

七、衍生問題(Greenwald, 2009)

首先,對於警察執法的態度,產生重大的衝擊。由於採取毒品除罪化政策,警察對於毒品犯罪的查緝,採取消極的抵制作爲,尤其是老一輩的街頭警察,他們不太願意開告發單,因爲他們認爲開單浪費時間且並不具任何法律上的效果(例如刑事制裁),在街頭上經常發現開單多次的毒品犯,仍回到街頭上使用毒品,對警察的開單,習以爲常,因此,毒品政策論者認爲警察的查緝行爲,在毒品犯的眼中,不啻是一種無效作爲(worthless conduct),依然我行我素。

但是,實務上卻也發現,部分年輕的警察,非常積極的查緝街頭毒品犯並開告發單,原因在於他們認為,雖然毒品犯不用送刑事制裁,但可以送處遇處所接受戒癮治療,因此他們非常支持以行政程序處理毒品犯的政策。根據葡萄牙毒品與毒癮防治機構(Institute on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of Portugal)的數據顯示,自 2001 年實施除罪化政策後,警察對於街頭施用或持有毒品犯所開的告發單,都維持相當高的比例,並沒有特別增加或減少(每一年都在 5,000 到 6,000 件之間)。

其次,保守主張的人士認為,葡萄牙對於毒品除罪化的政策,從 2001 年起葡萄牙整體的毒品消耗量增加 4.2%,足見毒品問題已經失 控,例如毒品本身以及其他衍生的問題(例如因為濫用毒品導致的精 神方面疾患),已成為政府無法控制的社會問題;此外,尚有許多治 療處遇上的障礙,例如治療處遇的經費、管理與資源等,仍然存在著

第四章 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介紹與比較

問題,而政府都沒有方法解決,因此保守派仍爲政府對於毒品的除罪 化政策,是沒有效能的作法。

再者,2011年初葡萄牙政府向歐盟國家、歐盟央行和國際貨幣基金要求一筆紓困貸款,用以支付相關費用,此舉將使得未來幾年的葡萄牙毒品政策面臨許多新挑戰(許春金等,2013)。

最後,葡萄牙緝獲非法走私的毒品數量,例如每年所沒收的非法 古柯鹼,在 2006 年創下紀錄達到 34.5 噸,而大麻走私量也都持續增 加中。儘管在 2008 年(破獲 61 噸)至 2009(23 噸)年這 2 年有下降 的現象,不過近年來走私毒品的數量又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第三節 澳大利亞大麻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作爲

一、行政罰法律

澳洲法律將毒品分爲:(1)合法但管制藥品:包括酒精、香菸、吸入劑、Khat;但需師處方施用者爲合法者,包括:安非他命、苯二氮平類藥物(Benzodiazepines)、愷他命(Ketamine),其他自行取得與施用使用是違法的。(2)非法毒品:包括大麻(含合成大麻)、古柯鹼、快樂丸(MDMA)、GHB(gamma hydroxybutyrate)、海洛因、LSD(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PCP(phencyclidine)。其中,自 1987年以來,對於大麻所採取的政策,就是予以除罪化,目前已有三個省一個特區對於施用大麻者(最後一個地區爲 2004年實施的西澳),採取除罪化並處以行政罰鍰(澳洲稱爲民事罰鍰 civil fines)並附加處遇治療的方式處理(許春金等,2013)。澳洲四個地區對於大麻採取行政罰之情形,列表如表 4-1。

表 4-1 大麻除罪化後澳洲各地對持有少量大麻的處罰

省分(法律 生效年)	最大持有量	除外條件	罰鍰 (澳幣)	取代罰鍰措施
南澳 (1987)	100 克植物原料 20 克大麻脂 1 株植物	非法人工栽培 大麻籽油	\$50-\$150	刑事定罪
首府特區 (1992)	25 克植物原料 2 株植物	人工栽培 大麻脂和大麻 籽油	\$100	參加酒精和藥物計畫-評估和 治療計畫
北領地 (1996)	50 克植物原料 10 克大麻脂 1 克大麻籽油 10 克大麻子 2 株植物		\$200	欠政府錢,不 會定罪一青少 年則送去接受 評估

省分(法律 生效年)	最大持有量	除外條件	罰鍰 (澳幣)	取代罰鍰措施
西澳 ⁶ (2004)	150 克植物原料 30 克大麻脂 2 株植物	非法人工栽培 大麻籽油	\$200	參加大麻教育 講習或接受法 院刑事審理

註:表內所列是各省與地方立法初始之規定,日後修正的內容,不在表內。 資料來源:修正自許春金等(2013)。

二、行政罰執行機關

由於澳洲強調地方分權,上述四個地方政府對於大麻除罪化的具體作爲,不盡相同,以下逐一說明(Hughes & Ritter, 2008; Rosmarin & Eastwood, 2012; 許春金等, 2013)。

(一) 南澳:

南澳是澳洲第一個實施大麻除罪化的省分,於 1987 年開始實施。根據「南澳控制物質法」(South Australia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南澳政府制定「大麻補償通知計畫」(Cannabis Expiation Notice scheme, [CEN]),並交由警察執行。凡是查獲持有 100 公克以上的大麻,即開立 CEN 罰單一張,根據查獲大麻的數量,課以最多 300 元澳幣的罰鍰,且需於 28 天內繳納完畢,如果被開罰者在期限內繳納罰鍰完畢,其持有大麻的行爲,予以註銷(沒有紀錄),並不用移送法院。如果被開罰者對於警察所開的 CEN 提出申訴或逾期不繳罰鍰,則本案則移送法院做進一步的調查與追訴,視爲刑事案件審理。因此,南澳執行行政罰的機關,即爲當地的警察局,並無其他特設機構負責執行。

^{6 2004}年3月,南澳通過大麻除罪化的法律,但 2011年8月再度修正法律,將相關的規定予以從嚴,例如持有大麻數量由30克降爲10克,大麻植物由2株修正爲1株,並提高其罰緩,例如查獲持有100克大麻者,最重達2000元澳幣或2年有期徒刑。

(二)首府特區

1993年,澳洲首府特區即修改法律,對於大麻予以除罪化,其作 法爲針對持有 25 克以下的大麻者,被查獲時,依據「簡易大麻罪通知 計畫」(Simple Cannabis Offence Notice scheme, [SCON]),要求警察開 立 SCON 單,不再移送刑事法庭。接獲此一通知單者,必須在 60 天內 繳納 100 元澳幣,逾期沒有繳納者,由警察通知其參與其它替代方案, 例如強制其參加治療方案,也不具刑事前科紀錄。但是,如果警察在 查獲時合理懷疑,個人所持的大麻是要販售,而非自己使用,即使在 25 克以下,也可以不開立通知單,逕移送刑事法院追訴。

(三) 北領地:

1996年北領地對於大麻持有者,施以除罪化政策。在此政策下, 警察對於持有50克大麻者,可以開立通知單,科以繳納至多200元澳幣的處罰,如果不繳納或沒有繳納完畢者,移送公法強制執行,不具有刑事前科紀錄。

但是,即便是被警察查獲持有少量非大麻之毒品者(少於 50 克), 警察依法將其移送至「北領地非法藥物審前轉向方案」(Illicit Drug Pre-Court Diversion Program),讓毒品犯參加教育與治療課程,以取代 刑事追訴或判決。如果完成課程且具有治療成效(六個月),則視爲 結案,不受刑事追訴。此一方案類似我國的戒治所制度。

(四) 西澳:

西澳是目前澳洲四個大麻除罪化的地區中,最後實施此一政策的省分,其作法參考南澳的經驗最多。首先,該省於2004年通過大麻除罪化政策,稱爲「民事罰緩禁止令」(prohibition with civil penalties),據以制定類似南澳所實施的「大麻違反通知計畫」(Cannabis Infringement Notice scheme, [CIN]),當警察查獲個人持有少量的大麻時,即予以開立 CIN 罰單一張,在2004年時,如果查獲個人持有30克大麻與相關的施用器具或2株大麻草,其可開罰最重200元澳幣的

罰單,或參加西澳衛生局長(Western Australi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Health)核可的民間單位所開辦的「大麻教育講習」(Cannabis Education Session, CES),或面臨刑事追訴。一個人被開立 CIN 的次數並無限制,如果 3 年內接獲 2 張 CIN,則不再科以行政罰鍰,接獲第 3 張者,則不是要求接受 CES 的上課,就是移送法院科刑。

但 2011 年 8 月後,修改相關法律並提供罰則,對於查獲持有 10 克以上的大麻或任何 1 株大麻草者,即可開罰 100 到 200 元間的罰鍰,如果查獲 100 克以上或 10 株大麻草,即可開罰 2,000 元澳幣或判處 2 年有期徒刑。若持有 10 克以下大麻者,則要求上大麻教育課程,不給予罰緩,若不參加者,則施以刑事追訴並存有前科紀錄。如果科以罰鍰者但沒有繳納罰緩完畢,則移送公法強制執行,不具有刑事前科紀錄。此外,被查獲栽植大麻者,則被視爲刑事犯罪,科以刑事制裁。

三、行政罰(除罪化)之毒品類型

澳洲是最早對於大麻採取除罪化的國家之一,迄今已逾25年。大麻除罪化政策,大部分的地區僅限於個人持有(possession)、使用(usage)與消費(consumption),少部分地區可以開放栽種(cultivation)與餽贈(gifts)(例如首都特區)(Rosmarin & Eastwood, 2012)。然而近年來部分地區(例如西澳與首府特區)對於持有、使用與消費超過一定數量的大麻,不僅在數量上予以減少,執法部分也趨於嚴格,例如在西澳,被查獲栽植大麻者,則被視爲刑事犯罪,科以刑事制裁。而走私大麻,仍屬於犯罪行爲。其餘其它類型的毒品,仍維持犯罪化的政策(Rosmarin & Eastwood, 2012; 許春金等, 2013)。

四、行政罰的限制行爲

原則上僅限於持有、施用與消費,但有些省份則擴及栽種與餽贈,都屬於行政罰的範圍。此外,即使是除罪化上述行為,並不代表施用大麻者可以公開的使用大麻,如果在商店吸食或公然販售大麻,則最高處以10,000元澳幣或判處2年有期徒刑(介於行政罰與刑罰之間)。

如果販售給未成年者,則最高處以 24,000 元澳幣或 4 年有期徒刑 (Rosmarin & Eastwood, 2012)。

五、行政罰的內容

(一) 南澳:

南澳實施除罪化政策配合「大麻補償通知計畫」,將大麻吸食者的行為,改採行政罰鍰的方式,近年來,對於無法繳納罰鍰的大麻吸食者,給予分期付款(instalment)或易服社區服務的方式,讓此一計畫更佳有彈性,有效降低行政罰緩的積欠比例且舒緩了刑事司法體系的案件數(Rosmarin & Eastwood, 2012)。另外,大麻施用者如果駕車被檢驗出陽性反應,則會接到一張補償通知單,繳納 532 元澳幣的罰鍰,如果情節嚴重或累再犯,則需移送法院,所面臨的可能是 3 個月的徒刑並吊銷駕照達 12 個月(Hughes & Ritter, 2008)。

(二)首都特區:

2002年後,首府特區修正相關法律,將治療處遇的轉向措施予以立法,亦即對於持有或使用大麻者,除科以罰鍰外,經評估若有需要時,可以直接要求參加治療方案或講習課程以取代罰鍰(Rosmarin & Eastwood, 2012)。

(三) 北領地:

警察對於持有 50 克大麻者,可以開立通知單,科以繳納至多 200 元澳幣的處罰,如果不繳納或沒有繳納完畢者,移送公法強制執行,不具有刑事前科紀錄(Rosmarin & Eastwood, 2012)。

(四)西澳:

西澳是澳洲最後一個對於大麻實施除罪化的省分,然而,在 2011 年時,又對於除罪化的政策進行較爲嚴格的修正。在新的政策下,對於警察所開立 CIN 罰單 1 張的大麻吸食者,不是僅有負擔罰緩的義務而已,他們還被警察要求參加大麻介入講習班(Cannabis Intervention

Session,[CIS]),在那裡需接受有關大麻對於身體健康與危害的課程與相關的毒品法律課程。如果不去參加者,視為刑事犯罪並留下前科紀錄,警察則將此一案件移送刑事法院審理,最重可能處以監禁(Rosmarin & Eastwood, 2012)。此外,如同其它省分,吸食大麻者如同吸食其它毒品者一樣,是不允許駕車,如果駕車被警察盤查屬實者,則科以 500 元澳幣並扣 3 點。但如果情況嚴重者,最重罰以 2,500 元澳幣並吊銷駕照達 10 個月(Hughes & Ritter, 2008)。

六、行政罰效益

(一) 南澳:

根據統計,南澳政府剛實施大麻除罪化政策並配合警察實施開立 CEN 政策,1987 到 1988 實施的第 1 年,總共開出 6,000 張罰單,而到了 1993 到 1994 年,則成長至 17,000 張罰單,確實舒緩了刑事司法系統的人數以及監獄監禁的毒品犯人數。然而實施一段時間後,又發現罰單數很高但監獄人數開始緩慢成長,究其原因乃是因爲許多吸食大麻者繳不出罰鍰,於是南澳政府修改法律,予以分期付款或選擇易服社區服務的方式,將這些吸食大麻者成功的留在社區中。另從實證研究發現,僅有一篇研究指出大麻除罪化導致南澳地區的大麻施用人數增加,但大部分的研究均指出 CEN 政策並沒有顯著的助長了南澳地區的大麻施用人數增加。持平而言,除罪化政策或許並沒有增加或減少南澳地區吸食大麻的人數,但確實減少了刑事司法系統的人數以及降低了政府在毒品犯處遇的開銷成本(Rosmarin & Eastwood, 2012)。

(二) 西澳:

西澳於 2004 年實施大麻除罪化後,根據自陳報告調查,過去一年曾經施用大麻的人數比例,從 2002 年的 19%的盛行率,降到至 2007年的 12%,終生曾經施用大麻的人數比例,從 2002 年的 54%降到 2007年的 46%。雖然反對者主張,西澳的大麻除罪化政策,讓大麻變成唾手可得,並導致其它毒品的使用人口增加。但一項研究指出,在西澳實施 CIN 政策後,僅有 5%的西澳受訪居民自陳有增加使用非大麻類

的毒品,9%的受訪居民自陳減少使用其它毒品的情況,有 82%的受 訪居民認爲沒有改變使用情況或略微減少使用非大麻類的毒品。換言 之,反對者的擔心,似乎並沒有出現 (Chanteloup, Lenton, Barratt, & Fetherston, 2007)。

(三)整個澳洲:

根據 Rosmarin & Eastwood (2012)檢視全澳洲實施大麻除罪化地區的實施情況與相關研究後結論,澳洲的大麻除罪化政策對於澳洲居民使用大麻或其它管制性毒品,僅產生些許或沒有影響(have little to no impact)。另一方面,大麻除罪化,確實減少了刑事司法體系的人數與監獄的人口,更重要的是,節省了政府對於毒品問題的支出成本。另從社會成本的角度觀之:「當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大麻施用者可能造成失業、家庭破碎與生活適應困難等問題時,除罪化確實能讓這些問題不復存在」(p.20)。

七、衍生問題

雖然有許多研究指出,大麻除罪化有正面的效益,且對於濫用其它毒品,似乎沒有造成氾濫或形成很大的社會問題,但根據統計 2007至 2010年這段期間非法毒品施用的比率都有些微上升的現象,只有塔斯馬尼亞在過去 12個月的非法毒品施用率下降了 19%。北領地持續是全澳洲施用毒品比率最高的地方。在 2010年澳洲最常使用的非法毒品是大麻,將近有 190萬人在過去 12個月施用過大麻。因此,保守派的政黨獲得過半席次後,開始修正大麻除罪化的政策,採取較爲緊縮持有大麻之條件。例如以西澳爲例,2011年 8 月再度修正法律,將相關的規定予以從嚴,例如持有大麻數量由 30 克降爲 10 克,大麻植物由 2 株修正爲 1 株,並提高其罰緩,例如查獲持有 100 克大麻者,最重達 2,000 元澳幣或 2 年有期徒刑,這樣的做法確實造成刑事司法系統的人數,再度成長起來。但也宣告,澳洲的毒品政策,特別大麻除罪化政策,正往緊縮控制的方向邁進(Rosmarin & Eastwood, 2012)。

第四節 英國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作爲

一、行政罰法律

英國於 1971 年所制訂的<u>藥物濫用法</u>(The Misuse of Drugs Act)是該國管制藥物濫用的主要法律,這部法律將藥物區分爲 A、B、C 三級。A 級藥物包含古柯鹼、快樂丸、LSD、神奇蘑菇、海洛因、美沙冬甲基與注射型安非他命。B 級藥物包含安非他命、巴比妥酸鹽類藥物、大麻、卡西酮(cathinone)及其合成製品包含 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列管)、以及含有丙環唑成分的藥物如 2-DPMP 以及 D2PM(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列管)。C 級藥物則包括同化類固醇(anabolic steroid)、鎮靜劑(transqullisers)、愷他命、苯二氮泮類安眠鎮靜劑(benzodiazepines)、GHB 以及自 2009 年 12 月起列管逾 140 種的大麻合成藥物,包含 BZP 與 GBL 等(Davies et al.,2012)。

表 4-2 英國藥物濫用法內三級藥物與其罰則整理

	A 級	B 級	C 級
藥物品項	古柯鹼、快樂丸、 LSD、神奇蘑菇、 海洛因、美沙多甲 基與注射型安非 他命。	安非他命、巴比妥酸鹽類藥物、大麻、卡西酮及其合成製品包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以及含有丙環唑成分的藥物如 2-DPMP 和D2PM。	同化類固醇(anab olic steroid)、鎮靜劑(transqulliser s)、愷他命、苯二氮泮類安眠鎮靜劑(benzodiazepine s)、GHB以及逾140種的大麻合成藥物,包含BZP與GBL等。
販賣與提供	終身監禁附加無	14 年有期徒刑附	14 年有期徒刑附
者罰則	上限罰金	加無上限罰金	加無上限罰金
持有者罰則	7 年有期徒刑附加	5 年有期徒刑附加	2 年有期徒刑附加
177日111月	無上限罰金	無上限罰金	無上限罰金

資料來源: 許春金等(2013); 林瑞欽、黃秀瑄(2007); Davies et al.,(2012)。

值得注意的是,該法不是以懲罰爲目的的法律,而是預防非醫療用途藥物的濫用爲目的。因此,不只管制藥品(在醫療法中也有相關規範),也規範非供醫療用途的藥品;對於施用者,基本上採取接受治療的方式以對(因爲該法中並未對施用者規範罰則)。換言之,除了鴉片外,使用上述管制藥物,基本上不是犯罪行爲(除罪化),但持有或取得藥物則視爲犯罪行爲。上述三級藥物的販賣、提供與持有的刑度,說明如下(詳上表 4-2):

二、行政罰執行機關

英國的藥物政策是由英國內政部轄下的國家犯罪預防部長 (minister of state for crime prevention)負責,對於藥物濫用的政策, 採取跨部會的藥物策略(inter ministerial group on drugs),組成藥物濫 用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 ACMD],由部長 提名毒品防治領域界中著有聲譽的學者擔任委員會主席,相關毒品防 治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計 21 名無給職委員。其設置的目的, 協助藥物濫用者的正常復原(recovery),而主要任務就是負責審議相 關管制藥品列管等級、提出相關管控、治療與處遇策略,提供部長與 相關部門參考,擬定政策。以 2010 年該諮詢委會所提的「2010 藥物 策略(2010 Drug Strategy)」包含:減少需求、限制供應以及支持復 原,是透過實證研究與證據爲基礎的方式,提出強化藥物濫用者復原 的因子、也分析出他們無法復原的障礙因素,並具體提出解決建言。 例如失業的情況與處遇的難處,提出後製作成報告,提交各部會據以 參考與改進。在地方部分,設有毒品行動組(Drug Action Teams, DATs), 負責執行中央毒品政策,這個由地方政府所設立的毒品行政組,整合 地方的教育、社會、住宅、衛生、觀護、監獄與志工系統,爲跨部會 整合平台。而該行動組雖設立於地方,卻必須向內政大臣與藥物濫用 諮詢委員會負責(林瑞欽、黃秀瑄等,2007)。

對於藥物濫用者的在執法、取締工作,係交由內政部的國家警政、刑事司法與被害者部長(minister of state for polic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victims)轄下的地方警察局負責。警察對於藥物濫用者的執法依據,主要有 1971 年的藥物濫用法(The Misuse of Drugs Act)、1988 年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1998 年犯罪與社會秩序法(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以及 2001 年的藥物濫用管制規則(Misuse of Drugs Regulations 2001)等。另外,2005 年的藥物法(The Drugs Act 2005)修正上述 1971 年的藥物濫用法與 1984 年的警察和刑事證據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強化警察在藥物濫用的管制與追訴能力。

(一)藥物濫用法:

由於該法明訂的犯行包括持有管制藥品、持有管制藥品並意圖供他人施用、生產、栽種或製造管制藥品、供應管制藥品、進口或出口管制藥品,賦予警察對於「合理懷疑」的個案若持有管制藥品時,可對其進行攔檢、拘提和搜索。如果警察於執法中查獲上述情形者,移送法院審理,但如果查獲單純的施用或使用者,原則上是沒有任何的裁罰作爲。根據 2001 年的藥物濫用管制規則,將藥物的分類以及持有或供給的基本原則,非屬於上述分類原則範圍內者,警察即可據以執法(詳表 4-3,楊士隆、李思賢,2013)。警察基於「合理懷疑」個案持有管制藥品,即可對其進行攔檢、拘提和搜索。

表 4-3 2001 年藥物濫用管制規則藥物分類原則表

類別 分類基本原則

- 1 管制藥品如 LSD 及鴉片類等非醫療用藥,需經內政部核准後方得持有與供給。
- 2 處方用藥如嗎啡及海洛因類,由於此類藥物極具傷害性,依特殊需求進行控管,如保管、處方箋用藥等,使用或持有此類藥物者,需 登記註冊。
- 3 管制藥品如巴比妥鹽類,在特殊處方箋下可使用與提供,但保管與 需求仍須控管。
- 4 管制藥品如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類,需要處方箋,但保管與需求,尚不需要控管。
- 5 製作管制藥品的低濃度製劑。

(二)道路交通法:

此法規範行爲人在喝酒或服用藥物,處於無法安全駕駛時,仍然 開/騎車者,皆屬違法行爲。而此法規範的藥物包括非法毒品、非法 處方箋藥物或溶劑。

(三)犯罪與社會秩序法:

此法首次引入反社會行爲令(anti-social behaviour order, ASBO),可強制個案接受戒毒治療和強制藥檢。

(四) 畫品法:

此法於 2006 年 1 月生效。主要是當警察有相當理由懷疑遭逮捕者施用 A 級管制藥品,可要求當事人進行強制藥檢。不願進行藥檢者視爲違法,藥檢呈現陽性者須接受強制戒毒治療評估。此法並將新鮮的神奇蘑菇納入 A 級管制藥品。在此法實施之前,僅是經處理或乾燥的神奇蘑菇爲非法毒品。此法亦與毒品法規相連結,訂定反社會行爲,因此給予反社會行爲令者須接受強制藥檢和戒毒治療。

此外,在 2011 年的警察改革與社會責任法中 (Police Refor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t 2011),立法者再度賦予警察較大的裁量權限,針對正在 ACMD[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審議的藥物品項,內政大臣具有核發「短暫性的管制藥物命令」(Temporary Class Drug Order, TCDO)的權力,針對可能危害社會的氾濫藥物,賦予警察搜索 (search)、沒收(seize)與扣押(detain)的權力,亦即授權警方對於社會上氾濫的藥物與酒飲濫用者,恐導致其身心健康有問題時,對於藥物濫用者及其車輛或物品,進行暫時上述行為,不願接受搜索、

沒收與扣押者,可予以逮捕,確保司法程序可以迅速回應藥物濫用者的健康問題,以有效地抑制其蔓延。⁷

三、行政罰(除罪化)之毒品類型

根據英國 1971 年的藥物濫用法,用藥行爲(drug use)基本上不是犯罪(除罪化),但是,持有、製造、販售與走私(輸入與輸出),基本上則視爲犯罪行爲。2001 年藥物濫用管制規則中規範,製造、持有和供應者,應核發管制藥物執照,因此,無有效處方箋或執照而持有藥物者將被處以刑罰。

雖然在英國大麻是違法的(屬於 B 級管制藥物),不過其罰則很輕,少量持有會沒收毒品並開給大麻告誡單,紀錄不會顯示在其前科紀錄中;依據操作手冊,如果在 12 個月內連續被開立大麻告誡單,就會遭到逮捕。大麻告誡單的開單對象僅限於 18 歲以上者。因爲英國所簽屬的國際公約,該公約指出,開立大麻告誡單的程序不能適用於 18 歲以下者。處理 18 歲以下持有少量大麻者的方式是採非官方沒收大麻、告知家長或直接逮捕。

四、行政罰的限制行爲

如同前述,在英國,藥物濫用者屬於治療行爲,而不是施予懲罰。 因此,不只管制藥品(在醫療法中也有相關規範),也規範非供醫療 用途的藥品;對於施用者,基本上採取接受治療的方式以對(因爲該 法中並未對施用者規範罰則)。因此,除了鴉片外,使用上述管制藥

⁷ 例如,2012 年 3 月,英國發現 methoxetamine 這種藥物在社會上已經非常氾濫和猖獗,但立法部門尚未通過將其列爲管制藥品。內政大臣在徵詢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核發爲「短暫性的管制藥物命令」(TCOD),警察即根據此一命令,針對輸入、出口、製造以及供給的個體,視爲持有違法藥物,予以沒收與銷毀(但對人並沒有處罰與制裁的權力),此項指令最長可達 12 個月,直到該項藥物立法成爲管制藥物爲止。後來該項藥物於 2012 年 4 月由 ACMD 公告爲 B 級管制藥品。

物,基本上不是犯罪行爲(除罪化)。但被警察查獲持有、販買與提供藥物者,則視爲犯罪行爲,其刑度詳見表 4-2。

五、行政罰的內容

由於英國對於藥物濫用的政策是採取健康乃基本人權,並呼應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增進藥癮治療可近性,因此,對於藥物濫用者採取「醫療模式」爲主要的防治策略。對於少量持有且自用者,採取除罪化作法,即使是施用海洛因者,視爲違反規定者,如同我國當前對於三、四級毒品的作法,實施罰鍰與講習等罰則,並無刑事責任(亦即除刑事罪但不除行政罰)。再者,實務上,即使發現施用者持有少量海洛因,因爲是微罪而不起訴;微罪不起訴是因爲其罪責內涵相當輕微,並無追訴之公共利益;另行爲人供自用而種植、製造、進出口、運輸、取得、持有少量毒品者,檢察官亦得爲不起訴處分(李思賢、楊士隆、東連文,2011)。

在此政策下,第一次捕獲者,警察僅能開單告誡(warning),不移送法院;第二次,警察則開立罰單(penalty notice),也不移送。但第三次以上,則逮捕並考慮移送法院由檢察官決定起訴不起訴,或由法院決定罰緩、講習、治療與徒刑的安排,警察部門並沒有太多的權限。最後的結果,大多爲社區服務、罰緩與講習,較重者則接受治療(EMCDDA,2012)。

然而,對於施用者可能引發的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問題,例如施用藥物後的開車行爲,是被禁止的。根據道路安全罪犯法(Road Traffic Offenders Act)規定,飲酒或濫用藥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被警察攔檢查獲時,輕則罰鍰並吊銷駕照數月到一年不等,嚴重者可達數年;若肇事者,除損害賠償外,可處以在家監禁配合電子腳鐐,以嚇阻其再犯。

六、行政罰效益

由於英國對於藥癮者的採取公共衛生而非刑罰的觀點,因此也採取較爲寬鬆且人性的醫療處遇模式,以滿足藥癮者的戒治需求,減少藥物濫用行爲對個人造成的健康損害,及對社會所造成的危害。在這樣的政策與作法下,根據英國遞交 EMCDDA 的 2012 年度報告,學者 Davies et al.(2012) 摘錄了以下具體且重要效益:

- (一)從 2010/2011 間到 2011/2012 間的調查顯示,與 2009/2010 相比,英國的藥物濫用者的人數,呈現穩定的狀態,沒有 增加或減少的趨勢,大麻還是最主要的濫用藥物,但是成 人與青少年使用 mephedrone 的數量呈現下降趨勢。
- (二)在俱樂部用藥方面,快樂丸(ecstasy)仍高居第一位,其次是古柯鹼,而 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雖然是俱樂部藥丸中最受歡迎的藥物之一,但最近年來已經下降21%~51%之多。
- (三)根據統計,2009年10月推估英國境內(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藥廳人口約38萬3千534人,亦即每一千位15歲到65歲的人口中,有9.38人存有藥廳問題,而注射型藥廳者約有3.27人,但這個數據相較於2007年的數據,仍呈現出穩定的現象,並沒有惡化。
- (四)在處遇需求方面,2009/2010到2010/2011間,英國整體的處遇需求數量是下降的,例如鴉片類藥癮者的人數是所有治療處遇系統中最多者,但這類藥癮者的數量卻呈現減少中,另一類古柯鹼藥癮者,也發現相類似的趨勢。然而在大麻方面,雖然大麻使用者曾在2003/2004到2009/2010間呈現下降趨勢,但隨著大麻改列B級毒品後,使用的人數又開始增加了(大麻者約佔整體藥癮者的五分之一)。

- (五)由於實施減害計畫,根據去連結匿名監控調查(Unlinked Anonymous Monitoring, UAM)數據顯示,英國境內(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HIV的感染帶原者,呈現相對的穩定,約佔總人口的 1.2%,已獲控制;而蘇格蘭地區更低於 0.4%。另在 C型肝炎的控制,2010年仍有 47%帶原者,到了 2011年以下降到 43%。
- (六)相較於 2010/2011 一年,在 2011/2012 年,英國境內與藥物 濫用有關的犯罪,整體上是呈現出下滑 1%的現象,但呈 現出區域間的差異,例如在北愛爾蘭與蘇格蘭,與藥物濫 用有關的犯罪仍呈現成長的趨勢,但英格蘭和威爾斯則呈 現下降的趨勢。除了大麻外,所有與毒品有關的犯罪呈現 出下降趨勢,其中與快樂丸有關的犯罪則下降 50%。
- (七)在英國,政府與民間都不遺餘力的推動藥癮者居住型復健中心(Residential Rehabilitation Unit, RRU),據統計,英國境內目前計有 121 間 RRU以及有 18 間醫學中心提供居住型復健方案(Residential Rehabilitative Programms)。而這些居住型復健中心最低的處遇課程約 6 個月。這些處遇課程的內容包含 12 步戒癮法(12-Steps)、認知行爲療法、治療社區(TCs)以及以信念爲基礎的治療課程(如宗教戒治班)。一般認爲,英國的藥物濫用問題可以獲得控制或不讓其惡化,與其強有力的治療系統有關。

七、衍生問題

(一)大麻政策爭議不斷:

2004年,英國政府曾經將大麻降級爲C級毒品決策的正當性。內政部 2005年報告(Home Office, 2005)指出,將大麻降爲C級實施後第1年,逮捕持有大麻者的人數爲史上第三低,節省了將近 199,000警察勤務時數。2006年1月,內政大臣再次接納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

和警察首長毒品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Chief Police Officers' Drug Committee)的建議,將大麻依舊列在C級毒品之列。

但是,2009年1月26日,內政部又將大麻重新歸類爲B級毒品。 大麻應歸屬B級或C級一直是具爭議性的問題;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 的主席Nutt博士在學術期刊中發表的文章指出,大麻的危害性較酒精 和香菸低,2009年9月,內政大臣 Alan Johnson 要求 Nutt博士辭去 ACMD主席職務,部份委員會也辭職以示抗議,突顯出學術研究結果 與實務政策界間不同調後所衍生的問題;2010年9月18日警政署毒 品防制委員會主席 Time Hollis表示,他不希望逮捕持有少量大麻或其 他物質者,並將該行爲犯罪化。然而,迄今,大麻在英國仍列爲B級 毒品,由此可知英國的毒品政策,仍屬於高度爭議的議題,也有愈來 愈多的保守人士認爲英國的毒品政策已經失控。

(二)藥物濫用人口仍過高:

即使相關的研究報告指出,英國境內濫用藥物的人口已獲得控制,並未再度顯著惡化。但不可否認的是,英國目前是歐盟國家中藥物濫用與藥物依賴人口最高的國家之一。英國毒品問題主要以海洛因和古柯鹼造成的危害最大,據統計,大約 1,130 萬英國人一生中曾經吸食過毒品,嚴重危害毒品施用者的身體和心理健康,更衍生許多與毒品有關的犯罪問題。2011/2012 年接受社區戒癮治療的藥癮者約 88,000人,另外還有6萬人是透過司法體系進行戒毒,其中有近1萬人因爲運輸、走私與持有入監服刑;另有約3分之2者屬於海洛因成癮者,6%爲古柯鹼粉末吸食者,6%具有「快克古柯鹼」毒癮。估計施用第一級毒品每年耗費英國司法和醫療體系 154 億英鎊。近年來則有越來越多的毒品施用者傾向使用一種以上的毒品,如:併用鴉片類(opiates)和快克(crack),吸毒的趨勢逐漸轉向多重藥物濫用(poly-drug use)。

(三)藥物政策效果與資源分配問題:

英國政策分析報告(Reuter & Stevens, 2010)質疑,政府對於藥物 濫用者處以長期刑治療以及提供更正向的處遇措施,讓國家的資源耗

費在這些藥癮患者,是有問題的。他們建議國家應該重新分配資源,將監獄的資源提供給社區性的治療方案,效益會更高;但也有研究指出,強調醫療處遇模式,耗費國家大量的醫療資源與經費,結果政府以增稅的方式,支持這樣的醫療模式政策,其實也是耗費整體的國力,政府的施政作爲似乎本末倒置。

(四)毒品犯罪逮捕效果難以評估:

1990 年代初期在藥物濫用法之下遭判刑的犯罪人顯著增加,於2004年將大麻調降爲 C級毒品看起來使得施用被捕罰款的金額大幅度下降,和其他類型犯罪刑期也下降(包括絕對和有條件的釋放)。2004-05 年間,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有 85,000 人因毒品犯罪而被逮捕(Ayres & Murray, 2005),蘇格蘭警方紀錄 42,000 件毒品犯罪(Scottish Executive 2005c)。現行的刑罰期望能藉由懲罰來遏止持有毒品,但很難評估這項主張的成效,因爲沒有任何與事實相反的例子(例如要找到一個與英國有一模一樣毒品政策制度的國家,但藥物濫用法不同的情況下,來比較兩者的毒品政策成效),能比較刑罰對毒品施用的威嚇作用。許多國家增加對持有毒品的刑罰,但其毒品施用率卻未明顯下降。

(五)戒治藥廳的經費愈來愈龐大:

據統計,英國在 2010/2011 年間有關投注在註明藥物濫用防治有關的經費(labelled drug-related expenditure)高達 11 億英鎊,相當於530 億新臺幣,約佔總體政府部門經費的 0.17%。如果間接的藥物濫用防治費用(unlabelled drug-related expenditure),包含對於藥物濫用執法人員的成本、與藥物濫用有關的犯罪、與藥物濫用有關的健康成本、個人的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成本,則估計高達 63 億英鎊,約 3,143億新臺幣,其中 70%屬於執法人員的成本。換言之,英國每一年約花在毒品有關的防治費用,高達 7.4 億英鎊,其中 42%屬於預防性作爲成本,其餘屬於治療性成本,這些成本約佔政府總經費的 1.1%,也約佔該國 GDP 的 0.5%,但與鄰國相比,確實比較高。

第五節 四個國家毒品除罪化與行政裁罰作用之比較

根據上述各國對於毒品除罪化政策以及相關毒品行政罰執法的現況、執行效益與衍生問題,分點綜合整理如下表。

表 4-4 四個國家毒品除罪化與行政裁罰作用之比較

一、行政罰法律

國家	行政罰法律
荷蘭	根據 1976 年的鴉片法,大麻中的 THC 濃度低於 15%,屬於軟
	性毒品,予以除罪化。
	根據鴉片法指令成年人可以在非公開、持有會員卡且符合
	AHOJG 等相關規範的咖啡店中消費、使用與持有定量之大麻。
葡萄牙	根據 2001 年的毒品法,「施用、取得與持有因個人所要施用
	並列在附錄(毒品)品項的植物、物質或半成品,將視爲行政
	違法行爲,以行政程序進行。」「所謂持有因個人所要施用的
	劑量係指,一個人持有的數量不得超過平均施用 10 日的劑量。」
	換言之,葡萄牙將國內的各類型毒品與治療精神異常的藥品,
	包含古柯鹼與海洛因,予以除罪化,改由行政程序。
	此法通過後,葡萄牙已成爲歐盟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個將所
	有毒品除罪化的國家。
澳洲	於 1987 年確立對於大麻採取除罪化政策後,目前有四個地區,
	依序爲南澳(1987)、首府特區(1992)、北領地(1996)與
	西澳(2004)對於大麻採取民事罰鍰方式的處理,並明訂在各
	省或地區控制物質法。
英國	於 1971 年所制訂的藥物濫用法 (The Misuse of Drugs Act) 是該
	國管制藥物濫用的主要法律,這部法律將藥物區分爲 A、B、C
	三級。
	除了鴉片外,使用上述管制藥物,基本上不是犯罪行爲(除罪
	化),但持有或取得藥物則視爲犯罪行爲。

二、行政罰執行機關

國家	行政罰執行機關
荷蘭	咖啡店的政策與管理,荷蘭採取三部門合作政策:地方(市)
	政府、市警察局與公訴檢察署。

國家	行政罰執行機關
	市政府負責咖啡店政策之執行、管理與毒品預防工作。
	市警察局則負責咖啡店非法情事的取締與查緝、秩序與治安之
	維護。
	公訴檢察署負責指揮警察查緝咖啡店是否有違法行爲以及將
	警察所移送之非法事件,決定是否起訴。
葡萄牙	根據毒品法第5條,各地成立「毒品成癮規勸委員會」負責各
	地毒品的行政裁決以及必要時附加行政罰則。
	地方警察局負責配合上述規勸委員會,對於毒品嫌疑犯,僅有
	開告發單的權力,但不能進行逮捕移送工作。
澳洲	警察爲此一政策的主要執行者,由警察對於所查獲施用大麻
	者,開立大麻罰單,科以民事罰鍰。
英國	警察負責執法,對於第一次捕獲者,警察僅能開單告誡,不移
	送法院;第二次,警察則開立罰單,也不移送。但第三次以上,
	則逮捕並考慮移送法院由檢察官決定起訴不起訴,或由法院決
	定罰緩、講習、治療與徒刑的安排,警察部門並沒有太多的權
	限。
	2011 年警察改革與社會責任法明訂,內政大臣具有核發「短暫
	性的管制藥物命令」的權力,賦予警對於 ACMD 審理中的氾濫
	性藥物,具有搜索、沒收與扣押的權力。

三、行政罰(除罪化)之毒品類型

國家	行政罰(除罪化)之毒品類型
荷蘭	僅有軟性毒品的大麻,且 THC 濃度需低於 15%。
葡萄牙	所有毒品皆除罪化,施用及少量持有者不違法,對持有量訂定
	標準,且不可公開施用。
澳洲	僅有大麻。
英國	除了鴉片外,使/施用 ABC 級管制藥物,基本上不是犯罪行為
	(除罪化)。

四、行政罰的限制行爲

國家	行政罰的限制行爲
荷蘭	僅限制於在咖啡店內施用、持有與消費的大麻施用者,且咖啡
	店一個交易日僅能販售一個會員大麻不得超過5克的劑量,且
	咖啡店內的庫存量不得超過 500 克。其他公眾場所基本上是不

-	
國家	行政罰的限制行爲
	得施用、持有與交易大麻,但實務上,少於5克者,警察僅會
	沒收。
	施用大麻者不得駕車,違者課以罰鍰,最重則吊銷駕照。
葡萄牙	僅限於施用、取得與持有因個人所要施用的少量毒品,如果超
	出數量、公開施用與轉售,仍遭受刑事追訴。
澳洲	僅限於個人持有、使用與消費大麻,惟合法的劑量隨各地政府
	之規範所有不同。另有些地區栽種與餽贈(例如首都特區)大
	麻,亦屬於除罪化範圍。如果在公開場所施用或販售大麻,可
	以處以民事罰鍰或有期徒刑。
英國	持有或取得 ABC 級管制藥物,視爲犯罪行爲。第一與第二次
	查獲,警察會開立告誡單、罰單,但不移送。第三次以上查獲,
	則逮捕並考慮移送法院由檢察官決定起訴不起訴,或由法院決
	定罰緩、講習、治療與監禁。
	施用管制藥物者不得駕車,違者課以罰鍰或倂科吊銷駕照數月
	到數年不等。若肇事者,除損害賠償外,可處以在家監禁配合
	電子腳鐐。

五、行政罰的內容

國家	行政罰的內容
荷蘭	咖啡店部分,違反相關規定者,科以告誡並限期改善、罰鍰、 科以重稅以及吊銷/不核發營業登記證。若查有涉及組織犯罪以 及販售給外國觀光客者,移送公訴檢察官起訴。 個人部分,雖然法律規定,個人在公眾場所持有、施用或轉售 大麻超過5克以上者,最重可科以6年有期徒刑,但實務上若 數量少,警察僅會予以沒收,並未移送,但查有涉及組織犯罪, 則予以移送。施用大麻者不得駕車,違者課以罰鍰,最重則吊
葡萄牙	銷駕照。 ①處以 25 歐元到葡萄牙的最低薪資約 330 歐元來定,並轉換成損失的工作時數;②若施用者是有執照的專業人士(例如醫師、計程車司機)且可能危及他人,可吊銷其證照;③禁止到某些地方去(例如特殊的小舞廳);④禁止與其他特定人士交往;禁止出國旅遊;⑤定期向規勸委員會報到;⑥取消持槍的權利;⑦沒收個人持有的毒品;⑦暫停公家機關給予的補助;⑨口頭警告。

國家	行政罰的內容
澳洲	施用大麻者,處以罰鍰,於一定期間內需繳納完畢,無法繳納者,可以分期付款或易服社區服務。 部分地區(例如西澳)不僅要求繳納罰鍰外,尚被要求參加講
	習。 施用大麻者禁止駕車,違者科以罰鍰並扣點,嚴重者處以監禁 並吊銷駕照。
英國	告誡、罰緩、講習與社區門診治療。 吊銷駕照、禁止駕車(居家監禁搭配電子監控)

六、除罪化(行政罰)效益

7 174 - 91 10	
國家	除罪化(行政罰)的效益
荷蘭	如果咖啡店的管理有效且得宜,居民的反彈聲浪較少,相對地
	永續經營的機會就大增。
	荷蘭的大麻除罪化政策,帶動觀光產業達國民生產總值(GNP)
	的 2%,此可歸功於該國使用行政程序處理大麻問題的效益。
葡萄牙	毒品犯不會受到刑事追訴,不會在監獄服刑,刑事司法體系與
	監獄人數顯著下降。
	政府負責替毒品犯安排技能訓練並安置就業機會,對於願意聘
	僱的雇主提供2年薪資補貼與稅務優惠,減少毒品犯復歸社會
	的不適應情形。
	此外,尚有青少年使用毒品的數量減少、HIV與愛滋病的人數
	下降以及毒品的零售價格下降。
澳洲	確實減少了刑事司法系統的人數,並降低政府在毒品犯治療與
	處遇方面的成本。
	除罪化對於大麻犯可能造成的失業、家庭破碎與生活適應困難
	等方面的問題,也大幅的下降。
英國	整體藥物濫用者的人數,呈現穩定的狀態。
	整體藥癮者對於治療處遇的需求,是下降趨勢。
	英國境內(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對於 HIV 與 C 型肝炎
	帶原者之控制,呈現相對的穩定。
	境內與藥物濫用有關的犯罪,整體上也呈現出下滑的現象,但
	各地可能略有不同。
	政府與民間都不遺餘力的推動藥癮者居住型復健中心。

第四章 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介紹與比較

七、除罪化(行政罰)衍生問題

	哈思从(写典思) 级开朗斯
國家	除罪化(行政罰)衍生問題
荷蘭	街頭公共秩序與噪音問題。
	組織犯罪滲透咖啡店。
	咖啡店鋌而走險販售硬性毒品問題。
	施用大麻後的駕車問題。
	觀光客施用大麻與邊境走私大麻問題。
葡萄牙	警察的消極作爲與抵制。
	有些研究指出整體的毒品消耗量日益增加,儼然失控。
	毒品犯治療經費、管制與資源,成爲政府另一大財政負擔,逼
	迫政府向歐盟國家、歐盟央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紓困貸款。
澳洲	根據統計,2007年到2010年間,非法毒品施用的現象有些微上
	升,被歸咎於部分省分大麻除罪化的結果。
	澳洲的大麻政策,仍在除罪化的框架下趨嚴修法與執行。
英國	大麻政策爭議不斷,從 B 級降爲 C 級又提升爲 B 級,突顯出學
	術研究的發現與實務政策者的看法,存在歧見。
	雖然用藥人口已獲得控制,但英國仍是歐洲藥物濫用人口最多
	的國家之一。
	藥物政策效果與資源分配本末倒置。
	藥瘾者因爲政府的改變,遭逮捕者愈來愈多。
	政府投注於藥癮戒治(無論直接或間接)的經費愈來愈龐大。

第五章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行爲特性、原因及處 遇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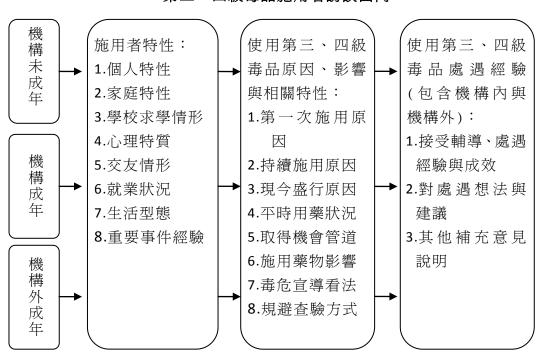
若以犯罪的構成要素來分析,毒品犯罪不同於他種犯罪行爲,雖有動機的犯罪者,但缺少了相對的被害者,犯罪者自身即爲所謂的受害者,無相對被害者的犯罪行爲使得毒品犯罪之相關研究著重於毒品施用者之探討,從內在個人特質因素至外在環境因素,從初次使用毒品原因乃至接受毒品處遇經驗,從任何一個可能的影響因素去分析毒品施用者的施用毒品動機與對其產生之影響,甚至對於現今毒危政策的預防成效,均可透過毒品施用者經歷獲得相關資訊,毒品施用者對於毒品犯罪行爲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本章就毒品施用者爲深度訪談之樣本,因成年與未成年所對應之 法規差異,又成年單純施用者處以行政罰無須進入處遇機構之差異, 依以上二條件,區分爲機構處遇未成年樣本 2 名,機構處遇成年樣本 4 名,機構外處遇成年樣本 2 名,共計 8 名毒品施用者樣本進行深度 訪談;並爲探討性別差異在毒品施用之影響,在機構處遇之未成年樣 本與成年樣本各設計 1 名女性毒品施用者樣本進行深度訪談。因此, 本章第一節爲對未成年樣本訪談的分析,第二節爲對機構內處遇成年 樣本訪談分析,第三節爲機構外處遇成年樣本訪談分析。

本章前三節之樣本訪談重點放在三個面向,毒品施用者特性、使用第三、四級毒品原因、影響與相關特性、和接受處遇經驗。而在毒品施用者特性面向下,將依毒品施用者之個人特性、家庭特性、求學情形、心理特質、交友情形、就業狀況、生活型態、重要事件八個要素分析樣本特性;在使用第三、四級毒品原因、影響與相關特性面向中,則分爲第一次施用原因、持續施用原因、盛行因素、用藥狀況、取得藥物機會管道、第三、四級毒品對樣本的影響、毒危宣導之看法、以及如何規避警方查驗等八個要素分析第三、四級毒品使用相關因素;最後在第三、四級毒品處遇經驗裡,則分爲對輔導、處遇經驗與成效

和對處遇想法與建議兩個要素探討這 8 名樣本所經歷之處遇經驗分享; 以上分析要素將依實際樣本訪談內容作增減,若訪談樣本有其他建議 與想法,也一倂記錄訪談內容並補充分析。本章深度訪談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

本章第四節做綜合性的討論分析,比較未成年毒品施用者樣本、 成年毒品施用者樣本,與處遇機構外成年毒品施用者樣本,在三個訪 談面向之下,其使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特性、影響和處遇經驗,是否 有其相同性與相異性。此外,亦將彙整機構內處遇之樣本對於機構處 遇的感受與建議,和機構外處遇之樣本對於行政罰的感受與建議,作 一概括性的分析研究,其結論與建議要點,將提供給本研究之後續焦 點座談會,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本章深度訪談之架構圖如下: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訪談面向

圖 5-1 深度訪談架構圖

第一節 少年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

爲了深入了解未成年第三、第四級毒品之使用經驗、人口與行爲特性,以及所接受過之處遇感受,本次的受訪之2名未成年個案之收容理由均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且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暫時收容至少年觀護所等候判決之少年個案。由於性別對於毒品之施用原因與特性有其重大影響,2未成年個案爲1位少女與1位少年,皆具有因施用三、四級毒品而受處遇之經驗,相關資料如表5-1所示,並依其訪談內容分成少年毒品使用者特性、少年毒品使用原因與影響、及少年毒品使用者處遇經驗與建議三面向作概述。

表 5-1 第三、四級毒品未成年樣本摘要表

代號	性別	年齡	所屬單位	用藥、處遇經驗
A1	男	16 歲	臺北少年觀護所	具因施用三、四級而收容
A2	女	15 歲	臺北少年觀護所	具因施用三、四級而收容

一、少年毒品施用者特性

毒品之青少年施用者的特性不外乎失去家庭功能以及中低經濟狀況等因素,這些特性也在此次訪談個案中得到相同的答案。分析此次訪談的2個個案後,其使用特性可分爲家庭、學校、朋友、生活型態因素做爲討論。

(一) 個人特質

1、健康狀況

二未成年樣本均健康狀況良好,所方表示目前並無就醫或特殊健 康狀況。

2、有無紋身

(1) 其一有多處紋身

我身上原本只有一個刺青,就是我紋那個半張背的翅膀,然

後那時候出來之後我這邊也有刺啊(A2)。

(2) 紋身因爲性感

我選好了女生刺有一些地方是很 sexy 的,還有腰部的圖騰,穿露肚裝這邊就有一個圖騰,就 sexy 耶!我原本想說刺肚子,可是肚子好痛,算了。然後後面我就砸了三四萬給他…(A2)。

3、打工經驗

(1) 多為短期打工

全家做一個禮拜多兩個禮拜。然後加油站做一天還兩天,工 地做最久大概兩到三個月(A1)。

就是…其他全部都餐飲業啊。噢,我做過八方雲集(A2)。

(2) 因爲缺錢而打工甚至進入八大

我曾經做過八大行業,可是幾天我就不想了,因為我真的討厭那種感覺。雖然我壞歸壞,愛吸毒一大堆的,但不喜歡我的身體被踐踏,污辱到我身體的一些東西。會去嘗試的原因是因為我缺錢(A2)。

4、抽菸習慣

(1)學會抽菸後才碰毒

抽 K 菸前學會抽菸,可是去安置之前我都不會抽愷他命,連 菸都不抽耶,就是回來之後就會了(A1)。

然後那次真的受不了,開始抽菸。我抽菸也是從國小五年級開始,因為先碰菸再去碰毒啊(A2)。

5、偏差行為記錄

(1) 多次進少年觀護所且接受安置機構處遇

這次是第四次進來。第一次進來是兩條傷害、一條恐嚇。然 後後來去安置那條是重傷害(A1)。

(2) 多次進少年觀護所並將第二次感化教育 二感。因為我第一次感化是販賣(A2)。

(二) 家庭特性與關係

1、自幼父母離婚

爸媽在自己出生已經離婚了,母親為華僑身分,沒有身分證無法工作撫養自己,一出生就被丟至姨婆家寄養(A2)。

2、極不穩定環境成長

母親結婚過三次,我是第一個爸爸生的,因為我媽一直換家庭的關係,所以就一直丟丟丟;老實講,我從小到大就一直 換來換去,所以我這個人是從小就很壞(A2)。

3、對於家庭的不信任與不安全

明明是一個家庭,但只是住在同一個空間而已,其實都各過各的;我就很討厭家人溝通跟和樂融融的時候,那真的想死。從小到大就是沒有這樣過啊!…就算他們展現出來給我,我選擇逃避,因為我怕擁有這個幸福的時光(A2)。

4、父親去世之影響

爸爸媽媽感情都不錯,跟哥哥姐姐感情也都不錯,因為爸爸管我比較嚴,然後過世之後,我就開始就越來越壞,就被朋友教壞,從他(過世)之後就朋友會說打誰打誰,就去(A1)。

5、過度嚴厲教養方式

姨婆要求放學五分鐘後要準時到家,不然會被罵被打。我從小、從幼稚園開始就是自己洗餐盤,可能是姨婆想要教我自立自強吧,可是這樣我真的受不了。(A2)

國小五年級才看到原來我有個爸爸,我爸那時候很拘束我,如果晚上十點,多一分鐘不回家我就會被打,越打我就越想逃,這是小孩子的心態,爸爸媽媽這樣打也是沒有用,反而讓小孩子更反抗、更壞。就去住朋友那邊(A2)。

6、中低社經地位家庭收入導致提早進入社會工作

因為我媽是華僑,爸爸是大陸人,工作需要身分証,我媽沒有身分證,工作難找,養不起我,所以就丟給我姨婆,就是花蓮那邊的(A2)。

缺錢啊,我最後一份工作…是我進來之前做的工作,就檳榔攤(A2)。

媽媽現在在工地的福利社,哥哥姊姊都已經在工作。我也都在工作(A1)。

(三) 學校求學情形

1、小學時在校成績優異

爸爸還在的時候成績很好!他過世之後我就開始不讀書,之後 我就沒什麼去上課(A1)。

小時候…因為姨婆管很嚴,所以我從小到大成績很好,會突然這樣子的原因是因為她(姨婆)的限制太受不了,原來全班前三名,變成全班倒數第三(A2)。

2、學校老師的關心並未發揮效用

前面他(老師)還是會很慌張啊,想把我拉回去啊,可是久而久之就想說算了…(A2)。

很關心,國中老師真的對我太好,一沒去(學校),他就都打給媽媽,然後還會到家裡來找我(A1)。

(四) 個人心理特質

1、有時候想自殺或曾經試過

那時候逃(安置機構),沒回來的時候就通緝,警察都在找。 又不能回家,我就感覺這樣活著有甚麼意義,就有這種感覺 (想自殺)。所以,跟家人有一段時間沒有接觸,然後又剛好 遇到一些瓶頸的時候就有這種感覺(想自殺)(A1)。

(自殺)我試十幾次都沒有成功(A2)。

三十樓,我從頂樓跳下去,就是死不了,然後想說算了(A2)。

2、情緒易怒需服藥

我小時候都要吃藥才可以控制情緒。隨便那個就很容易發怒 (A1)。

3、憂鬱症與躁鬱症而自殘

有,我還有燥鬱症。這是國小五年級弄的,所以才現在才(有疤痕)…就割割割(A2)。

(五) 交友情形

1、尋求依靠

因為從小到大就沒有爸爸媽媽依靠…雖然姨婆對我很好,但

是我是覺得說,可以無私的全部講出來只有朋友(A2)。

能依靠的就只有朋友,能信賴的只有朋友,然後我那群朋友 雖然會用毒什麼的,可是他們還蠻真心的(A2)。

彼此督促。而且重點是他自己也跟我一樣,就是也會用,然 後他說不要用的話,我比較更有動力吧(A2)。

2、負面同儕學習

朋友影響很大,旁邊有朋友在那邊抽來抽去,然後要不要抽你覺得?(A1)。

(六) 就業狀況

因未成年樣本均無正式就業之經驗,僅有打工或臨時工的工作經驗,已於第一項個人特性中之工作特性描述過,故此就業狀況在未成年樣本中不另做分析描述。

(七) 生活型態

1、與異性朋友在外居住

爸爸因為我一直犯案的關係,所以他都去女朋友家住所以我是一個人住,然後去跟男朋友住,可是我生活費我自己賺。 後來去跟男朋友依靠,因為房子就我一個人很恐怖(A2)。

2、離家、翹課時間長

中午那時間我就不會回家,我跟沒上課的朋友去吃東西。吃 完之後差不多兩三點,然後就快放學我才回家(A1)。

我才去學校三十五天,你知道學校要給我畢業嗎?因為那時候畢業的前一個禮拜,他說如果你這一個禮拜內好好的來上課,就可以領到畢業證書,可是我就不去(A2)。

3、參與用毒派對

翹課時間都在旅館,就瞎趴!那時候整整一個月沒有睡覺,因為那時我有吸,然後每天手機響不停,就一攤一攤又一攤,然後後面身體真的太那個了,跑去一邊吊點滴(A2)。

(八) 生命重要事件

1、父親過世

在我國小四年級的時候過世。就是從,就是因為爸爸管我比較嚴,然後過世之後,我就開始就越來越壞,就被朋友教壞(A1)。

2、安置機構處遇

安置真的有改變我的想法(A1)。

3、懇親會母親的會面

看到媽媽這麼用心,還不放棄我…然後…所以我現在才想要改變啊。因為我老實講,我從以前到現在我犯了二十幾條毒品案,然後其他的什麼傷害的一大堆,但是媽媽始終不放棄我(A2)。

4、感化教育處遇

每天以淚洗面,想回家。那時候還小嘛。每天都很幹,我要回家我要回家,真的忍到回家之後,那是每個人親身都會有的喔,回家之後,那個安全感有了,對不對,然後開始對這個世界,這個政府產生一種報復心態(A2)。

二、少年使用第三、四級毒品原因、影響與相關特性

使用毒品的原因與理由因每個人環境與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多半在少年時期即開始接觸並使用毒品的個案,極容易將來成爲慢性 犯罪者,因此,探討並分析少年使用毒品原因爲防制毒品犯罪的重要 關鍵。以下分析 2 少年自身經驗之第 1 次使用因素與連續使用因素作 探討,加上 2 少年對於三、四級毒品盛行於他們環境裡的原因,使用 狀況與取得管道,以及施用毒品後之影響,最後補充分析 2 個案對於 毒品危害宣導政策的看法。

(一) 第一次施用原因

1、朋友介紹

第一次使用是在國三,就他們都在抽,然後問我說,你會抽喔?那你要不要抽?然後就抽抽看(A1)。

朋友的關係,是我自己去主動找朋友的(A2)。

2、好奇心驅使

就好奇而抽,每天他們都會拿K,然後我就說我也要抽,就變我自己主動說我也要抽(A1)。

3、先學會抽菸

那次真的受不了(姨婆管教),開始抽菸。我抽菸是從國小 五年級開始,因為先碰菸再去碰毒啊(A2)。

先會抽菸,就是看朋友抽或是抽菸是什麼感覺,然後我就抽, 他在抽的那隻我拿來抽一口、兩口(A1)。

4、情緒影響

還沒用過的時候,看到也是很害怕,我不要用!可是因為情

緒是大於你自己本身想法的,那時候沒有發生什麼大事,但 從小到大心情累積到爆發,就譬如說生氣嘛,有些人生氣就 這樣去跳樓,因為衝動這樣子,就(開始使用)(A2)。

(二) 持續使用原因

1、用毒友伴環境

如果朋友不要在旁邊抽,我也不會想抽,但總是旁邊有朋友在那邊抽來抽去,要不要抽你覺得?看別人都這樣抽,自己也抽,然後後來就是有一點上癮(A1)。

2、心靈慰藉

就算沒有朋友、自己在家就一個人無聊的時候,或是你心裡就是有一點焦慮不安的時候,就真的會想要抽 K 菸,因為抽菸真的會放鬆心情(A1)。

3、逃避現實

遇到一些事情、情緒不安的時候,就突然會想念起那個很 no 的感覺。因為那個 no 的感覺好像說…你與這個世界無關,你已經跳到…已經走到自己的世界了 (A2)。

4、心理成癮

可是還是會懷念,不知道為什麼。就那個情緒來了就很懷念, 喔(A2)。

(三) 少年盛行三、四級毒品原因

1、追求流行

因為大家都用 K, 所以就趕流行用 K, 大家都在用, 那我不用的話我不就退流行了 (A2)。

2、覺得自己很酷

就是先從青梅竹馬會先混在一起,簡單來講,雖然我們都吸 毒覺得自己很屌,可是外面的人會覺得我們是小屁孩,就慢 慢玩大的(A2)。

3、家庭因素

像我家這麼大亂,老實講再堅強的人心裡也會受創,沒有什麼依靠。(K)那種感覺就是飄入別的世界,會感覺說暫時可以忘掉那些不愉快的事情(A2)。

對啊,其實是家庭的關係啊,反正現在…其實這幾大因素,相信我們每個人都是這樣(A2)。

4、友伴環境影響

有一個人在抽,旁邊如果沒有抽會好奇,然後就抽。後來就變兩個有抽,然後就越來越多,旁邊都會被影響到。我朋友明明好幾個一開始完全都不抽,說我死都不會碰那種東西,結果我安置出來就看到好多人都在抽(A1)。

(四) 平時使用藥物狀況

1、每天抽 K 菸

每天抽每天抽(A1)

我們,就是一分鐘兩分鐘,就抽一隻,然後二十分鐘抽十幾 支,然後看出去世界會有點模糊模糊的(A1)。

2、轟趴時藥物混合使用

每天,我那時候整整一個月沒有睡覺,因為那時我有吸,每天手機響不停,飞,你在哪?我在家怎麼了?我才剛瞎趴完

第五章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

回家。不要睡了啦!走我們去…。一攤一攤又一攤,然後身 體真的太那個了,然後跑去一邊吊點滴(A2)。

3、保護管束期間打排毒針

就是打排毒針。其實大家都這樣…(A2)

就是吸了之後雖然說好舒服噢, 飞慘了, 過幾天去做筆錄了, 就是希望趕快去打排毒針。有些人以防萬一, 喝很多牛奶、 喝水, 然後去排一陣子啊。 (A2)

4、隨心情而定使用量

心情不爽就很多。然後很累也很多。(A2)

5、翹課時在學校施用

就我們在學校也會用,我們蹺課蹺去那一區的頂樓啊,不然就是操場啊。(A2)

6、行走時、開車時施用

除此之外我們也會邊走邊抽。(A2)

我們很多朋友也會邊開車,不然就是邊騎摩托車吸毒,我現在知道有一個新聞,那新聞是我朋友,是邊開車邊吃撞死兩個人(A2)

(五) 機會管道

1、向朋友取得

都是朋友拿,跟他一起抽。(A1)

2、男性需用錢購買

用買的,錢就上班的錢。(A1)

3、從成年販賣者取得

對啊,都成年啊。(A2)

4、集團下游協助販賣

就是一個集團的一個小小的…就是我自己…比如說因為集團嘛,組織比較大。上頭跟我講說把東西運到那邊,然後跟人家交易,交易完之後錢拿回去這樣子,然後再分贓款。(A2)

5、女性優勢免費取得

因為我都是使用免費的。所以我從來都沒有跟人家買過。(A2)

6、轟趴時取得藥物

那時候瞎趴,然後就帶來超多錢,然後所有藥頭都在那邊, 然後臺北最大藥頭也在那邊,然後大家瞎趴瞎得很開心 (A2)。

- (六) 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影響
 - 1、學校課業下滑

我原來全班前三名,變成全班倒數第三(A2)。

2、開始頻尿

沒多久就一直尿尿一直尿尿(A1)。

3、生活糜爛無目標

真的超級糜爛的,然後我從來沒有為自己真正的活過,你知道嗎?像個人一樣活過。…我很嚮往那一種每天就是很固定

的生活,很穩定的生活,而不是一下那樣一下那樣(A2)。

(七) 毒品危害宣導之看法

1、三、四級毒品危害並無宣導之顯著

有些人吸毒指甲黃黃的會凹進去啊,看起來就像是一個傷痕啊,可是有些人的身體上就不會出現這種症狀(A2)。

雖然知道(毒危宣導),可是就是朋友都在抽,感覺他們抽了身體都沒什麼奇怪的問題(A1)。

尿布一世,反正我還沒到這境界,就去吸這樣子。這是我當時看到那個傳單的看法(A2)。

2、選擇較輕危害之施用方式

法院說拉 K 會尿布,抽也沒有很大影響,所以我只抽 K 菸,不拉 K (A1)。

3、毒危宣導無法感動人心

發傳單浪費國家資源還是不要宣傳的好。比如說藝人大炳, 他一開始也是防毒大使,他到高中才吸,然後跟大家說不吸 了,可是他還是無法控制。我真的覺得宣導真的是一個…不 會讓大眾感動人心那一種(A2)。

三、少年第三、四級毒品處遇經驗

此次訪問之 2 個案,均非第 1 次收容,個案 A1 已經歷過 2 次的安置機構經驗與 4 次的觀護所經驗;個案 A2 則是經歷過感化教育以及此次的觀護所收容經驗,兩個案對於處遇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與感受,根據其訪談內容分析爲下,接受處遇之感受,與如何實施處遇才對少年有效。

(一) 接受輔導、處遇經驗與成效

1、處遇有回歸正常生活之效果

我在安置之前,就是完全不會想要上課,生活作息也都不太 正常,安置回去之後就變正常很多(A1)。

2、處遇有教育之效果

行為那些都有變好啦,真的有改變我的想法。安置之前雖然 我很喜歡我家人,可是真的沒大沒小,也不能說沒大沒小, 就是講什麼就會頂嘴(A1)。

3、懂得更珍惜生命

學到一些知識,然後珍惜生命(A1)。

4、處遇有自我反省之效果

我沒有感覺到被恐嚇,就只是自己感覺一定要反省,然後要 想出去之後要怎麼樣子做會比較好,然後要怎麼樣對家人比 較好,如果沒有被抓,一定不可能反省(A1)。

5、處遇產生報復心態

不管是感化還是在這邊都是一樣,就會產生一種報復心態,就是說為什麼關我奇怪,然後這也是我身體,為什麼這樣對我什麼一大堆的,然後就開始想說,不是很愛關我,我就狂吸(A2)。

那是每個人親身都會有的,然後回家之後,安全感有了,然 後開始對這個世界,這個政府產生一種報復心態;我朋友有 很多也是感化出來,關差不多一個月,憑什麼關我?奇怪, 我就是要用,怎麼樣!就開始瞎趴啦,所以我剛關出來之後 的三天後,就開始大亂了(A2)。

6、處遇產生與家人隔離

一直被關在裡面,浪費時間沒有陪到家人(A1)。

是我從安置機構放假,然後到家裡,然後我又不想回去安置機構,所以才會變成協尋(A1)。

(二) 少年對三、四級毒品處遇的想法與建議

1、機構處遇須輔以輔導資源

一聽到感化之後,始終會難過。每個人都會難過,而且都很害怕這四個字:感化教育。但是,若是藉由輔導,對於我這種帶感化的話,兩個一起來是有效的。真的,不然我怎麼會這麼快想通,因為我有輔導老師啊(A2)。

真的很需要,因為這種…帶感化的小朋友真的很需要人家聽他們講(A2)

而是輔導說,你未來該怎麼做,然後就是…類似像一個朋友 一樣這樣陪伴,我很期待跟他一起輔導,非常期待(A2)。

一是看開,二是很有想法,三是我想要去努力完成我那個目標,真正需要給我的鼓勵…給我的什麼一些意見,就是對於目標的意見(A2)。

重點是輔導的話…輔導老師也要很聰明喔,你要懂得去對症下藥,對每個同學小朋友他最重要的 care 點在哪,就像有些人很 care 家庭啊,就是輔導他家庭(A2)

2、處遇應縮短,增加與家人相處時間

若要預防少年用毒的話,家人最有用(A1)

因為減輕的話就是可以跟家人在一起。(A1)。

3、深刻體會家人的重要性有助反省

因為看到家人那麼辛苦,隔天早上還要上班,就十一、二點 多了,突然打電話一通電話說,媽,我被警察抓,抓愷他命。 她那天就說,為什麼你還要抽之類的,為什麼要跟這些朋友 在一起。我真的覺得很對不起她(A1)。

4、對毒危防制條例 11-1 處遇之看法

雖然少年若施用毒品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無涉及罰鍰與講習等議題,但於訪談中請二個案以自己目前的觀點來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1 條所規定的行政處罰方式。

(1) 對於防制毒品無效

我不知道,不可能有效。(A2)

罰錢跟講習,如果真的很有效的話,為什麼大家都去保護管束?為什麼大家都沒有變?你懂我意思嗎?而且那個講習沒像保護管束有限制一定要去的話,說不定大家都不會去。(A2)

因為可能有效的話保護管束就很有可能有效啦,你懂我意思嗎?(A2)

不去保護管束說不定還會感化,撤保啊。所以大家才會心怕 怕每個乖乖去保護管束啊。(A2)

(2) 實際機構處遇較有效

真的有效的話,就不要罰錢,直接進去關。(A1)

罰錢要看那個人的家裡經濟狀況吧,有些人經濟狀況不好,就一直被抓,後來就是要一天一千塊,然後關成監喔,然後

第五章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行爲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

這樣來抵,對呀。我是覺得應該可以不用罰錢,就直接先關。 (A1)

罰錢還好。最不想要去上課。(A1)

我是覺得如果要關的話,就是你第二次被抓到就可以,法官 就可以判你要關還是一樣繼續罰錢,我是覺得這樣會比較有 效。(A1)

不用說到罰錢,法官可以決定是再罰錢還是先進去關,然後或是關出來之後再罰錢,然後罰錢的話就減一半(A1)

第二節 成年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

為職務三級、四級毒品使用行為之經驗、人口與行為特性以及在監處遇經驗與需求,本研究邀請第三級、四級毒品成年施用者 4 人進行訪談,包括 3 位男性、1 位女性,分屬新店戒治所、臺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皆具因施用三、四級而受罰鍰、講習經驗,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代號 性別 年齡 所屬單位 用藥、處遇經驗 A3 男 21 歲 新店戒治所 具因施用三、四級而受罰鍰、講習經驗 Α4 男 19 歲 新店戒治所 具因施用三、四級而受罰鍰、講習經驗 具因施用三、四級而受罰鍰、講習經驗 Α5 男 28 歲 臺北監獄 A6 女 30歲 桃園女子監獄 具因施用三、四級而受罰鍰、講習經驗

表 5-2 第三、四級毒品成年樣本摘要表

一、成年毒品施用者特性

(一)個人特性

本研究發現,用毒者在個人特性部份,有以下特性:健康狀況因 人而異;均在青少年時期即有紋身,且對自己的身體並不珍惜;戒治 階段者工作狀況穩定,徒刑階段者工作狀況不穩定且多元,女性毒品 犯爲錢從事特種行業;均有犯罪紀錄。

1、健康狀況因人而異

受訪者健康狀況因人而異,3位男性健康狀況良好,女性健康狀況不佳。

(1)健康狀況良好型

健康狀況良好,除了牙齒年幼時怕牙醫導致蛀掉了幾顆,後來吸食安非他命,門牙也被侵蝕掉了(A3)。目前健康狀況正常(A4、A5)。

(2) 健康狀況不佳型

13 歲時國二,載女性朋友在新竹飆車出車禍,我右大腿斷掉…, 30 歲子宮外孕開刀,我從感化院出來後,開始做美髮,有得 職業病,像我做完頭髮如果不電療,手會抬不起來,另外因 為之前腳斷掉沒有治療好,所以無法久站(A6)。

2、個案均有紋身

受訪者均在青少年時期即有紋身,且對自己的身體並不珍惜。

(1) 有紋身但不後悔

2處紋身,脖子的是17歲時刺的,小腿則是20歲,當初是朋友提議一起去刺的,目前沒有後悔,雖然有時刺青太明顯會露出來,但對生活並無造成太大困擾(A3)。

刺青在胸口跟手臂,國中有朋友去刺青,開始大家都想去,那時候不是給刺青店刺,算學徒吧,在試就不用錢,媽媽一開始知道蠻生氣的。人家說刺青會上癮,可能想要更好看,就炫吧!我很少故意去露什麼的,就自己喜歡。(A4)

(2) 有紋身目自殘

刺青,衝動性:手臂上有紋身(大約15歲時),紋身為圖騰 與英文字,紋身的原因為好奇加上朋友鼓吹,紋身後有後悔 想把紋身去除,但目前還未嘗試,身上的紋身有些是為了蓋 疤。身上的傷口為自己弄的,跟女友吵架後自殘造成的,時 間橫跨每個年齡層(A5)。

有紋身,胸前是 18 歲紋的,背後則是 20 歲紋上,手上有自行紋身刻字,那是國二時跟男友吵架時刻上的,這算是自殘行為,另外 12 歲國一時,和 5、6 位同學一起比看誰割手碗可以割比較多條 (A6)。

- 3、工作經驗
- (1) 戒治階段者工作狀況穩定

一開始是 14 或 15 歲時開始在火鍋店擔任服務生,時薪約 108 元, …, 17 歲開始販毒以及做粗工, …, 一個月下來有三萬多塊(A3)。高中退學之後就做防水…我一個月平均工作二十幾天吧! 一天是 1600。(A4)

(2) 徒刑階段者工作狀況不穩定且多元

19 歲時酒店、舞廳圍事、行政助理…,20 歲後去汽車借款當銷擔任店員,…,24 歲時又做新竹市護膚房…吸食愷他命…開除,25 歲以後就以販賣愷他命毒品為工作,販賣1年多,101年7月就被逮捕入監(A5)。

(3) 女性毒品犯爲錢從事特種行業

家境不好所以自願去端菜,那時 11 歲,一個月 5000 元,14 歲時出感化院後做頭髮,…一個月約 4 萬到 8 萬,美髮工作一直做到了 20 歲,做了 2 年檳榔西施,月薪 3 萬 5 千元,22 歲開始做酒店公關一直到現在,一個月約 12 萬左右(A6)。

4、均有抽菸習慣

受訪者者均有抽菸習慣,不喜歡飲酒。

抽菸不飲酒:沒有飲酒習慣,但 16 歲時開始會抽菸。(A3)國二國三開始抽菸(A4)。另 15 歲開始有抽菸習慣,不喜歡飲酒(A5)。國小六年級開始抽菸,15 歲開始喝酒,長期用藥是 20 歲(A6)。

- 5、均有犯罪紀錄
- (1) 男性樣本未成年時期有多項偏差記錄

未成年時的犯罪紀錄一開始是逃學逃家,因為父母離異,爸爸比較強勢所以溝通不良,學校老師也認為我是壞學生,所以14歲時就逃學逃家,被判保護管束。17歲開始販賣二、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搖頭丸等,沒多久就被抓,判11年8個月(A3)。

高中打架就傷害一條,後來去少年法庭,保護管束差不多三年,前三個月好像是一個月兩次報到吧,後來就每個月一次去找觀護人(A4)。

16 歲時因深夜未歸警察攔檢訊問報他人身分證字號,而有偽造文書前科紀錄,… 22 歲時…車廂內被搜到開山刀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科紀錄…,不常回家而與母親吵架,母親去告我偷竊家中財物(A5)。

(2) 女性樣本未成年時期逃家、吸毒,進感化院:

國中時很叛逆, …在妓女戶長大的…而且有幾次客人或親戚(至親)、叔叔會想侵犯我…開始逃家,第一次是小六, …,被判保護管束,後被爸爸打而逃家,那次在新竹看守所待了一個月,爸爸問我要回家還是去感化院,我說我寧可進去感化院,…10歲到13歲進入感化院之前常常打架鬧事…除了吸毒外無其他犯罪紀錄(A6)。

(二)家庭特性與關係

用毒者在家庭特性與關係部份,有以下特性:早年父母離婚,家庭結構不完整;父母未離異但父逝世;家庭經濟拮据;父親權威式管教,家庭關係疏離而逃家;父親經常喝酒,家庭氣氛差;多次搬家、轉學;與弟妹關係好,販毒供養弟妹;家人自責未阻止販毒行爲;未婚或不固定伴侶,目前均無子女。

1、父母離婚,家庭結構不完整

小時候父母互動很好,但因為爸爸婚外情而開始吵架,爸爸一開始婚外情是我 9 歲的時候,那次媽媽選擇原諒,後來我 13 歲時爸爸又和酒店小姐外遇,導致後來離婚,那時外婆照顧我們,但也管不太住,外婆也不常在家 (A3)。

爸爸外遇,17 歲爸媽離婚。現與媽媽同住,姊姊於臺中就讀大學(A4)。

爸爸 57 歲,哥哥 31 歲,我們三人和阿嬤、三叔叔、他的妻子以及三個女兒一起住,父母在我三歲時離異(A6)。

2、父母未離異但父逝世

父親 4 年前因心血管疾病過世,目前剩母親一人。父親就擔任跑船工作,一年見面 2 次 (A5)

3、家庭經濟拮据

家中經濟拮据,父母皆負債,(A3)。

家中經濟狀況不好(A6)。

4、父親權威式管教,家庭關係疏離而逃家

爸爸的管教是權威式的,常常是弟妹犯錯或哭,爸爸都打我, 媽媽則是放任我們(A3)。

父親很嚴格,暴力管教經驗很多,管教後身體瘀傷、流鼻血3次甚至咳血1次…小時候父親就擔任跑船工作…關係較為疏離。高一開始有逃家經驗,家裡不自由,所以去住乾姐家1個月,乾姊當時在做傳播妹…我以前覺得家庭是我的包袱,若無家庭我可以過得更開心(A5)。

爸爸經常因阿姨打我,打罵教育。家中氣氛不佳,我講一句

話就會被罵 (A6)。

5、父親經常喝酒,家庭氣氛差

家庭氣氛部分,好壞兩極,父母親未吵架就氣氛好,但經常 吵架就氣氛差,因從小時候開始父親經常喝酒就會與母親吵 架(A5)。

6、多次搬家、轉學

從小到大住過八德、龜山、桃園等地, …約 5 歲,後來搬到 龜山老家, 一直住到我國小二年級, 因為老師體罰, 所以轉 學並搬家到桃園外婆家, 我有多次搬家經驗, 因為 17 歲開始 販毒後就自己租房子, 並換過幾次住所 (A3)。小時候常常 搬家,約5次,往往爸爸換個新女友就跟著搬過去 (A6)。

7、販毒供養弟妹

販毒時,有將弟弟妹妹接過來一起住,想說讓他們有家的感覺,所以也把那時在臺中跟男友在一起的媽媽也接過來,我是想說長兄如父,所以弟妹有什麼狀況或是學費問題,我可以幫忙的就幫忙,那時弟弟在讀國中,妹妹則還在就讀國小,弟弟有偏差行為,如抽菸或懶得去學校之類的。(A3)

8、家人自責未阻止販毒行為

家人都知道我在販毒,他們也有些自責當初沒有極力反對我, 但我覺得這不是他們的錯,那時我一直心存僥倖,想說販毒 不會被抓到,吸毒也不會對身體多不好(A3)。

9、父母犯罪前科,家庭有負面影響

爸爸有竊盜前科,媽媽則有賭博前科,但是 98 或 99 年時媽 媽為了賺錢養活我們,開彩券行時又讓客人簽賭被抓到。家

庭的影響對我來說一定是負面的,但是我個人也有很大的責任(A3)。

10、未婚或不固定伴侶,目前均無子女

我目前未婚也沒有女朋友(A3)。交過三個,都是朋友介紹的。交往最久的一年半(A4)。未婚,沒有女友,17歲開始交女友,但女友不固定(A5)。未婚,我從15歲開始交男朋友,到目前換了10任,其中最久是第4任維持了5年,從我17歲交往到22歲,27歲時和第10任男友交往,維持到現在(A6)。

(三)學校求學情形

用毒者在學校求學情形,有下列狀況: 畏懼學校體罰管教而翹課; 學業成就低落,老師放棄管教;校外氣氛很好,離校中輟;在校衝突 多,曾經打罵老師,學校無法管教。

1、畏懼學校體罰管教而翹課

國一時也還跟得上課程進度,但是到14歲國二時,開始翹課。 和導師關係不錯,但生教組長的管教很嚴格,讓我有些害怕 上學,例如我昨天翹課,今天去學校時,組長就要我趴在地 上一節課…趴一整天(A3)。

老師認為我是壞學生,體罰我,我會害怕,於是國二時開始 翹課,到附近網咖打電腦,認識一些17歲已經沒在上學的朋友,回家後,因為翹課,爸爸會很兇地罵我,讓我也不敢回家,就住在朋友家(A3)。

2、學業成就低,老師放棄管教

學業成就方面,國小一、二年級曾考過 90 分,二年級之後就 覺得功課很困難,每況愈下(A5)。

國二時老師都直接請家人管教或不讓我進教室影響其他同學, 老師放棄我反而讓我感到輕鬆。與老師關係不好,但我從沒 與老師發生衝突,就轉頭離開(A5)。

3、校外氣氛很好,離校中輟

在學期間獨來獨往,國小好友多是愛玩的,國中好友多是行為偏差、叛逆型,一起被趕出教室,在校內遊蕩、打球,但不打架。國中時不想進教室所以到學校旁的早餐店聊天。高中時期因愛玩、不想讀書,與乾姊姊住一起吸食愷他命,校外氣氛很好,才有離校中輟經驗(A5)。

4、在校衝突多,曾經打罵老師

我常常幫被欺負的同學出頭…小四時曾和同學吵架,老師擋在同學前面,所以我就有罵老師並打他,…,從沒被記過,因為同學被打都會說是跌倒,老師也不深究,就叫我爸來學校管我,每次我都被打(A6)。

(四)個人心理特質

用毒者在個人心理特質部份,有下列狀況:做事不專心,抗壓能力差;易受外在環境影響,情緒變化大,反社會性格;自我控制力差, 自卑感重。

1、做事不專心,抗壓能力差

國中開始上課不專心,就會發呆,這習慣也是那時養成的。… 經濟狀況不好…不符合低收入戶的規定等等,我會有一些不 公平感(A3)。

2、易受外在環境影響,情緒變化大,反社會性格

從小時候有時會多愁善感,情緒反應很兩極。有一點反社會

性格,但我認為社會沒有虧欠我,社會有規範存在,個人有生活權利,自己有情緒但不能影響到他人。用藥之後,反而較少有憂鬱現象,情緒穩定(A5)。

3、自我控制力差,自卑感重

我覺得我自我控制力差,脾氣暴躁。從事八大行業吸食毒品後,會感到自卑,感覺矮人一截,沒有憂鬱。也不會覺得社會對不起自己。精神狀況還可以,個性外向,現在比較不好奇了,覺得自己經歷很多東西了 (A6)。

(五) 交友情形

用毒者在交友情形,有下列現象:求學階段學校無偏差友伴,處 遇後認識偏差用毒友儕;伴侶不固定,親密關係不長,感情不專一; 施用毒品後人際關係狹隘。

1、求學階段學校無偏差友伴

進去感化院前,結交的朋友都是學校的正向朋友(A3)。

朋友犯罪狀況方面,其中國中時期認識朋友偏差性較少(A5)。

2、處遇後偏差友伴多,且多用毒

出感化院後交到的朋友,都是每天晚上會出去打架的朋友,也是那時接觸到愷他命,並開始販毒,都是雜七雜八的朋友,都去吃吃喝喝,上舞廳等等(A3)。

朋友類型方面,最近都是吸食毒品的朋友,…,工作認識之朋友偏差性較多,使用藥物朋友就大部分都有犯罪,異性朋友沒有犯罪狀況,但大多從事八大行業,有一半人吸食愷他命。朋友都是我主動與他們互動(A5)。

3、伴侶不固定,親密關係短暫,感情不專一

進去感化院前我有兩任女友,都是學校認識的,16歲出來後, 交了5、6任女友,當中兩名都只交往半年,另外兩名斷斷續續的交往了一年多,進來勒戒前還跟其中一位在一起,…, 我想我喜歡她們兩個,難以割捨任何一位(A3)。

異性朋友方面,交往過10幾個女友,最長關係維持4個月, 最短關係大約2天,與工作較無關係…與女友關係不好也無 法維持太久,…,每月有段時間突然心情不好,脾氣暴躁,…, 會歇斯底里,女友會包容我,但我會言語傷害她們(A5)。

4、施用毒品後人際關係狹隘

施用藥物前都是正常的朋友,使用後就開始接觸同樣在吸毒的朋友,28歲以後交友圈有開始回復正常。和朋友互動不錯, 他們會要我戒毒。異性交往經驗豐富,目前有一名男朋友, 交往3年,年紀大我20歲,是計程車司機。(A6)

(六)就業狀況

用毒者在就業狀況,有下列現象:無遠大工作志向,經常換工作; 做事虎頭蛇尾,怕吃苦;常從事工作環境複雜性行業。

1、無遠大工作志向,經常換工作

國中畢業後陸續擔任服務生、餐飲業以及粗活等工作,一開始是14或15歲時開始在火鍋店擔任服務生,時薪約108元, 17歲開始販毒以及做粗工…20歲時短暫從事了檳榔批發業務約兩個月,最後還是回去拆櫃工作,一直到進來勒戒所。(A3)

2、做事虎頭蛇尾,怕吃苦

我 15 歲當水電學徒三個月,但怕吃苦未學成,17 歲時曾做廚

師學徒半年,但老闆裁員未學成,後來 18 歲時做服務業大約 半年到一年,之後去酒店、舞廳圍事,20 歲後去汽車借款當 鋪擔任店員,24 歲做新竹市護膚房(按摩半套店之色情行業) 經理,後來老闆發現我吸食愷他命即將我開除,…,25 歲以 後就以販賣愷他命毒品為工作(A5)

3、常從事工作環境複雜性行業

開始是端菜,後來逃學之後開始在檳榔攤以及泡沫紅茶店工作,紅茶店有在做陪客人聊天打牌的工作,之後進入輔育院,出來後學做美髮,之後 20 歲…當檳榔西施,22 歲開始當酒店公關,27 歲時兼職家庭美髮(A6)。

(七)生活型態

用毒者在生活型態,有下列現象:平時愛聊天、唱歌、打麻將; 早年有抽菸或喝酒習慣,生活作息不正常,無儲蓄習慣。

1、聊天、唱歌、打麻將爲日常娛樂

平常休閒就唱歌、打麻將,...,也會打打保齡球(A3)。

其實都是去朋友家聊天(A4)。

偶爾唱唱歌。(A6)

2、未成年時抽菸或喝酒習慣,生活作息不正常,無儲蓄習慣

另 15 歲開始有抽菸習慣,但與朋友聚會才會飲酒,我本身不喜歡飲酒。因配合工作或從事喜愛活動,有時 2 天沒睡,或睡 2 天,導致平時生活作息不正常,…,有多少錢花多少錢,沒有特別好的消費習慣(A5)。

平常習慣待在家中。國小六年級開始抽菸。15歲開始喝酒長期用藥是20歲,28歲開始吸 K 擦撞其它車輛(A6)。

(八)生活經驗與重要事件

用毒者在生活經驗與重要事件,有下列現象:父親婚外情,父母離異,逃家逃學;管教失當,學校失學,受偏差友儕影響,販毒爲業;重要他人逝世;早年進入少輔院,賣身爲業,多次勒戒。

1、父親婚外情,父母離婚,失控、失學又失序

9歲時爸爸婚外情而開始吵架,10歲因老師體罰轉學,13歲時爸爸又和酒店小姐外遇,父母在我14或15歲時離婚,14歲開始翹課、逃學逃家被判保護管束,後來有竊盜罪,17歲,...,開始販賣二、三級毒品,20歲通緝,...,最後21歲時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3)。

國二國三開始抽菸,在胸口跟手臂刺青。爸爸外遇,17歲爸 媽離婚,高中打架傷害判保護管束,退學對我來講打擊沒有 很大(A4)。

- 2、父母管教失當,失學,偏差友儕影響,父親逝世,販毒爲業
 - 6 歲時偷別人玩具被父親狠打,10 歲被暴力管教身體瘀傷、流鼻血3次甚至咳血1次,…,14 歲時老師時老師不讓我進教室影響其他同學,老師放棄我趕出教室,…,15 歲時紋身,與當傳播妹乾姊吸毒,…,22 歲時持開山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24 歲父親過世,25 歲販毒(A5)。
- 3、年幼父母離異,早年進入少輔院,奶奶過世,賣身爲業,多次 勒戒
 - 3歲父母離婚、8歲進妓女戶、13歲車禍右大腿斷掉、進入感化院、14歲出來學做頭髮、20歲做檳榔西施、22歲做酒店公關、27歲奶奶過世,無法承受而跳海自殺未遂、28歲自首戒毒、30歲三次勒戒(A6)。

二、成年使用毒品原因、影響與相關特性

(一)第一次施用原因

用毒者在第一次施用原因,包括:好奇;家庭失控,麻痺自我; 交友不慎;離開學校;不會被抓到的僥倖心理;吸毒氾濫導致吸毒; 用藥感覺良好,無有效監控者制止;同儕壓力吸毒;親密伴侶影響初次吸毒。

1、好奇

吸毒的原因起頭於好奇心,國中時上桃園的舞廳開始接觸到, 14歲時第一次吸食,但要到16歲出感化院後才開始連續一直 吸食(A3)。

好奇吧!在外面看到朋友在抽,想說試試看!…,四五個人, 第一次好奇,沒有抽一隻,就幾口啦(A4)!

以我自己來說,一開始使用原因的部分主要是好奇心、好玩 而已,後來因為與一群朋友一起吸食比一個人吸食感覺無所 謂,罪惡感較低(A5)。

2、家庭失控,麻痺自我

因為家人都沒有在吸毒,但當時家庭已經失控,不是我想要的家,所以也許有想麻痺自己的想法(A3)。

3、交友不慎

和我的交友環境有很大的關聯導致我去吸食毒品。第一次是在舞廳,…,那時會吸食是因為朋友有用過,整個環境大家也都是在吸食毒品,我吸的是笑氣(A3)。

沒有被脅迫與同儕壓力。唯一有影響力的部分為朋友與個人, 家庭與學校沒有影響力(A5)。

4、離開學校

雖然那時訓導主任讓我不喜歡上學,但我認為學校和我去吸 毒並無關聯。(A3)

5、不會被抓到的僥倖心理

第一次的時候知道它是毒品,知道有罪!可是我抱著反正不會有事、不會被抓到(A4)。

6、吸毒氾濫導致吸毒

當時舞廳毒品相當氾濫, 笑氣是朋友向舞廳購買送我的, …, 沒有什麼特別感覺, 只是聲音改變, 茫茫然的, 臉和皮膚麻麻的, 不會傻笑, 心情愉快 (A3)。

7、用藥感覺良好,無有效監控者制止

第一次為 15 歲時,用藥的地方為舞廳與乾姊(國中學姊)一起吸食愷他命,…,第一次利用鼻子吸食藥物,感覺暈暈的,鼻子痛痛的,產生視線幻覺,吸完就躺在沙發上享受(A5)。第一次用藥後沒什麼感覺,比較好睡而已(A6)。

8、同儕壓力吸毒

一開始是因同儕壓力而吸毒(A6)。

9、親密伴侶影響初次吸毒

18 歲時第一次接觸毒品。是男朋友的朋友給我的。那時在我自己的租屋處。朋友問我敢不敢用,我被激到,在同儕壓力下所以就吸食捲在菸裡面的海洛因(A6)。

(二)持續施用原因

用毒者持續施用原因,包括:長期使用而上癮;進入 K 世界很舒服;早期吸食愷他命不處罰,藥頭普遍;吸食愷他命 10 多年未被警方取締過;心情差導致再次用毒;親密伴侶影響持續吸毒;大型酒店警方臨檢不確實:藥物倚賴性重。

1、長期使用而上癮

第二次使用純粹是好奇,就想說第一次用沒有怎樣,是過很久了,因為一開始還沒有開始接觸到毒友…後來久了久了,就是喜歡抽那個味道而已,也不會茫了(A4)!長期使用已經上癮者,已是病態,生理成癮使其惡性循環難以脫離(D1)。

2、進入 K 世界很舒服

乾姊跟我闡述進入 K 世界舒服,後來便再試一次…,第三次之後就是乾姊將藥物帶回家,我就自己吸食,感覺還是暈暈的、飄飄的,蠻舒服的(A3)。

使用搖頭丸與愷他命便進入 K 世界,閉上眼睛後感覺有個如萬花筒之漂亮閃爍畫面在腦海出現,很舒服、真實、投入且迷幻,後來沒加搖頭丸也有同樣效果,畫面也不全都是萬花筒,有可能是你一輩子時光隧道的記憶畫面,如同坐上雲霄飛車 (A5)。

3、早期吸食愷他命不處罰,藥頭普遍

繼續施用的原因為我 17 歲之後接觸藥頭開始自己買毒,…, 因當時搖頭舞廳林立,找到藥頭十分簡單,而且當時吸食愷 他命不處罰,但心理上因價格上還是有顧忌 (A4)。

4、吸食愷他命 10 多年未被警方取締過

之前未有過勒戒經驗,從15歲開始吸食愷他命都未被警方取締過(A5)。

5、心情差導致再次用毒

會再次使用是心情不好(A6)。

6、親密伴侶影響持續吸毒

開始長期使用是 20 歲那年,在桃園家中。和男友一起吸毒。 發現男友吸毒,希望他戒毒,最後吵架分手,…,那時我很 生氣,就跟他賭氣一起使用海洛因 (A6)。

7、大型酒店警方臨檢不確實

酒店的同事都有在用藥,以前是二級的安非他命,近年來都是使用三、四級的笑氣、愷他命等等,酒店用藥的情形很普遍,大型酒店雖然會被臨檢,但警方往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A6)。

8、藥物倚賴性重

用藥後我還是會去上班,其實繼續用藥的原因也是為了上班,因為我上癮了,不用藥就不舒服到無法上班(A6)。

(三)成年盛行三、四級毒品原因

用毒者盛行原因,包括:使用並未違法;社交使用;取得容易; 價格便宜;同儕壓力;前期免費提供的銷售手法。

1、使用並未違法

大家會去找管制藥品,但是尚未列入毒品的藥來吃,像「喵 喵」現在也很多人在吸食,可以混在咖啡裡面,但吃多了會 出人命(A3)。

2、社交使用

使用機會大部分都是喝酒唱歌等場合,氣氛需要…青少年吸毒原因大概都是喝酒唱歌時氣氛環境使然(A3)。

神仙水可以使情緒放開、亢奮、舒服感、心情好,愷他命為 使頭腦暈眩,一粒眠會使人飄飄然,大麻會讓動作變慢,心 情放開,場合部分,神仙水大多在轟趴場合,使用液態快樂 丸後容易有集體性行為(A5)。

3、取得容易

弟弟目前讀高中,妹妹讀國中,從他們那裏得知現在學校毒品滿普遍的…販毒利潤都是接近翻倍,即使警察查很兇,但市場只短缺過一次,現在基本上不會缺貨(A3)。

管道很多,藥頭相當普遍,朋友身上也會有(A6)。

4、價格便宜

愷他命的價格一開始是 500 塊一克,後來有降價到 300 塊一克 (A3)。

一克差不多 300 塊,一開始的時候拿兩三克,都是三、五個一起,到後面就是自己一個人拿。安非價位比較貴!一克都差不多一千五或者是兩千!(A4)。

5、同儕壓力

現在愷他命就是很氾濫,周遭大概百分之九十的人在使用。 (A4)

用藥原因主要是因為朋友同樂,喜歡暈眩感(A6)。

6、前期免費提供的銷售手法

因為朋友有些做類似藥頭,抽他的不用錢(A4)。

7、盛行原因爲好奇

青少年盛行原因為好奇(A5)。

第一次使用原因,好奇吧!也是在外面看到朋友在抽,想說 試試看!大家都大同小異吧!(A4)

(四) 平時使用藥物狀況

用毒者平時使用藥物狀況,包括:初次用藥感覺不佳,逐漸適應; 拉 K 鼻子會很痛;拉 K 進入 K 世界;用毒年齡下降;習慣吸毒,吸毒 使用量與日俱增;吸毒成癮且毒品類型混吸;長期吸食多種毒品;價 格不一,級別不同、價格不同。

1、初次用藥感覺不佳,逐漸適應

16 歲時接觸愷他命,一開始是有在吸食的朋友,在一間撞球室,拿給我吸,那次我有吐,…,我自己試了幾次後也漸漸適應,開始有茫茫的感覺,到後來就沒什麼感覺了(A3)。

2、拉 K 鼻子會很痛

拉 K 就是一排粉直接用吸管吸入體內,而我們抽 K 則是混在 菸裡面抽,不一樣,我不喜歡拉 K 的感覺,我鼻子會很痛, 吸太多時會頭暈嘔吐,少量時也是會茫茫的,產生幻覺(A3)。

3、拉 K 進入 K 世界

進入過一次 K 世界,那次大家搶桌上一團愷他命,我就把吸管插進去那團粉中一吸,量很多,頭暈嘔吐,東倒西歪,最後就產生幻覺,我看到自己身在一個沙漠,有流沙,自己不斷下陷,場景轉到酒店,我繼續下陷,轉景不停轉移(A3)。

4、用毒年齡下降

弟弟妹妹也說學校有人在抽,K 菸塑膠味很重,旁人一聞到便知我們在吸 K 菸。(A3)

5、習慣吸毒,吸毒使用量與日俱增

繼續吸食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習慣了它的味道,我有菸癮,抽正常菸又覺得味道怪怪的,不習慣,所以就會吸 K 菸 (A3)。 吸毒使用量漸增 (A3)。一開始的時候一點點就覺得夠了, 後面就慢慢累積越來越多 (A4)

6、吸毒成癮且毒品類型混吸

接觸過愷他命以及笑氣,即使我海洛因吸很大, K 菸也可以讓我頭暈, …, 28 歲時為了戒海洛因, 到醫院拿藥吃, 吃完還是很不舒服, 就拿愷他命來壓癮, 結果海洛因戒掉了, 愷他命卻成癮, 吸 K 比海洛因便宜很多(A6)。

7、長期吸食多種毒品

本身從 15 歲開始吸毒迄今, 毒品類型大多為大麻、愷他命、 搖頭丸、一粒眠與液態快樂丸神仙水, 安非他命與海洛因曾 吸過 1 次, 但後來因為難過不敢吸食 (A5)。

8、價格不一,級別不同、價格不同

同樣的量海洛因賣 5000 元,愷他命只要 300 元,價格是「四一五千」,就是價格 1 克 5000 元,一開始一天就要用掉 3 包約 15000 元(A6)。

愷他命一克差不多 300 塊,一開始的時候拿兩三克,都是三、 五個一起,到後面就是自己一個人拿,…,一克的話我可以 用一個禮拜 (A4)。 價格不高, 2-3 公克不超過 500 元 (A3)

(五)機會管道

用毒者機會管道,包括:向藥頭買毒;自己販毒;特種行業人員 爲主要取得管道;特種行業場所係愷他命主要取得場所;毒品滲入校 園、青少年娛樂場所;在朋友家或旅館開趴吸毒;身旁朋友用毒,就 有機會吸毒。

1、向藥頭買毒

取得藥物的管道一開始是朋友從藥頭那裏買來,後來自己有在販毒就自己買自己吸。愷他命的價格一開始是500塊一克,後來有降價到300塊一克(A3)。

2、自己販毒

金錢來源一開始是朋友給的,後來和他合買,最後自己賣毒就沒這個問題了。我販毒時也不會無限量吸食,頂多一天一克,可以混 10 支菸左右 (A3)。

3、特種行業人員爲主要取得管道

接觸管道來自不同藥頭,因當時搖頭舞廳林立,找到藥頭十分簡單(A5)。

4、特種行業場所係愷他命主要取得場所

酒店的同事都有在用藥,以前是二級的安非他命,近年來都是使用三、四級的笑氣、愷他命等等,酒店用藥的情形很普遍,…藥頭相當普遍,…唱歌跳舞,或是在 motel 裡面(A6)。

5、毒品滲入校園、青少年娛樂場所

現在愷他命氾濫,聽藥頭說現在高中夜校一晚可以用到 1 公

斤,比較黑的 KTV 甚至可以到一晚 2 公斤,弟弟妹妹也說學校有人在抽(A3)。

6、在朋友家或旅館開趴吸毒

有些是朋友在外面認識到什麼哥哥之類的,就會介紹,碰面 幾乎都是在朋友家,…,不然就有時候在旅館,我到的時候, 就已經在開趴什麼的。(A4)

7、身旁朋友用毒,就有機會吸毒

如果身旁朋友沒有人在賣、在用二級,你就不會接觸到一二級毒品,就一直維持三四級,我當初也是這樣啊,到後來,因為身旁有出現二級的毒品,才開始慢慢接觸的,不然一開始我也不會接觸(A4)。

(六)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影響

用毒者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影響,包括:吸毒導致個性封閉,自 卑感重;產生抗藥性與反應力、判斷力、記憶力變差及頻尿等副作用; 金錢大多投注毒品;怯與朋友連繫;會造成死亡或包尿布;影響人際 關係,人際關係狹隘;使用中失去意識,相當危險。

1、吸毒導致個性封閉,自卑感重

生活方面我變得不愛出門,不喜歡交朋友。求學方面因為我也沒繼續讀書,所以沒影響。家人方面我則是不敢回家,很怕被他們發現我在吸毒,直到第一次勒戒他們才知道我在使用毒品(A6)。

2、產生抗藥性與反應力、判斷力、記憶力變差及頻尿等副作用 前期有反應遲緩、茫然感等症狀,我的記憶力有變差,拉 K 的朋友容易膀胱無力、尿失禁,…,我自己頂多頻尿而已。 吸完 K 菸後就繼續玩樂喝酒 (A3)。

主要影響是判斷力變差(A6)。

3、金錢大多投注毒品

用藥對我求學已無影響,生活方面則是多了一份開銷,人際方面,認識的朋友都是有在吸毒的,所以也沒太大影響,女友也會吸毒,有一位女友不吸毒,但最後也不在意了,所以就繼續吸。(A3)

4、怯與朋友連繫

朋友方面原本的朋友我不敢和他們連絡,覺得自己矮人一截 (A6)。

5、會造成尿道炎或包尿布

現在年輕人很喜歡用拉 K 的,直接就是尿道炎等疾病,像中壢的酒店小姐都要包尿布上班(A3)。

6、影響人際關係,人際關係狹隘

我朋友跟我講說女生不喜歡用毒的,除非是那個女生有在用, 說實在的!兩個人都有在用才會想要接近,不然一般人都不 會想要接近有毒品的男生(A4)。

現在的朋友圈都有在吸毒,交友變得狹窄了(A6)。

我有因為吸食毒品影響朋友而導致其染上毒癮,吸毒後身邊都是毒品朋友,人際關係縮小,其他的朋友就比較少聯絡(A5)。

7、使用中失去意識,相當危險

第一次吸食笑氣後沒什麼特別感覺,就繼續聽音樂,之後懂得怎麼吸食,就是用嘴巴吸吐氣球裡面的氣體一下子,你會突然不省人事約3到5秒,產生幻覺,感覺很舒服、很奇妙(A5)。

三、成年第三、四級毒品處遇經驗

(一)接受輔導、處遇經驗與成效

用毒者接受輔導、處遇經驗與成效,包括:早年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監禁促使自己反省,不再吸毒;增進自我反省能力與家人支持; 監禁能遏止毒品使用;戒治所利用正向課程來導引戒毒而非僅是作業; 監內輔導僅針對多數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戒毒班輔導效果不彰, 應加強用藥危害之深入介紹;學校毒品宣導不確實,無法早期阻斷青 少年接觸毒品;戒毒成功關鍵爲環境因素與個人意志力。

1、早年進入刑事司法系統

11 歲時被判保護管束,13 歲進入彰輔,20 歲勒戒,24 歲受刑,30 歲被判1年10個月。(A6)

2、監禁促使自己反省,不再吸毒

我有把握出去後不再吸毒,因為這次真的有震撼到我,像我 18歲進來,可能要等到快30歲才可以假釋,這讓我有開始反 省自己,我相信自己出去後不會再犯。(A3)

3、增進自我反省能力與家人支持

適應狀況不錯,這一次入監效果我覺得最大。這次是我第一次下工廠,我對自己說這種旅程是最後一次了,加上家人的 陪伴,覺得這次不一樣,認為自己是來調養身體的而不是被 關 (A6)。

4、監禁能遏止毒品使用

如果一開始用了可能一兩個禮拜就被抓到,就不會再用了! 因為以前沒被關過,進來關過之後,吃了毒品,進來會想比較多。我覺得如果真的要的話,就是抓去關,真的比較有效。 一開始如果我知道的話我應該就不會用了(A4)。

5、戒治所利用正向課程來導引戒毒而非僅是作業

戒治所跟一般監獄不同,一般監獄就是一直做工,可是這裡有在幫我們上課,…,也有休閒活動,像我就是跳舞班的。 目前我還在心輔期,主要接受一些衛生方面的課程,像愛滋 的傳染,臺灣飲酒習慣導致身體許多疾病等等(A3)。

6、監內輔導僅針對多數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

本身在看守所時有上過戒毒班,但上課內容主要針對第一、 二級毒品。(A5)。

7、戒毒班輔導效果不彰,應加強用藥危害之深入介紹

戒毒班都針對第一、二級毒品,所以對我無效,但對第一、 二級毒品有效。其實他人引導比較無效,必須要靠自己意志 力與離開原本環境。若要避免用藥者再度用藥,要更深入介 紹用藥的危害(A5)。

8、觀察勒戒對我有幫助,慶幸自己可以來這裡觀察勒戒

現在接受觀察勒戒我覺得很好,其教育對我是有幫助的,不像之前監獄處遇時,也許我上午在上課,下午就自己靜坐,可是我覺得這沒有用,如果不是自己想反省的人,那是在消磨時間而已,其實很慶幸自己可以來這裡觀察勒戒(A3)。

9、學校毒品宣導不確實,無法早期阻斷青少年接觸毒品

另外我覺得學校的毒品宣導不夠,像之前我國中是全校叫去 操場聽宣導,但那時大家也不會認真聽,也不知道在宣導什麼,效果不彰,其實國中是很重要的,很多早期就開始用藥 的人都是國中時接觸到(A3)。

10、戒毒成功關鍵爲環境因素與個人意志力

若要再賦歸社會需要離開原本吸毒的環境,不接觸吸毒朋友, 自我意志力很重要,我乾姊為成功的戒毒者,進入監所後不 接觸毒品,也不聯絡以前的朋友,我認為她改變是件好事 (A5)。

建議離開當下環境與朋友,也要有意志力,出去後也不要跟 監內朋友聯絡了(A6)。

(二)對三、四級毒品處遇的想法與建議

用毒者對三、四級毒品處遇的想法與建議,包括:提供不同技藝 與宗教課程取代平淡的監禁生活;深入介紹用藥後的不良影響;對於 第三、四級毒品分級處理並給予監禁處罰;加強衛生與教育宣導;警 方加強毒品源頭查緝;出監後工作機會難尋,建議提供更生人的工作 機會;建議家屬陪同講習,效果較佳;建議利用監禁處遇取代監外緩 起訴戒癮治療;應從小學開始導正學生價值觀,並重視媒體尺度。

1、提供不同技藝與宗教課程取代平淡的監禁生活

感化院以及保護管束有給我輔導,另外在感化院中學習美髮, 並有考到證照,勒戒期間每天靜坐,各類宗教課程,覺得基 督教上課會讓自己心情較好,但兩個月勒戒結束後效果不大, 出來後有嘗試用美沙冬戒海洛因(A6)。

監禁的效果主要是阻斷原本環境,使其出監後離開吸毒環境,

對我來說,監禁對我效果,但每個人感受性不同,監禁效果 也不同。(A5)

監獄內之上課教材,我認為對吸毒者效果不大,浪費時間,要以另一種方式引起同學興趣,如:對於提供技藝訓練,可以轉移其注意力,本身我想學烘培,但因身體缺陷不能參與(A5)。

2、深入介紹用藥後的不良影響

其實很多人是因為認為毒品無害或是不放在心上而去吸食, 政府的宣導能力夠,但是內容可以更聳動可怕一點,我覺得 會更有幫助,像我看過有人尿失禁,或是海洛因退藥時,碰 到水就全身發冷,整夜不睡的捶牆壁,我看到後,就會不敢 去碰那些藥(A3)。

我覺得需要讓他們了解使用藥物後的不良影響,例如拉 K 就會包尿布等等。(A6)

3、對於第三、四級毒品分級處理並給予監禁處罰

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初犯、累犯分級處理的方式會比 現在方式有用,尤其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應給予監禁處罰 (A5)。

4、加強衛生與教育宣導

不清楚機構之作法,但我認為對持有與吸食應有更嚴重處罰, 衛生與教育方面要加強宣導(A5)。

5、警方加強毒品源頭查緝

警政方面,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查緝不足,建議從毒品源頭 提供者加強查緝(A5)。查緝可以嚴格一點,各類交通工具

都有運毒的可能,下雨天警方比較不會抓。(A6)

6、出監後工作機會難尋,建議提供更生人的工作機會

我覺得獄方有提供更生人的工作機會,但有朋友說其實很多 老闆都是應付了事,根本不會錄取我們,最後我們學到只要 去找小一點的工廠,老闆也不會去查你的前科。很多處遇輔 導等等在獄中覺得很有道理,但是出去後又是不一樣的環境, 還是要看個人的心態(A6)。

7、建議家屬陪同講習,效果較佳

我覺得效果不大,講習大家都沒在聽講,我覺得家人陪同講習會有效果,家人的關心很重要,像我就會不敢讓家人知道我在用藥,也會因此戒毒(A6)。

8、建議利用監禁處遇取代監外緩起訴戒廳治療

司法有時會判美沙冬戒毒,…,也有成癮性。另外我覺得不應該有緩起訴,它只是讓犯罪時間延長而已,…,戒毒在監外效果不好,如果癮頭上來時,向朋友家人哀求一下,又可以再度使用,所以在監內比較可以有效戒毒。(A6)

9、應從小學開始導正學子價值觀,並重視媒體尺度

從國小開始防治。問過很多年輕的小姐,她們出來當公關的原因是為了穿名牌,她們用藥相當頻繁,不論是馬伕控制或是感覺時間過比較快,工作比較輕鬆,感覺社會價值觀病了,而且新聞媒體腥羶色的報導,反而增加犯罪率。(A6)

第三節 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處遇 經驗

除了瞭解在處遇機構內第三級、四級毒品使用行爲之經驗與特性之外,處遇機構外的樣本特性也是值得分析討論的,本研究進一步訪談了單純使用三、四級毒品之成年使用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2 項,處以行政罰,繳交罰鍰並參與衛生局之衛生講習經驗施用者 2 名,其相關資料如表 5-3。因 2 位樣本並未接受機構性處遇,將依使用者特性、毒品使用原因與影響,和接受行政罰之經驗三面向探討。

表 5-3 第三、四級處遇機構外毒品成年樣本摘要表

代號	性別	年齡	參與講習單位	參與講習經驗
A7	男	25 歲	臺中市衛生局	因施用三、四級而受罰鍰、講習兩次
A8	男	25 歲	臺中市衛生局	因施用三、四級而受罰鍰、講習乙次

一、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特性

經過訪談,兩位處遇機構外的毒品使用者皆是因爲吸食愷他命,而遭警察臨檢後驗出尿液呈陽性反應後,處以行政罰鍰並接受講習課程;其個人特質的共同點爲 2 人均有抽菸習慣;家庭目前狀況均是單親;表示均無離家或翹家經驗;求學過程大致上無輟學或嚴重翹課之情形;使用毒品之友伴皆爲校外認識;目前工作穩定且同樣都在工廠上班。

(一)個人特性

其個人特質的共同點爲 2 人均在國中開始有抽菸習慣;家中有重要他人依附;喜愛放空的感覺。

1、國中開始抽菸,無法戒除

有抽菸,喝酒的話,其實大部份都不喝。國中開始抽。(A7)

國中就開始抽菸。有想過可是戒不掉,也不是說戒不掉,好 像變成依賴的東西,但有比較少抽了。(A8)。

2、其一訪談樣本有刺青且後悔

國中就刺青了。後悔了。(A7)

3、自認個性開朗,休閒活動與一般人無異

就比較靜態,看電影、唱歌之類的(平常休閒活動)。(A7)

從小到大人緣都還不錯,蠻樂觀的。(A8)

4、有重要他人依附

表姐就是跟我講一些事情、說要工作,未來要怎麼樣,不要這樣下去之類的,自己人講的話比較能聽,那就到他公司先上班。(A8)

5、喜愛放空的感覺

就沒事情做,茫茫這樣子好像還不錯。(A8)

但是就是有時候就放空放空這樣而已。(A7)

(二)家庭特性與關係

家庭目前狀況均是單親;均從國中開始隔代教養;表示均無離家 或翹家經驗;教養方式由打罵轉爲溝通。

1、父母已離婚

爸媽分居多久喔?差不多五六年有了吧,沒有應該更早,應該是高中那年(A7)。

是離婚,跟媽媽(A8)。

2、均從國中開始隔代教養

之後我就是住在我外婆家了(國三因為念書關係搬到外婆家住)(A7)。

隔代教養,媽媽就把我丟在我阿嬤那邊,也是會回來,好像 是因為那時候她在臺中工作,那時候是住阿嬤家在鄉下 (A8)。

3、教養方式由打罵轉爲溝通

溝通的,小的話應該是打罵,大了之後就沒有,就溝通。應該是國小三四年級那裡,就開始大部份都用講的,因為也大了(父母親管教方式改變)(A7)。

4、與手足關係良好

還不錯啊,就正常就跟一般人一樣(A7)。

5、父母親工作型態均在工廠工作

就是工業區,都在工業區(A7)。

媽媽也是工人而已(A8)。

(三)學校求學經驗

在就學的階段中,2個訪談樣本其一高中畢業,一國中畢業,均 未繼續升學,而高中畢業之訪談樣本認爲繼續升學的意義不大,另一 樣本則是對學習無興趣而只完成義務教育階段;求學過程大致上無輟 學或嚴重翹課之情形。

1、在學階段成績不錯型

全校前五十。(A7)

對啊,高中都不錯。我是有讀到大學,但是大學第一學期就 休學了(A7)。

2、認爲文憑無意義而停止升學

就覺得沒必要,有這個文憑也沒有什麼用。不然現在就是為什麼那麼多人沒有工作,很多大學生也都一樣,就是讀的文憑高,後面也沒什麼好工作。覺得無聊。讀得再高也沒有什麼用(A7)

3、對學習無興趣而停止升學

國中其實都在睡,所以就到國中畢業而已(A8)。

4、無嚴重輟學、翹課情形

可能就是請假還是晚到這樣(A7)。

也不會,就大概翹一天然後就回去了(A8)。

(四)個人心理特質

2 名機構外處遇的樣本皆表示自己心理健康無異狀並無憂鬱、反 社會、或試圖自殺等心理特質。

(五)交友環境

機構外處遇的樣本表示較好之友伴不使用藥物;使用毒品之友伴 皆爲校外認識;使用毒品之友伴多。

1、較好之友伴不使用藥物

平常,因為現在都有工作,所以說也比較少出來,大部份出來都是吃飯唱歌之類,平常偶爾叫出來聚一聚這樣(A7)。

我那群朋友他們不用這個,因為他們現在都是剛畢業的學生(A8)。

2、使用毒品之友伴非特定或校外人士

不是跟他們,也沒有說跟特定的人,沒有特定(A7)。

可能我外面的朋友,有碰這個,大概比較屬於社會人士(A8)。

3、使用毒品之友伴不多

還好,不多,差不多一兩成左右。大部份也是跟朋友在一起 才會用…其實抽那個的話會有一點味道,其實聞味道就知道 了(A7)。

4、使用毒品之友伴多

還蠻多的(身邊朋友使用)(A8)。

(六)就業狀況

2 名訪談樣本目前工作穩定且同樣都在工廠上班,且均工作 3 年左右;同樣在有正式工作前工作型態多為短暫打工形式;目前薪水皆為 3 萬左右。

目前的話三萬多,中間還有換過很多(工作)(A7)。

就打一下工,打沒多久就兩三個月就沒做這樣,陸陸續續… 在我姊姊的工廠上班,三年了(A8)。

(七)生活型態

- 2 名樣本在工作前生活型態偏娛樂型,但工作之後平常休閒活動 以唱歌、打球、玩電腦爲主。
 - 1、工作以前每日去夜店

工作之前比較常去(工作之前常去 KTV 夜店),幾乎每天(A8)。

2、工作之後生活型態以平常休閒活動爲主

就比較靜態,看電影、唱歌之類的(平常休閒活動)(A7)。 打打電腦,玩玩籃球(A8)。

(八)生活經驗重大事件

1、因就學關係與父母分開住,父親酗酒而導致父母分居

小時候的時候是一起。之後我就是住在我外婆家了,因為我讀書的地方,就沒有跟他們住在一塊…就是爸爸愛喝酒而已(A7)。

2、自幼父母離婚,隔代教養

爸媽離婚。隔代教養,對。媽媽也是會回來,可能就是兩個 禮拜見一次 (A8)。

二、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毒品使用原因與經驗

(一)第一次使用原因

第一次毒品使用爲好奇心驅使、看朋友使用後無異狀;無刑責、 朋友因素和無聊所致;第一次使用感覺負面;第一次使用即被警察查 緝。

1、好奇心驅使

第一次大概高中那年。就是跟高中的同學,就是看他們這樣, 好奇試一下(A7)

2、看朋友使用後無異狀

朋友要載我出去,但他們在車上抽,他們原本就有用了,可 是我沒有用,想說無聊就玩看看。因為我看就很像抽菸,他 們就說是抽菸這樣子。我覺得可能是當時他們說沒有關係, 就不會怎樣,就是抽菸而已(A8) 3、第一次使用前未使用原因爲另一半約束及忙碌使然

之前想,但是那時候有女朋友就沒有,因為她不喜歡,所以就沒有用,等到單身的時候就比較沒有什麼約束(A8)。

之前沒有用的原因,是我比較喜歡去夜店那種地方,喝酒、跳舞的那種感覺我比較喜歡,再加上那時候玩網路遊戲還蠻沉迷的,所以也沒有時間去外面再勾搭其他的,吃毒什麼的(A8)

4、第一次使用即被警察查緝

就警察在巡邏,那時候已經11、12點了吧,結果就停在路邊,車子發動,警察覺得可疑吧,我也不知道,可是他們好像被抓好幾次了(A8)。

5、第一次使用感覺負面

抽完就難過,就身體上會難過。很暈,也不是說很舒服,就 是有點嘔吐這樣,可能是第一次用吧(A8)。

6、認爲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動機爲無刑責、朋友因素和無聊所致

應該是他也用我也用,他用了沒事,我也用一下,應該是朋友圈有在用,導致我也去參與到的,沒有刑責,加上朋友應該就排在第二(A8)。

就無聊(A7)。

(二)持續施用因素

再次施用因素包括:抽 K 菸已成習慣;心情不好和無聊想打發時間;初次使用之負面感覺已消失。

1、抽 K 菸已成習慣

有時候這個也是一個習慣,沒有什麼特別目的,就跟抽菸一樣,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的(A7)

2、心情不好和無聊想打發時間時

就無聊,真的是無聊(A7)

已經被抓了,就是抓完之後(第一次之後繼續使用)。沒有,就遇到一些事情有點「阿雜」,跟很像喝酒一樣,就你心情不好的時候一定會…也不算賭氣,就想放鬆吧,反正找的方法不一樣這樣。(A8)

3、初次使用之負面感覺已消失

後面的話好像比較緩和,比較像喝酒的感覺(A8)

(三) 社會盛行第三、四級毒品原因

兩位訪談樣本均表示現在社會上使用三四級毒品情形十分普遍, 使用之年齡層也逐漸下降中,但均表示這並非很嚴重的社會問題,也 不會因爲朋友使用毒品而看不起。

1、認爲大家接觸毒品原因爲好奇、不嚴重、且不會成癮。

好奇吧,剛開始用是因為好奇。不是說很傷害吧,可能對那些拉的人會比較有傷害而已,但是那些也是他們自己造成的啊,當然這個東西是個很不好的東西,但是我覺得它是影響不大,是不好啦,但是影響不大(A7)。

因為有些東西他是可以想用就用、不想用就不用,但有些的話它好像會上癮,對不對,考慮成癮性的問題,自己實際上用(愷他命)是不會的(A7)

2、學校畫品氾濫

就年紀比較相同,就覺得還好,因為其實這個東西是很氾濫, 真的是很氾濫,現在還沒大學生都有了(A7)。

基本上如果在學校,你國中那邊如果朋友很多在用,某幾個在用的話,你就有可能去參與到…(氾濫)有一點算是吧,因為好像年紀越小,已經很多已經在用了(A8)。

3、朋友圈影響力導致

他也用我也用,他用了沒事,我也用一下,應該是朋友圈有在用,導致我也去參與到的(A8)。

4、不會對使用毒品之朋友有特殊觀感

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還是保持正常的話,就覺得還好,其實真的這東西我覺得沒有什麼(A7)

5、沒有刑責威嚇

沒有刑責(A8)。

(四) 平時使用藥物狀況

使用頻率與狀況包括:使用時機多爲與朋友相聚時;初期使用較 頻繁;後期使用頻率較少;工作忙碌導致較少使用。

1、初期使用較頻繁

高中的時候比較愛玩吧,所以那時候比較頻繁(A7)

2、使用時機多為與朋友相聚時

有遇到才有用,如果一個禮拜有出去的話,就兩次三次,大概就一根兩根(A8)

3、後期使用頻率較少

像現在就是次數很少,就沒有什麼再用。你也可以隔很久不抽沒關係,我也是可以隔半年一年都不抽沒關係,就是一個習慣性(A7)。

日常生活應該不會,因為我沒有抽就是不會抽很多,就是可能一根兩根就沒有,不會導致很多時間在抽,或者是休息時間也在抽(A8)。

4、工作忙碌導致較少使用

就主要都是在工作,比較忙啦(A7)。

(五)機會管道

取得機會管道包括:透過朋友取得;朋友請無需花費。

1、透過朋友取得

算是國中同學的朋友。(A8)

當然是有時候可能是之前透過別人。後面有一陣子也都沒有在用,那些人就會斷了聯絡(A7)

2、朋友請無須花費

是不用買啦,用請的(A8)

3、一年毒品花費上萬

不會多少,(一年)可能頂多也才幾萬吧(A7)

(六)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影響

對於使用愷他命的兩位樣本經驗而言,使用後生理上均明顯感覺 反應遲鈍與記憶力變差等影響;也有發現影響講話靈活度。

1、影響思考、記憶力等大腦活動

動作不會,就是你會覺得感覺就是比較遲緩,後遺症…其實後遺症應該是覺得說記憶力會衰退,我覺得記憶有差(A7)

就不太專心,會常常愣住吧,讀書的時候理解能力有點怪怪的(A8)

2、講話靈活度受影響

有時候講話的邏輯會有點不對…跟以前自然講話比起來,沒 那麼靈活(A8)

(七)規避警察查緝經驗

其中一位訪談樣本詳細說明警察臨檢要求驗尿時,朋友使用別袋液體代驗,因此檢驗毒品反應爲陰性,而躲過罰鍰和講習的行政處遇。

那時候警察問他,你被抓了第二次,那怎麼那個單子都沒有寄給你,就強詞奪裡說他沒吃什麼的,我後來有問他,他就有說他用這個方法(驗尿時用別的液體方式因而沒驗到)(A8)。

緊張兮兮的,因為剛開始沒有去碰,剛開始跟他們在一起,就是路上遇到警車巡邏經過而已,就加速油門,就有點神經兮兮的(A8)。

三、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接受行政罰之經驗

(一)對罰鍰之經驗看法

訪談樣本皆表示對處以罰鍰表示嚇阻的效用不大,除非金額很誇 張,否則對他們來說是可以負擔的。

看到時候的金額,因為我覺得能用錢付的話還好(A7)

他們有的說要繳,有的說不用,反正你銀行裡面不要存錢就

好。罰錢會(嚇阻),但講習就還好(A8)。

(二)對講習之經驗看法

對於第一次上講習之樣本而言,來聽講習稍微有點收穫,了解毒品對自己身體的危害性;而對於第二次來講習的樣本而言,講習十分無聊且浪費時間;並且,樣本表示不會在講習這種場合認識或尋找毒品的管道。

不會(上課的內容不會影響使用的情形),因為自己也沒有說常常這樣。有點浪費時間,真的是很浪費時間,…大部份都有聽到,我大概知道他們在講什麼,其實這些東西自己本來就知道了(A7)。

對於他講的副作用,有一點還蠻有效果(A8)

(三)使用前行政罰有無嚇阻效果

2 名個案均在使用時即知道抽 K 菸是不需要刑責的,僅需聽講習和繳罰鍰,並且共同的經驗是罰鍰有錢在銀行就要繳交,除非無任何儲蓄在戶頭,講習最好要到,不到的話下次碰到警察會特地抓有無使用毒品。

不會怕…沒有罪的,應該是還蠻早之前就有人告訴我了(A7)。

他們有在講(講習),所以當時要用的那時候也沒想太多,心存僥倖吧。罰錢而已,就不用到被關(A8)

(四)毒品使用者接受行政罰的看法

對參與講習樣本而言,行政罰的威嚇性不大,罰鍰和講習皆是可 以接受且承擔的風險,其一樣本認爲刑責才可能達到嚇阻的效果。

我覺得這沒有什麼(A7)。

如果增加罰鍰或講習也是不會,因為講習就時間來給你這樣子而已,還有錢我不繳你能怎樣,就都還好。我個人對於關這種東西比較敏感,所以我會繳錢…罰錢跟聽講習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要刑責(A8)。

(五)、毒品使用者處遇看法與建議

刑責具嚇阻作用;應定期驗尿、觀察、個案輔導;可扣車或駕照; 對於毒品施用者政府應給予工作就業輔導與協助。

1、刑責嚇阻作用:

不見得(A7)。

有那個刑期在我就不會用了(A8)。

2、定期驗尿、觀察

不要(A7)。

3、個案輔導

算了吧(A7)。

應該不需要,因為我們一定會覺得很煩,連聽都沒有再聽, 所以肯定沒什麼效果(A8)。

4、扣車或駕照

影響使用毒品不大,就不要再開車時使用就好(A7)。

5、建議給予工作機會避免從事販賣

應該是給他們找一個好工作吧!我覺得他們都是因為經濟的關係…也不是說用 K,可能是賣 K 之後變成用 K,或者是說先用 K,經濟來源不好又去賣 K(A8)。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少年及成年毒品施用者行為原因、特性及處遇經驗,茲 就相關研究發現比較分析如下:

一、使用者特性

(一)個人因素部份

本研究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者在個人因素差異不大,個人特性部份,成年施用者健康狀況不一,少年與處遇外成年施用者健康狀況良好,成年施用者均有紋身,未成年和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者其一有紋身;成年、少年與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者均有抽菸習慣,成年與少年施用者均有犯罪紀錄;成年施用者中進入戒治階段者工作較穩定,徒刑階段者工作多元不穩,女性成年收容人從事特種行業;少年施用者以短期打工類型工作爲主,少女曾因爲缺錢從事八大行業;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者有正式工作三年左右,且有重要他人依附。

在心理特質部份,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均有不穩定的心理特質且 無性別上的差異,做事不專心,抗壓能力差,易受外在環境影響,情 緒變化大,反社會性格自我控制力差,自卑感重;個性衝動,有躁鬱 症;曾想過自殺等現象;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者則無明顯心理或情緒 上的不穩定,開朗性格。

在生活型態部份,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均有遊樂型生活型態的特質,聊天、唱歌、打麻將,早年有抽菸或喝酒等不良習慣,生活作息不正常,無儲蓄習慣,與朋友在外居住,離家、翹課;少女多參與用毒派對;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者在工作之後生活型態正常作息,偶爾與朋友唱歌、打球等活動。

在就業及工作情況,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均有工作不穩定的特質,無遠大工作志向,經常換工作,做事虎頭蛇尾,怕吃苦:從事工作環境複雜性行業,無法準時上班;女性施用者成年與未成年均曾因缺錢

而在八大行業工作經驗;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者目前有正式工作3年左右。

表 5-4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個人因素之比較

		T.		Ī		1
	主要特徴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徴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徴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個人特性	多樣偏差	均有紋身;均有抽 菸習慣;均有犯罪 紀錄;戒治階段者 工作較穩定,徒刑 階段者工作多元 不穩;女性收容人 健康較差。	多次再犯、抽菸	健康女人 無習 大	抽菸	均在國中開始 抽菸,其一訪談 樣本有刺青;有 重要他人依附
心理特質	低自控、反社會	做事不專心,抗壓 能力差;易受外在 環境影響,情緒變 化大,反社會性 格;自我控制力 差,自卑感重;性 別無差異。	衝動、憂鬱	有憂鬱症及躁鬱 症;個性衝動易 出手打人;壓力 大時曾想過 段;性別無差 異。	開朗	個性開朗,皆喜 愛放空的感覺
生活型態	遊樂型	聊天、唱歌、打麻 將,早年有抽菸或 喝酒習慣,生活作 息不正常,無儲蓄 習慣;性別無差 異。	遊樂型	離家、翹課時間長;少女多參與用毒派對	正當休閒活動	工作前:生活型態偏娛樂型;工作後:唱歌、打球、玩電腦
就業工作情況	怕苦、不穩定	無遠大工作志向,經常換工作;做事虎頭蛇尾,怕吃苦;常從事工作環境雜性行業;女性收容人從事特種行業。	怕苦、不穩定	打工性質居多; 經常換工作且等 間短暫;無法 時上班而被扣 。 等 上班而被知 。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式工作三年以上	目前 有

(二)家庭因素部份

本研究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成年施用 者在家庭特性有其共同性爲多數施用者之父母均離婚;但成年與未成 年施用者更有破碎家庭的特質,包括:父母離婚或其一去世、多次搬 家、家庭經濟拮据、過度嚴厲教養、父母有犯罪前科等;性別上無差 異。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則多爲隔代教養,父母親教養方式隨年齡增長 而改變,與手足關係好,並無搬家經驗。

表 5-5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家庭因素之比較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家庭特性	高風險家庭父母犯罪	早年父母離婚;多次搬家;家庭親宗等家庭親子年父親下,不到清明,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低收入家庭	幼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搬家經驗	父母已離婚;國中開始養方式隨中開始養方式隨年齡增長而改變與手足關係良好;父母親與手父母親搬以工作;無搬家經驗
生活經驗與重要事件	家庭崩解	父親婚外情,父母 離異;逃家逃學; 管教失當,學校 學,受偏差 響,販毒爲業;早他 人少輔院, 查 題 , 要 也 人少輔院, 多 大 、 、 、 、 、 、 、 、 、 、 、 、 、 、 、 、 、 、	對母親之懺悔	父家受驗 感教處異	隔代教養	因就學與父母 分開住, 父親酗 酒而導致父母 分居; 自幼父母 離婚, 隔代教養

生活經驗與重要事件部份,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均有負面經驗與 重要事件的特質,包括:父親婚外情,父母離異,逃家逃學;管教失 當,學校失學,受偏差友儕影響,販毒爲業;重要他人逝世;早年進 入少輔院,女性施用者以賣身爲業,多次勒戒。未成年施用者則是均 在機構處遇時,自省並對於母親則感到歉意;性別無差異。機構處遇 外成年施用者之生活經驗爲隔代教養,與父母分開住,父親酗酒而導 致父母分居。

表 5-6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學校與交友因素之比較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學校參與情形	求學過程幾無成就感	畏懼學校體罰管 教而翹課;學業成 就低落,老師氣 管教;校外中 較衝突多,離校中 較衝突多,轉經 經 天 校 衛 天 等 大 門 大 所 長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門 大	小學成績優異	小學時在校成績 優異;國小快才 愛或課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完成義務教育	在學問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交友情形	偏差友伴多、伴侶關係短暫	求學階段學校無 偏差友伴,處遇友 齊;伴侶不長, 題密關係不長, 親密關係不長, 制密關係不長, 時不專一;施用 品後人際關係 監;性別無差異。	成年友伴多	偏差友伴增加用 毒機會;校外朋 友居多;成年朋 友居多;少女依 靠朋友甚多。	較親近友伴不用毒	較好之友伴不 使用藥物;使用 毒品之友伴非 特定或校外人 士;用毒友伴多 寡不定

(三)學校與交友因素部份

本研究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在學校與交友因素差異不大,學校參與部份,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在小學成績均尚可,但國中以後均失學的現象,包括:課業成就低落,管教失當,排斥學校。學校老師體罰,翹課接觸偏差友儕;與學校老師關係不佳,離開學校;校外氣氛很好,離校中輟;學校老師的關心並未發揮效用;性別無差異。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則是有完成國中義務教育,其一到大學輟學,對學習沒興趣而停止繼續升學,無嚴重翹課或輟學之情形。

交友情形部份,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均有與偏差友 伴來往共同特性,包括:朋友是生活的重要依靠,求學階段學校無偏 差友伴,處遇後認識偏差用毒友儕;成年施用者伴侶不固定,親密關 係不長,感情不專一;施用毒品後人際關係狹隘;未成年施用者則是 校外友伴與成年友伴居多,少女依賴朋友甚多;機構處遇外施用者之 偏差用毒友伴多寡不定且非特定。

二、施用三、四級毒品原因與影響

(一)施用原因

本研究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在第一次施用原因,共同因素包括:好奇;偏差友伴介紹。另成年部份尚包括:家庭失控,麻痺自我;離開學校;不會被抓到的僥倖心理;吸毒氾濫導致吸毒;用藥感覺良好,無有效監控者制止;同儕壓力吸毒;成年施用者女性方面則有因爲親密伴侶影響初次吸毒。少年部份則另有先學會抽菸及情緒影響等因素;性別無差異。機構外處遇施用者則是看到朋友無異狀,且無刑責。

成年施用者持續施用原因則包括:長期使用而上癮;進入 K 世界很舒服;早期吸食愷他命不處罰,藥頭普遍;吸食愷他命 10 多年未被警方取締過;心情差導致再次用毒;女性施用者因親密伴侶影響持續吸毒,大型酒店警方臨檢不確實,藥物倚賴性重。未成年施用者持續

施用原因則多爲心理因素,包括心理慰藉、逃避現實、心理成癮,與 用毒有伴的環境影響;性別無差異。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則是已有抽 K 菸習慣,心情不好無聊時,初次使用之負面感覺已消失。

表 5-7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施用原因之比較

		T		T		,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第一次施用原因	親密伴侶用藥	好奇;家庭失控, 麻痺同儕壓;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偏差友伴	偏差友伴介紹; 好奇心驅使;先 學會抽菸;情緒 影響;性別無差 異。	無刑責	好奇心驅使; 無使 病 大使用後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持續施用原因	藥物成癮	長癮我們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心理因素	用毒友伴環境; 心靈慰藉;逃避 現實;心理成 癮;性別無差 異。	無聊時	抽 K 菸習慣;心情 不 好 無 聊時;初次使用之負面感覺已消失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成/未成年盛行原因	前期免費提供藥物	好奇;使用並未違法;社交使用;取得容易;價格便宜同儕壓力;前期免費提供的銷售手法;性別無差異。	偏差朋友影響	流行;好奇;娶 屌;家庭因素; 友件環境影響; 性別無差異。	此毒品不嚴重	好奇、不嚴重、 且不會成癮;學 校氾濫;年齡層 下降;朋友圈影 響不會有特殊 觀感;無刑責

目前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盛行共同原因是:好奇;成年的 盛行原因爲使用並未違法;社交使用;取得容易;價格便宜;同儕壓 力;前期免費提供的銷售手法;未成年的盛行原因主要爲流行,很酷, 用毒友伴影響與家庭因素。

(二)用藥狀況及影響

本研究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在平時用藥狀況是有嚴重程度的遞減;成年部分發現:逐漸適應用藥狀況,吸毒使用量與日俱增,有混吸毒品狀況,拉 K 鼻子會很痛,拉 K 進入 K 世界,用毒年齡下降。未成年部分發現:每天抽 K 菸,隨心情而定使用量,翹課時在學校施用,行走時、開車時施用;少女多在轟趴時藥物混合使用,且在保護管束期間打排毒針。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則是初期使用頻繁與朋友相聚時使用,後期使用頻率少,工作忙碌導致較少使用。

在毒品機會管道部分,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共同點 爲身旁朋友用毒,就有機會吸毒;成年部分則是在朋友家或旅館開趴 吸毒,向藥頭買毒,自己販毒,在特種行業場所買毒,在校園買毒; 少年部分則是向成年販毒者買毒;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之女性優勢可 無須花費用毒。

在用毒後之影響部分,少年及成年共同部份則為:生理上頻尿之影響。成年則有:個性封閉、自卑感重,產生抗藥性與反應力、判斷力、記憶力變差金錢大多投注毒品,怯與朋友連繫,影響人際關係,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包尿布,使用中失去意識。少年學校課業下滑、生活糜爛無目標。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則可能因使用率不頻繁,並無出現頻尿情形,但有感覺與思考變遲鈍,講話不靈活,記憶力變差的生理影響。

表 5-8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用藥狀況及影響之比較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平時用藥狀況	混合用藥	逐漸適應用藥狀況;吸毒使用量時期 在 K 以 K 以 K 世界; 拉 K 以 所	K 菸之習慣	每下情報 K 於 下情,施 所 所 所 所 所 明 明 明 女 等 所 明 大 所 明 明 女 等 明 大 所 明 大 の の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 。 。 。 。 。 。 。 。 。 。 。	工作可制約用毒頻率	初期使用頻繁;與朋友相聚時;後期使用頻率少;工作忙碌導致較少使用
機會管道	熟悉各販毒管道	在朋友家或旅館開趴吸毒;身旁朋友用毒,就有機會吸毒;向藥頭買毒自己販毒;在特種行業場所買毒;在校園買毒;女性優勢免費取得。	少女無須花費	向朋友取得;男性須用錢購買;從成年販賣者取得;集團下游協助販賣;女性優勢免費取得	朋友提供購買	透過朋友取得;朋友請無須花費;年毒品花費上萬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影響	生理與心理嚴重影響	個性對別, 自整生抗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課業下滑	學校課業下滑; 生理上影響,開 始頻尿;生活糜 爛無目標;性別 無差異。	反應較遲鈍	覺得不嚴重;感 覺與思考變遲 鈍;講話不靈 活;記憶力變差

三、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經驗

(一)正向經驗

本研究發現第三、四級毒品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在正向經驗部分 發現:共同正向經驗是處遇有自我反省之效果:成年部分發現:增進 家人支持,監禁能遏止毒品使用,戒治所利用正向課程來導引戒毒而 非僅是作業,觀察勒戒有幫助。少年部份:處遇有回歸正常生活之效 果,處遇有教育之效果,讓用藥者更懂得珍惜生命。

(二)負向經驗

在負向經驗部分發現:成年認為成毒班輔導效果不彰,應加強用 藥危害之深入介紹;學校毒品宣導不確實,無法早期阻斷青少年接觸 毒品;監內輔導僅針對多數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少年部份發現: 處遇產生報復心態;處遇產生與家人隔離。

表 5-9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經驗之比較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正向經驗	機構內課程收穫甚多	監禁保健進等。 增進 大學 一個	有反省效果	處遇有 之	行政罰處	罰錢是可以負擔的;講習十分 無聊且浪費時
負向經驗	三、四級毒品輔導少	戒毒班輔導效果 不彰,應加強用藥 危害之毒品之 紹;學校毒品早期 阻斷青少年接 事品;監內輔導 毒品;監內輔導僅 針對多數第一、性 別無差異。	報復心態	處遇產生報復心 態;處遇產生與 家人隔離;性別 無差異。	遇無威嚇	間;罰錢和講習無威嚇;對於有機構處遇較畏懼

(三)講習罰緩處遇經驗

機構處遇外施用者之處遇經驗則是罰緩是可以負擔的用毒成本, 講習十分無聊且浪費時間,罰錢和講習無威嚇,對於有機構處遇之懲 罰較畏懼。

四、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對防制用藥之建議

(一) 查緝部份

在查緝部分,成年施用者建議警方應加強毒品源頭查緝,以防制 用藥機會及管道的發生。

表 5-10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防制用藥建議之比較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査緝	查緝源頭	警方加強毒品源頭查緝;性別無差異。	無	無	確實檢驗尿液	確實查驗是否 使用替代液體 驗尿
講習/罰鍰教育	價値觀導正	加強衛生與介紹 等; 建議 等; 建議 等; 建議 等; 建議 等; 建議 等 等; 建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無	無	講習罰鍰無效	講習或許可以獲得一些知識,但對防治用毒無效
機構處遇	監禁取代緩起訴	提供不課程生活 宗的監禁生活 表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輔導效用佳	深刻體會家 的 医	畏懼機構性處遇	機構性處遇的嚇阻較大

	主要特徵	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未成年施用者	主要特徵	機構外成年施 用者
更生保護	就業輔導	出監後工作機會 難尋,建議提供更 生人的工作機會	無		就業輔導	建議提供工作 教育,避免施用 者從事販毒

(二)講習教育部份

在講習教部分,成年施用者建議:加強衛生與教育宣導;深入介紹用藥後的不良影響;建議家屬陪同講習,效果較佳;應從小學開始導正學子價值觀,並重視媒體尺度。少成年施用者建議:深刻體會家人的重要性有助反省。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則是認爲講習或許可以獲得一些知識,但對防治用毒無效。

(三)機構處遇部份

在機構處遇部分,成年施用者建議:提供不同技藝與宗教課程取 代平淡的監禁生活;對於第三、四級毒品分級處理並給予監禁處罰; 建議利用監禁處遇取代監外緩起訴戒癮治療。少年施用者建議:機構 處遇須輔以輔導資源;處遇時間應縮短,並增加與家人相處時間。機 構處遇外施用者則表示若有刑期則對使用毒品嚇阻效果較講習罰緩 大。

在更生保護部份,成年施用者建議:出監後工作機會難尋,建議 提供更生人的工作機會。機構處遇外施用者也有同樣的建議,並且說 明使用毒品者多半有經濟上的問題,若無工作則可能從事販賣行為。

第六章 第三、四級毒品規範、運作與執行成效

第一節 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與規範

一、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政策

(一)成人施用與持有行爲主要以行政罰處理

我國現行對於第三、四級毒品之處遇政策,因其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爲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爲娛樂而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故以行政罰爲手段,使其知所警惕。原則上認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既非病人,亦非犯人,僅是違反行政規定,處以罰鍰與講習課程。而持有20公克以上,或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爲,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以刑事罰。

現有政策持有未達 20 公克處以罰鍰,罰鍰一萬至五萬,另有四到八小時講習課程。超過 20 公克則移送地檢,毒品送驗純質淨重,若淨重未達 20 公克再回歸警局處以行政罰鍰。(C1)

現在法令的政策是把三、四級毒品當成犯罪的方式在看待,政策是以禁止為優先,但並沒有拒絕已經有使用毒品的人的醫療。因沒有提升到二級,無法用法令嚴格管控,目前只能運用一些行政手段,去加強監測。(D1)

(二) 少年施用與持有行爲主要以虞犯處理

在少年部分,則區分爲違法及虞犯二個部分。製造、運輸、販賣、轉讓,以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達 20 公克以上,屬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爲,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給予相關刑責,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若是單純吸食第三、四級毒品,依少年事件

處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是屬於少年虞犯範疇,依行爲之嚴重程度 由少年法庭裁定,給予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處分、勞動服 務、安置於福利機構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

少年部分,查獲則視為虞犯,隨案護送少年法院處理。少年部分既使驗尿是陰性反應,法官還是會依其他事證與心證處罰,此與行政機關作法不同。(C1)

目前以少年來說,三、四級毒品施用是不處(刑)罰的。(B1)

二、現行第三、四級毒品相關規範

(一)成年施用與持有行爲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處理

依據 20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實際裁罰時,警方會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當事人施用毒品等級,及其犯次裁處罰鍰金額與講習時數。

依毒危第 11 之 1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處新台幣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愷他命主管機關法務部另外訂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三級毒品是 2 萬至 5 萬,因此愷他命罰鍰從 2 萬元起跳。裁罰包括罰鍰與講習,施用器具則是裁處沒入。 (C2)

警政署授權各縣市警察機關,自行行政裁量,原則上初犯就是最低的裁罰標準,三級從2萬開始、第二次抓到就是3萬、第三次抓到4萬;金額跟講習時數,是按照他的犯次來決定的。(C1)

(二)少年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上行爲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少年如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屬於少年保護事件。至於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其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因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第 6 項之犯罪,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所稱「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前兩項皆送少年法院處理。

少年的話,目前只要查獲身上有毒品,查獲單位的偵察隊或 是派出所,會把他當作少年施用毒品的毒犯,隨案護送到少 年法院處理。(C1)

查獲少年同時持有跟施用的話,通常在法律上會認為,持有 是低度行為,施用是高度行為,所以我們都是移少年法庭。 (C2)

(三)少年單純持有行爲係以行政罰處理

但對於少年單純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且其純質淨重未達 20 公克以上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並未有明確規定應送少年法庭處理,現況仍是由查獲警察機關裁處行政罰鍰,斟酌犯行者年齡予以酌量減輕罰鍰金額。

毒危第 11 條之 1,針對少年「單純持有」部分沒有規定移少年法庭。實務上少年代謝更快,常驗尿為陰性,因為他不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反而變成警察要裁罰他持有的部分,因為未滿 18 歲,所以要減輕,三級愷他命本來是 2 萬,會變 1 萬塊。 (C2)

少年只有單純持有,我們會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做一個裁處罰緩跟講習的一個動作。(C2)

不過,由於查獲當下已將少年移送少年法院處理,法官會依事證 與心證以虞犯行爲處理,警方又依規定處以行政罰,會造成一事兩罰 的狀況發生。

通常少年案子隨案到法院,法院會做宣示判決,但宣誓內容的處分項目,警方看不到;當警方收到尿液報告是陰性,即單純持有毒品,仍要做裁罰,但法官那還是有少年事件的處分,這會變成有一事兩罰問題。(C1)

假設同一時間,施用也持有三級毒品,某一個人代謝稍微快一點,結果都移少年法庭,通常少年法庭的法官是直接交付家長,或保護管束,但代謝快的比較倒楣,還要加罰 1 萬,還要講習。(C2)

三、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政策效果

對於現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政策,多數受訪者認為抗制效果有限,衛生教育講習應有的效果也無法達成;甚至受訪的施用者認為行政處罰太過輕微。而針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上,少年法院的宣示判決常只是將問題再丟回家庭,並沒有發揮實質效果。

對成年部分,曾經詢問過參加講習的個案,罰緩對他們來說, 有些人不是問題(例如鐘點妹、傳播妹),錢繳一繳就好啦! 講習,因為沒有強制力,有些人一直都沒有去,有些人去是 去睡覺、發呆或滑手機,好像也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B2)

藉由行政罰希望他能夠離開毒品,一點效果都沒有!就是不繳錢、不上課、不理會怠金...等到弄了一大堆還沒強制執行他人死了,他完全沒有感受到有任何一點點的壓力。就目前來看,這個工作對於這些施用的人來說,一點作用都沒有。(C1)

其實處罰形同虛設。罰緩它是行政法,不繳就是催繳,再不繳就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可是一查,無所得、無財產。講習也是!講習不去上警察局裁處怠金,怠金也是一樣啊! 現在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該有點像是形同具文,處罰不到。 (C2)

現在的處罰跟希望達到的目的,不見得能夠一致。太過度強調被抓到要罰錢要被講習,就可以控制毒品,太單純化了!講習的真正的效能,是在傳遞正確知識跟提供服務,但因為量突然間增大,在行政上就耗費掉很多人力,導致講習的內容跟實際的品質還很難評估。(D1)

吸食三級毒品處罰太輕,防制效果不彰:目前防制效果不彰, 因吸食三級毒品處罰只需罰錢上課,處罰太輕。(A5)

我覺得處罰太輕了,對成人或少年來說都一樣,單單罰緩或 講習不夠重。(A6)

罰緩、講習是沒有成效的,少年雖然是少事法處理,但法官大多處以訓誡、責付與假日生活輔導,對這些少年不痛不癢的,沒有用,繼續拉 K,很多都是單親家庭,爸爸或媽媽也都對他們沒有輒,甚至還有毆打父母親的,這種責付,有用嗎? (B2)

四、第三、四級毒品入罪化影響

受訪者幾乎一致認爲現行罰鍰或毒品危害講習之處遇方式效果不彰,部分受訪者認爲將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罪化,將可產生嚇阻之效用、壓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情況,但也有受訪者認爲入罪化與否並無法影響施用者是否施用,因爲施用毒品,是由其他的因素造成的,而非單純的因爲該物質是否有罪而已。

為什麼他們不敢吸安非他命,因為一吸就要被關,或者是要到地檢署,一般青少年的觀念,覺得碰這個東西(一、二級)就會被關,有法律的問題。(入罪化)這樣才會有效果,為了保護他們,這是最好的。(C1)

入罪化後因功獎提高,會使警方查緝量增加,一兩年即可壓制,但市場馬上會被其他新興毒品替代。(C2)

入罪化對青少年一定會有標籤效應,會有記錄,但如果因為這樣達到嚇阻的效果,而預防青少年犯罪的話,那對國家社會是有好處的。吸毒就要關,才有嚇阻的效用。(B1)

把 K 拉到二級,其實影響不大。在使用的時候,不會有人跟他說『這是三級,你好好用沒問題』,也不會有人跟你講說這二級,他們不是因為這樣(有罪與否)決定使用,而是那個環境、他自己本身的狀態。(B2)

但多數受訪者認爲將施用行爲入罪化將會增加許多的問題,例如: 前科的標籤與污名效應、刑事司法各級單位業務量暴增。

入罪只會讓這些少年更孤立無援、更污名化、更難以恢復,衍生的社會問題會更加嚴重。輔導的兒童與少年都是責付,但家長不管或無法管,甚至害怕這些少年回家。應該要關懷這些少年,協助他們的家庭重建與接納、改善彼此關係,光懲罰、責付又如何?觀勒又如何?(B2)

入罪化影響層面太大,從法院、監獄到毒防中心都會爆炸, 我們分析過提升二級個管師工作勢必增加 80%-100%,且青 年會有留下紀錄的問題。(D2)

提升到二級之後,處遇上所產生的併發症、問題會太多,比如說觀察勒戒處所塞不下,或是說影響學生受教權。(D1)

第二節 第三、四級毒品運作與執行成效

一、目前行政裁罰運作狀況

(一)裁罰與罰鍰

1、裁罰規定有標準程序,但各縣(市)執行時程有落差: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之行政裁罰,係由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執行,從查獲、製作筆錄、驗尿、根據驗尿結果裁罰等運作過程均有規範。根據本研究訪談實際執行裁罰的人員結果顯示:(1)各縣(市)警察局依注意事項執行行政裁罰時,程序大致相同,(2)在時程上會有所落差,從查獲至裁罰通知,一般而言須要一個月以上;(3)依各縣(市)人力和執行狀況而有落差,致使裁罰的威嚇效果與罰鍰的執行率受影響;(4)時程落差主要的關鍵在於驗尿結果報告出爐較爲耗時。

查獲→筆錄(當天)→尿檢(當天)→尿檢鑑定書結果(2週)→裁罰(2週)(約須一月)。(C1)

查獲→筆錄(當天)→尿檢(當天)→尿檢鑑定書結果(3 週)→分局卷證送警察局→裁罰(2週)(約須5週)(C2)

2、罰鍰標準有法令規定,但各縣(市)裁罰標準不一,尤其是初 犯與累犯的裁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成年部分裁罰持有與施用,但少年則僅裁罰持有。深度訪談結果發現:(1) 各縣(市) 裁處罰鍰時並無統一標準;(2) 裁罰標準大都依毒品等級和犯次決定罰鍰高低,初次違反規定者第四級毒品裁處一萬元罰鍰,第三級毒品則裁處二萬元罰鍰,再次違反規定者則依其次數增加罰鍰;(3) 犯二次以上者罰鍰不一,未免爭議,有些縣(市)雖有再犯提高罰鍰之規定,但無論違反規定次數多寡,均以最低標準處罰),

有些縣市則依犯次決定罰鍰標準,但各縣(市)對於再犯者增加罰鍰標準亦不一,有些縣(市)每犯一次增加 5,000 元,有些縣(市)則增加 10,000 元。

罰鍰與講習的裁罰標準係由各縣市機關自行裁量,初犯最低四級從一萬元起、三級則是兩萬起,累犯就再加一萬,有些以持有重量裁罰。所屬縣市目前一律以毒品級數採最低罰,以避免爭端訴願。(C1)

三、四級毒品的裁罰基準不似交通違規有統一標準或未繳的 罰則。(C1)

全台對於累犯的加重規定作法不一,所屬縣市每次增加一萬,有些縣市加五千,有些縣市則無加重。(C2)

3、罰鍰未繳者須催繳,造成行政上龐大負擔:

根據「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伍、強制執行中第四點之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故逾期未繳納案件,處分機關應注意於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受訪者表示,對於裁罰後未繳罰鍰者,在送強制執行前警察機關會催繳至少二次,通常催繳會提高裁罰繳交比率;但送行政執行仍未繳交罰鍰之案件,須五年以上才不再執行,因此,案件量累積眾多,而造成負責裁罰的警察機關沉重負荷。

現況是行政機關裁罰,不繳就強制執行、列管,隔年度仍要繼續追蹤,這將拖垮行政效能。僅有二成多會繳罰鍰,催繳後只增加一成多,亦即每年六成成為債權,而行政裁罰須追五年,因此案件量將不斷累加。(C1)

罰鍰須以電話或書函催繳兩次以上,如仍未繳則移行政執行署,執行憑證(債權)效期為五年,才能結案。(C2)

(二)講習與怠金

1、講習衛生局負責,通知講習方式各縣(市)不同: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警察機關根據第三、四級毒品鑑驗通知書,確認符合裁罰規定,始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行政處分。處分書1式3份,1份送達受處分人,1份自存備用,1份送交當地衛生局,由衛生局依據處分書辦理毒品危害講習,相關講習時間、地點另由衛生局通知辦理。

深度訪談結果顯示,不同縣(市)講習通知方式有所不同,有些縣(市)由警察機關在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和地點,再由衛生局通知講習;有些則由衛生局收到前述處分書後,再通知當事人講習時間和地點,有些則當事人可報名參加講習。深度訪談結果顯示,由警察機關在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地點,或讓當事人依需求報名講習,可提高出席率。

警局裁罰後行文通知衛生局,由衛生局製作講習發通知書(含時間和地點),並郵寄通知當事人(C1)。

警察機關在收到毒品鑑驗通知書,並確認符合裁罰規定後,依規定裁定處分,並於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和地點,再將處分書送衛生局,由衛生局實施講習(C2)。

所屬縣(市)為全國首先在處分書注意事項寫明講習日期、時間與衛生局聯繫方式,員警送處分書時,特別叮嚀繳交罰鍰與參與講習。(C2)

所屬縣市現改為報名方式,已有提升出席率。(D1)

2、查獲至實施講習時日漫長,講習效果不易彰顯: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主要在強化當事人對於毒品危害的認知, 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和預防再犯;政策立意甚佳。但實務運作時程費時,

而影響到政策推動的效果。根據的警察人員和個管師表示,最快七個星期,最久逾半年。甚至有些個案會在等待裁罰結果期間再犯第二次。

從查獲到講習,最快約七週,這是最快的時程,一般會更久。 (C2)

從查獲警局裁罰後行文通知衛生局, …通常行為人繳納罰鍰時仍未收到講習通知書,時已距查獲逾兩個月,但講習僅有 五成會參加。(C1)

處罰需要有即時性,但我們收到資料常是查獲的三週至半年了! (D2)

3、講習執行方式由各縣(市)自行決定:

毒品危害講習時間、地點和內容由各縣(市)衛生局決定,並無統一模式,訪談結果顯示,講習的時間、地點和規模會影響出席率和效果,而當事人的前科經驗,也會影響講協出席率和結果。C1 與 D2 屬相同市政府,講習地點有在衛生局,僅白天辦理,講習出席率較低;但 C2 所屬縣(市)除由警察於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和地點,且講習的時間、地點和模式較具彈性,講習出席率顯著提高許多。一般毒品危害講習採大班制,當講習規模較小時,其效果也較佳。

講習課程目前多安排在平日白日,並不便民,講習地點由衛生局決定。(C1)

所屬地區在衛生局辦理講習,出席率一直無法到達規定,只 能無所不用其極的加開課程,或是出去家訪。(D2)

與衛生局合作關係密切,協助在處分書備註講習,建議衛生局多元講習地點。講習辦在不同區,夜間與假日都會辦,出席比較高,因為便利性高、不影響工作。(C2)

所屬縣(市)初期是大場次,現在與大學合作改成小班制,

讓個案彼此分享,效果有較佳。社會局其實也可以提供相關 資源。(C2)

4、在衛生局請求協助下,警察可協助維持秩序:

毒品危害講習雖由衛生局負責,警察人員的出現會使講習的秩序獲得較好的控制,C1所屬的縣(市)警察機關基本上不須協助講習,但在面臨場面失控時,警察到場可使秩序恢復;而 C2所屬的縣(市)衛生局會發函請求協助維護秩序,但不具有執法任務。

講習由衛生局辦理,警察機關不參與;講習通知是由衛生局發,警局若要在裁罰時通知講習時間,則必須要幫衛生局控管場次、人數,若安排人數爆量,恐又受責難,因此基本上不會參與。(C1)

像講習有過參與者煽動、起鬨,我們無法處理,但只要派出 所派員來,他們就非常安分。(D2)

講習常見問題是秩序,衛生局會發函請求協助,會由轄區派制服員警到場,但只能在場維持秩序,無執法功能。(C2)

5、怠金執行困難:

依規定如講習不到時,由衛生局通知原處分之警察局,由警察局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依情節輕重裁處怠金、怠金未繳納移送 行政執行和連續處罰怠金。因此,講習無故未到者衛生局須通知警察 機關才處怠金,但執行裁處之警察人員表示,怠金執行相當困難,其 所屬縣(市)並未執行裁處。

> 若無故未到課者,衛生局公文通知警局,則警局可以處罰怠金;但怠金更難執行,因為無故未到課難認定,通知書是否確實送達警局難以認定。…目前所屬縣(市)沒有罰怠金。 (C1)

二、目前行政裁罰與講習執行成效

- (一)行政裁罰與罰鍰
- 1、對於初犯行政裁罰較有影響力,但對累犯則較無效果

第三、四級受裁罰者而言,初犯與累犯效果不同,相較於累犯, 有較多的初犯會繳交罰鍰,但累犯則繳交率偏低。

> 第一次接觸毒品者,多半抱持僥倖心態,也知道多半去繳錢 而已,此對毒品控制確有影響。(C1)

> 目前政策對累犯完全無作用,但需要處理就是這群累犯。(C2) 尤其是累犯知道罰鍰與講習可以不繳不參加。(C2)

2、罰鍰威嚇強度不足,對於問題效果有限

從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者的角度來看行政裁罰的效果,多數受訪者認爲罰緩的強度不足,威嚇效果有限,甚至有受訪者表示,有些施用者缺錢可以再販毒,也有受訪者表示勒戒或監禁對其有威嚇作用;儘管如此,A5 認爲法令政策都有存在的必要,才有抵制效果。

警方查緝有效,但是如果抓到後的處罰只有罰鍰則效果不大。 (A6)

強度不足。(A6)即使自己已經成年,也不會因為這樣的行政處罰而有所顧慮。(A2)目前不能防制毒品,我還是會施用,因為處罰只是上課與罰款。(A5)

罰鍰是無效的,如果有效的話,保護管束應該就會有用的,但連保護管束都不太有用的,個案又自己承認對本身沒有用。 (A2)

另外罰緩的部分,我覺得對毒販來說幾乎沒有影響,他缺錢可能就再去販毒了。(A3)

我有把握出去後不再吸毒,因為這次真的有震撼到我,像我 18 歲進來(監禁),可能要等到快30 歲才可以假釋,這讓我 有開始反省自己,我相信自己出去後不會再犯。(A3)

應直接進行勒戒,較為快速。(A6)若是對第一次施用者, 利用處罰二級毒品以上之觀察勒戒就會有防治效果,但我只 用三級毒品無觀察勒戒經驗。(A5)

政策將吸食者分成成人與少年部分,我認為影響力不大,但 我認為法令政策都有存在的必要,才有抵制效果。(A5)

3、罰鍰繳交率與行政執行率偏低,影響政策效果

無論對執行裁罰的警察人員、輔導人員或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 而言,裁處罰鍰後的執行相當無力,執法人員認爲罰鍰的強制力不足, 效果有限,尤其是對累犯,繳交率甚低,卻增加警察的工作量。

> 以目前生活水平而言,罰鍰金額不算高,又沒強制力,且受 責難程度低,效果有限。(C1)

> 行政裁罰只是增加警察工作量,但對於當事人或是對於三級 毒品惡化情況皆無改善,造成相當無力感。(C1)

且施用群體彼此交流,知悉罰鍰未繳、講習未到並無處罰, 未來只會更惡化。(C1)

目前政策對累犯完全無作用,但需要處理就是這群累犯。… 在所屬縣(市)有許多傳播妹是專職陪客人拉 K,長期使用, 也不會在乎罰鍰與講習的處分。(C2)

罰鍰的部分,有些人就沒有繳、跑給他們追繳;有些人,例如傳播妹,他們會願意繳,因為還可以負擔,但繳歸繳,還 是照拉 K、照吸毒品,生活與工作使然,要他戒除很難的。(B2)

我本身是因為販賣第三級毒品入監,施用第三級毒品的部分有收到罰鍰但未繳,也無接受過講習。(A5)

4、罰鍰有時成爲處罰當事者家人,對受處分當事人效果有限

許多毒品施用者沒有工作(如:未成年或學生)、無正當工作(如 傳播妹)或財產,無論罰鍰或強制執行均無法對其發揮執行效果。

> 罰鍰常處罰的是家人,並非懲罰至施用當事人,尤其是未成 年者或是學生。(C1)

依現行規定罰緩不繳經催繳後就移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但 財產所得調查結果常查無所得與財產(施用者多為學生青年), 行政執行署發債權憑證即結案;講習不到裁處怠金,但一樣 多數未繳;20歲以下行政執行署會查其代理人,導致成年子 女施用三、四級毒品,卻處罰其父母。(C2)

我知道愷他命是罰錢,我有上過講習,罰兩萬多塊。我不知道有沒有繳欸?我不知道我媽有沒有繳,我有去上六個小時課!(A4)

(二)講習與怠金

1、講習有其正向功能,應確立其政策目標

受訪者 D1 肯定講習在防制第三、四級毒品的功能,對於講習的功能應為教育而非處罰,提供正確訊息而非再犯預防,目前因案量太大且執行方式仍有待商権,而使講習無法發揮其政策功能。

目前規範其實可以,問題在於執行方式與技巧,訂定講習出 發點是正確,但社會觀點卻將講習視為處罰,講習應是提供 正確資訊,並非是控制不再用毒的手段;執行上講習的真正 效果有限,量大致使無法負荷,其內容與品質堪慮, (D1)

2、講習內容與方式無法吸引受處分人,效果有限

就受訪的第三、四級施用者而言,講習並未發揮其效果,而輔導人員 B1 和 B2 就其輔導毒品個案經驗,亦表示毒品危害講習未達預期效果,個管師 D2 對於實施講習無法引發接受講習者的興趣(許多人在睡覺),而感到無奈。此或因講習內容太淺或不符實際需求,無感動毒品施用者,無法使其感受用毒的切身之痛,播放影片的方式實施無法產生互動。因此,對於出席講習的受裁罰者而言,講習的內容與實施方式仍有努力空間。

我覺得講習沒有效果,因為它是放宣導影片給我們看,很多人到那邊就是等那個時間到離開,沒有人注意去看內容(A3)。

上課就六個小時,都看影片也不能講話。影片就講愷他命! 講毒品對人體怎樣啊,本來就差不多都知道。今天真的有心 要戒的人,不用上課就會戒啦!如果沒有真的有心要戒的話, 就算上一百堂也是戒不掉。講習完還是有繼續用安非跟 K。(A4)

我認為毒品犯罪宣導與教育講習太過粗淺,應該詳細說明吸毒後會產生的後果、危害性、問題、症狀,讓人切身感受,阻斷他人好奇心,告訴他人會失去親人、自由、身體健康等後果。(A5)

宣導的效果要看個人,可是對常常吸毒的人來說是無效的, 對我身旁的朋友也幾乎無效。教育方面我覺得強度不夠,朋 友的影響遠大於教育。(A6)

對於已經使用過的,要有刻苦銘心的感動和感觸才會有用。 (A2)

雖然輔導的個案大多是少年,但也有些成年個案,據轉知,

他們認為講習沒有效益。(B2)

以施用者來說,效果都不大,即使連關都不太有效了,更不 用說講習或罰鍰,警察即使強制拘提來上課,那又牽涉到比 例問題,認為無論是自願去或者強制去,都應該效果有限, 刑事處分都已經失去效用,更不用說行政處分。(B1)

本身沒有聽過有收容人講過,沒看過,也沒有參加過,所以 真的很納悶有講習這樣的…,應該效果不是很顯著。感覺就 像是行政處分,但吸毒跟喝酒不一樣,不應該用這樣的處分。 之前在桃監的時候,也都完全沒聽過收容人抱怨要去講習之 類的,上面也沒有說明不去會不會怎麼樣,待兩年完全沒有 聽過。(B1)

有的去了,就在發呆、睡覺與滑手機,上什麼內容也不清楚,實在不清楚立法者的思維在哪。(B2)

整體而言,講習沒有效,光上課睡覺我們就無法處理的,有嘗試改變上課方式、地點但效果一樣無起色。(D2)

3、講習強制力和執行力不足,出席率偏低,尤以再犯者爲甚:

施用者認為講習執行不夠落實,輔導人員則表示施用者間口耳相傳不參加講習沒關係,影響講習效果。個管師對於講習的低出席率則表示無力,初犯與再犯的出席率有不同,再犯者的出席率甚低,爲此項政策必須特別關注的問題。此或因前述講習通知據查獲時間較久,以及未出席講習之怠金執行不夠落實,致使政策執行的迅速性與確實性無法發揮。

講習執行不夠落實,我也收過幾張講習的單子,但我也都沒去理會。(A3)

講習部分,一樣,很多人也都不去,這種效應是大家通知大

家的,一個沒有去講習,不會怎樣的話,大家都會互相宣傳, 大家都不去了,有何效果?(B2)

所屬縣(市)的出席率一直無法到達規定,只能無所不用其極的加開課程,或是出去家訪。(D2)

累犯繳交率、參與講習率下降許多,處罰形同虛設。目前政 策對累犯完全無作用,但需要處理就是這群累犯。(C2)

4、講習投入資源與效果有落差

D2 認爲所屬衛生局爲執行講習已投入相當的人力和資源,但講習執行的效果不彰,二者之間有很大落差。

講習投入的資源跟獲得的效果落差實在太大。 (D2)

5、僅部份縣(市)處罰怠金,繳納率低效果有限

根據訪談結果發現,通常一次未出席裁處怠金爲最低 5,000 元,雖然怠金裁處可以提高講習出席率,由於講習通知是否送達判定不易,而使怠金執行困難,僅部分縣市有執行怠金裁處,即使裁處怠金,多數未繳。此項政策有關怠金的設計和執行,仍有許多問題待克服。

目前所屬縣(市)沒有罰怠金,因為警局的上級機關是縣府,但縣府沒有單位可收怠金的聲明異議書,避免球員兼裁判疑慮,目前未罰怠金。(C1)

講習不到無法處理,怠金無法裁處,衛生單位也無法處罰; 希望警方裁處怠金,以增加講習出席率,但全台似乎沒有幾 個警局有裁處;怠金若可以罰,理應可以提高講習出席率。 (C1)

講習不到裁處怠金,但一樣多數未繳。(D2)

三、處遇與防制工作

- (一)第三、四級毒品處遇
- 1、無強制性處遇,以自願性列管或關懷爲主:

除行政裁罰與講習外,受訪者表示目前無強制性處遇,限於人力 與資源,各縣市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上有不同作爲,如:自願 個案列管和自願定期關懷;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核心施用人口,如何 提供處遇資訊和資源,鼓勵其自願參與處遇,仍有待強化。

三、四級並沒有強制的處遇機制,毒防是任務編組,並沒有足夠資源,將三、四級納入的用意好,但人力不夠,也沒有強制力,是兩面不討好。(D1)

目前三、四級有自願列管的個案,以桃園來說我們 20 位個管師,每人都增加了 7-8 位個案,量算滿多的。 (D2)

衛生局有自願接受定期關懷方案,定期訪談、了解生活(C2)

2、校園內少年施用者以輔導爲主:

目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並無社區處遇相關規範,受訪個管師 D2 表示,目前在校園內透過輔導老師和心理師進行輔導,並可避免標籤。

青少年部分,學校現有專任輔導老師與駐校心理師,在可避免標籤化的情況下,現在是可以在學校裡處理少年部分。(D2)

3、少年觀護所中與觀察勒戒之第一、二級施用者接受相同處遇, 並依性別分流:

本研究受訪輔導人員就其服務之少年觀護所現況表示,少年施用 第三、四級毒品者如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則與第一、二級施用少年一 起參加勒戒團體輔導或毒品衛教;處遇時會依性別分別輔導,但不區分初犯或累犯。

未成年者目前的處遇狀況,以矯正機關來講,一、二級裁定觀察勒戒不得少於兩個月,三、四級是完全沒有,僅一般收容。所屬少關所,每週一下午有勒戒團體,8至10個收容少女來上,針對觀察勒戒的,但三、四級施用者也會一起輔導,每個月會有一個週三做法令宣導,醫務室會有毒品衛教,在大禮堂舉辦。(B1)

初犯、累犯、施用原因不同是否應該要有不同的處遇措施, 理論上有不同的處遇措施當然會最好,但沒有辦法實施,資 源有限,年齡上要分或是初犯累犯分類,都有實施上的困難, 我們有分性別來做輔導。(BI)

4、少年施用者輔導與資源仍須強化,再犯應予個別輔導:

訪輔導人員認爲少年觀護所的毒品團體輔導仍有不足,而 B1 和 D2 均認爲對於再犯應加強輔導或個別輔導。

輔導對於施用者處遇上所遇到的問題,是有輔導不足的現象,例如團體輔導課應該要更多,這類型的資源要多,或是出所後的課程,下次再被抓到的話則加重處罰,正式和非正式的資源都應該要更多。(B1)

宜對青少年初犯採團體輔導(10至15人),但對於再次再犯需要用個別輔導。(D2)

(二)第三、四級毒品防制

1、預防盲導爲主要初級預防主要作爲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防治工作,在初級預防上仍以學校、社區和 高風險場所預防官導爲主,由各級單位就其職掌與服務對象進行官導,

如:衛生局、學校、觀光局、毒防中心、警察局預防科、偵查隊、少年隊等,但對於第三、四級毒品防治預防效果仍有待強化。

最多就是預防宣導,少年隊是針對校園,預防組與偵查隊則 是針對 KTV 之類場所做拜訪與宣導活動,但營業場所接受度 不高,衛生局每年也會針對業者做教育宣導。 (C1)

衛生局、警局預防科、學校與觀光局都有宣導(C2)

目前來講應該有反毒宣導,以效果來講,應該都有限,網路資源應該只有毒品防治中心,目前社會資源非常有限,較少民間團體合作,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這樣的民間團體較難找到參與者,因此不容易維持其運作。(B1)

2、在學學生以輔導爲原則:

檢警機關如查獲施用或持有者爲在學學生,須依規定通報學校, 再由學校依教育部規定施予輔導。

查獲單位抓到在學生依規定須通報學校,學校再依教育部規定輔導。(C1)

3、教育和春暉志工有助於犯罪預防,但人力與能力有限:

受訪者 D1 認為透過教育和志工投入毒品預防是好的預防做為,惟人力不足且能力仍有待強化,而人力為影響毒品防制的成果的關鍵。

教育先行是好的概念,但教育的人力有問題,春暉志工雖有 熱心,但能力是力有未逮,偏偏人力影響占成效五成以上。 (D1)

4、嚴重成癮者發現不易,一旦進入醫療體系問題較嚴重:

就精神科門診個案而言,大都屬於第三、四級毒品問題較嚴重者, 他們使用毒品的場域大都在家中,不易被偵查或逮捕;實有必要鼓勵 施用者或其家人尋找醫療協助。

上癮了!長期使用,則多半就在家中使用,很難被抓到。(D1)

醫療單位的個案多半較為嚴重,但他們多在使用後端才被抓到,很少一接觸就被抓。(D1)

5、具隱密性施用場所查緝不易:

成年施用者與少年施用者場域有所不同,少年大都在不須消費且 隱密的地方;而成年則會到酒店、夜店或 motel 等場所;二者均會選 擇具隱密性場所,尤其是成年查緝不易。

監聽抓藥頭循線查獲以外,路邊攔檢、旅館/賓館都是常見查獲地點(C2)

成年人多在酒店、夜店或傳播業者取得 K; 青少年則多半由同 儕處取得 (轉讓), 施用場所多在住家、河堤、廟宇。 (C2)

我們研究使用的地方以 hotel、motel、車內占大宗,這些地點都牽涉到隱密性,車子還有可移動性,他的查緝難度就更高。(D2)

4、規範不明確,導致執行困難:

根據行政執行法第3條之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爲之…。」在偵查或執行裁罰時,如民眾不願配合,有時會產生執行上困難,如無法驗尿或不繳交罰鍰。

現行法律訂定相當模擬兩可("必要"時可以使用強制力,惟不得逾越比例原則),使警方在執行上有諸多困難,若民眾不配合驗尿也無法強制,不繳款也無法管,長久下去民眾不配合的情況只會加遽。(C1)

四、網絡合作現況

(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爲網絡資源整合中心,須有明確定位和 專責化: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毒品防制横向與縱向網絡資源整合中心,目前大都致力於第一、二級毒品防制,有關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投入資源較為有限,主要為宣導或講習(如前述);與民間團體合作或可運用資源相當有限。

受訪個管師認爲防制中心的位階仍須提高,而 C2 則認爲任務編組的防制中心能夠發揮的效果較有限,應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毒品防制政策效果會較顯著。

社會資源網路該如何合作,以目前來講應該有反毒宣導,效果應該都非常有限,網路資源應該只有毒品防治中心,目前社會資源非常有限,較少民間團體合作,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這樣的民間團體較難找到參與者,因此不容易維持其運作。 (B1)

理論上要合作,但各單位的有各自的工作,可毒品防制相當需要跨單位處理,若毒防中心位階能提高至一級單位,在做跨單位的工作可較順利。(D2)

毒防中心只是臨時編組,應有正式編制的專責機構處理毒品問題,效果才會顯著。(C2)

(二)第三、四級毒品防制資源有限,且網絡資源分布不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施行後,第三、四級毒品人口仍未獲得控制,受訪個管師認爲以目前的社會資源,應無法消化所屬縣(市) 須處理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人口。輔導人員 B2 則表示現有網絡資源未能做適當整合,平均分配給需要輔導的個案。

這些社會資源的容量終究有限,無法消化現有的三、四級人口。(D2)

目前社會資源網路很多,但多頭馬車,各自做自己的,有個案告訴我,他也參加其他民間團體的認輔網絡、也是某某團契或民間機構的訪視對象,亦即一個個案也很多的社會資源支持,但也有個案,所分配的社會資源是不足的。(B2)

(三)警政與衛生單位合作可強化執行效果:

警政與衛生機關爲第三、四級毒品防制策略二個重要機關,如能 彼此密切合作則能使有限人力和資源獲得充分運用,並提高政策的效 能,受訪者 C2 爲警察人員,表示所屬縣(市)會將講習訊息載明於 裁罰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而員警在送達時亦會特別叮嚀受處分人,以 提供罰鍰和講習率。

> 所屬縣市首先在處分書注意事項寫明講習日期、時間與衛生 局聯繫方式,員警送處分書時,特別叮嚀繳交罰鍰與參與講 習。(C2)

(四)高風險場爲預防宣導對象,應納入預防網路: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場所有許多在營業的休閒娛樂場所,多數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並未將這些場所列入管理範圍,因此無法可管;但會將之列爲預防宣導的對象,爲維持場所安全和環境(拉 K 會有濃烈氣味),多數營業場所負責人並不希望消費者施用毒品。有的縣(市)並未將高風險場所納入犯罪預防網絡中,但有些縣(市)會以專案獎

勵或在高風險場所附近道路增加路檢密度(消費者看到路檢會避免消費),如此可同時鼓勵或強制業者合作,甚至配合通報。

預防組與偵查隊則是針對 KTV 之類場所做拜訪與宣導活動, 但營業場所接受度不高。(C1)

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不一定樂見拉 K 情況,但我們卻很難將 其拉入防治的資源裡。(D1)

營業場所部分,因為先前有專案,加上較高獎勵,比較常查 緝,在我們縣市已經有壓制。(C2)

所屬縣市曾針對常有拉 K 之汽車旅館,增加路檢密度;也要求過旅館業者針對特殊房型(大包廂、有泳池)三人以上入住主動通報警方,業者多會配合。建議鼓勵業者配合、主動通報,而非因為抓獲拉 K 而予以處罰。(C2)

第三節 政策與執行建議

一、政策方面

(一)重新檢視政策目標與執行模式:

第三、四級毒品政策施用迄今已逾四年,政策目標是否已達成?在執行上何者有效?何者無效?主要面臨問題爲何?受訪的警政、輔導人員認爲實應重新予以檢視,或改變現行「原則採行政罰、例外採刑事罰」之處遇方式,增加其他處遇方式或配套措施。如:(1)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定位、(2)講習的目的、(3)執行者妥適性、(4)採取的處理模式、(5)戒癮治療納入健保給付、(6)增加社會勞動服務作爲處罰選項之一、(7)比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賦予警察處分權(裁量權)、或(8)由簡易庭法官裁定拘留等。

2009 (98) 年罰則出來時,法務部曾表示先實施一年再予以 檢討,但實施至今現況作法皆未檢討或改變過。(C1)

認為政府現行對於三、四級毒品的防治作為,…其實是與一、 二級毒品連動,因此要改革三四級,其實就是要從一二級毒 品政策著手,而著手的重點在於政府應該修正對於毒品政策 的心態。(B2)

我們對於各級毒品施用者應視為「病人」,如果政策修改為 這樣時,對於各級毒品的防治作為,就會不一樣了,所以根 源在於對於「毒品使用者身份的定位」,牽一髮足以動全身。 (B2)

社會觀點卻將講習視為處罰,講習應是提供正確資訊,並非 是控制不再用毒的手段。(D1)

怠金應該回歸衛生機關開罰,因為到課情況、送達是否合法僅有衛生局能審認。(C1)

建議單純施用除罪化,三、四級毒品對身體危害性,多是心理成癮,危害不一定比菸、酒、檳榔高,且多是偶爾使用而已。施用毒品是傷害身體,應該是增加健保費(C2)

建議增加社會勞動服務(老人服務、創世)作為處罰選項之一,每人10小時就好,再由罰鍰收入來支付監督人力的費用, 使其珍惜自身健康。(D2)

修法與解決人力問題,罰鍰與講習由警方負責,目前負荷相當重,建議比照社秩法由分局可以有處分權,或是除罪。警察的主要工作應是查緝而非裁罰(C2)

建議參照社秩法,由簡易庭法官裁定拘留;愷他命罰則未出現前(98年以前),各地簡易庭的作法有異,宜蘭當時就是採用社秩法吸食麻醉藥品以外迷幻藥之規定拘留一至二晚(類似吸食強力膠)。(C1)

(二)注意新興毒品防制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以愷他命爲大宗,D1 爲毒品防制醫師, 提醒新興毒品和毒品混用情形,須爲未來防制應注意的重點。

K 是某種程度的流行現象,同期還有其他新興藥物型態進入,都是方便使用、也是玩樂用藥物,應該一起檢視,而非僅關注在 K。(D1)

目前有大麻作用的合成藥物技術已經出現,大約有 600 多種, 將來勢必面臨這些大麻類似物質的供給廣泛的問題,就會類 似現在的 K 情況,這一群模糊範圍的藥物的控管困難度更高, 未來如何管控將是很大問題? (D1)

(三)針對不同對象應有不同處遇政策

目前有關第三、四級毒品執行政裁罰和講習,除少年施用者回歸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外,對於成年初累犯和少年持有者再裁罰與講習並無大太差異。受訪者認爲應針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的處遇對策,初、再犯或成年、少年應有所區隔,使政策能夠發揮功效,以及避免污染,甚至少年之監護人亦應接受講習。但 D2 個管師認爲,以目前的資源和人力分別處理有其困難度。

針對初/累犯應有不同處遇,初犯可以不要罰鍰,但一定要 參與講習接受衛教;針對未成年者應該延緩離開學校時間, 學校查獲毒品可由學校資源輔導不送刑事司法體系,但牽涉 販賣時,應通報檢警介入,避免擴散。(C2)

初犯通常會繳罰鍰,但累犯繳交率、參與講習率下降許多, 處罰形同虛設。建議針對累犯設計其他強制處遇措施,例如 社會勞動、令入勒戒處所、接受戒癮治療。(C2)

目前施用者有相當大部分是不需要處罰或監控就可以停止使用,但有一些是嚴重使用,惡意持續使用醫療手段較無效, 比較需要處罰,甚至隔離,國內確實需要有區別性的處罰。 濫用者需要從嚴處理,但並非罰更重,應運用些強制手段使 其進入服務中。(D1)

理論上分開處理初犯與累犯是好的,施予個別化才能更貼近需求,甚至未來可以有個別諮商,但在實務上執行是有困難, 財力與人力都是有問題的。(D2)

毒危 11 之 1,針對少年「單純持有」部分沒有規定移少年法庭,(實務上少年代謝更快,常驗尿為陰性),建議不管施用或持有應統一移少年法庭依少事法處理。(C2)

少年使用有增加趨勢,建議使其父母一同參與講習或勞動服務,因為少年使用有很大比例有其他親子問題,應該上親職課程。(D2)

(四)對累再犯須有強制性作爲

根據本研究訪談結果,此項政策對於累犯已難發揮功效,無論施用者、輔導者、執法者或專家皆認爲對累犯應有不同的作爲或更強制性的作爲;如:(1)講習後仍再犯無須重複接受講習;(2)對累犯施予勒戒;(3)拘留。

已參與過講習者仍再犯,就需要其他處罰,無須再重複接受相同講習。(D1)

若是對第一次施用者,利用處罰二級毒品以上之觀察勒戒就 會有防治效果,但我只用三級毒品無觀察勒戒經驗。(A5)

既然政府要反 K,就應該要有處罰的做為。應直接進行勒戒, 較為快速。(A6)

一二級曾經進來勒戒的回籠率,真的再犯就比較少,所以勒戒是真的有用,三四級最多收容,頂多兩個禮拜,他們也比較不會怕,再犯率較高。(B1)

拘留確實有威嚇效果,但牽涉許多修法問題。(C2)

建議比照二級,有監禁的壓力在,才能真正減少使用,並達到保護少年效果。或是使其在當下可以短暫拘留一晚,使其在查獲當下有震撼的效果,並同時把講習課程上完。(C1)

建議參照社秩法,由簡易庭法官裁定拘留;愷他命罰則未出 現前(98年以前),各地簡易庭的作法有異,宜蘭當時就是 採用社秩法吸食麻醉藥品以外迷幻藥之規定拘留一至二晚 (類似吸食強力膠),當然能罰緩繳清者無須拘留。(C1)

二、罰鍰方面

(一)應建立全國性統一裁罰標準

目前各縣(市)對於初犯裁處罰鍰做法較為統一,但對於累犯則做法相當不一致(參見前述裁罰單元 C1 和 C2 訪談內容),對於再累犯時應訂定統一裁罰標準(C2)。

建議應該訂定更清晰的裁罰統一標準,例如幾年內再犯增加 多少金額。(C2)

(二)建立第三、四級毒品資訊平台

第三、四級毒品人口會在不同縣市流動,在裁罰上已造成初、再犯的困擾,相關文書作業亦須仰賴具整合功能的資訊平台,未來如針對累犯有不同的處遇作爲,亦須透過此平台確認當事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過去經驗,實有必要建制相關資訊平台,以運用於相關業務與網絡合作。

裁罰與講習資訊平台,遇到跨縣市的案件,無法知悉初犯與 再犯,因此僅能視為初犯。(C1)

衛生局無法查詢戶役政系統,需要很多的文書作業申請才能 查詢到當事人資料,講習應該回歸警局處理才對,課程與講 師再由毒防中心負責,這樣一條鞭處理執行率才能高。(D2)

三、四級毒品的處分建置在刑事局,只有刑警可以使用,行政警察與衛生局無法使用,因此衛生局都是自行再另建置資料。資源系統應該使網絡之間可以共用分享。(C2)

(三)發展穩定和高成功率驗尿快篩檢測試劑

無論是裁罰或講習的實施,均仰賴被查獲者驗尿的結果,方能進行下一步的作爲。受訪者 C1 和 C2 表示,如能發展穩定且高成功率的快篩檢測試劑,可提高執法效率(如:酒測);一方面能使政策更具威嚇,另方面能使罰鍰和講習執行率大爲提高。

快篩試劑可以解決時效與用毒不能安全駕駛問題(現況只能驗尿後釋放),可以加速處分、提高執行效果,甚至可以馬上要求接受講習。(C2)

尿液篩檢的速度應加快,以增加威嚇效果。(C1)

(四)罰鍰繳納率應初、累犯分別計算

相較於累犯,初犯繳交罰鍰的比率較高,在計算繳交率時,如能將初犯與累犯分別計算,較能符合實際的執行狀況。(C2)

評比納入移送執行署比例,根本無意義。建議將初/累犯繳納率分開處理。(C2)

(五)提升繳交罰鍰便利性

目前罰鍰須到警察機關繳交,對於受處分人而言相當不便,且對部分有工作者,亦有可能因被裁罰而造成工作上的困擾; C2 表示所屬縣(市)近年與金融機構和超商合作代收罰鍰,始繳交時間和地點更爲便利,因而提高繳交率。

所屬縣(市)罰鍰有與台銀與超商合作,使受處分人可以更便利的繳交罰鍰。(C2)

(六)妥善運用罰鍰和怠金

繳交之罰鍰與怠金收歸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受訪者 C1 認爲應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將收取之罰鍰與怠金運用於第 三、四級毒品防制相關活動中。 罰鍰與怠金皆收歸縣府,其中五成可運用在相關項目,警局 所收罰鍰可用在例如尿檢、預防宣導等等。(C1)

怠金可以讓衛生局運用在講師費。(C1)

三、講習與怠金方面

(一)講習設計可具彈性和強化誘因

目前講習的執行率偏低,受訪者表示可由以下途徑努力:(1)改變民眾對講習的觀念,講習是免費服務而非處罰;(2)對於初犯,考量數位學習的可能性;(3)強化出席誘因(如降低出席者罰鍰)。

觀念應該要改,講習並非處罰,講習是免費服務, …講習應 是衛生教育的服務不該是處罰,它是強制的。(D1)

數位課程或許對於初犯較為有效,也可以避免講習的聚集情況所造成的資訊交流等汙染情況。(C1)

這是執行技術問題,社會環境正常者做多半配合罰緩與講習, 執行上需設計誘因使不願配合者能配合。(D1)

(二)講習應將初犯與再犯分流,以符合各別需求和避免感染

前曾述及,講習可能造成不繳交罰緩/不出席講習、購買毒品等污染,此外再累犯重複講習已失去講習功能;如初犯仍採大班制,而再累犯則採小班制,並強化講師與受處分人互動,則可提高講習的效能。

確實有汙染問題,會有經驗交流,只有小班次盡量隔離才能避免,初/累犯若可以分開上課確實更好,甚至課程可以有不同設計。(C2)

(三)講習時地應盡具便利性

講習的出席率與講習時間和地點的安排有關,政策推行之初,講習大都集中於白天在警察局或社會局辦理,對有工作者或較偏遠地區

者較不方便; C1 所屬縣(市)講習安排於白天,而 C2 所屬縣(市)則安排於二個以上的點(城鄉均有),且白天、夜間和假日均有,以提高出席率。

目前做法僅有一套情況下,須使繳錢與講習更便利才能提高執行率。…因此對接受講習者而言,課程的時段與地點要多,並非指定講習時間、地點造成困擾。建議由講習績效較佳的單位優先擴大服務。(D1)

講習課程目前多安排在平日白日,並不便民,若要提高講習 到課,應增加假日課程或夜間課程,或是考慮建置線上數位 課程。(C1)

講習辦在市區、夜間與假日出席都會比較高,因為便利性高、 不影響工作。(C2)

(四)引進民間與教育資源辦理講習

依規定目前講習採大班制,並由縣(市)政府辦理,受訪者 C2 表示所屬縣(市)已與大學合作辦理小班制講習; D1 則建議應可公辦民營,由 NGO 團體協助講習;除提高講習效能外,亦可擴大社會參與和彌補人力之不足。

所屬縣(市)初期是大場次,現在與大學合作改成小班制,讓個案彼此分享,效果有較佳,而社會局其實也可以提供相關資源。(C2)

現行法令明訂要大班制的授課講習,建議應該鬆綁,讓民間NGO可以開發課程協助執行。(D1)

(五) 評估和設計符合受處分人需求的講習內容:

講習內容無法引發受處分人興趣爲辦理講習問題之一,應針對各縣(市)辦理講習內容進行研討或調查,以了解哪些講習內容較能發揮效果,據以設計出符合需求的講習內容。

建議透過研究對全國毒防中心針對講習課程作研討,以了解什麼樣的課程內容是有效的,避免大家各自土法煉鋼。(D2)

(六)鼓勵講習和強化強制力,裁罰相互配套

不出席講習和不繳交怠金爲講習的最大問題,對此二者應有更具 鼓勵性或強制力的作爲;講習與裁罰可相互配套,如出席講習或接受 戒癮治療則免除或降低罰鍰金額,而對不出席講習和繳交怠金者,如 再次被查獲,須加重罰鍰或強制出席講習。

接受醫療可以免除講習。(D1)

例如假釋犯如果沒有報到,就取消假釋,如果講習沒有來, 下次抓到就加重刑罰,類似這樣的方式去強制執行講習這樣 的行政處罰。(B1)

(七)由警察機關於處分書載明講習相關訊息

對民眾而言,警察象徵執行法者,通常由警察機關在處分書 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和地點,講習的出席率較高(C2)。

臺中首先在處分書注意事項寫明講習日期、時間與衛生局聯繫方式,員警送處分書時,特別叮嚀繳交罰鍰與參與講習。 (C2)

(八)由衛生局裁處怠金

目前怠金係由警察機關裁處,執行狀況不甚理想,如由衛政機關 認定是否出席和裁處怠金,或能提高怠金執行效率。

衛政機關代為裁罰怠金有一好處,就是在執行上可以一條鞭, 一旦未符條件就可以裁罰,使我們再與應講習者溝通時較為 有力,只是勢必增加作業的人力負擔。(D2)

怠金更難執行,因為無故未到課難認定,通知書是否確實送達警局難以認定。(C1)

怠金裁處機關應回歸衛生局,因為講習通知書送達與否、到課與否只有衛生局瞭解。(C2)

四、處遇與網路合作

(一) 關懷和支持應爲處遇重點,避免污名化施用者

藉由行政裁罰和講習來處理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可能 造成污名化;仍應強化對於受處分人的關懷,給予關懷可以降低其偏 差。對於少年提供支持系統、就學和就業是有必要的。

目前政府對於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懲罰與污名的作法多,關懷與照顧的作法少,所以重點應該在關懷與照顧的工作上。根據經驗,多打一通電話,嘘寒問暖,不敢講他們會戒除拉 K 行為,但確實可以延後或緩和他們拉 K 的次數。 (B2)

而對於少年,有時候吃吃喝喝的遊戲治療也是一種動態的關懷方式,最重要的是,誰在陪他,吃吃喝喝,打電動玩具,不是壞事,不用污名化這些遊玩行為,重點是,如果陪伴的人是對的人,即使在遊玩,他們不會拉 K,但陪伴的人是錯的人,這些遊玩行為就會成為拉 K 的情境。(B2)

傳播妹年紀多 18、19 歲,要使他們不再使用,處罰並無效, 需要的是更完整的支持體系,有正當工作才是脫離的方法。 可能要從就學、就業著手。(C2)

(二)強化對女性施用者宣導和教育

女性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有其特殊性,並衍生性交易、墮 胎和疾病等問題,應針對女性受處分人強化其宣導、教育和保護措施。

> 在所屬縣(市)有許多傳播妹是專職陪客人拉 K,長期使用, 也不會在乎罰鍰與講習的處分。(D2)

> 實務經驗發現,傳播妹的性關係很複雜,因為他們必須要以性來換取毒品,因而墮胎情形很嚴重。因此,對於女性的處遇或關懷工作,應強調自我保護,了解自己的身體結構與如何保護、如何預防傷害(例如性病、愛滋病等),例如避孕、灌輸隨身攜帶保險套等作法,這些比罰鍰或毒害講習課程,來得重要。(B2)

衛生、教育與民間團體,應該利用他們的專業規劃衛生宣導 與衛生教育課程,特別是針對女性藥用者,應該鼓勵攜帶保 險套,與其逃避,不如正視這個問題,讓他們有保護自己的 意識。(B2)

(三)整合並強化少年處遇機構之輔導資源

無論是未成年的毒品施用者,或是機構內的輔導人員,均表示輔導資源對於少年的重要性;少年在機構內接受處遇時,若能同時接受正式和非正式的輔導資源,將對於處遇收容的教育以及感化效果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若是借由輔導,對於我這種帶感化的話,兩個一起來,是有效的。兩個一起是有效真的,不然我怎麼會這麼快想通,因為我有輔導老師啊。(A2)

因為團體的效果絕對會比在外面上講習或者個別輔導其實我覺得會更好,團體輔導的效果應該更好,所以就是在施行上

面的話,我覺得這個次數要多,這個資源要多才會好一點, 出所的學生或者是誰來現身說法,這樣的課程多一點,我覺 得效果會比較好。(B1)

在矯正機關裡面的話呢,正式跟非正式的團體介入,我覺得能夠越多越好。因為像我們禮拜一這個團體是非正式的,衛生福利部或是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他們有正規的發文過來,每個禮拜下午來上課那種正式的團體,因為其實上久了,別友啦,小朋友他們對毒品的那些危害喔、對自己的傷害喔,不是那麼了解,也不是那麼關心,但是你有來給他們正確的觀念,或者說讓他們看那些影片:你吸什麼東西會產生什麼效果?吸什麼東西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久了之後會有什麼關聯性?他獲得知識之後,其實他們自己還是會成長。(B1)

(四)提供累犯戒癮或門診治療服務

受訪者 C1 所屬縣(市)對於累犯並無講習以外的服務,但認為應給予協助戒癮或門診資源,而 C2 認為累犯已有心理依賴,應轉介醫療或強制治療。

現在因為是三級衛生局並未提供講習以外的服務,但對於多次施用者,應該提供戒癮或門診的資源與經濟補助。(C1)

累犯已有心理依賴,屬病人,需要相關單位介入處理,應有 法律規定轉介醫療或強制醫療。(C2)

(五) 盤整在地畫品防制資源

目前毒品防制資源大都被運用於第一、二級毒品,對於第三、四級毒品可以運用的資源相當有限,B2表示如能就當地民間資源進行有效盤整,可就近提供個案所需服務。

輔導工作應該才是政策轉向的重點,政府沒有經費、要增加

機構或人力有困難,但民間資源很多,因此,政府應該成立 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讓民間資料都放在此一平台,讓需要 輔導的少年,可以就近的在居住社區附近的民間機構接受輔 導。例如淨化文教就在土城,所以土城地區拉 K 青少年,需 要輔導資源者,可以轉介到我們這裡。(B2)

縣市的毒危中心,可以將縣市內的社區資源機構名單,予以納編,針對個案的居住環境與需求程度,提供適切且就近的資源網絡,予以協助。(B2)

(六)強化外展服務,主動訪視核心施用者和高風險家庭

受訪者 B2 表示,核心施用者或高風險家庭往往無力處理問題, 需要政府主動進行家庭訪視,對於個案或其家庭給予輔導或關懷,以 重建家庭關係或找到戒毒的力量。

外展服務很重要,例如家庭訪視計畫,其實很多家長都來求助,不知道如何與他的小孩相處,甚至知道他用藥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家庭訪視很重要,家庭訪視可包含親職教育背景的社工、諮商師以及護士等,all in one,一起到個案的家裡幫忙,重新建構家庭,減少失功能的家庭,這樣才可能減少青少年拉K的現象。(B2)

五、預防與防制

(一)犯罪預防越早越好,學校仍爲宣導與教育重點

毒品防制教育仍應以學校爲核心,越早進行效果越好,以減少首次接觸機會,在教材編製上可納入施用者的觀點,一旦進入矯正機構通常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宣導的教育,則應該從國小就開始,毒危中心或衛生福利部, 結合民間團體,從教育開始做起,減低第一次接觸的機會。

(B1)

學校單位雖有在進行,但教材太過僵化,對於使用者的生態環境很少了解,也很少納入他們聲音。(D1)

少年部分應加強宣導、教育,且太早接觸矯正單位會愈糟糕, 我就是在輔育院認識很多壞朋友的。(A3)

(二)針對毒品分布情形進行地理資訊分析

各縣(市)第三、四級和一、二毒品分布有其區位上的差異, D2 專家認為應對施用地和居住地進行地理資訊分析,有助於毒品防制。

K的使用地點較集中,使用者的居住地較為分散,不像海洛因 多半在居住地。建議應分析一、二級毒品與三、四級毒品的 施用地與居住地,兩者應該會有不同(D1)

(三)強化社區毒品防制意識

毒品問題大都來自於家庭和社區,在社區進行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應多方面著手: (1)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2)建立社區防護網和志工; (3)強化社區居民親職教育等。

宣導部分因為社區意識抬頭,未來可以運用社區宣導,例如去社區住戶大會作宣導,特別針對較有意願的新設立、高價的社區,甚至做出無毒社區的認證。(D2)

應該提倡社區防護網,廣泛招募社區志工或社工打電話關心。 其實這些人,他們需要的是有人高度的關懷他們,聽聽他們 的心聲,根據經驗,三不五時打通電話給他們,讓他們感受 到世上真的有人關心他、知道他的動向與想法,他們的行為 真的會改變。(B2)

少年使用有增加趨勢,建議使其父母一同參與講習或勞動服

務,因為少年使用有很大比例有其他親子問題,應該上親職課程。(D2)

政府應該要提供支持性的方案計畫,例如協助家庭的重建、 親子關係的重整,才是重點。(B2)

(四)強化高風險場所查緝與監控

高風險場所爲隱匿第三、四級毒品的集中場所,對於高風險場所 應進行不同的防制措施,如:(1)鼓勵無毒場所;(2)從嚴查緝; (3)強化監控;(4)處罰場所提供者。

> 八大行業最大的特性,隱蔽性,應該從這些地方查緝下手。 高風險場所(例如 KTV 或 MOTEL)的負責人應該要提高警覺, 更要與警政的合作。舉例是藥頭直接常駐在 MOTEL 販賣藥品。 (B1)

> 場所查緝應該從嚴,鼓勵無毒場所,現在消費者沒有選擇空間。(D1)

拉 K 的特徵是上癮之後,才會在家獨自使用,前期多是一群人使用,因此會集中某些場合,加強場所控管,增加不便,就會有效壓制。因此愷他命的控管應該要加強使用場所的管控,常見所所如酒店、PUB、KTV等玩樂場所。(D1)

處罰營業場所負責人是可行的,以有效嚇阻這些場所的形成, 中國禁毒法有將容留他人使用毒品視為犯法。(D1)

(五)加強緝毒成效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盛行原因之以爲價格較便宜,取得容易,如 加強毒品查緝,減少供給來源,使用者會減少;因此強化第三、四級 毒品查緝爲重要防制作爲。

從毒品的取得根絕才會有效,宣導只會達到一定的效果,警察要盡量抓藥頭,這樣貨源會減少,價格會上升,使用的就少,從非吸食以上的行為去著手,販賣、運輸、製造,用警政的力量去斷絕,才是治根。(B1)

資源有限,成效不彰,為目前毒品政策的主要原因,要根治的方法則是斷絕來源。前段的預防努力要做好,後段處遇才會比較容易。警政則要加強取締減少貨源,依比例原則加重刑事處遇。(B1)

源頭查緝方面,警方執法只針對毒品中下游的人,源頭提供的人都沒有斬除,中下游的人替代性很高,1個人被抓源頭的人又可以找到3人來代替。警察查緝要將源頭消滅才會有效的抑制毒品,加強源頭查緝與處罰才是防制毒品之上策。(A5)

若改列二級不可能,建議至少將三級轉讓以上諸如販賣等行為的刑度加重,使提供者減少,避免新施用人口增加。警察近年已針對此塊強加查緝,但數量還是一直上升。(C1)

第四節 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狀況及其分析

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開啟對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爲之處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 2009 年 11 月開始於系統上建置因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受行政裁罰之資料庫,該資料庫雖僅簡單記錄受裁罰者人口資料、裁罰事由與裁罰內容,仍可作爲了解行政裁罰實施概況、受裁罰者人口特性,以及行政裁罰實施成效的依據。

一、行政裁罰實施概況

(一)裁罰次數逐年上升

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開出 76,798 次的行政裁罰,平均裁罰罰鍰金額爲新台幣 20,260.51 元,平均毒品危害講習時數爲 6.01 小時。

年別	裁罰 總件數	發生率 (件/十萬人)	平均罰鍰	平均講習時數 (小時)
2009(11-12月)	593	NA	19,325.46	5.99
2010	8,756	37.84	19,455.23	5.99
2011	12,154	52.40	19,511.11	6.00
2012	19,044	81.84	19,820.31	6.00
2013	28,460	121.91	20,882.96	6.02
2014 (1-5月)	7,791	NA	21,208.06	6.02
總計	76,798	NA	20,260.51	6.01

表 6-1 2009 至 2014 年各年毒品行政裁罰執行槪況

註:發生率指每十萬人口三四級毒品案件裁罰發生件數,發生率=(三四級毒品 案件裁罰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由上表 6-1 可見,自 2009 年起各年裁罰次數、平均罰鍰與平均講習時數均呈遞增趨勢。尤其各年裁罰次數更是顯著上升,至 2013 年一

年總計開出 28,460 次的行政裁罰,平均每日開出 77.97 次,是 2010 年的 3.25 倍,發生率已達每十萬人有 121.91 件。

(二)裁罰原因以第三級毒品問題爲主

由表 6-2 可見,行政裁罰開罰原因以第三級毒品問題爲主,包括施用、持有以及施用兼持有的行爲,合占九成以上(91.19%),其中單純施用第三級毒品行爲占五成以上(51.11%)爲最多,其次則爲第三級毒品施用兼持有行爲占 36.67%。而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情況相當少見,僅有 3.41%。

_				* +1\ 1777 /	 /.		0 ()			
裁罰			"	を裁罰行	丁爲(.	次數、	%)			
級 總次數	第	三級毒	品	第	四級毒	品	混用第	三、四	級毒品	未
尼人数	施用	持有	綜合	施用	持有	綜合	施用	持有	綜合	知
76,798	39,252	2,622	28,161	1	92	8	2	37	33	6,590
100%	51.11	3.41	36.67	.00	.12	.01	.00	.05	.04	8.58

表 6-2 2009 至 2014 年行政裁罰原因

二、各縣市行政裁罰實施概況

(一)集中於北部地區與都會區

觀察行政裁罰實施以來各縣市的開罰情況(見表 6-3),可見第三、四級毒品的問題明顯集中於北部地區,僅臺北市、桃園縣與新北市三個縣市的行政裁罰次數就接近全臺一半(占 49.52%)。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亦有顯著差異,裁罰次數前六名即爲六個直轄市,此六個直轄市的行政裁罰次數就占全臺的 76.36%。

(二)各縣市罰鍰計算方式相異,罰鍰繳交比率有極大落差

由表 6-3 可見,各縣市的平均罰鍰金額多在兩萬上下,但南投縣、基隆市、連江縣、彰化縣與苗栗縣的平均罰鍰金額高於兩萬兩千元,可見各縣市的罰鍰計算方式存有些許差異。而在罰鍰繳交比率方面,僅有連江縣、金門縣與澎湖縣的繳交比率高於六成,其他縣市都在五成以下,桃園市的繳交比率更低於兩成(18.80%)。

表 6-3 2009 至 2014 年各縣市行政裁罰情	況
-----------------------------	---

縣市別	裁罰總次 數(次)	平均罰鍰 金額(元)	罰鍰繳交 比率(%)	縣市別	裁罰總次 數(次)	平均罰鍰 金額(元)	
臺北市	14,459	20,490.21	38.95	彰化縣	1,500	24,826.67	42.53
桃園市	12,401	19,804.45	18.80	新竹縣	1,165	17,725.32	35.28
新北市	11,168	19,875.54	25.66	宜蘭縣	1,127	19,925.47	31.14
高雄市	7,820	19,259.85	40.41	雲林縣	830	19,626.51	29.28
臺中市	7,901	20,093.66	35.17	南投縣	751	22,186.42	38.08
臺南市	4,896	19,941.18	22.73	嘉義縣	705	19,943.26	31.49
屏東縣	2,902	18,856.65	36.11	花蓮縣	222	19,842.34	39.19
嘉義市	2,632	20,563.07	38.64	澎湖縣	169	19,881.66	60.95
基隆市	2,194	22,636.28	26.12	臺東縣	112	20,401.79	45.54
苗栗縣	1,966	24,903.36	40.49	金門縣	29	20,000.00	86.21
新竹市	1,833	21,436.99	32.19	連江縣	16	23,750.00	87.50
總計	76,798	20,260.51	31.69				

表 6-4 2009 至 2014 年各縣市裁罰對象爲該縣市居民比例

裁罰縣市別	該縣市居民比例(%)	裁罰縣市別	該縣市居民比例(%)
臺北市	81.97%	彰化縣	70.66%
桃園市	86.99%	新竹縣	50.64%
新北市	55.42%	宜蘭縣	77.06%
高雄市	90.53%	雲林縣	55.54%
臺中市	88.55%	南投縣	64.31%
臺南市	86.90%	嘉義縣	29.90%
屏東縣	79.39%	花蓮縣	67.82%
嘉義市	79.70%	澎湖縣	71.88%
基隆市	72.68%	臺東縣	66.42%
苗栗縣	79.56%	金門縣	48.39%
新竹市	78.51%	連江縣	0.00%
總計	69.73%		

(三)各縣市受裁罰者爲該縣市居民比例存有差異

觀察上表 6-4 可見,總體而言僅有 69.73%的受裁罰者爲裁罰縣市的現住居民。部分縣市(如:新北市、新竹縣、雲林縣、金門縣)裁

罰對象是該縣市居民的比例低於六成,而連江縣的裁罰對象更全數都 非本縣居民;部分縣市(如: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裁 罰對象是該縣市居民的比例則高於八成八。顯示有相當比例民眾是在 居住縣市以外地方,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遭處罰,但各縣市 的情況存有差異。

三、受行政裁罰者人口特性

(一)受裁罰者以男性青年爲主,三成以上爲累犯

自 2009 年 11 月開始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有 46,922 人接受過行政裁罰,其中男性約占八成(占 79.67%),平均年齡爲 26.18歲。46,922 人中,有 16,074 人接受過兩次以上的行政裁罰,意即累犯占 34.26%,顯見累犯問題嚴重。

			1 / // // /		
年別	受裁罰			重複受裁罰	平均
十 <i>川</i>	人數	男%	女%	人數 (%)	年齡
2009(11-12月)	585	85.30	13.68	277 (47.35%)	24.99
2010	7,443	81.92	17.44	3,583 (48.14%)	25.44
2011	10,272	80.76	17.39	5,268 (51.29%)	25.42
2012	15,316	79.67	16.21	7,915 (51.68%)	25.62
2013	21,396	80.03	16.30	10,411 (48.66%)	26.14
2014(1-5月)	6,914	82.56	15.36	3,624 (52.42%)	26.43
總計	46,922	79.67	17.03	16,074 (34.26%)	26.18

表 6-5 2009 至 2014 年各年受裁罰處分者人口特性

(二)受裁罰人數逐年上升,各年二犯以上比例約占五成

觀察上表 6-5 可見,各年受裁罰處分人數逐年上升,2013 年全年受裁罰人數達 21,396 人次,以為 2010 年的 2.87 倍。且各年度當年受兩次(含)以上裁罰者人數亦逐漸增加,但比例則都維持在五成上下(47.35%至 52.42%間),以 2013 年為例,當年度受兩次(含)以上裁罰者有 10,411 人,占當年受罰人數的 48.66%。各年度受兩次(含)以上裁罰者比例近半,顯見有一半左右的受裁罰者不因受罰而停止施

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的行為。至於性別比例各年度皆呈穩定,男 性約占八成。

(三)受裁罰者年齡集中於19至30歲階段

受裁罰者平均年齡在 25 至 26 歲間移動,但有逐年提高現象。觀察各年受裁罰者的年齡分布,可見以 19 至 22 歲爲大宗,23 至 26 歲次之,再次爲 27 至 30 歲區間,三者合占七成五以上。歷年來分布比例有些微變化,31 至 34 歲與 35 歲以上比例逐漸增高。

						·	
年別	受裁罰		年	三齢層分	布(%))	
十分	人數	< 18	19-22	23-26	27-30	31-34	> 35
2009(11-12月)	585	5.81	30.09	31.97	19.32	7.69	5.13
2010	7,443	3.71	31.08	29.48	20.53	9.39	5.82
2011	10,272	3.62	31.29	28.83	20.31	10.12	5.83
2012	15,316	4.24	31.12	26.78	20.32	10.43	7.10
2013	21,396	2.32	29.05	28.21	20.04	11.85	8.54
2014(1-5 月)	6.914	.78	27.93	29.85	19.38	12.96	9.10

表 6-6 2009 至 2014 年各年受裁罰處分者年齡分布

2.84

28.34

27.78

20.67

46,922

			犯次		一次犯	三犯以	五犯以
		不护動	同. 八. 店	国. 上 /古	比例	上比例	上比例
		平均數	最小值	最大值	(%)	(%)	(%)
男	N=37,384	1.68	1	28	64.21	15.82	3.81
女	N=7,992	1.51	1	14	69.44	11.37	2.26
總計	N=46,922	1.64	1	28	65.74	14.73	3.45

表 6-7 2009 至 2014 年受裁罰處分者犯次情況

四、行政裁罰實施成效

(一)多數受裁罰者僅一次受裁罰紀錄,但仍有三成以上爲累犯

註:未成年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除非單純持有,否則很少進入行政裁罰範疇。

觀察上表 6-7 可見自 2009 年 11 月有行政裁罰紀錄以來,受裁罰的 46,922 人,平均犯次爲 1.64 次,其中更有人在接近五年期間內被裁處 28 次之多,平均每年被查獲 5 次以上。

觀察犯次比例,多數受裁罰者爲一次犯(65.74%),顯示有六成 五的被查獲者,可能只是偶發或因裁罰而被嚇阻,致不再犯。但接受 過兩次以上的行政裁罰者仍有34.26%,占相當比例;且有14.73%受 裁罰者犯三次(含)以上,3.45%受裁罰者犯五次(含)以上。

(二)少數的受裁罰者犯下多數的案件

實施行政裁罰迄今,被查獲三次以上者有 6,913 人(占全體被查 獲者 14.73%),共犯下 27,628 件(占整體件數 35.97%),被查獲五次以上者有 1,617 人(占全體被查獲者 3.45%),共犯下 10,102 件(占整體件數 13.15%)顯示有少部分人,犯下多數案件。此顯示若能確實有效控制這少數的受裁罰者,將能減少多數的案件數。

表 6-8 2009 至 2014 年三犯/五犯以上者涉及案件數

	田田	四 44 四	三犯」	以上者	五犯.	以上者
	裁罰	受裁罰	人數	牽涉件數	人數	牽涉件數
	總件數	總人數	(%)	(%)	(%)	(%)
⟨肉 ≒上。	76,798	46,922	6,913	27,628	1,617	10,102
總計	100%	100%	14.73%	35.97%	3.45%	13.15%

表 6-9 不同性別在總犯次的獨立樣本 t 考驗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値
鹵 犯	男	37,384	1.68	1.27	12 /1***
總犯次	女	7,992	1.51	1.03	12.41

(三)男性累犯問題較女性嚴重

由上表 6-7 與表 6-9 可見,男性的平均犯數高於女性,接受過兩次以上的行政裁罰者有 35.79%,高於女性的 30.56%;受裁罰者犯三次(含)以上以及犯五次(含)以上者的比例也都高於女性。顯示男

性累犯問題較女性嚴重;且此性別在總犯次的差異具有統計上的顯著 水準。

(四)年齡與裁罰次數有顯著關係,越年輕者總裁罰次數越多

由表 6-10 可見,查獲時年齡與總裁罰次數具有負相關,受裁罰者被查獲年齡越低,其裁罰總次數會越多。

	查獲時年齡	總裁罰次數
查獲時年齡	-	
總犯次	065**	-
平均數	26.18	1.64
標準差	5.92	1.22

表 6-10 年齡與總犯次積差相關分析

(五)罰鍰繳交情況逐年惡化

觀察罰鍰繳交比率,2009 年受罰案件有 58.34%的繳交率,而後逐年下降,至 2013 年繳交比率僅剩 22.57%,2014 年度 1 至 5 月繳交率更是跌破一成以下。當然,越早裁罰有越長之繳納期間,致罰鍰繳納有時間延後之情況,但整體而言,裁罰至今 4 年多,整體繳納比例僅有 31.69%。而講習的到課率則因刑事警察局與各地方衛生局資料未同步,無法知悉,但由罰鍰的繳交比率,可見行政裁罰的執行已有嚴重的瓶頸。

2007 - 2007 - 2017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年別	裁罰	罰鍰繳					
一	總件數	交比率(%)					
2009(11-12月)	593	58.34					
2010	8,756	50.19					
2011	12,154	47.19					
2012	19,044	35.18					
2013	28,460	22.57					
2014(1-5月)	7,791	9.50					
總計	76,798	31.69					

表 6-11 2009 至 2014 年各年罰鍰繳交比率

由下圖更清晰可見罰鍰實施以來的繳納變化。罰鍰繳交比率自 2009年開始後就逐年下降,尤其自 2011年起更是急遽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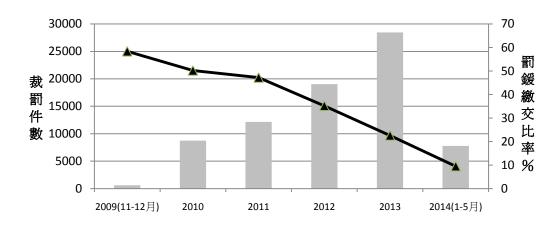


圖 6-1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率趨勢圖

觀察罰鍰繳交與否的可能影響因素發現:

1、年紀輕者繳交罰鍰情況較佳

年齡對於罰鍰繳交與否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由下表 6-12 可見, 18 歲以下的繳交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有 37.52%的繳交比例,其次 爲 19 至 22 歲,尚有 32.17%繳交。惟此二年齡層爲大專以下,恐受罰 者多爲家長與監護人,而非當事人。

	1						
繳納	>18 歳		19-22 歳		23-26 歲		- × ²
罰鍰	次	%	次	%	次	%	X ² ;p
否	1,464	62.48	16,301	67.83	15,129	69.06	
是	879	37.52	7,731	32.17	6,779	30.94	_
繳納	27-30 歲 31-34 歲		>35 歲		- 51.23;<.001		
罰鍰	次	%	次	%	次	%	- 31.23,<.001
否	10,275	68.06	5,614	69.03	3,678	69.58	_
是	4,821	31.94	2,519	30.97	1,608	30.42	

表 6-12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年齡關係

註: N=76,798 (裁罰件數)。

2、女性罰鍰繳交情況較男性佳

由下表可見,性別對於繳交罰鍰與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女性 罰鍰繳交情況較男性高。

表 6-13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性別關係

繳納	男性		女性		未知		2
罰鍰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X ;p
否	43,157	68.93	7,617	63.27	1,687	78.43	252 90 : < 001
是	19,452	31.07	4,421	36.73	464	21.57	253.89; <.001

註: N=76,798 (裁罰件數)。

3、初犯繳交情況較佳,犯次越高罰鍰繳交情況越差

由下表可見,罰鍰繳納比例與犯次成反比,第一次犯者繳納罰鍰 比例尚有 40.38%,第二次犯者繳納比例下降至 23.49%,第三次犯者 降至 14.80%,犯五次者繳納比例已降至一成以下(8.47%),犯六次 以上者繳納比例更降 5.30%。犯次與繳交罰鍰與否具有統計上顯著差 異水準,此顯示處罰罰鍰的政策對於累犯更顯無效。

表 6-14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犯次關係

繳納	一次		二次		三次		- × 2
罰鍰	次	%	次	%	次	%	χ ² ;p
否	27,975	59.62	12,298	76.51	5,890	85.20	
是	18,947	40.38	3,776	23.49	1,023	14.80	_
A41 A7							-
繳納	四	<u>次</u>	五.	<u>次</u>	六次	以上	4763.40;
	次	<u>次</u> %	<u>五</u> 次	<u>次</u> %	<u> </u>	以上 %	4763.40 ; <.001
	次 2,908	/ ` 	五 次 1,480				-

註: N=76,798 (裁罰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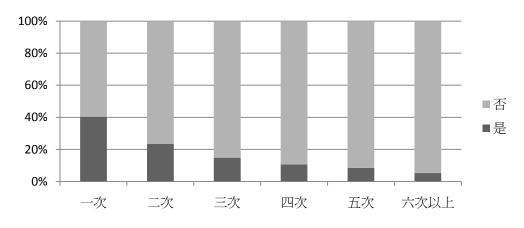


圖 6-2 不同犯次繳交罰鍰情況

4、裁罰縣市非現居縣市時繳納情況較佳

關於裁罰縣市與現居縣市相同與否,對罰鍰繳納的關係,如下表 6-15 所示,反而裁罰縣市與現居縣市不同時,繳納罰鍰的比例較高, 且在統計上具有顯著差異,但究竟何種原因造成此差異,需進一步的 資料始能了解。

表 6-15 2009 至 2014 年罰鍰繳交與否與現居、裁罰縣市關係

繳納	相同縣市		不同	縣市	· · · · · ·
罰鍰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χ -;p
否	36,913	68.93	15,548	66.87	21.00
是	16,635	31.07	7,702	33.13	31.82; <.001

註: N=76,798 (裁罰件數)。

第七章 專家焦點座談與意見調查分析

第一節 政策與規範

一、當前毒品政策困境

(一)欠缺整體政策規劃與實施計畫

我國當前毒品政策缺乏整體政策規劃,除了沒有重要關鍵性指標 評估政策效益外,也可以建立一個政策性的幕僚單位,規劃整體毒品 政策。

我們沒有一個毒品防治的白皮書,沒有一個年度的實施計畫,沒有一個重要的關鍵性指標,去觀察我們目前投入的這個成果是不是有達到一定的效果。(S8)

跨部會的整合我們都知道要做,我去行政院那邊也講了五年, 每次都講這個,講到最後大概聽得太煩啦,那我用意就是說, 上面一定要有一個政策性的幕僚也好。(S3)

(二) 18 歲至 30 歲之施用毒品族群防治效果有限

第三級毒品施用人口以 18 歲至 30 歲青年族群人數最多,如已步 出社會接觸不良同儕或聲色場所,即有可能接觸毒品,但目前毒品防 制效果薄弱,施用毒品案件層出不窮。

> 18 到 24 歲是警方查獲人數最多的,其次是 24 到 30 歲,兩族 群相加佔 70%。院長特別強調,18 到 30 歲屬青年,已離開 學校,剛開始工作、有收入,開始交朋友、可以進入聲色場 所,應思考怎麼來防止這一群。夜店的管理若不處理,防治 效果其實較弱。學生有教育單位可以 hold 住,非在學,誰來

協助?(S8)

(三)罰鍰與講習因各縣市標準不一無法評估

罰鍰與講習各縣市必須有同一標準,不能輕重不同,處罰各異。 如欠缺客觀之相同標準,各行其是,則無法評估各縣市執行成效。

> 罰鍰、毒品危害講習的成效如何並不是很清楚。罰鍰、毒品 危害講習是目前這個制度在做,但各縣市做法好像都不一樣, 那成效怎麼去評估?(S3)

(四) 毒品施用者資訊不完整

當前毒品施用者資訊,在刑案資料方面,法務部建有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其中刑案資料較爲完整。在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部分,則有內政部警政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資料庫可供參考。在戒癮治療方面,衛生福利部資訊較多。如何整合相關資訊,建立全國性之毒品施用者資料庫,內容包含毒品施用者之刑案、矯正、裁罰、醫療、社福需求,似有必要。否則現在情形只能看法務部查緝毒品數量,無法直接觀察毒品施用者整體圖像。

三級毒品,我們一直講它很嚴重,可是其實一直看不到施用者的數據,唯一可以看的是法務部在毒品的查獲量。法務部三級毒品的查獲量是陡升的,那數量非常大。(S6)

(五)行政罰效果不彰

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裁罰與講習制度,行之多年,效果有限,早爲人所詬病,其間原因多爲受裁罰人無力繳納,或由家屬代繳,或聽講習不認真。

現行罰鍰及講習無法有效嚇阻,此外行政罰強制受處分人履行之方法亦有限。施用者多為學生、一般勞工階層等尚未獨立或無穩定收入來源者,當發生無法負擔罰鍰時,常採取放

棄或拒絕執行,以致處分常由家屬負實質責任,而受處分人本身無感。(S11)

縱毒品危害講習為需本人親自履行、無法代履行之處分類型, 則原處分罰鍰已拒絕繳納,遑論能期待受處分人完成後續間 接強制手段之怠金處分。(S11)

行政裁罰的罰鍰不繳,真的是拿他沒有皮條,如果身上沒有財產,甚至沒有收入,就沒有辦法強制執行。(S9)

講習跟罰鍰不痛不養,沒錢就沒錢,講習也不認真聽,根本沒什麼效果。(H1)

(六) 少年法庭之處理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犯沒有幫助

少年宜教不宜罰乃少年法制創建之精神,故少年法庭理應基於維護少年之最大利益之立場,給予少年毒品施用者各種醫療與社會福利, 使其改過遷善,斷絕毒癮。然現在相關配套措施不完整,導致少年法 庭之處遇對少年幫助不大。

重點是進少年法庭後的處理或配套措施,這些小朋友本就家庭不健全,法官只是責付家長,沒有幫助。警察也只能把重複發現的少年作為列冊列管少年,由警勤區、刑勤區警察與少年隊員警按月查訪而已。(S10)

(七)政策應與時俱進,依據現況調整。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未滿之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施以行政罰,有其立法目的。因施用毒品本 質上屬於病人,而非犯人,故針對施用或持有成癮性較低之第三級、 第四級毒品,並無施以刑罰之必要。惟法律制度應隨時空環境有所調 整,尤其所採取之行政罰種類或方式,似有檢討之必要。

當初 11-1 條是為解決三級,希望不要透過一二級那樣的刑事

政策,讓他進到刑事政策來,所以用行政罰來做代替。過去的一些立法背景、文獻,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如果這沒錯的話,這個行政罰的政策是不是真的那麼具有成效?是不是要繼續維持行政罰,還是我加一些不同的行政罰,或是說我不要行政罰了,我多一些給付行政進來、保護機制、社會安全機制進來,其實是開放的。(S7)

現行政策法令已無法達到效果,自需以更廣泛、多元的思考 角度進行全面性的法令修改。(S11)

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定位

(一)應視成癮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爲違規者及病人

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違反法律之誡命,當然屬於不法,惟此種不法尚非嚴重至必須以刑罰手段制裁之,故屬於行政不法。故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當然屬於違規者。又施用毒品成癮,乃腦部之慢性病變,故亦屬於病人,而應接受治療。

愷他命在少年族群氾濫主因就是沒有刑責,建議應修法,在 違規者外,再給予病人定位以強制門診,但若沒有戒斷症狀, 就沒有必要如此。(S2)

政策上,非法施用或持有管制物品均可視為法敵對意志之展現,自屬定位為「違規者」;依毒危條例第20條規定,立法意旨已承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以強制方式進行戒癮治療及日常生活功能、能力重建訓練係合宜之處置。第三、四級毒品或成癮者,自應比照一、二級施以相關治療、訓練,方合於立法意旨。(S11)

(二)入罪化沒有意義且執行有困難

刑罰並非萬能,且毒品施用者本質上爲病人,針對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未滿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不宜以刑罰制裁。

討論入罪化已是末端,入罪沒有意義也規範不完。(S5)

三、四級毒品入罪相當困難,若只針對愷他命入罪,一定也 會有其他新興毒品替代,既使採毒品的化學式入罪也是有一 定困難。(H1)

入罪對警察偵辦確實有幫助,但警力有限犯罪無窮,若入罪 警察人力恐不及應付。(P1)

(三)成癮者應單純視爲病人

施用毒品為違規行為,但一旦成癮,實質上為腦部之慢性病變,故成癮者為病人。針對病人,不適合入罪化,而應提供相關治療,只要願意前來看診即有成效。

應該當作違規,違反規定了,但若再犯,可能就會到病人的 角度。(J2)

三、四級毒品類型多種,多數還是會成癮,成癮就需要治療, 定位應該算是違規的病人。(H1)

是不是病人則看其有無成癮,若一、兩週被查獲一次,就應該屬病人。(P1)

愷他命所造成的心癮非常強,許多少年也都有健康上的問題, 但自己無法停止,愷他命在少年間的渲染力是很強的,我會 把他定義為違規行為,讓小孩知道這是一個不被社會所接受 的行為。毒品使用的歷程,在還未上癮前應該還不能稱病人, 但成癮後又不能稱做犯人,毒品的問題應看做一個問題行為,

軟硬兼施或許才能有效的約束。(S4)

應該是病人的看法,違規的概念,如果再犯則是病人的看法, 我覺得不應該入罪。(J2)

我個人是不贊成入罪化,這也是一個趨勢,就如我們的少年 修訂法案將虞犯範疇縮小一樣,入罪只是一個威嚇理論,若 入罪化可能會產生標籤,且我們就無法以教育先行來處遇, 就無法發展成一個完整精致的少年處遇制度。(J1)

其實到了毒品歷程的越後端,並不適合入罪化,個人不同意 入罪化。(S4)

應視為病人。施用三、四級毒品同抽菸、喝酒與吃檳榔,都 是為拉近與他人的距離,或多是因家庭、心理壓力等其他因 素,而作為解放壓力的物質。(H2)

少年追求的是好奇、違規而非犯法。但吸多成癮後,所追求的是茫然的快感,其實已產生物質依賴,應該視為病人。(J3)

我們去歐洲考察時,毒癮犯是不管成效的,不問再犯率的, 他們認為病人要有什麼成效,只要人來門診就可以了!(H1)

(四)對於毒品施用者之初犯或累犯之處遇應有所區別

現行裁罰與講習制度不問毒品施用者究係初犯或累犯,處遇方式相同,十分僵化。但未將初犯與累犯分開處理,導致相互感染,效果不彰。

對於初/再犯者之規劃亦應有所區別,初犯者自得依較輕緩之 罰則予其警惕,輔以適當宣導、短期治療,以達預後之效果; 對於再犯者,倘考量相關宣導均已施行,係為明知並有意再 為之者,則可科以較重之處分及處遇(如治療),處理成應 問題。(S11)

三、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處遇

(一)少年與成年人之處遇模式必須有所區別

少年犯之法理與成年犯之法理基礎不同,處遇模式各異。在施用 毒品之處罰方面,亦應分別處理。少年部分尤應提供更具服務性質之 處遇,因此少年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似應全部依據少年事 件處理法,由少年法院(庭)處理。

> 少年/成年一定要區分,初/再犯也是,但站在保護青少年 立場,不建議再犯入罪或是強制醫療;但成年使用門診或是 入罪是可以的。(S2)

>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文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對於少/成年者,本應依其心智發展程度不同、所負之責任程度不同而有所區別,此已有法明文規範。(S11)

建議看要用在毒品防制條例或是用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不要跳來跳去。施用是三、四級的部分是用虞犯,持有是用行政罰。乾脆把所有的毒品相關,因為少年跟成年本來概念本身就不同,運輸、販賣、持有雖然是重罪,但是在少年的部分會有減輕,是不是把少年部分就是直接都提來少事法處理,不要兩邊的都有提到,這樣子處理會比較不複雜。(H1)

(二)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不適合行政罰,但也有認爲單純 持有毒品之少年,逕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可能較爲苛刻。

少年持有的部分,講習與罰鍰不是很恰當,罰鍰多半只是父母親繳,講習的話並且大班上課效果不佳,預防效果不如預

期。(J1)

少年單純持有的法律規定部分確實會造成困擾,應該同時歸少事法規範,以符合國際公約也避免與成人一起處理造成汙染。但單純持有確實不算犯罪也非虞犯(最接近可用第七款預備犯罪),建議修改毒危條例(修改少事法虞犯範圍爭議會較大),將11條少年持有規範為保護事件範疇,進入少事法,以適用多元政策手段。(J3)

因單純持有毒品之少年,如於查獲時並未有事實足證其使用 毒品,則逕將其認為列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逕納入少年 事件處理法處理,可能較嚴苛。(S11)

(三)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應視爲病人

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本質上屬於病人,少年涉世未深,多 受同儕、環境影響而接觸毒品,尤應視爲病人,優先以醫療模式處遇 之。

少年追求的是好奇、違規而非犯法。但吸多成癮後,所追求的是茫然的快感,其實已產生物質依賴,應該視為病人。(J3)

少年法庭需要心理衛生資源協助開班授課,建議在毒危或在 少事法中修法,讓醫療機構可以介入協助較佳。(J3)

(四)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處遇應多元化或留在社區

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視爲病人,故少年事件處理法 針對少年之處遇方式,似應更加多元,或社區處遇,避免機構性處遇。

少事法的流程比成年的手段多元,從校園裡的春暉、裁定前處遇的戒毒(有心癮者)、保護管束、觀護所收容(有接近勒戒的課程,又有中間性的措施,可促使家庭開始重視少年)、感化院等,可依個案情況去斟酌,效果較佳。(J3)

少年單純施用應該還是要留在社區處理較佳。(J3)

四、法制層面之配套措施

(一)提供少年家長陪同出席毒品危害教育講習

有專家指出如少年違規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除處罰施用少年外,家長亦應負連帶責任。惟相關制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有明確規範,家長無法適任親職,應接受親職教育或其他處罰,其本身未施用或持有毒品,不宜接受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裁罰。但應提供少年家長陪同出席毒品危害教育講習之機會,以強化其對於毒品的認知。

目前罰鍰做法無效,家人已不支持,根本無法繳納罰鍰,青少年更是不可能繳,強制執行只是徒增行政作業困擾。毒品講習較有效,應該納入家長,有家長連同處罰或是講習效果較好,但並非所有家庭能負擔。建議應該維持現在金額與講習但家長負擔連帶責任。(S2)

(二) 應積極介入個案及其家庭

毒品施用者常因家庭因素導致施用或持有毒品,因此應正本清源, 從積極介入個案及其家庭著手,消滅吸毒環境。

> 應該藉醫療評估將所有個案分群,只處理最嚴重成癮的那群, 將資源放在最需要的地方,密集地介入個案與其家庭。(H1)

> 施用者主要散在三個場域,包括社區(公衛,衛生局與醫院)、學校(教育)與職場(勞工局),其中學校階段是最可以強制家長、家庭參與,以有效處理的階段。政策應該回歸家庭,家庭支持相當重要。(S5)

(三)可修法採用社會勞動服務之處遇方式,但需經審慎評估

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20 公克者,現行處罰方式只有裁罰與講習,種類及方式太少。社會勞動服務不失爲可考慮之方式之一,具有警惕之效果。不但可以提供勞動力,亦可藉機給予生命教育。但社會勞動服務需求之一方,是否適合接納毒品施用者?亦應審慎評估。

講習還不如去做社會服務,像去老人院服務,讓他們看看自己的未來。(S5)

社會勞動服務對吸毒者是很好的作為,可賦予其社會責任。 (S2)

贊成社會勞動,酒廳者也有社會勞動,可以有警惕效果,使 其重新認識生命。(H1)

罰鍰的部分是必須深入分析的,或許改以其他方式,易服社 會勞動或安排其他康樂活動。如何落實執法或許比修法更迫 切。各機關都有其職責。(S4)

建議增加從事志工選項,同易服勞動經評估後分配不同工作, 例如可至安養院提供勞力並接受生命教育。建議可以以社會 服務時數折抵罰鍰。(H2)

建議增加心理輔導、勞役或去醫院從事志工工作。(P2)

社會勞動服務涉及人身處置及多項基本權利,需俟各方面專業領域及相關單位為審慎評估後,再行措施方較合宜。(S11)

其實可以從一些譬如說社區服務,或者是外展、個管師到家輔導就,不一定要他來接受講習。(S9)

對於初犯者,以易服社會勞動替代或以講習減輕罰鍰數額自可將處分效力限縮於行為人本身。(S11)

(四)學生施用毒品應回歸學校處理

「教育先行」是處理毒品問題可以考量之方式。無論在校內或校外發現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未滿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交由該違規者所屬教育機構處理,並視其輔導成效,決定是否進入刑事司法體系。

學校裡面大部分的個案都是剛開始用,尚未出現身體健康上的問題。無論在校外發現或是校內,一律都先回到學校處理,這樣也對小朋友比較好。(E2)

事發當下的即時教育會比較有效,也就是回到學校處理,因國中時期的學生尚在義務教育的管理範疇,校外會可以有強制力將學生送回學校裡面做教育處置。(E2)

政策方面,將少年定義為違規者或病人言之過早,初犯或許就如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再犯部分,還是以教育先行,後司法。社福和衛政都應該在司法程序的前端,初犯的孩子都應該留在學校處置,虞犯本身必須的要件是將來有觸法之虞,除非必要才將少年送入司法處置。(J1)

少年事件發現之後都要移送,移送的時間可1至16個月,可以責付觀察,給予他任務,如果無法達到要求,我們可能給法院的報告就會有一些批評,願意配合的話,法官也能從輕發落,這樣的方式,有棒子跟蘿蔔,可能是比較好的處理。 (S8)

警方有跟教育部合作春暉小組,針對特殊學生定期調查驗尿,若是陽性先輔導三個月,輔導無效,教育部主動通知警方去查,移送少年法庭,但針對三、四級比較寬容,給予兩次輔導機會,兩次輔導還是繼續施用毒品,才會交給警方處理。 (S10)

(五)依據成癮症狀給予輔導或治療

應採多元處遇方式,除講習外,應考量毒品施用者成癮症狀,給 予適當之心理輔導或藥物治療。

> 應配合年輕人心理發展階段的特性,在相同的目標下,提供 多元性的處置方式或介入手段,根據不同的成癮嚴重度,給 與簡單輔導或超過八小時的治療等配套是有必要。(S4)

> 講習對年輕族群而言有幫助。講習課程涵蓋法規、藥物濫用 危害、愛滋防治,透過講習的前、後測發現確實有成效。但 若是持續犯,講習應該要有程度上的差異。愷他命比菸還好 戒,抓到一、兩次還可以罰錢或講習,但四次以上就應該要 有懲罰性作為,例如:醫療的心理支持或輔導。(H2)

建議增加心理輔導、勞役或去醫院從事志工工作。 (P2)

累再犯確實可以一步步加重手段,處遇也應該依程度而有不同,最重配套措施可以實施強制治療(門診住院治療),並有政府力量介入成立戒癮班。(H2)

我們需要一個解決問題的團隊,我們結合社工師、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然後還有我們志工陪伴他們去就醫。(S8)

親職教育不是教育部去做,應該是社政單位或是有權的單位 來做,所以這一塊我們也發現有問題,所以在衛政,心理諮 商輔導、社政的家庭功能評估跟親職教育,然後乃至於個人 的學習。(S8)

陪伴就是要先了解他,你要跟他了解之後,他會跟你講出來很多的問題,然後這個問題才能再轉介。少年很需要陪伴,應該要提出建議。(H1)

(六)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在查緝毒品方面,現在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多設置毒品資料庫, 據以查緝社區藥頭。然毒品氾濫、通訊技術日新月異,檢警調人力、 物力資源有限,民力無窮。似可妥適運用第一線接觸毒品之民眾,踴 躍利用檢舉專線,提供線索,俾利查緝。

> 透過這樣的方式,我相信販毒是為了賺錢,檢舉毒品是有錢, 就像檢舉路邊的烏賊車,我相信那樣的一個效果,可以有效 去遏止一些犯罪熱區。(S8)

(七)加強汽機車強制攔檢、加重交通裁罰

單純裁罰或講習似難達成政策目標效果,故應針對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加強攔查汽機車,並加重、從速處罰,使其等知所警惕。

建議可能要加強攔檢、配合酒駕加強攔檢。(S8)

吊扣駕照方面,因現行刑法需致不能安全駕駛方有刑事責任, 其實務上難以舉證。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針對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吊 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其處罰客體僅有汽車駕駛人,是故建 請將處罰範圍予以調整,並其所持有之所有駕照予以吊扣, 直至其完成相關罰責內容。倘吊扣其駕照,藥癮者仍有無照 方式繼續駕駛可能,故立法上應提高無照駕駛之處分,以達 嚇阻效果,或因無照駕駛恐造成交通事故發生,改列為公共 危險罪等罰責。(S11)

(八) 立法禁止施用毒品之青少年報考駕照

單純裁罰或講習似難達成政策目標效果,如剝奪其等報考駕照之權利,使其產生不便利,或可達到禁止效果,惟此部分應有法律之依據。

德國為了避免青少年施用毒品,有立法,若青少年施用毒品,可以讓他不能考駕照。駕照對一個青年人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身分證明,因此影響很大。德國是先了解車禍的致死跟毒品的相關性後,有數據可以證明施用毒品的危險駕駛造成多少致死案例,有一個依據後立法,而不是隨便提出來。(S8)

(九)組成諮詢服務團隊

幫助這些毒品施用者需要團隊之力量,故應組成專業之諮詢團隊,整合各種防制毒品之知識與專業,達到最大效果。

我們需要一個解決問題的團隊,我們結合社工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我們可能要針對這些藥物濫用的孩子去評估他實際的問題在哪裡,然後透過一個解決的團隊,解決方案,來協助他,包含團隊的建議、包含模式的開發。(S8)

(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來可能處理第三、四級毒品施 用者

> 我們將來政策要做一個大改變,就是說現在毒防中心基本上 是列管一、二級的毒品人口,但是我們已經做了一個政策上 的決定,將來毒防中心的工作就也會在三四級上面。(S6)

(十一) 戒治門診部分繳納之費用專款專用

戒治門診部分繳納之費用,可專款專用於戒癮治療,此部分涉及 修法。

接受戒癮門診部分,建議可將繳納之費用專款專用,用為增加戒癮治療品質,增加相關服務軟、硬體設施、人力等經費使用,以使戒癮治療能達到最佳效果;而既已接受戒癮門診,藥癮者能於醫療端了解藥物濫用、成癮之危害性,誠已無需另行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建請立法者可對此相關處分予以調

整。(S11)

(十二)限制網路使用、限制住居

單純裁罰或講習難達成政策目標效果,如剝奪其等使用網路或限制住居,使其產生不便利,或可達到禁止效果,惟此部分應有法律之依據。

講習跟罰鍰根本沒什麼效果,應該讓當事人更有感覺,拘禁自由有時會讓當事人有感覺,但畢竟短期自由刑弊病很多,應該想一種方式,比講習跟罰鍰更好,否則沒效一直尋求落實也沒幫助。吊銷執照什麼,讓他會感覺比較有嚴重性…現在少年最在乎就是手機,是否可以強制沒手機、沒網路,限制網路跟限制住居是有用的,但類似拘禁人生自由一定要入法。(H1)

(十三)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刑責

可藉由加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刑責來達成 預防之效果。現行法律處罰難謂非重,法院量刑通常較輕亦爲問題根 源。

可減少毒品來源及取得。(S11)

提高製販運的刑罰,警察是贊成的,因為這些才是問題的源頭。(S9)

第二節 運作與執行

一、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率

本單元主要探討如何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以及提高罰鍰的 繳交率,研究發現如下:

(一)提供家庭毒品快篩試劑

若可以提供家庭毒品快篩試劑,第一線的預防青少年初次用毒, 甚至防止其成爲用毒的累犯者,但因毒品種類多,導致快篩試劑僞陽 性高,不甚準確。

如美國可以提供家長毒品快篩試劑,我國應該跟進,盡快引進試劑。(S5)

應發展尿液快篩試劑。(S11)

主要是快篩正確性的問題…。如果說有辦法提高正確性,並取得衛福部的認可,當然對裁罰有幫助,警方不用再等一至兩個禮拜尿檢報告出來才能裁罰。毒防會報時院長已經有指示國科會再做一些試劑的精進。(S9)

快篩偽陽性很高,發展尿液快篩對執法跟矯正、還有法庭都有幫助,幾年前法務部就討論過,但難度蠻高的,因為毒品有很多種類,不像酒精一測就知道。(F1)

(二)提供多元化的催繳方式

舉例而言,罰鍰繳交率第一次約13%,但催繳後約20%,提高繳交率的關鍵是催繳,但對無工作者抑或學生則可能催繳無效甚至處罰到其家人。此外,若縣市政府無法收取款項,可委由行政執行署,利用行政執行的手段來達到目的。

本縣市罰鍰繳交率第一次約13%,催繳後約20%,其餘都是

轉行政執行。提高繳交率的關鍵是催繳,若要提高到繳率目前所提方式多有效果。但繳交與否還是受身分特質影響…(P1)

在那個運作跟執行,就是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這會牽涉到 法務部,因為真的要罰,要送行政執行署,用行政執行的部 分去追這筆錢。(S6)

(三)提供多元化的繳款方式

用毒者多爲經濟條件不佳,且原生家庭亦經濟弱勢,若確有家庭經濟困難者、或其確已加入戒癮治療者,可利用易服社會勞動,彌補講習等行政裁罰完成率不佳之狀況,但仍需專人予以監督、輔導。另也可利用分期付款來達到收取罰鍰的方式,可協助收入弱勢者及有意戒瘾者,但亦有使受處分人對於違法性認知有所偏頗之可能,且若爲保障執行收款之公務員,可針對分期付款進行修法改革。

此外,為使受處分人方便繳款,目前也可利用全台普及的便利超商繳款,然而現行便利商店代收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若裁處金額過高,超商也無法收取,且超商繳費有手續費問題仍需解決。(S11、S9)

現況是很多個案願意參與講習但不繳罰鍰,原因是很多家庭 根本沒有錢可以繳納。(H2)

本縣市會給指定帳戶與繳款書方便至市庫繳款。便利商店代收還有手續費問題無法辦理。確實當事人多半沒有資源,所以本縣市有開放分期付款。 (P2)

開放分期付款,確可協助收入弱勢者及有意戒癮者…故建議若需開放分期付款,應於行政上加設申請條件資格。而關於易服社會勞動,雖可彌補講習等行政裁罰完成率不佳之狀況,但需專人予以監督、輔導。(S11)

目前就只有臺中可超商或郵局代收。之前有研究過,因為目前超商只收兩萬塊以內的費用,所以只能裁兩萬以內,可是施用三級,最低就是兩萬,裁高超商就不收了。(S9)

出席率和繳交率應該是檢討實施的方式,而非檢討政策的制定,像是實施的地點之多元化之建議(S4)。

(四)建置行政裁罰資訊平台,促使將行政裁罰流程數位化

政府可強化科技設備建構資訊平台,並促使將行政裁罰流程數位 化,讓受處分人能夠自行上網查詢裁罰內容,以利作生活上之因應。

> 就目前的執行狀況似乎是沒有效果的,雖行政處罰應仍有其 嚇阻效果,但執法不落實,應強制執行,或強化科技設備, 使相關行政流程數位化應該可高執法效率。(S4)

> 可有效加快行政裁罰執行流程,並透過查獲之警方人員進行初步的政令宣導,後除紙本進行案件處分書寄送,告知應執行之處罰內容外,還可開放讓受處分人自行上網查詢其應執行之裁罰內容,即早進行生活上之應對安排。(S11)

(五)建議用教育鼓勵方式取代懲罰性處遇

建議以教育方式取代懲罰方式,緣三、四級毒品成癮性不高,宜 考量用毒者家庭、學校、社會病理因素,以教育的方式著手改善其家 庭、學校等教育環境,來防止其繼續用毒。

剛開始沒那麼嚴重時要趕快介入,介入現在用的是懲處性的,就是講習、罰鍰嘛,但背後隱藏的家庭、學校、社會病理因素,那部分還是比較軟性的,其實才是關鍵。(S3)

罰鍰跟講習之外,有很多行政法的工具可以用,是否用輔導教育的方式,更多元的讓地方政府自己去發展它的主導的模型出來。(S7)

(六)建議行政罰輔以保護管束處遇

利用行政罰輔以保護管束的方式加強對用毒者的關懷與監控,確 保其不會再次用毒,而進入到刑事司法系統。

> 是否不要講除罪這概念,而是說這些吸食、單純施用這群人, 政府應該多付出一些關懷,以關懷來講,而非用罪的方式, 可能採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加行政罰,不用到刑的部分。(S7)

二、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

由於目前各縣(市)行政裁罰標準不一,本單元探討是否應建立 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同標準,相關研究發現 如下:

(一)應建立全國統一之裁罰標準,初、再犯之用毒者身分嚴格 區分

各地區裁罰標準不一,有時導致中央與地方資料無法銜接,且初、 再犯之用毒者身分無嚴格區分,導致裁罰效果降低,初犯者應依抓到 次數提高罰鍰,再犯者應以臨床病理程度給予不同的密集度治療,再 犯之青少年多有家庭與情緒的困難,應使用多元性處遇,不要僅限於 醫療處遇,可利用社政體系解決家庭問題。中央應統一建置完整資訊 平臺,並法制化,以供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進行處分時參考使用,並依 據受處分人之查獲次數、犯後態度狀況等不同狀況,進行評估是否減 輕或加重其處分內容,否則加重罰鍰處分致受處分人發生經濟上無法 負擔情況時,易出現放棄或拒絕執行裁罰內容等方式,使加重裁罰無 實益,若經濟無法負擔,亦可改以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方式執行。

行政裁罰標準中央是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建立,本縣市不論初再犯一律裁罰兩萬,因為要考慮的項目實在太多,若未來需要統一,建議應由中央負責。累犯再加錢根本沒有效,應該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P2)

需要建立全國標準,且初/再犯的罰鍰應該分開編列。(S2)

初犯和再犯從行政罰或強制處遇理論上應有不同,前者應依 抓到次數提高罰鍰,後者應以臨床病理程度給予不同的密集 度治療。(S4)

少年初犯應以行政罰為主(大於 20g),累犯則以醫療處遇為 主較適合,無論是初犯或累犯少年法庭都會做初步的審理, 所以我認為維持現在的審理制度即可。(J2)

有統一標準,地方比較好做事。人會移動,會有不同縣市的經驗,反而造成處理的困難。罰錢只是手段之一,建議可易服社會勞動。(H2)

建請由中央統一規劃合理之處罰範圍,並統一建置完整資訊 平臺,以供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進行處分時參考使用。(S11)

目前沒有統一的執行標準,據我了解,各縣市會求慎重,抓到一次每次都裁兩萬,這最安全。以統一罰鍰標準來看,目前罰款對於防制三、四級毒品是沒什麼效果的。(S9)

統一的罰鍰標準,就像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各部分去做分級,使裁處的罰鍰都有明確性,這個警方當然樂觀其成,但就是要法制化,讓執法同仁有明確的遵循。(S9)

中央與地方資料銜接不完整,我們要提供資料庫給院長的時候,他們說資料庫對不起來、找不到,總是缺一塊,所以長官會覺得為什麼沒辦法分析?沒辦法下決定?資料不完整,我們沒辦法解決問題。(S7)

處遇需分開初次使用與多次使用。(S8、S6)

(二)授權地方行政機關調整

可授權地方行政機關去開會調整裁罰標準,較具有裁罰彈性。毒品罰鍰收入的支出需視地方縣市首長對毒品政策的態度。

其實這種立法,用空白構成要件比較好,不要訂得太死,用空白構成要件去讓他授權到行政機關去開會調整這樣會比較適合,比較有彈性。(H1)

用收支並列,我覺得重點在於,今天縣政府要不要編這個預算,不在於說他們錢怎麼來。假如他願意編,他就會想辦法,假如他不願意編,就什麼都沒辦法(S6)

(三)考慮其對社會的危害性

建議建立標準時,應該也考慮其對社會的危害性(S5)。

(四)毒品處遇應以個案管理進行,並結合民間團體宣導

整合政府資源進行個案管理,降低個案管理師流動率,與個案建立信任感,永續經營。此外,協調民間外展團體參與預防宣導,並且深入地方進行宣導作業,將會是毒品防治一大助力。

個案管理的概念是,有什麼問題你幫他處理,…民間團體可以做的,因為他的東西人家願意看的,…我們去新加坡看一台反毒宣傳車我覺得很好,應該要深入下鄉… (S8)。

三、提升講習效果

由於目前各縣(市)講習的效果不彰,本單元目的在探討如何提 升講習的效果,以及提高講習的出席率,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一)講習應與罰鍰工作實際區分

罰鍰是剝奪財產,講習是衛生教育,講習既有教育性質,警察工作又是偵防爲主,警政人力無法進行,教育不該由警察處理。

講習有存在價值,對當事人可生警惕作用,但由衛生局做沒

有強制力,建議應由警政來做,在抓到當下,直接請衛生局前往講習。(S5)

罰鍰是剝奪財產,講習是衛生教育,講習既有教育性質,警察工作又是偵防為主,警政人力無法進行,教育不該由警察處理。但若可直接快篩,警察可以配合協助實施遠距教學與測驗。(P1)

(二)以多元互動的講習方式進行

傳統面對面的講習方式效果不佳,建議講習課程可跟電腦遊戲公司結合,或利用影音設備播放,使其可以實際看到施用毒品的危害,輔以測驗方式促其了解,並將課程難易度依照個體施用情況予以區分。

實際的講習授課經驗可以發現講習參加者多半睡覺、玩手機, 課程的設計也沒有運用到其大腦能力,建議課程改用電腦撥放,課程後直接施與測驗,使其可以運用腦力,如此講習方式較能有效。…也可以依其犯次與情況給予區別。(H1)

講習課程確實可以跟電腦遊戲公司結合,使其從遊戲中學習。 講習年輕人是不感興趣,要不斷讓講習多元化,針對不同群 體有不同課程與宣導方式。(S5)

講習內容應該使其明顯看到施用毒品的危害。(S2)

講習應該便利,尤其針對有工作者。講習效果最重要的應該 使其能真正聽進去。(P1)

對於少年用講習的方式,效果或許不是最好的,他們就是不 喜歡上課的方式,自然沒有效用。(E2)

(三)利用小班教學來進行個別諮商或治療,並將個案性質分流

開辦 20 人以下的小班教學,將初犯、累犯課程分流,同質性高的個案集中一起上課,提供多元健康的休閒活動讓其免費參加,避免用毒者接觸更多提供毒品來源,但需解決經費限制之問題。

20 人以下的小班教學確實效果較佳,但經費有限(S5)。

或許可以將對象分類治療或處以不同的處遇,把同質性高的個案集中一起上課,針對特殊的甚至給予個別諮商或治療。 追蹤的配套也可能是一個手段,了解有無陷入高危險群,針 對青少年,更應提供多元健康的休閒活動讓其免費參加 (S4)。

講習、團體輔導可能會讓少年認識更多毒品提供的來源 (E1)。

目前開課經費不足,無法聘外聘講師只能讓毒防中心員工當講師,經費若充足能做的當然更多…小班制的講習確實較佳,但實施有困難,若有社區資源或有教育資源當然支持,可是要有經費來源。(H2)

課程與教材確實應該有分流,將初次與累犯課程分開,初犯 給予一般性課程,若是累再犯,可能要改談強制性與醫療性 的課程,並找成癮者對談,告知嚴重性。(H2)

講習若課程一直相同,對個案而言只是度過時間而已,他應該要有強度之差。(P2)

再累犯需擬訂別種處遇,講習或許無效,但 repeat,一直在持續講習。成癮比較病重了,整個認知價值都已經轉化了, 那個在那邊上課等於在應付你而已啊。(S3)

小團體講習、個別輔導、互動式電腦授課、增加電腦測驗等 措施,可因地制宜而有不同需求規劃,另講習方式多元化雖

可增加講習內容之品質,但亦增加人事、場地及硬體設施成本..。(S11)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6 條但書已規定, 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講習應分別辦理。(S11)

(四)開辦假日、夜間講習班,抑或戶籍地、跨縣市講習班

爲提高執行率,可開辦假日班、夜間班等額外時間班別,但亦可能同時需考量付出之成本與所收之效益。跨縣市者,如在外地工作、讀書,提供申請書,轉介至它縣市上課,另可修法改由戶籍地上課執行而非僅限查獲地。

為提高執行率,就是開假日班、晚上班或是為因他案入監者 入監上課。目前講習出席率約有六成,個管師會一一電話通 知,也會告知電聯不到會家訪,以使電話正確率提高。(H2)

屏東有春吶,所以很多外縣市者在屏東抓到,建議可修法改由戶籍地上課執行而非僅限查獲地。目前跨縣市者,如在外地工作,會提供申請書,轉介至它縣上課。(H2)

增設夜間、假日班等額外時間,皆需增加額外人事成本,如專業講師及工作人員費用。雖可能因增設講習課程、彈性上課時間而提高講習出席率,但亦可能同時需考量付出之成本與所收之效益。(S11)

(五)建議設置全國防毒網路平台

設置全國毒防網路平台,結合各縣市講習課程,上網電子化公告, 供上課者上網點選。

> 毒防在三四級毒品上無法利用警政的管理與驗尿資源。建議 設置全國防毒網路平台,結合各縣市講習課程,上網公告, 供上課者上網點選。(H2)

(六)培養適合講習師資

講習適合的講師師資缺乏,另需嚴格篩選講師。

其實適合講課的可能不多,包括醫療人員,包括心理師、諮商師等等大概 1500 個左右,那具醫師資格的 300 多,可是精神醫療裡頭,真正對毒品有實務經驗的少之又少,那就變成說成癮治療的專科醫師很少。 (S7)

很多人都有去講,不同的領域專業講的又不一樣, ... 我是覺得這也不能完全放任啦,就是說可能講習,但講習的內容... 等等,恐怕也要篩選,也要有一套。(S3)

四、提升講習出席效果

目前各縣(市)講習的出席率一直不高,本單元主要目的在探討如何提升講習的出席率以發揮政策效果,並討論如何提高怠金繳交率,係由警察機關或衛生單位裁處較爲適宜,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一) 怠金裁處應由衛生局或由中央單位專責執行

怠金裁處係由衛生局轉送資料給警察,會造成時間與資訊落差且 警察業務繁重,建議由衛生局裁處較適宜,或衛生局專職教育角色, 怠金裁處委由中央專責單位執行。此外,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及講習辦法」所裁處之講習與罰鍰處分,皆係以「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爲母法,則處分機關自屬同一;另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執行機關原則上爲原處分機關,故裁處怠金由原處分機關裁處較 爲適宜。

講習本質是教育,怠金本質是處罰…目前怠金裁處係由衛生局轉送資料給警察,會造成時間與資訊落差,建議由衛生局裁處較適宜。但講習是教育性質,沒有參加又回到行政罰鍰相當奇怪,應該增加的是強制力才對。(P1)

若講習是衛生教育為何要罰怠金?且誰立法由誰處罰,這是 體制的問題,衛生局的角色與職責是處理病人,不該由衛生 局裁處怠金,建議應該有中央專責單位處理才是(S5)。

裁處講習與罰鍰處分,執行機關原則上為原處分機關,故裁處怠金由原處分機關裁處較為適宜。再者,由廣義司法機關裁處,較具有威信效力;由主責處分機關進行後續怠金處分,使案件處分流程單純化,便於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S11)

講習其實都是衛生局在辦,這個人到底有沒有來或者是只有來兩個小時,或者是他是否有請假,警察機關幾乎都不知道,資訊掌控在衛生局的手上,如果說再把這個資料移由警察機關來做裁處怠金的話,在行政效率上也不經濟。(S9)

本縣市有罰怠金,但送達的認定還是有問題,現住地與戶籍 地一定都要送,還有是否寄存送達也需要查證。若是寄存送 達不罰怠金,只有確定有家人簽收才視為合法送達…對警察 而言,裁罰已難以消化,再罰怠金更是困難。(P2)

(二)公告家長姓名可增加講習出席率

公布家長姓名,具威嚇手段才能提高出席率。

少事法裁定親職教育,家長也是會問不到會如何,告知不到 會公布家長姓名,具威嚇手段才能提高出席率。(J3)

(三)針對個別身分科以不同處罰方式:學生以講習爲主,有能力繳納者裁處怠金,並連續處罰

針對無正當職業或學生, 怠金處罰較無效, 可利用參加講習給予罰鍰減免,或是先講習,沒上者再予以罰鍰等方式曾將加講習出席率,若針對有職業者,應到課而未到可裁處怠金 5000 元,並連續處罰,可增加其效果。

本縣市做法是有正當理由或請假動作,可以延期上課,若是應到課而未到則整理資料裁處怠金 5,000 元,並且連續罰。取代怠金的做法幾乎沒有,取消怠金會沒有威嚇手段,講習出席率讓人擔心。(H2)

建議跳除怠金思維,若是參加講習給予罰鍰減免,或是先講習,沒上者再予以罰鍰。(P1)

以「出席講習可減半或免除罰鍰」,部分受處分人會因經濟 因素而增加出席講習意願…若有意以此手段增加講習出席率, 應考量是否增加講習時間,或改變講習方式,甚至將講習改 為評估是否需作戒癮治療,以使效果達到最大效益。(S11)

或許可行,如果罰鍰,對當事人而言其實是有威嚇效果的,對他來講,免除或這是減半對他而言是有效果的。可是對沒有威嚇效果的人,減半還是沒錢繳的人,他還是不去上課呀,因為罰鍰就對他就不具有任何的壓力。(S9)

五、建立網絡合作與落實政策執行

本單元目的在探討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和講習的業務分工中警察 機關和衛生單位合作情形,另亦討論如何強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 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一)建議警察與衛生局增加合作

警察做前端執法工作,衛生局做後端輔導轉介工作,開放衛生局使用警方之裁罰系統,增加衛生稽查隊之功效,落實查緝店家販賣香菸給未成年者,減少愷他命入門品之使用。

警察協助維持秩序,若參加者講習有用毒,就會通報警政協助。警局也常會借場地辦理講習(S5)。

建議建立單一平台,像刑事局有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建議

可以開放衛生局使用,減少衛生單位執行困擾(P1)。

衛生稽查隊的功能未落實…因為毒的入門是菸,少年會在煙裡面摻毒品,如果我們忽略這樣的情形,是不是會助長少年使用毒品情形,這是值得討論的議題,需要衛生單位注意。 (J2)

衛生稽查需落實查緝店家販賣菸給未成年,取締販賣菸給未成年的問題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通報都在非學生下課時去,當然沒有辦法有效的達到取締的效果,至於菸害的問題,我們會做戒菸教育。(E2)

警察屬前端工作,衛生局做後端處理,包括:通知、送達、 師資、上課、管理與回報警察。(H2)

因衛生單位無偵查權,建議有偵查權之司法警察機關可針對 毒品源頭進行查緝,以斷絕藥癮者毒品來源…。於後續方由 衛生單位端進行藥癮者的戒癮輔導,以利藥癮者能穩定於無 藥環境中戒癮。(S11)

在預防這個層面,警察沒有涉略那麼多,警察機關的權責還是盡量的去針對製造運輸販賣這個三個部分作為重點,而不是把焦點擺在施用跟持有這類行為人上,施用應該比較傾向於衛福部來處理。(S9)

(二)增強學校與司法體系之合作

學校與司法體系之往來較爲缺乏,導致法院人員不了解學校之處 理過程,無法做正確的判決來幫助青少年。

> 學校方面對於司法體系的往來則較缺乏,除非必要才會連絡 保護官,保護官也並不完全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親情的支 持對少年是重要的,學校裡面的案件八成都在學校處置完成,

只有少數會進入司法的程序。(E2)

(三)增強縣府機關與司法體系之合作

整合資源,加強縣府各機關與司法體系之聯繫,針對個案不同提供差別化之處遇方式。

法院目前是將毒品施用少年視為虞犯,最重處遇可到感化教育處分,但成年僅是講習和罰緩…有些少年案例我們會處以保護管束的處遇…學校可以要求少年法官和少年保護官去參加表示意見與做法的。(J1)

社政在社會資源的角色是很重要的,毒品是社會的問題,不 單單只是教育部,法務部,或是社會局的責任,每一個人都 有身分的重疊,是政府每一個單位的共同責任。(J2)

目前法院受限衛生局人力,多與醫療院所合作,做裁定前處遇的工作。由醫師至法院協助心理諮詢工作。學校與警察則有固定半年一次的聯繫會議…少年部分可以視法院人力而推展許多社區資源,做資源的連結與整合,甚至篩選工作。(J3)

六、目前少年第三、四級毒品執行現況

本單元目的在探討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處理之執行現況,另外亦探討學校對於學生施用者或持有第三、四級 毒品之處理現況、實施成效及主要面臨問題爲何,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一)學校應增加並培訓相關訓導人員

目前在學校方面,高中職端有軍訓教官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工作,防制工作容易落實,但國中端因爲生教組長的工作負荷量大,流動性高,通常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新任教師擔任,導致無法有效預防少年偏差行爲的發生。爲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工作知能,須經

常性辦理業務研習,並應導入輔導人力協助,以增加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人力,並加強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等二、三級預防工作。

學校裡面這方面的人力是比較缺乏的,老師多半較為單純, 對於社會問題的防衛心較低…輔導人員一直增加,但訓導人 員一直減少,導致無法有效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但義 務役對於協助抽驗尿液的工作有一定程度的幫助(E2)。

(二)減少少年毒品處遇轉介程序

少年個案,大多爲弱勢家庭,家庭功能不健全,建議排除家長同 意這個階段,將會使資源比較容易連結。

少年再犯的情形是蠻嚴重的,在轉介時還需要經過家長的同意,都是讓保護官處理上的困難,因為在這些少年個案,大部份都是弱勢家庭,社會資源都在那,如果可以排除家長同意這個階段,將會比較容易讓資源連結(J2)。

(三)目前春暉方案爲主要處置方式,校園毒品施用現況已有改善。

目前學生主要是使用愷他命,學校有四大類學生會特別處理:吸毒、長期缺課、校外友人多、導師提供名單。針對施用愷他命者,學校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名冊,並適時進行尿篩,經快篩試劑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應者,會請校外會送衛福部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經確認爲陽性者,學校即成立春暉小組針對個案進行三個月輔導,輔導結束後如個案尿液送機構檢驗呈陰性反應即解除春暉小組列管。

目前我們學校主要是愷他命使用…如果呈陽性反應就會送校外會檢定確認,公文回來後,以春暉方案主處理,三個月春暉結束後,呈陰性反應我們就解除列管,學校的再犯率大約是5成(E2)。

去年本校只有一位毒品施用的學生個案,剛開始前幾年比較多,但近幾年有開始實施驗尿後有減少(E2)。

(四)學校以預防官導爲主

學校宣導對於未施用毒品之學生仍是有效的。

在學校的宣導預防是必要的,以施用毒品的少年或許對宣導無效,但對未施用的學生是有效的(E1)。

(五)增加高中夜間部學生的監控

若成年又爲高中學校夜間部學生,學校無法強制介入,反而會影響到日間正常上學之學生。

使用毒品少年大部分為中輟生,因為已經少了學校的監控和介入。但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如果已經滿了十八歲,又尚在學校念夜間部,學校既無法強制介入,司法也無從作用,反而會對日校的學生有所影響。(E1)

(六)處遇必須包括家庭層面,恩威並行的方式來進行毒品處遇。

整個毒品如果你要協助這些吸毒的人,最好的方式大家都可以接受就是要有棒子跟蘿蔔,那司法體系扮演一個棒子的角色,那你要有扮白臉的角色,要有關懷他、能夠接納他等等的,甚至包括他的家庭都要做。(S6)

(七)保護先行的概念下,建議 11 條之 1 中少年單純持有的部分 修法回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處理。

單純持有的少年,我們已經提出修法建議了啦,因為我覺得當初立法當中的疏漏,讓單純持有進到講習而不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其實少年是保護先行,其實那個是保護事件不是少年刑事案件,其實虞犯行為還是要走到那邊才對。(S6)

七、第三、四級毒品相關款項設爲專款專用之可行性

本單元探討關於第三、四級毒品的罰鍰與怠金,若設爲專款專用, 且專用在毒品防制宣導、戒瘾治療、講習費用等相關業務上是否可行, 在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一)專款專用實務上執行困難

礙於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必須考量許多層面,亦需與縣市首長達 成共識。

因毒品危害防制所需費用甚鉅,若未來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加入戒癮治療範圍內,人事、軟、硬體設施等費用需求又將大幅增加,故於毒品相關案件所收入之金錢,使用於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上是合情合理。(S11)

有一些財政上比較有困難的縣市,他們基本上都不同意專款專用,稅收方面已經很困難了,這筆錢對他們而言是縣政支出上很重要的一塊收入。這收入是由縣市政府在控制,還是要各縣市的首長來同意。(S9)

當年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法治化那條就是牽涉到各縣市政府, 行政院是沒有辦法去做主導的,本來是要讓各地方成立專責 的毒品防治中心,結果考慮到各縣市首長,毒危中心才會變 成有的專責有的是任務編組的。(H1)

(二)專款專用部份縣市收入不足,將面臨經費不足問題

礙於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必須考量許多層面,亦需與縣市首長達 成共識。

部分縣市是專款專用部分縣市沒有,如果說專款專用收進來的錢高於他的預算編列當然沒有問題,可是如果預算編列毒品防治要花到五億,只收進兩千萬怎麼辦?(S9)

第三節 處遇與防治

一、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

(一)根據施用者特性實施處遇,尤其是再累犯應施予治療

多數同意應針對施用者特性實施處遇,特別是初/再犯應有所區隔,其次是成年/少年。針對再累犯應增加行政裁罰以外處遇措施,例如施予戒癮治療。

成癮的概念一樣,現在連成癮解決方式一個都找不到,還區分成年/少年或男性/女性沒有實益。但初犯跟再犯確實有差,初犯可能真的是好奇,或者同儕壓力,再犯是心理的 CRAVING已經很嚴重,所以分初犯/再犯是有意義的。(H1)

要分家庭、學校與社會處理,初/再犯、成年/少年是一定要區分。(S2)

初犯可使用講習,再犯的處理則需加強。(H1)

衛生局並非處遇場所,病人也無法強制要求一定要治療。男 女犯約八比二,但女性常伴隨性交易問題,其處遇作為須注 意此情況。(S5)

初犯者依現行行政裁罰內容為原則,就行為人生活狀況、行為之手段及違反義務程度,為例外的裁罰輕重標準;再犯者應著重於戒癮治療等方式, 掌能以強制接受醫療方式。(S11)

(二)強化少年施用者處遇與輔導

多數認同針對未成年施用者應採「教育先行」理念,若爲就學學 生就接受校內輔導措施,非就學者由少輔會輔導,若涉少年事件處理 法,就依少年調查官與保護官安排輔導課程。但各縣市少輔會規模、 情況不同,仍須加強。

少年個案依就學與否區分,就學中可納入校內輔導單位或春暉小組之輔導對象;非就學中者,可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介入追輔,倘個案有涉及少事法,亦有少年調查/保護官可輔導、教育,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以改變行為。(S11)

三、四級沒有強制性的處遇,因毒防中心一定要成年,教育部覺得少輔會要跳出來,但各縣市少輔會規模不同…今年五月有修法,希望強化少輔會功能,現在還在持續觀察。(S10)

目前少年戒癮的機構不多, 茄荖山莊是目前轉介較多的機構。 行政機關雖然沒有強制力, 自主性也是很重要的要素, 全方 面的合作資源, 教育先行之後, 給法官一個送回退案並轉介 的機制, 才會是對少年最好的處遇。 (J1)

(三)成癮治療須有司法做爲處遇的後盾

對於重複施用者與成癮者,處遇應納入司法手段,以更有強制力 地介入。

> 是否針對重複施用者的部分,建議導入緩起訴?改用刑罰? (S9)

> 矯正機關雖是強制性處遇,但有這樣的強制機構才能介入毒品施用者的使用歷程,促其停止,並治療輔導…。對於已經上癮的孩子,我贊成司法為後盾來提供社會資源連結。(S4)

機構的強制力是一定要某種程度的存在,介入並治療。(S1)

民眾對於用毒的家人會覺得很麻煩,但民眾對於醫療不是很有信心,是否可能利用拘留的方式?類似拘役而非像刑罰那麼嚴格的關起來,比如說幾個小時限制住居那種。(H1)

(四)鼓勵施用者家人參與處遇、提供支持和合作

毒品施用者多半有其他心理問題,家庭的支持與協助對處遇的過程與結果相當重要,尤其針對未成年施用者。

強制家長參與處遇工作,家庭支持與協助相當重要。(S2)

嘗試使用毒品危害中心的資源,但都需要經過家長的同意, 會降低時效性,實務操作上有困難。(J2)

(五)高風險家庭或個人輔導與外展資源運用

針對施用者家庭實施調查,尤其是未成年施用者的家庭,以瞭解 是否屬高風險家庭,或需要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反之,在進行高風險 家庭訪視時,亦應注意訪視家庭是否有違法使用藥物情形,並施以預 防教育。

應了解施用藥物原因是否確實於經濟上、家庭溝通、人際方面有所困難,並協助轉介。如經濟困難者可轉介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家庭溝通、人際方面有問題者,可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詢服務。須確實了解真實面臨的問題,而非一昧地提供地方資源,而造成社會資源浪費。(S11)

各縣市政府在調查,就是施用的個案,家裡併發有高風險家庭的只有6%。(S8)

機關有結合大學相關科系(心理、社工)與宗教團體去進行 訪視工作。社會局家訪後也會將高風險家庭轉介至衛生局。 而 NGO 與宗教單位亦相當重要,每年合作單位都會增加,目 前連民政局也納入合作。(S5)

應該在校園增加輔導人力,以提早辨識高風險家庭。(H1)

警察抓到用藥者會配合檢驗愛滋,並注意施用者家中有無未成年者。(P1)

高風險家庭的主責部會要先體認其社會責任,此時是做一、 二級預防的黃金時間,但主責部會往往認為這不是其業管。 (S4)

少年法庭實務上與其他行政部門接軌不易;高風險家庭及早 介入預防問題之產生。(S4)

所屬毒防中心目前將三、四級毒品列為自行收案,會在講習前說明並請其簽同意書,全部開案處理,包括有轉介服務,家庭狀況不佳者提供米銀行資源,減輕經濟負擔,並由勞工處轉介工作,目前作為發現再犯人數有降低。(H2)

社會救助很多是二分法,但實際情況是有些家庭不符合社會 救助但生活還是相當困苦,衛生局會結合其他社會資源引入 救助資源,以協助家庭自立,減輕生活壓力。(H2)

建請給予毒品施用者整體家庭評估,以請權責單位適時介入; 尤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青少年族群為主,其多數尚與家庭 有密切生活關係,生活狀況仍深受家庭影響。(S11)

二、第三、四級毒品預防

(一)強化學校毒品防治教育、預防與個案通報

從學校落實毒品防治教育,包括法治與衛生教育,才能確實避免 學生接觸毒品。教育學生同時,學校教師亦應接受毒品教育,以瞭解 毒品形狀、用毒者的特徵,才能確實辨識學生的用毒情況,及早介入 處理。

> 要治療毒品是非常難的一件事情,你做治療的減害跟怎麼處 罰都是只是治標,要治本一定要從教育著手,一定要從小開 始就讓他們碰不到,基礎教育一定要落實,不要讓他碰毒, 碰毒了後面要根治真的很難。(H1)

日本對毒品防治的做法是落實從小教育,以長期觀點來看, 而非只處理現在。…用毒人口在國中至高中階段跳升太多... 尤其高中職是相當重要的階段,吸菸人口是是高風險族群需 要介入處理,學校端應該好好思考處理方式。(S5)

國外研究發現國小階段的毒品教育對日後毒品施用有相當影響,建議應該將毒品教育提早納入國小課網。(H1)

在學校方面,應由正規教育加強衛生教育與法治教育。(P1) 高風險族群需要介入處理,學校端應該好好思考處理方式。 (S5)

大量使用族群是在青少年,重點應該放在學校才對,教導教師辨識用毒者與毒品,並在國中小學階段落實毒品教育課程。 而網際網路與大眾傳播上也需要置入性的介紹毒品與毒害。 (S2)

教育單位應建立確實的通報與輔導機制,並且鼓勵通報,以掌握 在學學生用毒情況,在第一時間介入處理,並將學生留在校園中。

> 在學生部分,校外會作為很多。暑假有夏令營活動,由教官 一對一陪伴,一起生活,再犯率大為下降。(H2)

> 應由教育局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並由各校專為藥癮問題學生提供應有之輔導機制,而非為維護校譽而設法將其逐出校園;…針對確實提供學生協助之學校應給予獎勵,對於離校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應加強督導、並了解是否有所缺失之處。(S11)

教官是滿好的一個關鍵,可是國中沒有,國中只有生輔組長, 加上輔導人員。我的訊息是告訴我說這部分是可以再改善。 所以說教育第一線現場會是我們很重要的關鍵。可能是把學

生留在學校體系去輔導,即使是大專也是一樣。(S7))

通報機制要建立,要落實。(S4)

校安通報的制度改變也是一個人數暴增的原因,以前是會檢 討為什麼要報,但現在是匿報會罰。(E2)

學校沒有通報給警察或給一些單位的話,我們真的無法著力,但是為了校譽呢他們大部分都沒有辦法。(H1)

(二)強化社區預防與藥癮者監控

在社區中的施用問題需要借由社區網絡的合作,運用區里辦公室、 社區發展協會、衛生局、勞工局的資源,甚至結合民間力量,將藥局 藥師一併納入,才能強化社區的預防處遇工作。同時亦應教育民眾, 對於藥瘾者的認知,避免一昧的排斥,以使藥瘾者可以回歸社區,或 在社區中接受治療。

> 社區方面則可以里長為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建立民眾知毒 防毒的知能,而非保持舊有對毒品採戒慎恐懼的心理,以利 藥癮者能順利回歸社區發展,穩定戒癮。(S11)

> 區分高風險相當重要,防治中輟生也是相當重要,以避免學校問題變成社會問題。若是中輟已進入社區部分,就應該盡量輔導就業,建議應建立資料庫已掌握這樣的人口。(S2)

由於用藥人口年輕,他們與村里長接觸不多,在社區防治上效果有限。(P1)

教育民眾於公共場所看到少年施用毒品之通報機制。(E2)

分行政區觀察施用者密度,可發現鄉下靠海施用密度較高, 衛生局會去拜訪鄉鎮長,說明哪些是高風險地區,以運用社 區資源介入,包括:社區發展協會、衛生所、藥局藥師、學 校、衛生、勞工…形成網絡共同處理。由當地人解決當地問題,由家鄉形成助力而非阻力。目前再犯率有降低。(H2)

以在地志工,做種子訓練,使其回歸社區作為教師。(H2)

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多因身體發生泌尿系統等症狀而有所擔心、害怕,常自行尋求不確實之資訊後,私自前往藥局購買成藥,以致未達治療效果又誤認用藥之傷害係可治癒。目前已有與地方藥局合作,建立防毒保衛站;藉由受過相關教育訓練之藥師,於發現狀況時,可先提供心理支持以及戒毒宣導。(S11)

三、網絡資源運用與合作

(一)中央與地方須有專責機構以整合網絡資源

應於中央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協助擬訂毒品的政策,整合各單位 資源;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應成爲正式單位,使全國有較一致 的做法,避免執法有差異。

中央專責機構一定要成立,層級要在行政院之下,各單位才能整合。(S5)

中央應有專責機構,否則討論都只是空泛的,後續社區才是最重要的,國家需要整體的抗毒概念與政策。地檢署可以承擔更多責任,裁定罰鍰與怠金可法制化交由司法單位處理。(S2)

在法務部成立毒品防治科,當然你體系來講的話,有檢調、 有偵辦、有矯正、有懂戒治醫療的、有保護體系、有懂犯罪 預防的,頂多再需要就是觀護體系,你不是沒有人。(S7))

毒品防治中心因為礙於各縣市政府支持的態度不一,導致執 法有落差,但犯罪會移動,這邊執法嚴就會跑到那邊去,應

健全毒品防制中心,讓各縣市重視。(H1)

各毒防中心可用不同的方式做處遇,自行推動他們的方法, 有效再提報中央,宣揚一套系統下去,這樣才是同時來做, 否則中央一直忙來忙去,地方不動。行政院若真重視毒品, 要敢花一筆錢先讓毒防中心健全,後續才有機會。(H1)

(二)整合多元網絡資源

毒品相關單位很多,應整合多元的網絡資源,有效處理,並避免 資源的浪費。

網絡合作效果有限,應該予以串聯,建議參照日本社區處遇做法,結合警察、社會、醫院與職業安排機構,民間志工與司法單位結合。(S2)

大部分的個案為弱勢家庭,如果個案需要社會資源,是要看保護官連結一般非行少年的資源給這些個案。(J2)

包含少輔會、縣府的所有機構,都應該要有會議可以溝通交流互相的問題與需求,我曾跟衛生署詢問,少年是否可以比照成年的模式,轉到毒防中心處置,政府各機關的資源是應該要整合的。(J1)

多元政策的方面,我認為在教育,社政,衛政,一直到後端的司法,都應該採用人性,但也需要比較專業人士的需求,學校老師與毒癮的專家,應發展出一套專業的處遇,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應該有連結,少年法官和保護官應該要有選擇的權利可以轉介少年。(J1)

(三)建立資源整合、分享平台

除相關單位的網絡連結外,資源的整合亦相當重要。

網絡的連結,除了專業網絡,資料的網絡串連,資源共享,並對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也是必要的。(S4)

現在是統合資源、集中資源去找對策的問題。(S7))

因三、四級毒品為娛樂性藥物,藥癮者移動性高,活動範圍通常為跨縣市或跨多縣市,建請中央協助統整各地方資源,如民間 NGO、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拒毒運動,並深化延展,運用各地資源及網絡,建立資源分享平臺,以利於藥癮者求助時,可適時提供相關協助,發揮拒毒與戒毒雙重效益。(S11)

四、高風險場所管理、監控與查緝

(一)鼓勵風險場所管理者自主管理

第三、四級毒品屬於派對藥物,多於休閒娛樂場合施用,高風險 的娛樂場所管理者亦應納入防治工作,鼓勵其自主管理外,確實減少 可施用的場所。

由於第一次接觸場所多是娛樂場所,是否應該與娛樂場所合作,介紹鼓勵使用合法的物質,例如酒精。(P1)

強化業者的自主管理,如何嚴格執行禁止業者販賣菸酒給未成年,應可達到一定的社會控制。(S4)

有針對特種行業,如複合式娛樂場所(釣蝦、包廂、KTV)、網咖進行宣導,由基層公衛護士或護理師前往宣導,張貼優良商家標籤。(H2)

做無毒營業場所的標章,就像無菸餐廳一樣貼上去。建議各 縣市政府應該要定自治條例,要科以特定場所業者跟從業人 員要有善良管理人的責任、跟通報的義務。但是你縣市政府 要給他一個通報的安全管道(S8)

對於營業執照發給或相關監督措施上亦應有所加強;又或逕賦予業者無過失責任,確實執行勒令停業或撤銷執照等處分, 使其能確實建立無毒空間場所(S11)

(二)強化風險場所熱點分析與管理

除鼓勵業者的自主管理外,縣市政府應分析轄內的高風險場所、 團體,以針對熱點實施管制策略,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所屬縣(市)有做熱點分析,明年將做高風險娛樂場所自主制度,建設無毒娛樂場所、無毒社區,但具體如何進行還在研議。(S5)

網咖與小公園為主要施用場所。(J2)

在公園使用毒品的問題是必須注意的,學生許多都是在公園 交易並施用,對社會來講可能是一個治安的死角。(E1)

因為區域的關係大部份的娛樂活動為網咖和撞球場,並且會配合少年隊偵查來源,我們學校每個月會做兩次的校外聯巡,所有的訓導人員會到學校附近的網咖和撞球場巡邏,巡邏一至二小時後才下班。(E2)

KTV 是毒品提供的主要地點,交易也是,而公園也是屬於使用毒品的高風險場所,必須加強巡邏,就如生教組長所說的聯巡,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教育民眾達到監控的力量。(J1)

有立案的宫廟,是民政局管的,未立案的就沒有人在管。未立案的小宫廟,他要生存、他開壇要錢,他就用陣頭去外面跑一場、兩場賺多少錢,控制這些小孩去幫他跑團,那就有錢進來,所以要控制這些小孩,他用種種方式。(S8)

少輔會委託研究發現,已施用毒品的少年中 40%的取得管道

是跟廟會陣頭有關,14.6%是向陣頭買的,24.4%是陣頭的朋友給的。一般都直覺認定毒品取得可能是從校園、夜店或KTV,都比較忽略陣頭這個部分,應該要縣市的民政局一起合作,健全這些陣頭的正常發展,而不是說要吸引小朋友來,就提供一些毒品做誘因。(S9)

(三)加強高風險場所查緝

在業者與縣市政府所屬單位的管理之外,針對高風險場所由警方 將強查緝,亦能減少特定場所的施用情況。而商家的管理單位,如工 商局、都發局、營建署或經濟部商業司等,亦應加強檢查商家的營業 情況。

查緝真的有用,多查緝真的會怕。(H1)

應針對有施用毒品之虞的高風險場所,密集進行查緝與監控。 (S11)

7、8 月是針對青春專案,其他時間會針對網咖、KTV 去巡, 處罰高風險場所。查緝是跟營建署、衛福部國民健康局的稽查員聯合稽查。(S10)

夜店、汽車旅館是高風險場所,警察對特種營業場所已有加強查緝,但現在有發現規避查緝情況,如:上午派對、轉入民宅,警察還是得依賴業者主動通報,才能介入處理,亟需業者合作,建議應由工商局或經發局針對屢勸不聽業者做行政裁罰,或是吊扣執照。(P1)

刑大配合警署專案做擴大臨檢,102年針對三、四級毒品做專案,案件數有大量提升,特定分局也會跟業者與職員合作,針對大包廂或是特定味道進行取締。(P2)

高風險查緝跟監控,衛福部還有毒防中心一直希望能夠對高

風險場所的負責人施與罰鍰或是行政裁。好像臺中跟桃園, 他們有自己在做自治條例,這不是中央的規定。(S10)

這部分目前法務部有提出反毒總動員的草案,本來是拒毒行動連線。目前法務部準備針對這部分做修法,譬如說這家營業場所查到幾次毒品案件之後,就要給一些行政的制裁,像: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或是斷水斷電之類的。這部分是建議由經濟部商業司來做舉證,所以其實已經算是有這構想在。(S9)

(四)結合警察機關、學校與地方政府查緝校園藥頭

校園中的毒品施用問題可以教育先行方式處理,但校園藥頭涉及 販賣,仍需要警方介入查緝,為有警政與教育單位合作才能有效杜絕 校園內的毒品販售問題。

校園藥頭目前為止看大部分都是高中職夜間部的人,夜校的最多。然後大專是缺了很多數據,因為大專原則上是學校自己報。(S10)

警方還是希望可獲得教育單位的支持,要杜絕校園毒品,還是要把校園藥頭抓出來,但學校不願意配合的話,這個藥頭他具有學生身分,其實警方很難對學生有主動的偵查作為,還是需要學校的配合。(S9)

沒有學校的配合,警方辦起來會綁手綁腳,阻力很大,學校裡的老師、教官或者是訓導主任其實基本上都知道有哪幾個學生在販毒,只是礙於私校有招生的問題,公立學校有校長評鑑的問題,他們都不願把家醜外揚或主動尋求警察機關的協助,都希望自己處理,但目前成效就是有限。(S9)

第四節 意見調查8

爲了解焦點團體專家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之政策規範、 運作執行和處遇防治等之具體看法,本研究除邀請專家進行焦點座談 外,並對每一位參與座談者進行專家意見調查,共回收 21 份有效調查 問卷;茲就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範

本研究有關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之政策與規範調查,主要包括四個面向:(一)施用與持有者之定位;(二)施用與持有行為之刑罰化或合法化;(三)施用與持有之政策與規範;(四)多元性政策。

表 7-1 圖 7-1 爲受訪專家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 20 公克以下之政策規範的同意程度分佈,就施用與持有者之定位而言,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者應該定位爲何?以「定位爲違規者」的平均數爲最高(Mean=4.38),21 位受訪專家中有 19 位(占 90.48%)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定位爲違規者;其次爲「定位爲病人」(Mean=3.71),有 15 位受訪專家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定位爲病人(占 71.43%);而「定位爲犯人」之平均數爲最低(Mean=2.43),僅 5 位受訪專家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定位爲犯人(占 23.81%),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超過三分之二。因此,在政策定位上,多數受訪專家認爲應將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視爲違規者或病人。

⁸ 本研究依據研究設計意見調查分為「網路意見蒐集」與「實務人員/專家意見調查」兩類。唯「網路意見蒐集」自 2014 年 8 月 7 日將調查題目發布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臉書(Face book)所經營之「我的 E 政府/公共政策大家談/政策投手板(http://thinktank.www.gov.tw)」粉絲頁,至期末報告撰寫階段,僅有一位民眾發表意見,缺乏充足資料以供分析,故在此小節,僅分析「實務人員/專家意見調查」結果。

表 7-1 受訪專家對政策規範之意見分佈

	非常不同意				還算同意					
項 目	不太	同意				非常同意		SD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施用與持有者之定位										
定位爲違規者	1	4.76	1	4.76	19	90.48	4.38	.80		
定位爲犯罪者	14	66.67	2	9.52	5	23.81	2.43	1.29		
定位爲病人	6	28.57	0	0.00	15	71.43	3.71	1.31		
施用與持有行爲之刑罰化或合法化										
應予以刑罰化	14	70.00	2	10.00	4	20.00	2.25	1.21		
應予以合法化	18	85.71	1	4.76	2	9.52	1.57	.98		
施用與持有之政策與規範										
處以罰鍰	7	33.33	0	0.00	14	66.67	3.62	1.24		
予以毒品危害講習	2	9.52	0	0.00	19	90.48	4.19	.87		
家長應一同出席講習	1	4.76	1	4.7	19	90.48	4.43	.98		
針對不對象不同政策/規	1	4.76	0	0.00	20	95.24	4.48	.75		
範 										
多元性政策										
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	1	4.76	0	0.00	20	95.24	4.43	.75		
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	0	0.00	0	0.00	21	100.00	4.62	.50		
進行社會勞動服務	1	4.76	0	0.00	20	95.24	4.52	.75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行為之刑罰化或合法化方面,僅4位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施用與持有行為應予以刑罰化」(占20.20%; Mean=2.25),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者高達14位(占70.00%);而還算同意/非常同意「施用與持有行為應予以合法化」亦僅有2位(占9.52%; Mean=9.52),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比率高

達 85.71%;此顯示受訪專家多數不同意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刑罰化或合法化,仍應有相對應的防制政策與規範處理;此與前述施用或持有者之定位調查結果具一致性。

對於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之政策與規範方面,多數的受訪專家認爲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應予以「毒品危害講習」(占 90.48%;Mean=4.19),並對「施用與持有之家長應一同出席毒品危害講習」(占 90.48%;Mean=4.43),「針對不同(初/再犯、男/女性、成年/未成年)施用或持有者應有不同的政策和規範」(占 95.24%;Mean=4.48);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處以罰鍰」者有 14 位占 66.67%(Mean=3.62)。此顯示多數受訪專家認爲,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而言,具教育性質的毒品危害講習應較懲罰性質的罰鍰更爲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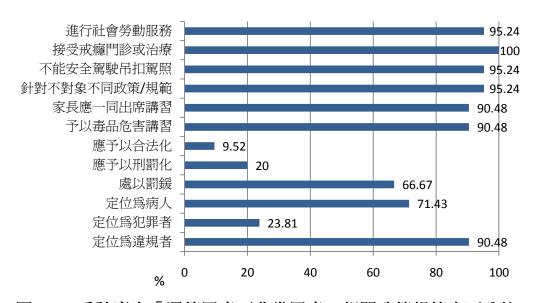


圖 7-1 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相關政策規範之百分比

除罰鍰和講習外,是否應採納其他多元性的防制措施呢?高達 20 位以上的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納入「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占 95.24%; Mean=4.48)、「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占 100.00%; Mean=4.62)、「進行社會勞動服務」(占 95.24%; Mean=4.52); 尤其是對於成癮者應令其「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獲得高度的認同。

整體而言,多數受訪專家認爲應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者視爲違規者或病人;不支持刑罰化或合法化者居多,但在政策上應給予適當之規範,具教育功能之講習較罰鍰獲得較多支持,其他對施用與持有者有幫助或具威嚇效果之多元性措施亦應納入考量。

二、運作與執行

有關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之政策運作與執行,主要包括四個面向:(一)罰鍰裁罰;(二)毒品危害講習;(三)怠金裁罰;(四)專責單位與人力等,茲就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圖 7-2 和表 7-2 爲受訪專家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 20 公克以下之現行政策之運作與執行同意程度分佈;就罰鍰裁罰之運作和執行而言,受訪專家對調查中所提的建議項目,依還算同意/非常同意所占比率和平均數依序爲,「行政裁罰應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含初犯與再犯之罰鍰金額)」(占 95.248%;Mean=4.33),並對「發展三/四級毒品資訊平台可以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占 95.24%;Mean=4.29),「發展多元繳款方式(如便利商店或銀行繳款)可以提高罰鍰的繳交率」(占 85.71%;Mean=4.14);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發展尿液快篩可以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者有 17 位占 80.95%(Mean=4.00)。此顯示逾五分之四的受訪專家認同此四項提升裁罰效率之相關建議。

表 7-2 受訪專家對運作與執行之意見分佈

					 環算	可意		
項目	不太同意		意見		非常同意		Mean	SD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罰鍰裁罰								
發展尿液快篩	3	14.28	1	4.76	17	80.95	4.00	1.14
發展毒品資訊平台	1	4.76	0	0.00	20	95.24	4.29	.56
發展多元繳款方式	3	14.29	0	0.00	18	85.71	4.14	1.15
應建立全國統一罰鍰標準	1	4.76	0	0.00	20	95.24	4.33	.73
毒品危害講習								
彈性上課時段/方式以提高	2	9.52	2	9.52	17	80.96	4.14	1.11
講習出席率								
受裁罰人選擇講習時間/地點以提高講習出席率	3	14.28	1	4.76	17	80.96	4.05	1.16
落實怠金裁處可提高講習 出席率	4	19.04	0	0.00	17	80.96	3.86	1.15
小團體講習方式以提升講 習效果	1	4.76	4	19.05	16	76.19	4.14	.91
強化講習力度及內容深度 以提高講習效果	1	5.00	1	5.00	18	90.00	4.35	.81
初次或再犯應分開講習以 免造成污染	5	23.81	0	0.00	16	76.19	4.05	1.24
針對不同對象應有不同的 講習內容	1	4.76	0	0.00	20	95.24	4.57	.75
怠金裁罰								
由衛生單位裁處怠金可提高怠金裁罰率/繳交率	9	42.86	6	28.57	6	28.57	2.62	1.28
專責單位與人力								
確立毒防中心定位和設立 專責單位/人力	0	0.00	0	0.00	21	100.00	4.71	.46

在提高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方面,有 17 位受訪專家表示「彈性上課時段與方式,提高講習出席率」(占 80.96%;Mean=4.14)、「彈性上課時段與方式,可以提高講習出席率」(占 80.96%;Mean=3.86),和「落實怠金裁處,可提高講習出席率」(占 80.96%;Mean=3.86),顯示多數受訪專家同意此二項措施有助於提升出席率。在提升講習效果方面,18 位受訪者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強化講習力度及內容深度,提高講習效果」(占 90.00%;Mean=4.35);而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小團體講習的方式,可以提升講習效果」則有 16 位占 76.19%(Mean=4.14)。在實施對象規劃方面,有 20 位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針對不同(初/再犯、男/女性、成年/未成年)施用或持有者應有不同的講習內容」(占 95.24%;Mean=4.57),而而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初次或再次施用或持有者應分開講習,以免造成污染」則有 16 位占 76.19%(Mean=4.05),但有 5 位表示不太同意(占 23.81%);就現行的資源而言,採取分開講習所需克服的問題或許較多,而有較高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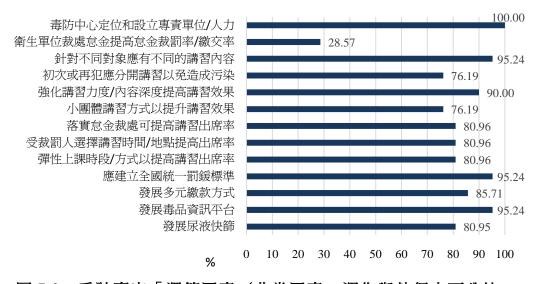


圖 7-2 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運作與執行之百分比

在怠金裁處單位與執行效率方面,則呈現意見不一致的現象,9 位受訪者(占 42.86%)表示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由衛生單位裁處 怠金可提高怠金裁罰率/繳交率」,而有 6 位受訪者則表示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占 28.57%)。表 7-3 顯示,受訪專家之背景與「由衛生單 位裁處怠金可提高怠金裁罰率/繳交率」之同意程度具顯著關連性 (χ²=16.236; df=6; p=.013);6位衛生/醫療/矯正人員均表不太 同意/非常不同意,而警察、法院/法律/學者則有 50%表示同意或 非常同意;顯示因受訪者背景不同對於怠金裁處單位與執行效率之態 度會有所不同。

在「確立毒防中心的定位,並設立專責單位和人力,可以強化政策執行和網絡合作」的同意程度上則呈現一致的看法,21 位受訪者均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顯示毒防中心為地方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扮演重要角色,實有必要確立其定位,因應日益複雜的毒品防治問題,設立專責的單位和人力爲共同的看法。

表 7-3 背景與「由衛生單位裁處怠金可提高怠金裁罰率/繳交率」之關連性

背景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沒意見(%)	還算同意/ 非常同意(%)
	1 / (1 4 / 2 / 7 / 7 / 7		71 114 1 47G+ (7 0 7
教育	2 (66.67)	1 (33.33)	0 (0.00)
警察	1 (25.00)	1 (25.00)	2 (50.00)
衛生/醫療/矯正	6 (100.00)	0 (0.00)	0 (0.00)
法院/法律/學者	0 (0.00)	4 (50.00)	4 (50.00)
合計	9 (42.86)	6 (28.57)	6 (28.57)

 χ^2 =16.236;df=6;p=.013。註:細格中有期望值小於 5, χ^2 值僅供參考。

三、處遇與防治作爲

有關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之處遇與防治作為,主要包括三個面向:(一)施用者與高關懷家庭輔導與處遇;(二)風險場所監控與毒品查緝;(三)社區與學校預防等,茲就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表 7-4 爲受訪專家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者處遇與防制之同意程度分佈;施用者與高關懷家庭輔導與處遇而言,「針對再累犯應增加強制性作爲(如命接受門診治療)」(占 95.24%;Mean=4.57;)、「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有效協助高風險施用者」(占 100.00%;Mean=4.67;)、「落實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關懷與處遇,可有效防制再次施用」(占 100.00%;Mean=4.48;)、「國家親權應介入高風險家庭的照護與輔導」(占 100.00%;Mean=4.86;);除 1 位受訪專家表示不太同意「針對再累犯應增加強制性作爲(如命接受門診治療)」(占 4.76%)者外,其他三項均所有受訪者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顯示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成癮者與其家庭給予關懷、輔導、照顧和處遇的重要性。

在高風險場所監控與毒品查緝方面,受訪專家大都表示還算同意 / 非常同意「應強化高風險場所查緝與監控」(占 100.00%; Mean=4.76;)、「應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查緝」(占 95.24%; Mean=4.67;); 顯示治安機關對於風險場所的管理與監控和毒品查緝,對於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其重要性。

而社區與學校預防方面,「應強化社區毒品防制意識擴大防治範圍」(占 100.00%; Mean=4.90;)、「學校應強化防毒宣導力度及內容深度」(占 95.24%; Mean=4.81;)、「針對施用與持有學生學校應落實教輔人員輔導措施」(占 95.24%; Mean=4.81;),獲得相當一致的看法;無論受訪者之背景爲何,社區與學校對於第三、四級預防、宣導和施用者的協助與輔導,均爲防制毒品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

表 7-4 受訪專家對處遇與防制措施之意見分佈

	不太同意		沒有		同意			
項目			意見		非常同意		Mean	SD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施用者與高關懷家庭輔導與	處遇							
針對再累犯應增加強制性作 爲(如命接受門診治療)	1	4.76	0	0.00	20	95.24	4.57	.75
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 有效協助高風險施用者	0	0.00	0	0.00	21	100.00	4.67	.48
落實毒品施用者關懷與處遇 可有效防制再次施用	0	0.00	0	0.00	21	100.00	4.48	.51
國家親權應介入高風險家庭 的照護與輔導	0	0.00	0	0.00	21	100.00	4.86	.36
風險場所監控與毒品查緝								
應強化高風險場所查緝與監 控	0	0.00	0	0.00	21	100.00	4.76	.44
應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查緝	1	4.76	0	0.00	20	95.24	4.67	.73
社區與學校預防								
應強化社區毒品防制意識擴 大防治範圍	0	0.00	0	0.00	21	100.00	4.90	.30
學校應強化防毒宣導力度及 內容深度	0	0.00	0	0.00	21	100.00	4.81	.40
針對施用與持有學生學校應 落實教輔人員輔導措施	0	0.00	0	0.00	21	100.00	4.81	.40

第八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分析了國內/外文獻資料與官方統計資料,並藉由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蒐集有施用者、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專家等不同立場者之看法,又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學者專家之意見,爲彙整此龐大的資料蒐集結果,本章以研究目的爲架構,將本研究之結論依序呈現,包括:(一)我國第三、四級毒品現況及盛行原因分析;(二)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的比較性結論;(三)第三、四級毒品規範、運作機制與執行成效。最後,依據結論提出研究建議。

第一節 我國第三、四級毒品現況及盛行原因分析

一、第三、四級毒品問題現況

(一)新興毒品之危害與三、四級毒品現況討論

近十幾年來,隨著科技的進步,新合成化學物質的數量急遽增加, 伴隨著新興藥物濫用的情形逐漸普遍,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委託國防醫學院所進行的歷年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分析,發現有 逐漸增加的趨勢,自 2004 年的 199 件(占 12.5%),到 2013 年已激 增至 286 件(占 15.9%);又更進一步指出,其中的增加量又以新興 藥物的濫用爲主,如愷他命致死案件從 2009 年的 44 件,2013 年已增 加至 62 件,氯-安非他命、氟-安非他命、喵喵(Mephedrone)及 bk-MDMA 都是目前氾濫使用的新興藥物類型。

從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資料顯示, 新興藥物的氾濫相當明顯,喵喵 2010 年檢出 186 件,至 2014 年 8 月 前,檢出 5,446 件,MDMA 在 2010 年檢出 105 件,2014 年截至 8 月檢 出高達 6,171 件。數據顯示新興毒品的濫用情形普遍,並且,此種新 興藥物特性皆屬具成癮性,雖成癮性不如一、二級毒品明顯且有強烈

的生理戒斷現象,但愷他命、喵喵、bk-MDMA 及氯-、氟安非他命等新興藥物均已被聯合國列爲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在我國則均列爲三級毒品,此類型新興藥物常因爲作用時間短暫且致死劑量小,讓使用者爲了達到或延續其效果而不斷的追加劑量,殊不知其易造成中毒、高度危險性、致死的機率也隨著增加。

(二)我國第三、四級毒品問題現況

目前我國的犯罪率雖已穩定,第一、二級毒品犯罪的數量也大致維持在一定的數量下,唯第三、四級毒品的興起,伴隨著新世代生活娛樂方式的改變,造成使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年齡和氾濫程度逐漸嚴重。就我國而言,第三、四級毒品中,尤以愷他命的濫用最令人擔憂,不僅因爲其使用量在短短幾年內快速成長,其使用的人口特性亦以青少年爲主,對於國家社會整體發展恐有危害,實需相關研究與人員擬訂完善的處遇辦法。

就本研究調查之結果,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9 年修訂後,第 三級毒品的案件量在 2010 年有 8,474 件至 2013 年已有 26,820 件,顯 示市場之龐大;隨著案件數急遽的增加,相對受裁罰人數量也隨之上 升,從 2010 年的 8,756 人到 2013 年的 28,460 人,且案件有 76.36%集 中在直轄市地區,但在本研究的分析下,卻發現罰緩的繳交情形逐年 惡化,繳交的百分比從 2010 年的 50.19%到 2013 年的 22.57%,裁罰 數量增加,罰緩繳交卻減少的情況下,不僅顯示都會區生活娛樂型態 的改變,也似乎顯示目前處遇的嚇阻性有限,使得使用人口不減反增。

本研究調查指出第三、四級中受裁罰處遇的人口以青年男性爲主, 占 79.67%,累犯情形嚴重,且年齡集中在 19 至 26 歲,正是組成社會 架構中重要的青年人口,尚在就學階段或者正要進入社會職場,此年 齡層若深受第三、四級毒品衰弱其身心的健康,對整體社會發展傷害 不言而喻。

概觀我國第三、四級毒品現況及盛行原因,其政策制定與實施和 使用現況與盛行原因有著相互影響的關聯性。藥性與成癮性使政策定 位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爲行政罰,而此處遇措施也影響到使用者的施用考慮因素,造成其普遍性,毒品盛行的結果,最後又回流影響政策的檢討與評估。當然,整體社會環境下價值觀認知的變動也是影響第三、四級毒品盛行的因素之一,而這些社會因素或多或少也是因爲不同政策影響所致,像是教育和家庭因素;第三、四級毒品的施用者、社會潮流、政策實施三者間的平衡尚需要時間來磨合。

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特性

從 8 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深度訪談內容當中,經過分析比對,可以發現無論成年與未成年,機構處遇或非機構處遇樣本,皆在施用者特性上有大部份的共同點,當然亦有些許因年齡或毒品濫用程度造成的差異。以下分成三個層面深入探討不同施用者特性,先依施用者的個人環境特性,下分爲個人、家庭、求學過程等三個特性因素做比對;接著將不同類型施用者的生活經驗重大事件與其造成影響比較分析其差異;最後,重要的友伴因素和其造成影響。

(一)第三、四級畫品施用者個人、家庭、學校特性分析

1、個人抽菸行爲與工作不穩定使用毒品程度嚴重

無論未成年、成年或者是機構外處遇的施用者,皆在個人特性上有抽菸的共同點,並且一致表示是因爲先學會抽菸才開始抽 K 菸,並認爲若不會抽菸,或許不會嘗試使用愷它命;其差異一在於機構性處遇的施用者合併多項犯罪記錄,並進出處遇機構多次;第二個重要差異在於對工作的穩定程度,機構性處遇的施用者無論成年與未成年,均無法忍受工作之辛勞,自然也無法穩定持久的工作,相反的,機構處遇外的施用者,兩名皆已經有穩定工作 3 年以上,雖然爲收入普通的工廠線工作,但此重要差異也許即爲是否進入機構處遇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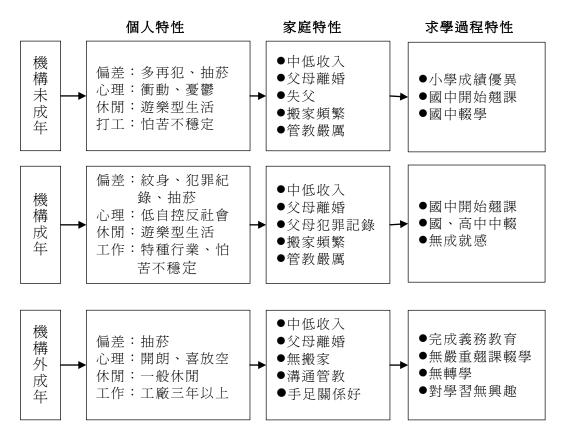


圖 8-1 第三、四級施用者個人、家庭、學校特性分析

2、高風險家庭與變動環境爲導致用毒的主要原因

在家庭特性的比對下,可以發現三個類型施用者皆有父母離婚或一方逝世的要素存在,代表著家庭功能無法健全的發展影響著孩子的偏差行為產生;另一共同要素為中低收入的家庭特性,此特點均讓施用者提早進入打工環境或就業市場,等同於離開學校環境認識校外人士機會增加,且因中低收入加上專業技能有限,使機構處遇的施用者進而從事毒品販賣,以賺取其高利潤;而機構處遇的成年與未成年有一重要共同特性為搬家次數頻繁,此特性亦為機構外處遇的單純施用者所沒有的,在成長過程中環境不斷變動遷移,易造成孩子對環境無

依附感,亦無約束力的存在,故促使多樣偏差行為的產生。在家庭特性中可以發現機構外處遇的施用者雖一樣有著父母離婚的因素,但其與家庭的依附依然存在,與手足關係良好,使其偏差行為不致惡化。

3、學習無成就感亦與用毒成高度相關性

學校特性的分析,機構性處遇的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幾乎皆未完成 9 年的義務教育(僅 1 位完成);機構外處遇的施用者 2 名皆國中畢業,其一念至大學休學;雖畢業或中輟的程度不一,但其共同點爲對學習缺乏興趣,無法獲得任何成就感,也認爲文憑對於自己的未來毫無幫助;此項因素分析可以探討現今學童對於求學的態度爲消極且無動機的,因此無法對學校產生一定程度的參與,也無法培養自身的能力,從事偏差行爲機會與動機較高。

(二)第三、四級施用者生活經驗重大事件與其影響分析

1、家庭破碎與機構處遇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重大事件的發生在每個人的生命歷程裡都會有其相當的影響力; 偏差行爲者或犯罪人更是如此,從深度訪談的內容當中,發現機構性 處遇的施用者,在其生活經驗重大事件的發生之下,皆對其偏差行爲 或犯罪行爲有影響,此影響又可分爲負面影響:使偏差犯罪行爲更爲 嚴重的事件,也有正面影響:使施用者感到懺悔並決心戒毒。

對機構內成年與未成年施用者的生活經驗重大事件共同點為破碎的家庭經驗與進入少年矯正機構,像是少年輔育院、少年安置機構及後來的成年監獄,而負面的影響多於正面。破碎家庭影響最爲嚴重,其造成負面影響之深遠是每個機構內施用者的共同心聲;但在未成年施用者方面,也表示在接受機構處遇後,可以深深的反省並體認母親的辛勞,母親的不離不棄是兩位未成年施用者感到懺悔並決定改變的重要因素。相對的,機構外處遇的施用者,皆表示並無感受父母親離婚是重大事件且造成負面的影響,兩位機構外成年施用者均由隔代負

責教養,或許間接彌補了父母離婚所造成的家庭結構不完整,使兩位 施用者並未走向嚴重的偏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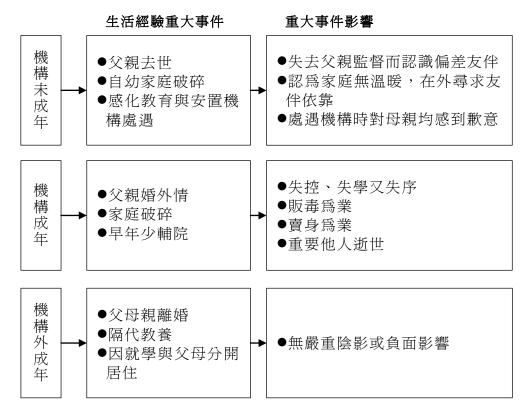


圖 8-2 第三、四級施用者生活經驗重大事件與其影響分析

(三)第三、四級施用者交友情況與其影響分析

1、偏差友伴爲關鍵用毒因素

過去許多研究均顯示,毒品犯罪的成因中,偏差友伴的影響是一相當重要的因素,在深度訪談 8 位施用者的內容裡,也確實證明了友伴爲使用毒品的關鍵因素,無論初次或持續使用、購買提供或共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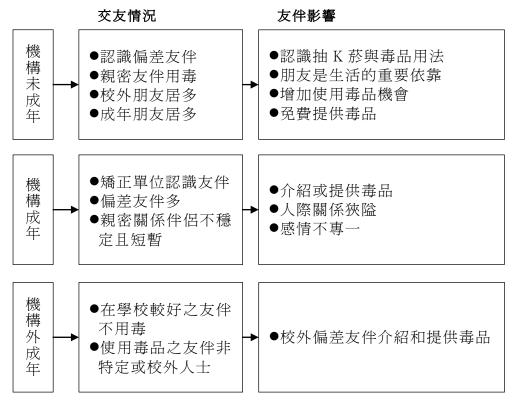


圖 8-3 第三、四級施用者交友情況與其影響分析

三種施用者類型的共同交友情形爲認識用毒之偏差友伴,顯而易見的,其共同友伴影響亦爲介紹用毒、提供毒品、販賣毒品和共同使用,並且,機構內成年施用者對於親密關係的維持也是不穩定且短暫,如其個人特質中的工作態度一致;但其差異在於機構內樣本之親密伴侶或青梅竹馬之要好朋友都是毒品施用者,而機構外處遇的施用者則不同,其要好的朋友和同學皆非毒品施用者,兩位施用者的偏差友伴皆是在校外認識,並且無特定共同用毒對象。由此可見在求學階段時同儕的依附與約束力或可控制偏差行爲的惡化。

三、第三、四級毒品盛行原因

在第三、四級毒品盛行原因方面,從深度訪談的內容分析,雖施 用者類型不同,但可大致歸納出多個共同的因素,像是好奇心、朋友 介紹、心理依賴和成年施用者無刑責。初次使用因素與盛行原因間的 關聯性,和造成盛行原因的取得機會管道之多寡,三個因素將一倂做 分析比對;而再次或持續使用則與使用藥物情形,以及在多次使用下 才會產生的藥物影響,故持續使用因素、使用情形與藥物造成影響, 三因素將交叉比較其關聯性。

(一)第三、四級毒品初次使用、機會管道與盛行原因分析

1、好奇心和偏差友伴導致第一次用毒機會

第三、四級毒品之所以盛行,代表著初次使用的情形勢必普遍,並且與取得之機會管道容易且多有關,故將三者因素就深度訪談內容並列分析,可以發現盛行原因與初次使用原因有相當共同性存在,好奇與友伴用毒;而機會管道則聯結初次使用原因與盛行因素,朋友提供購買爲中介,擔任了引未曾使用者入門,與使之蓬勃發展。

三個類型的施用者在初次使用原因上重要的共同點爲好奇心驅使, 又因年齡差異而又有未成年因友伴用毒而嘗試用毒,成年施用者因親 密伴侶用毒而嘗試用毒,處遇機構外施用者則是因爲無刑責而用毒, 可見無刑責的原因可能爲在機構處遇外的族群選擇嘗試初次用毒的主 要因素。

在取得毒品的機會管道特性中,三類型施用者共同爲朋友提供購買,偏差友伴的因素又再次突顯其重要性。

最後在盛行原因裡,則可看出未成年施用者與成年施用者的差異; 成年使用者無論在機構內或機構外,共同因素皆爲好奇和無刑責,無 刑責的因素在機構外處遇施用者的初次使用原因已出現,而此特性更 出現在機構內處遇的施用者盛行因素中,是否代表無刑責的誘因將導 致毒品施用行爲逐漸嚴重且走向犯罪的可能性;而機構外處遇的施用 者,似乎對於第三、四級的毒品危害瞭解甚少,即使參加過講習,卻依然認為使用愷他命是不嚴重且不會上癮是盛行的主要因素,甚至也對使用愷他命無特殊觀感,由此可見第三、四級毒品的盛行似乎也與知識的缺乏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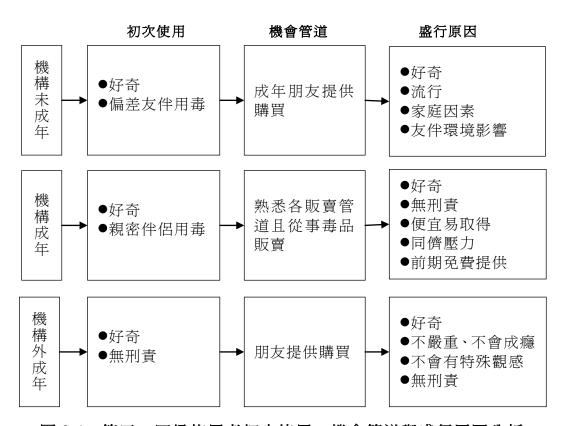


圖 8-4 第三、四級施用者初次使用、機會管道與盛行原因分析

未成年使用第三、四級毒品依然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因而去除了免刑責的誘因,但在未成年施用者的訪談分析中,好奇、偏差友伴與家庭因素,才是使第三、四級毒品盛行的原因;偏差友伴的依附下,經由偏差友伴介紹使用並開始持續使用,交友環境似乎成了是否有機會成為毒品施用者的決定性因素,尤其以同儕認同為主要發展的

少年時期;而家庭的破裂和不健全,也導致了施用毒品生涯的提早開始。

好奇,是一個出現頻繁的特性,無論成年、未成年、機構內或機構外,均表示好奇是決定他們初次使用的原因,自然也成了主要的盛行原因;然而,影響好奇的相關因素爲個人特性因素,在好奇心的驅使下,若個人特性因素又有低自我控制、衝動、環境不穩定等,又加上與外在環境依附差,如搬家頻繁、輟學、父母離婚等,則此好奇心將不受控制的驅動毒品施用行爲產生。

(二)偏差環境和無刑責爲第三、四級毒品濫用主因

毒品的初次使用原因與再次使用原因可能相同也可能相異,但持續的使用甚至濫用毒品的情況下,則會產生藥物對生理和心理的影響,也才有探討平常使用方式與頻率之使用藥物情形的必要性。

在持續使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原因中,各類型理由皆不同,未成年因受家庭不完整的影響甚大,故想藉由藥物來尋求心理慰藉;年紀較長的成年施用者則是明顯表示已對藥物成癮,並且無刑責的制裁所以繼續施用;反觀機構外處遇的施用者較無明確理由爲持續施用原因,僅爲無聊時打發時間的方式。

持續使用原因的不同也表現在使用藥物情形的不同,未成年者只 為尋求心理依附和開心,非經常性的抽 K 菸和參加用藥派對;但成年 施用者則因爲已成癮,使用量逐漸增加,並且進一步使用高階藥物或 混合藥物使用來達到原本劑量的效果;值得注意的是非機構性處遇的 施用者,因爲有穩定工作的投入時間和心力,在工作忙碌的時候,使 用藥物的頻率降低,也無生理或心理上癮的問題產生。

最後,藥物濫用之下所產生的生理與心理層面影響亦和前兩要素 有正向的關聯性,未成年與機構外處遇施用者雖都是偶爾性的使用, 但尚在就學階段的未成年而言,其影響甚大,造成課業下滑無法跟上 學校進度,但兩者皆在生理上有感覺頻尿的增加和思考變的遲鈍;嚴重濫用程度的成年施用者則是產生了生理及心理上的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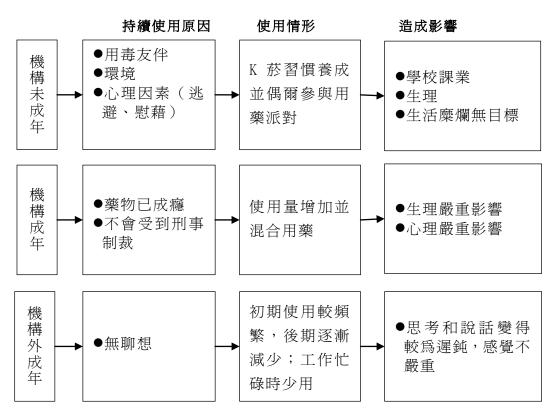


圖 8-5 第三、四級毒品濫用程度與其影響分析

(三)高風險家庭、偏差友伴、好奇與對三級毒品的錯誤認知為 施用主因

綜合上述各類型施用者特性與其所敘述之三、四級毒品盛行原因, 比對後可將成年、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施用者共同擁有之特性,或造 成彼此毒品濫用程度相異的個殊性,加上各類型施用者對於目前社會 盛行第三、四級毒品的原因相互對照之下,其施用者特性與盛行原因 可分爲九項因素做爲代表,分別爲施用者六特性家庭、學校、朋友、

抽菸行爲、正式工作、接受處遇,與盛行四特性朋友、無刑責、好奇、藥性/藥價,其中朋友特性重複,故合倂爲同一項做分析解釋。

	高風險 家庭	義務 教育	偏差 朋友	抽菸	正式 工作	無刑責	好奇	藥性 藥價	機構處遇
成年	V		V	V		V	V	V	V
未成年	V		V	V			V		V
機構外	V	V	V	V	V	V	V	V	

表 8-1 施用者特性與三、四級毒品盛行原因綜合分析

如上表所示,在深度訪談各類型施用者後,可歸納其六大特性的相同或相異,家庭完整性之有無,是否完成義務教育,有無偏差友伴,有無抽菸行為,是否有正式工作,是否曾接受機構性處遇;即可明顯的發現在家庭完整性方面,是三個類型施用者,無論成年、未成年,抑或是機構處遇外,都擁有的高風險家庭特性,此點實需相關政策的擬訂與社會福利機構的介入與投入,防止高風險的家庭孩子用毒的行為產生,且此機率是無分年齡與濫用程度的。

而在學校的特性,可視爲是否完成9年的國民義務教育,明顯可 見其差異在於機構性處遇內的施用者皆未在機構外完成(進入少輔院 後接受感化教育),唯機構處遇外的樣本皆完成國中教育,代表學校 此社會非正式控制力對於偏差行爲的抑制或者減緩其嚴重程度,但幾 乎所有樣本皆表示對學習無興趣,在教育上的無成就感導致各個樣本 放棄繼續升學,進入社會從事工作,接觸到毒品的機率也大爲提高。

在偏差友伴的特性,明顯為施用者共同擁有之特性,亦是成年、 未成年與機構處遇外樣本所認知的共同盛行率特性,可見友伴對於不 完整家庭成長之孩子有絕對的影響力,則又再次突顯了如何伴隨高風 險家庭孩子成長的重要性。抽菸行為亦是每個類型施用者的共同特性, 而此因素也說明愷他命使用之容易與行為普遍性;正式工作因素為一 重要機構處遇外施用者特性,也是其與機構內處遇施用者的相異點, 正式工作的維持,有助正常的生活型態,與減少使用的次數,而投入 工作的辛勞所得到的報酬,也才會對於罰緩或刑罰所造成的損失有所 顧忌,因此提供並協助毒品施用者工作訓練和工作機會,亦是政府相關單位所需考量的政策重點。

在盛行四大特性的綜合比對下,偏差友伴之重要性已如上述所討論;無刑責亦被成年施用者歸類爲一大盛行因素,幾乎每個成年樣本皆表示此毒品施用行爲無涉及刑罰,故較無法嚇阻使用的行爲,但也表示罰鍰金額的多少或許有些許的懲罰作用;反觀未成年施用者,對於成年後使用無刑責此特性依然無法延緩未成年的毒品使用機會或減輕使用頻率,反而因爲成年有此類似免死金牌的特性,讓未成年一旦接觸到毒品成年使用者,使用之機會管道油然而生;好奇心驅使是每個類型施用者自我描述的最大共同點,無論有無工作、學校教育的制約,或者有無刑罰的恐嚇,似都無法抵擋好奇心的驅動,此因素可能爲家庭因素的影響延續,實需未來更多研究資料的驗證。最後,藥性與藥價的因素對於成年施用者是有其影響力的,施用者認定其藥性不嚴重且價格低廉可負擔,並且可知此吸引特性無分機構內與機構外施用者,可視爲盛行於成年單純使用者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加強毒品相關教育並嚴格查緝毒品來源、防止大量流入市場而價格降低,都是政府相關單位和政策所需共同努力的方向。

第二節 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的比較性結論

一、除罪化國家的具體策略

在過去 50 年,向「毒品宣戰」(War on drugs)在國際間是一項備受爭議的政策,更重要的是,各國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與資源經費,投入此一工作上。但不可否認的是,無論對於毒品政策是嚴厲的(例如犯罪化)或是寬鬆的(例如除罪化),全世界藥物濫用的人口,仍然是在增加當中。那也說明目前的毒品政策,無論哪一國家,就某些程度而言,似乎都是失敗的。

但是,世界上各個國家對於藥物濫用者的制裁措施,其實會根據各國的國情,因時、因地制宜,希望能將國內的藥物濫用問題予以控制或降低傷害。因此,有些國家採取降低嚴峻刑罰的策略以節省成本,有些國家則採用「減害計畫」並運用「公共衛生策略」,來降低藥物濫用者對於社會的衝擊與影響。但是,在這一波尋求替代策略中,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對於藥物濫用者的持有與施用,則採取「除罪化策略」,亦稱爲「除罪化模式」(decriminalisation model)。之所以會採取除罪化模式,是因爲這些國家大多認知到犯罪化策略的失敗以及對於刑事政策鐘擺效應的認知。

然而,在除罪化模式下,各國的作法不盡相同,有些國家是採取「立法模式」(de jure),從法律層面將藥物或毒品,排除於刑罰系統;有些國家是採取「事實模式」(de facto),將持有藥物或毒品者,交由警察權處置。值得注意的是,採取除罪化模式的國家,並不是僅存在於某一個洲或那些較富裕或較貧窮的國家,而是全球化的發展趨勢。特別是在 2011 年,「全球藥物政策委員會」(Global Commission on Drug Policy)在其所出版的年度報告中,爲除罪化政策背書,認爲除罪化模式是因應全球反毒戰爭失敗的最佳替代方案。迄今,除罪化模式在世界各國逐步推展,而且發展出不同的策略與方案來因應各國境內不同的藥物濫用問題。雖然要評估除罪化模式的成效,仍有困難

之處,但各國對於毒品的除罪化作爲,似乎可以整理成以下具體策略 (Rosmarin & Eastwood,2012):

- (一)藥物持有的最低門檻:許多國家,但不是全部,都會對於藥物濫用者所持多少藥物的份量或劑量,設定除罪化的門檻,亦即大部分的國家會規範販售或走私多少劑量以上者,視爲犯罪行爲,接受刑罰制裁;但將個人持有多少劑量者,視爲除罪化行爲,施予行政制裁或是不予以起訴。例如荷蘭對於大麻除罪化,係指持有的大麻,其中的 THC 濃度低於 15%;而葡萄牙對於毒品的全面除罪化,係指一個人持有的數量不得超過平均施用 10 日的劑量。另外,墨西哥對於持有 0.5 公克以下的古柯鹼、西班牙對於持有 7.5 公克以下的古柯鹼,則視爲除罪化行爲。採外,一旦採行最低門檻的國家,在法律上也會授權檢察官或法官裁量權限,針對證據法則與個案的情形,決定刑事起訴或判決與否。
- (二)<u>多元的行政裁罰措施</u>:不同的國家會對於其境內的藥物或毒品,採取不同的行政裁罰措施,這些內容包含罰鍰(澳洲稱爲民事罰鍰)、社區服務令、警告、講習課程、吊銷駕照或專業工作執照(例如醫師執照、律師執照)、限制旅遊(沒收護照)、沒收財物、限制與特定的他人接觸、強制報到、終止社會福利補助、行政逮捕與拘留或者無刑罰紀錄(無刑事前科記錄)等。但是,有些國家(例如澳洲),其目的不希望裁罰藥癮者,他們採取警察轉介其它社區門診或戒癮中心接受治療的方式,以取代民事罰鍰。
- (三)<u>司法制度與警察的角色</u>:有些國家的司法制度,例如捷克 與澳洲,是運用民事罰緩方式,處理吸食一定數量的大麻使用者,並 授權由警察開立罰單,要求藥癮者繳納,就如同對於交通違規者開立 罰單的作法一樣。但是有些國家,例如巴西與烏拉圭,則要求警察逮 捕藥癮者時,開立出庭單,要求藥癮者必須要法庭,交由法官決定審 判的內容。相類似地,葡萄牙的警察雖然不是開單要求藥癮者到法庭 報到,但是要求藥癮者到「毒品成癮規勸委員會」報到,由委員會的

委員決定何種行政處分對於當事人而言比較適切,可以說是在司法系 統外,另闢一條行政途徑處理藥瘾者的裁罰問題。

- (四)<u>刑事司法與衛生醫療系統的整合</u>:當藥癮者被警察逮捕或刑事司法系統介入後,許多國家就會啟動公共衛生系統,共同合作,對於藥癮者的用藥行爲,進行改善。在葡萄牙,每一位被警察逮捕者,都必須到專責的委員會一「毒品成癮規勸委員會」,接受專業的醫師、社工師與法律專家的評估,是否需要接受以及接受何種的治療與處遇計畫。在波蘭,檢察官負責決定一位藥癮者是否以及應該接受何種的藥癮戒治計畫,以作爲刑罰的替代措施。每一個國家的司法系統會視該國的資源的多少與整合程度,提供藥癮者不同程度的減害計畫或治療與處遇措施。但不可否認的,由於經濟的惡化,各國對於藥癮者的治療與處遇方案,正在縮減中。
- (五)除罪化效益似乎較犯罪化來得高:儘管世界各國對於毒品 政策朝向除罪化的主張,甚囂塵上,有些批評者認爲除罪化模式並非 萬靈丹,毒品除罪化後,讓社會藥廳者的數量愈來愈多,造成社會的 傷害。但在實務上,研究發現並非如此。世界上許多對於實施除罪化 的國家,所進行的研究發現,除罪化模式確實非萬靈丹,但是除罪化 政策對於社會的傷害程度,遠較犯罪化模式爲低。例如除罪化並非等 同於不作爲化,除罪化直接引導藥癰者淮入治療系統而非監禁系統, 降低了刑事司法成本、保護原先會被犯罪烙印標籤的藥癮者,除罪化 政策結合減害計畫與治療服務,不僅對於藥廳者有正面效果,對於整 體社會也有幫助。犯罪化模式僅會對於藥廳者的教育、工作與生活, 產生諸多的負面影響而已。例如在英國,許多工作要對於應試者檢查 其前科紀錄(藥癮者也包含);在美國,藥癮者一旦被發現後,他的 社會福利、教育權與投票權,都會被剝奪。在亞洲國家,藥廳者被處 以「強制監禁」(compulsory detention)措施接受治療,在一些研究也 指出,這種強制性的治療,其實是沒有效益的。因此,除罪化的效益 對於個人與整體社會,均較犯罪化模式爲佳。

二、本研究四個國家的比較分析

綜合本研究第四章跨國比較分析的結果,以下茲就荷蘭、葡萄牙、 澳洲與英國等四國之政策、規範、效益和問題比較分析如后(參見表 8-2 和表 8-3):

(一)行政罰相關政策與規範之比較分析

- 1、法令與除罪化藥物:除葡萄牙爲所有毒品除罪化外,荷蘭於鴉片法、澳洲於控制物質法中將規定濃度或量之大麻除罪化。而英國的藥物濫用法中,除鴉片外,使用管制藥物不是犯罪行爲(除罪行爲)。
- 2、執行機關與分工: (1)執行機關包括地方政府(荷蘭)、規 勸委員會(葡萄牙)、警察(荷蘭、葡萄牙、澳洲、英國)和檢察署 (荷蘭、英國); (2)除葡萄牙外,警察是主要負責取締、裁罰和維 持治安的要角。
- 3、規範行為:主要規範或限制的行為包括: (1)營業場所存量 與販售限制(荷蘭); (2)施用、持有和消費(荷蘭、葡萄牙、澳洲、 英國); (3)施用場所/限制公開(荷蘭、葡萄牙、澳洲、英國); (4)不能安全駕駛(荷蘭、澳洲、英國)。
- 4、罰則:主要處罰方式包括:(1)營業場所告誡、罰鍰或吊銷登記證等(荷蘭、英國);(2)施用者處行政罰鍰(荷蘭、葡萄牙、澳洲、英國)、不能安全駕駛吊銷駕照(荷蘭、澳洲、英國)、社區服務(澳洲)、限制行動(葡萄牙)、講習(西澳、英國)。(3)相關職業者施用毒品吊銷證照(葡萄牙)。(4)嚴重者則要求接受社區治療(英國)。

表 8-2 行政罰相關政策與規範之比較分析

項目	荷蘭	葡萄牙	澳洲	英國
法律與 除罪化	1976 年鴉片法 大麻濃度低於	2001 年的毒品 法所有毒品除	1987 年控制物質法大麻採取	1971 年藥物濫 用法規定, <u>除</u>
藥物	15%除罪化	罪化	除罪化政策	了鴉片外, 使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項目	荷蘭	葡萄牙	澳洲	英國
				用 ABC 級管制 藥物不是犯罪
執行機 關任務 分工	•市政執行/ 市策執預防 •市警察取 •市警求 海儿治家 海上 海上 海上 海上 海上 海上 海上 海上 海上 海上	•毒品质瘤角形成瘤角形的 一个	•警察對查獲 施用大麻者, 開立大麻罰 單,科以民事 罰鍰	•警察對次方 資 資 等 對 次 等 等 對 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規範行為	•限制咖啡店庫存量和販售量 •施用大麻者不得駕車	•限制毒品施用/取得/持有量 金公開施用/轉售	●超量持有/使用/消費 ●部分地贈除種與飽贈除工能園 ●禁止公開施用/販售	•持有、製造、 販售與走私 ABC級管制藥物,視爲犯罪 行爲,但並無 劑量的規範。
處罰	•咖啡店科以告誡/限期稅/重稅/重稅/重稅/重稅/重稅營業登記證 •施用以罰鍰/重稅營業內證 •施用以罰鍰居 最重用銷駕照	•違以25歐最 施元低 多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納期區、等等-新村服開處期-對付服開處期內有一個-公可有與外加駕以,禁期處期除,講車罰嚴並則-大調,等-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大調	●告誡、罰重型。 、置重社。 、者區 門診銷工工 等 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二)政策效益和衍生問題之比較分析

1、政策效益:(1)經濟效益(荷蘭);(2)進入監獄或司法體系人數減少(葡萄牙、澳洲、英國);(3)毒品相關支出降低(葡萄牙、澳洲);(4)毒品衍生疾病人口下降(葡萄牙、英國);(5)毒品人口相關問題減緩(如就業、社會隔離)(葡萄牙、澳洲)。

2、面臨問題: (1)公共秩序與犯罪問題(荷蘭); (2)非法毒品問題上升(荷蘭、葡萄牙、澳洲); (3)處遇費用提供造成財政負擔(葡萄牙、英國); (4)觀光客毒品問題(荷蘭); (5)不能安全駕駛(荷蘭、澳洲、英國)。

表 8-3 行政罰政策效益與問題之比較分析

項目	荷蘭	葡萄牙	澳洲	英國
政策效益	●帶動觀光,提 升總生產値	•監獄收容下降 •毒品練/就歸 事訓減少會胃少年, 事事。 •曹少、HIV/ 數下降 •毒品一次 •曹子、 •曹子、 •曹子、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刑事司法 人數減政府 •降犯稅 •降犯稅 •大破稅 •大破稅 •大破稅 •大破稅 •大破稅 •大城 •大城 •大城 •大城 •大城 •大城 •大城 •大城	•藥數V傳題 用定型性獲品呈 的 等問 等問 等問 有犯趨立社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面臨問題	•咖啡店附近居 民反彈 •街頭公共秩序/ 噪音 •組織犯罪滲透 咖啡店 •咖啡店販售硬 性毒品	●警察消極作為/ 抵制 ●有些研究指出 整體毒品消耗 量日益增加/失 控 ●毒品犯治療經 費/管制/資源成	•非法毒品施用 現象些微分省 升,歸咎部化 •澳洲大麻政策 在除罪化 下趨嚴修 執行	•大麻政策爭議不斷,形成政治問題 •相較於歐盟國家,英國藥物濫用人口仍然高居不下 •強調醫療模

•施用大麻後駕	爲財政負擔,須	式,耗盡國家財
車問題	紓困貸款	政
•觀光客施用大		•戒治藥癮的經
麻/邊境走私大		費愈來愈龐大
麻		

(三)各國行政裁罰適用類型之分析

綜合上述四國以及其他實施除罪化國家對於毒品的行政裁罰措施, 依據行為的輕微到嚴重程度,可以區分爲以下四大類,各類型的措施 與代表實施國家以及負責執行機關,整理成表 8-4。

表 8-4 各國行政罰類型、措施、代表國家與負責機關之彙整表

類型	行政裁罰措施	代表國家	負責機關	
1.不作爲 (一般都是	(1)登記姓名,六個月後不再犯, 移除姓名	葡萄牙		
第一次或前 兩次爲警察	(2)自動表達願意門診治療,並附 具證明	葡萄牙	警察	
查獲者)	(3)警告單	英國		
2 到	(1)民事罰緩	澳洲	黄纹 宏	
2.科徵金錢	(2)行政罰緩	葡萄牙	警察	
	(1)社區服務	英國		
	(2)參加講習課程	澳洲	警察或法 院(葡萄 牙是成癮 規勸委員	
3.限制自由	(3)吊銷駕照或專業工作執照 (例如醫師、律師執照)	葡萄牙		
	(4)限制旅遊與限制交往對象	葡萄牙		
	(5)強制報到	葡萄牙	會)	
	(6)終止社會福利補助	葡萄牙		
4.治療	(1) 門診治療(含替代療法)	英國	衛生當局	
	(2) 社區居住型治療(戒癮中心)	英國		

第三節 第三、四級毒品規範、運作機制與執行成效

一、政策規範

- 1、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政策
- (1)成人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主要以行政罰處理

我國現行對於第三、四級毒品之處遇政策,因其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爲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爲娛樂而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故以行政罰爲手段,使其知所警惕。原則上認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既非病人,亦非犯人,僅是違反行政規定,處以罰鍰與講習課程。而持有 20 公克以上,或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爲,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以刑事罰。

(2) 少年施用與持有行爲主要以虞犯處理

在少年部分,則區分爲違法及虞犯二個部分。製造、運輸、販賣、轉讓,以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達 20 公克以上,屬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爲,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給予相關刑責,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若是單純吸食第三、四級毒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是屬於少年虞犯範疇,依行爲之嚴重程度由少年法庭裁定,給予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處分、勞動服務、安置於福利機構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

- 2、現行第三、四級毒品規範
- (1) 成年施用與持有行爲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處理

依據 20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實際裁罰時,警方會依「毒品危害事件統

- 一裁罰基準」,依當事人施用毒品等級,及其犯次裁處罰鍰金額與講習時數。
 - (2) 少年施用與持有行爲主要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少年如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屬於少年保護事件。至於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其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因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第 6 項之犯罪,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所稱「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前兩項皆送少年法院處理。

(3)少年單純持有行爲以行政罰處理,但此部分宜回歸由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對於少年單純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且其純質淨重未達 20 公克以上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並未有明確規定應送少年法庭處理,現況仍是由查獲警察機關裁處行政罰鍰,斟酌犯行者年齡予以酌量減輕罰鍰金額。但此種切割少年施用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立法方式,與「少年宜教不宜罰」之法理相違背。實則實務上施用與持有毒品行爲乃屬於階段行爲,切割處理,程序紊亂。少年犯之法理與成年犯之法理基礎不同,處遇模式各異。在施用毒品之處罰方面,亦應分別處理。少年部分尤應提供更具服務性質之處遇,因此少年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似應全部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由少年法院(庭)處理。

3、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政策效果普遍認爲不彰,應有檢討之必要

我國當前毒品政策缺乏整體政策規劃,沒有重要關鍵性指標,似可於上級機關建立一個政策性之幕僚單位規劃整體毒品政策。第三級毒品施用人口以 18 歲至 30 歲此一青年族群人數最多,如已步出社會接觸不良同儕或聲色場所,即有可能接觸毒品,但目前毒品防制效果薄弱,施用毒品案件層出不窮。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裁

罰與講習制度,行之多年,效果有限,早爲人所詬病,其間原因多爲受裁罰人無力繳納,或由家屬代繳,或聽講習不認真。另外一個問題是,現行裁罰與講習制度不問毒品施用者究係初犯或累犯,處遇方式相同,十分僵化。因此問題最大之癥結在於,我們未將初犯與累犯分開處理,導致相互感染,效果不彰。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未滿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施以行政罰,有其立法目的。因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於病人,而非犯人,故針對施用或持有成癮性較低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並無施以刑罰之必要。惟法律制度應隨時空環境有所調整,尤其所採取之行政罰種類或方式,似有檢討之必要。

4、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之定位問題

就施用與持有者之定位而言,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者應該定位爲何?本研究對每一位參與座談者進行專家意見調查,以「定位爲違規者」的平均數爲最高(Mean=4.38),21 位受訪專家中有 19 位(占 90.48%)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定位爲違規者;其次爲「定位爲病人」(Mean=3.71),有 15 位受訪專家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定位爲病人(占 71.43%);而「定位爲犯人」之平均數爲最低(Mean=2.43),僅 5 位受訪專家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定位爲犯人(占 23.81%),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超過三分之二。因此,在政策定位上,多數受訪專家認爲應將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視爲違規者或病人。依據意見調查結果,專家意見傾向於不以刑罰手段制裁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

5、專家對現行盡品危害講習之看法

本研究對每一位參與座談者進行專家意見調查,以「定位爲違規者」的平均數爲最高(Mean=4.38),以行政手段來處遇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確爲專家共識。多數的受訪專家認爲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應予以「毒品危害講習」(占 90.48%; Mean=4.19),並對「施用與持有之家長應一同出席毒品危害講習」(占

90.48%; Mean=4.43),「針對不同(初/再犯、男/女性、成年/未成年)施用或持有者應有不同的政策和規範 (占95.24%; Mean=4.48);表示還算同意/非常同意「處以罰鍰」者有14位占66.67%(Mean=3.62)。此顯示多數受訪專家認爲,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而言,具教育性質的毒品危害講習應較懲罰性質的罰鍰更爲重要,並且贊同毒品危害講習分齡、分類之變革。

6、第三、四級毒品入罪化之影響

(1) 正面影響

對於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成年成癮者,處以刑罰之法律效果,或許有警惕效果,可防制物質濫用與組織犯罪,對成癮者有強制力可生特別預防效果,使一般民眾不敢輕易使用可達一般預防效果,抑制毒品使用量上升,避免衍生其他犯罪。

(2) 負面影響

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違反法律之誡命,當然屬於不法,惟此種不法尚非嚴重至必須以刑罰手段制裁之,故屬於行政不法。故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當然屬於違規者。刑罰並非萬能,且毒品施用者本質上為病人,針對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未滿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不宜以刑罰制裁。施用毒品為違規行為,但一旦成癮,實質上爲腦部之慢性病變,故成癮者爲病人。針對病人,不適合入罪化,而應提供相關治療,只要願意前來看診即有成效。尤其少年涉世未深,多受同儕、環境影響而接觸毒品,尤應視爲病人,優先以醫療模式處遇之。如果使用刑事制裁方式處罰此種本質上屬於病人之毒品施用者,違背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混淆第一、二級毒品與第三、四級毒品之分類,且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者無任何幫助。更有甚者,將造成刑案前科之標籤與污名效應、導致各刑事司法機關業務量暴增,拖垮刑事司法機關戰力。

(3) 專家意見調查結果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行爲之刑罰化或合法化方面,僅4 位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施用與持有行爲應予以刑罰化」(占 20.20%;Mean=2.25),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者高達 14 位(占 70.00%);而還算同意/非常同意「施用與持有行爲應予以合法化」亦僅有 2 位(占 9.52%;Mean=9.52),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比率高達 85.71%;此顯示受訪專家多數不同意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刑罰化或合法化,仍應有相對應的防制政策與規範處理;此與前述施用或持有者之定位調查結果具一致性。

7、建議配套措施

(1)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或少年施用毒品,家長應否負責?相關制度於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有明確規範。此種情形,足以證明家長無法適任親 職,應接受親職教育或其他處罰,其本身未施用或持有毒品,不宜接 受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裁罰。

- (2)針對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宜修法認定屬於「不能安全駕駛」而得採取吊扣駕駛執照等行政措施。
 - (3)可修法採用勞動服務之處遇方式,但需經審慎評估

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20 公克者,現行處罰方式只有裁罰與講習,種類及方式太少。勞動服務不失爲可考慮之方式之一,具有警惕之效果。不但可以提供勞動力,亦可藉機給予生命教育。但勞動服務需求之一方,是否適合接納毒品施用者?亦應審慎評估。

(4)採「教育先行」之政策模式

「教育先行」爲處理毒品問題應優先考量之政策模式。針對少年 或成年人,如尚在就學者,無論在校內或校外發現施用或持有純質淨

重 20 公克未滿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交由該違規者所屬教育機構處理,並視其輔導成效,決定是否進入刑事司法體系。

(5)以立法方式賦予執法者依據成癮症狀給予輔導或治療之權力

現行裁罰與講習方式太過於僵化,除可彈性調整講習內容外,建 議修法採多元處遇方式,除講習外,應考量毒品施用者成癮症狀,給 予適當之心理輔導或藥物治療。

(6) 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在查緝毒品方面,現在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多設置毒品資料庫, 據以查緝社區藥頭。然毒品氾濫、通訊技術日新月異,檢警調人力、 物力資源有限,民力無窮。似可妥適運用第一線接觸毒品之民眾,踴 躍利用檢舉專線,提供線索,俾利查緝。

(7)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刑責

可藉由加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刑責來達成 預防之效果。

(8) 專家對於採納其他多元措施之看法

高達 20 位以上的受訪專家還算同意/非常同意納入「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占 95.24%;Mean=4.48)、「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占 100.00%;Mean=4.62)、「進行社會勞動服務」(占 95.24%;Mean=4.52);尤其是對於成癮者應令其「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獲得高度的認同。整體而言,多數受訪專家認爲應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者視爲違規者或病人;不支持刑罰化或合法化者居多,但在政策上應給予適當之規範,具教育功能之講習較罰鍰獲得較多支持,其他對施用與持有者有幫助或具威嚇效果之多元性措施亦應納入考量。

二、運作機制

(一)行政裁罰與罰鍰

1、裁罰規定有標準程序,但各縣(市)執行時程有落差

從查獲至裁罰通知,一般而言須要一個月以上(其中包括尿檢鑑定書結果約2週、裁罰約2週),致使裁罰的威嚇效果與罰鍰的執行率受影響;專家建議應儘快研發快篩試劑,提升裁罰效能及效果,也可以提供家庭毒品快篩試劑,第一線的預防青少年初次用毒,甚至防止其成爲用毒的累再犯者。

2、罰鍰標準有法令規定,但各縣(市)裁罰標準不一,尤其是初 犯與累犯的裁罰

裁罰標準大都依毒品等級和犯次決定罰鍰高低,初次違反規定者 第四級毒品裁處 10,000 元罰鍰,第三級毒品則裁處 20,000 元罰鍰,再 次違反規定者則依其次數增加罰鍰;犯二次以上者罰鍰不一,未免爭 議,有些縣(市)雖有再犯提高罰鍰之規定,但無論違反規定次數多 寡,均以最低標準處罰,有些縣市則依犯次決定罰鍰標準,但各縣(市) 對於再犯者增加罰鍰標準亦不一,有些縣(市)每犯一次增加 5,000 元,有些縣市則增加 10,000 元。調查焦點團體專家之意見發現,95% 的專家支持行政裁罰應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含初犯與再犯之罰 鍰金額)

3、罰鍰未繳者須催繳,造成行政上龐大負擔

對於裁罰後未繳罰鍰者,在送強制執行前警察機關會催繳至少 2次,通常催繳會提高裁罰繳交比率;但送行政執行仍未繳交罰鍰之案件,須 5年以上才不再執行,因此,案件量累積眾多,而造成負責裁罰的警察機關沉重負荷。調查焦點團體專家之意見發現,85.71%(Mean=4.14)的專家支持發展多元繳款方式(如便利商店或銀行繳款)可以提高罰鍰的繳交率。專家建議應提供多元化的催繳及繳款方式,提高繳交率的關鍵是催繳,若縣市政府無法收取款項,可委由行政執

行署,利用行政執行的手段來達到目的;若確有家庭經濟困難者,可 利用易服社會勞動、分期付款來達到收取罰鍰的方式。

(4)處理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機關多元,當事人資訊無法整 合

政府可強化科技設備建構資訊平台,並促使將行政裁罰流程數位化,讓受處分人能夠自行上網查詢裁罰內容,以利作生活上之因應,調查焦點團體專家之意見發現,95%的專家支持發展第三、四級毒品資訊平台可以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因此,建議建置行政裁罰資訊平台,促使將行政裁罰流程數位化。

2、講習與怠金

(1) 講習衛生局負責,通知講習方式各縣(市)不同

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講習,警察機關根據第三、四級毒品鑑驗通知書,確認符合裁罰規定,始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行政處分。處分書1式3份,1份送達受處分人,1份自存備用,1份送交當地衛生局,由衛生局依據處分書辦理毒品危害講習,相關講習時間、地點另由衛生局通知辦理。但是,不同縣(市)講習通知方式有所不同,有些縣(市)由警察機關在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和地點,再由衛生局通知講習;有些則由衛生局收到前述處分書後,再通知當事人講習時間和地點,有些則當事人可報名參加講習。深度訪談結果顯示,由警察機關在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地點,或讓當事人依需求報名講習,可提高出席率。另外,有17位受訪專家表示「彈性上課時段與方式」和「落實怠金裁處」亦有助於提升出席率。

(2) 查獲至實施講習時日漫長,講習效果不易彰顯

目前實務運作時程費時,而影響到政策推動的效果。根據的警察 人員和個管師表示,最快7個星期,最久逾半年。甚至有些個案會在 等待裁罰結果期間再犯第2次。

(3) 講習執行方式由各縣(市)自行決定

講習的時間、地點和規模會影響出席率和效果,而當事人的前科經驗,也會影響講協出席率和結果。若講習地點有在衛生局,僅白天辦理,講習出席率較低;但由警察於處分書注意事項中載明講習時間和地點,且講習的時間、地點和模式較具彈性,講習出席率顯著提高許多。一般毒品危害講習採大班制,當講習規模較小時,其效果也較佳。

(4)在衛生局請求協助下,警察可協助維持秩序

毒品危害講習雖由衛生局負責,警察人員的出現會使講習的秩序 獲得較好的控制,在面臨場面失控時,警察到場可使秩序恢復。

(5) 怠金執行困難

依規定如講習不到時,由衛生局通知原處分之警察局,由警察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依情節輕重裁處怠金、怠金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和連續處罰怠金。講習無故未到者衛生局須通知警察機關裁處怠金,但執行裁處之警察人員表示,怠金執行相當困難,有些縣(市)並未執行裁處。在衛生單位裁處怠金可提高怠金裁罰率/繳交率的問題方面,因受訪者背景不同對於怠金裁處單位與執行效率之態度會有所不同。專家建議應提供多元化的催繳及繳款方式,提高繳交率的關鍵是催繳,另外亦應落實行政執行的手段來達到目的;若確有家庭經濟困難者,可利用易服社會勞動、分期付款來達到收取怠金的目的。

(6) 強化講習力度及內容深度可提升講習效果方面

90%的受訪專家同意「強化講習力度及內容深度,提高講習效果」; 而同意「小團體講習的方式,可以提升講習效果」則占 76.19%。在實施對象規劃方面,有 95.24%同意「針對不同(初/再犯、男/女性、成年/未成年)施用或持有者應有不同的講習內容」。另外,亦有 76.19%同意「初次或再次施用或持有者應分開講習,以免造成污染」。

- 3、第三、四級毒品相關款項設為專款專用之可行性
- (1) 專款專用實務上執行困難

受限於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必須考量許多層面,亦需與縣市首長 達成共識,專款專用有實務上執行困難。

(2)縣市收入不足,將面臨經費不足問題

各縣市收入不同,若收入不敷所需,毒危中心將面臨經費不足問題。

三、執行成效

目前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行為的主要也是唯一機制,就是行政裁罰,觀察行政裁罰的成效,可以發現自 2009 年開始實施行政裁罰起,行政裁罰的數量是逐年提升,至 2013 年的裁罰件數已是 2010 年的 3.25 倍(見表 6-1)。整體而言,實施裁罰以來僅能嚇阻約六成的受裁罰者,仍有三成多的民眾,是被裁罰 2 次以上;且觀察各年情況,可見每年被裁罰兩次以上者都在五成上下,顯示行政裁罰的效果有限(見表 6-5)。

行政裁罰主要可分爲罰鍰與教育講習兩部分,兩者的執行情況如 下:

(一)罰鍰繳交/講習到課比率逐年下降

罰鍰繳交比率自 2009 年開始處罰的 58.34%繳交率,而後逐年下降,尤其 2011 年起開始直線下降,至 2014 年(僅1至5月)繳交率更跌破一成以下(詳見表 6-11)。講習的到課率則因刑事警察局與各地方衛生局資料未同步,無法透過刑事局的統計資料知悉,但由罰鍰的繳交比率,可見行政裁罰的執行已有嚴重的瓶頸。

且罰鍰繳交比率在縣市間存有差異,最高者可達八成七,最低者僅有一成八(詳見表 6-3),顯示行政裁罰執行方式存有差異,全國未訂有統一標準。

(二)對於累犯束手無策

行政裁罰對於初犯與累犯有不同的效果,相較於累犯,有較多的 初犯會繳交罰鍰與出席教育講習,但累犯繳交率與出席率就偏低。官 方紀錄也與實務工作者所見相同,罰鍰繳納比例確實與犯次成反比, 第一次犯者繳納罰鍰比例尚有 40.38%,而後隨犯次增加繳納罰鍰比率 就越低,犯六次以上者繳納比例更降 5.30%,此顯示處罰罰鍰的政策 對於累犯是束手無策(詳見表 6-14)。

(三)罰鍰威嚇強度不足

關於罰鍰的強度,無論係施用者或是第一線的執法工作者皆認為強度不足。從第三級、四級毒品施用者的角度來看,多數受訪者認為罰緩的強度不足,致威嚇效果有限,部分受訪者表示勒戒或監禁對其才有威嚇作用。立場相對的執法人員亦認為,目前罰鍰的金額不高又缺乏強制力,加上受責難程度低,以致效果有限。

(四)教育講習強制力/執行力不足

實務工作者多肯定講習在防制第三、四級毒品的功能,但目前因案量太大且執行方式有待商榷,而使講習無法發揮其政策功能。且講習實施人員與機關非執法單位,缺乏強制力,難以維持講習秩序。而對多數的第三、四級施用者而言,參加講習首先缺乏強制力,其次並未發揮使其不再施用的效果,有認爲講習內容太淺或不符實際需求,有認爲無法產生共鳴與互動,使其感受用毒的切身之痛。因此,講習的內容與實施方式仍有努力空間。

(五)罰鍰受罰對象可能非當事人,對於受處分當事人效果有限

許多毒品施用者沒有工作(如:未成年或學生),罰鍰無法對其發揮懲罰效果。分析刑事局行政裁罰資料庫亦發現,18 歲以下與 19 至 22 歲兩年齡層的繳交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6-12),惟此二年齡層爲大專以下,恐受罰者多爲家長與監護人,而非當事人,又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受裁罰者被查獲年齡越低,其裁罰總次數會越

多(詳見表 6-10),顯示若受罰對象非當事人,對於受處分當事人效 果有限。。

(六) 怠金裁處未落實,加遽行政裁罰效果之惡化

目前僅部份縣(市)對未出席講習者裁處怠金,但繳納率低、效果有限。雖然怠金裁處可以提高講習出席率,但因判定裁處條件不易,而使怠金執行有困難,導致政策執行的確實性無法發揮。此顯示怠金的設計和執行,仍有許多問題待克服。

(七)部分施用對象無正當工作,無法強制執行,影響行政裁罰效果

許多毒品施用者無工作(如:未成年或學生)、缺乏正當工作(如:傳播妹)或缺乏財產,因此強制執行無法對其發揮效果;加上施用群體間的交流,知悉罰鍰未繳、講習未到並無處罰,都將影響行政裁罰效果。

綜合以上執行成效,可見目前的行政裁罰效果有限,可能僅是徒增執法人員工作量,並加深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無力感。且有部分意見認為,行政裁罰的罰鍰對於戒斷第三、四級毒品並無幫助,有能力負擔者,繳交罰鍰後仍是繼續施用。但雖然如此,多數實務工作者與施用者仍認爲現行政策有其存在必要,將第三、四級毒品入罪化沒有意義。

專家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0.48%的受訪專家認爲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應予以「毒品危害講習」,66.67%的受訪專家認爲應「處以罰鍰」,顯示專家認爲具教育性質的毒品危害講習較懲罰性質的罰鍰更爲重要(詳見表 7-1)。

四、處遇網絡合作

- (一)第三、四級毒品處遇
- 1、無強制性處遇,目前以自願性列管或關懷爲主

限於人力與資源,各縣市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上有不同作 爲,如:自願個案列管和自願定期關懷;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核心施 用人口,納入的用意雖好,但人力不夠,也沒有強制力,如何提供處 遇資訊和資源,鼓勵其自願參與處遇,仍有待強化。

2、校園內少年施用者以輔導爲主

目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並無社區處遇相關規範,目前在校園內透過輔導老師和心理師進行輔導,並可避免標籤。

3、學校應增加並培訓相關訓導人員

學校的教育人力資源缺乏,輔導人員一直增加,但訓導人員一直 減少,導致無法有效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4、觀護機構中與觀察勒戒之第一、二級施用者接受相同處遇,並 依性別分流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如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則與第一、二級施用少年一起參加勒戒團體輔導或毒品衛教;處遇時會依性別分別輔導,但不區分初犯或累犯。

5、少年施用者輔導與資源仍須強化,再犯應予個別輔導

少年觀護所的毒品團體輔導仍有不足,受訪者均認爲對於再犯應 加強輔導或個別輔導。

6、減少少年毒品處遇轉介程序,且少年施用者應回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處理

少年個案大多爲弱勢家庭,家庭功能不健全,建議排除家長同意 這個階段,將會使資源比較容易連結。在保護先行的概念下,建議 11 條之 1 中少年單純持有的部分修法回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處理。

(二)第三、四級毒品防制

1、預防官導為主要初級預防主要作為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防治工作,在初級預防上仍以學校、社區和 高風險場所預防宣導爲主,由各級單位就其職掌與服務對象進行宣導, 如:衛生局、學校、觀光局、毒防中心、警察局預防科、偵查隊、少 年隊等,但對於第三、四級毒品防治預防效果仍有待強化。

2、學校、社區應以預防宣導爲主,在學學生以輔導爲原則

學校宣導對於未施用毒品之學生是必要的,若警察機關如查獲施 用或持有者爲學生,須依規定通報學校,由學校施予輔導。在社區與 學校預防方面,無論受訪者之背景爲何,社區與學校對於第三、四級 預防、宣導和施用者的協助與輔導,均爲防制毒品工作不可或缺的一 環。

3、教育和春暉志工有助於犯罪預防,但人力與能力有限

透過教育和志工投入毒品預防是好的預防做為,目前春暉方案為主要處置方式,如果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就會送校外會檢定確認,以春暉方案主處理,3個月春暉結束後,呈陰性反應者即解除列管,校園毒品施用現況已有改善,惟人力不足且能力仍有待強化,而人力為影響毒品防制的成果的關鍵。

4、嚴重成癮者發現不易,高關懷之施用者與家庭應強化輔導與處 遇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較嚴重者,其使用毒品的場域大都在家中, 不易被偵查或逮捕,有必要鼓勵施用者或其家人尋找醫療協助。95.24 %受訪專家針對再累犯應增加強制性作爲(如命接受門診治療)、全 部的專家都支持「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有效協助高風險施用者」、「落實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關懷與處遇,可有效防制再次施用」、「國家親權應介入高風險家庭的照護與輔導」,顯示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成癮者與其家庭給予關懷、輔導、照顧和處遇的重要性

5、具隱密性施用場所查緝不易

成年施用者與少年施用者場域有所不同,少年大都在不須消費且隱密的地方;而成年則會到酒店、夜店或 motel 等場所;二者均會選擇具隱密性場所,尤其是成年查緝不易。受訪專家大都表示同意「應強化高風險場所查緝與監控」、「應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查緝」,顯示治安機關對於風險場所的管理與監控和毒品查緝,對於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其重要性。

6、規範不明確,導致偵查或執行困難

根據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 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 之必要限度。因此,在偵查或執行裁罰時,如民眾不願配合,有時會 產生執行上困難,如無法驗尿或不繳交罰鍰。

7、第三、四級毒品成癮性不高,應考量用教育鼓勵方式取代懲罰 方式

第三、四級毒品成癮性不高,宜考量用毒者家庭、學校、社會病理因素,以教育的方式著手改善其家庭、學校等教育環境,來防止其繼續用毒,因此,建議以教育鼓勵方式取代懲罰方式,或利用行政罰輔以保護管束的方式加強對用毒者的關懷與監控,確保其不會再次用毒,而進入到刑事司法系統。

8、應增加高中夜間部學生的監控

若成年又爲高中學校夜間部學生,學校無法強制介入,反而會影響到日間正常上學之學生。

(三)網絡合作現況

1、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爲網絡資源整合中心,須有明確定位和專責 化

毒危中心爲毒品防制橫向與縱向網絡資源整合中心,目前大都致力於第一、二級毒品防制,有關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投入資源較爲有限,主要爲宣導或講習(如前述);與民間團體合作或可運用資源相當有限。21 位受訪者均表示同意毒防中心爲地方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扮演重要角色,實有必要確立其定位,因應日益複雜的毒品防治問題,設立專責的單位和人力爲共同的看法。因此建議應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毒品防制政策效果會較顯著。

2、第三、四級毒品防制資源有限,且網絡資源分布不均

受訪者認爲以目前的社會資源,應無法消化所屬縣(市)須處理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人口。現有網絡資源未能做適當整合, 平均分配給需要輔導的個案。

3、警政與衛生單位合作可強化執行效果

警政與衛生機關爲第三、四級毒品防制策略二個重要機關,如能 彼此密切合作則能使有限人力和資源獲得充分運用,並提高政策的效 能,受訪者表示所屬縣(市)會將講習訊息載明於裁罰處分書注意事 項中,而員警在送達時亦會特別叮嚀受處分人,以提高罰鍰和講習率。

4、高風險場所爲預防官導對象,應納入預防網絡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場所,許多爲休閒娛樂場所,多數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並未將這些場所列入管理範圍,因此無法可管;但會將之列爲預防宣導的對象,拉 K 會有濃烈氣味,多數營業場所負責人爲維持場所安全和環境,並不希望消費者施用毒品。有的縣(市)並未將高風險場所納入犯罪預防網絡中,但有些縣(市)會以專案獎勵或在高風險場所附近道路增加路檢密度(消費者看到路檢會避免消費),如此可同時鼓勵或強制業者合作,甚至配合通報。

5、增強縣府機關、學校與司法體系之合作

整合資源,加強縣府各機關與司法體系之聯繫,針對個案不同提供差別化之處遇方式,目前學校與司法體系之往來較爲缺乏,導致法院人員不了解學校之處理過程,無法做正確的判決來幫助青少年。

第四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綜合上述之結論,歸結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人口 逐年提升」與「罰鍰及講習處遇執行成效有限」兩大問題主軸。渠此, 再依可行性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針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人口逐年提升」

1、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1) 強化各級學校的菸毒危害課程

建立毒品危害之認知應從小紮根,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學者專家一致同意「學校應強化防毒宣導力度及內容深度」,且部分受訪專家提及菸品爲毒品的入門物質,受訪施用者也確實都有吸菸習慣。建議在各級學校課綱中納入菸品/毒品防治課程,包括法治與衛生教育,落實初級預防,以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法務部、衛福部】

(2)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毒品危害宣導

在學校以外,學者專家一致同意「應強化社區毒品防治意識,擴大防治範圍」,尤其毒品類型日新月異,既使成人,亦應接受再教育,以確實了解新興毒品的特徵與危害。本研究就發現施用者對於愷他命的危害並無認識,藥性的傷害雖緩慢但是不可逆的,因此公民之再教育是刻不容緩,以建立民眾知毒防毒的知能。建議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毒品危害宣導,除減少新增施用者,亦使社會大眾對於毒品有正確認知,能有效協助與預防毒品施用者。【主辦機關: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強化管制措施與查緝

(1) 針對高風險場所實施管控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多屬於俱樂部用藥,其特性即於特定娛樂場所施用,針對這些高風險場所實施管理與控制,勢將可達事半功倍之效。在文獻分析中也發現,像英國與荷蘭也會將對營業場所的管制納入其行政措施中,包括告誡營業場所或是吊銷營業登記證等。因此建議應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場所實施管控,設計管制與獎勵/處罰措施,將業者納入防制作爲中。【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加強毒品與高風險場所的查緝工作

本研究所訪談的施用者均認為第三、四級毒品氾濫的原因是因為售價便宜與取得容易,學者專家座談中也發現,目前氾濫的愷他命,超過六成來源是自中國走私進口,因此加強緝毒於邊境,並加強高風險場所查緝,勢必能提高售價與減少市場供給量,進而減少施用者,強化第三、四級毒品防制工作。【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

(3)協助旅館與飯店業者設立「無毒害優良旅店」商標

在焦點座談中,部分基層執法者稱,許多旅館(例如 Motel 或複合式 KTV 旅館)業者,也不希望讓青少年們以及傳播妹們進入旅館或包廂內消費,因爲青少年拉 K 吸毒的結果,不僅讓這些店成爲警察將常查緝的處所,也讓業者在清理房間或包廂時,花費更多的人力與經費,清理 K 煙或毒品的氣味,讓他們困擾不已。建議仿照「無煙場所」的商標,鼓勵業者自我管理,如果有發現疑似青少年聚合拉 K 情事,主動報案,以減少警察臨檢以及清掃房間包廂的成本。【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持續強化對教育從業人員實施毒品防制教育以加強校園內毒品查緝

除針對學生之外,應持續強化對教育從業人員實施毒品教育,以 認識各級毒品形狀,辨識施用者特徵,方能及早發現,協助第三、四 級毒品防制與查緝工作。【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法務部】

(二)針對「罰鍰及講習處遇執行成效有限」

1、維持現行之行政罰政策

(1)成年施用者定位爲違規者

本次研究結果指出超過三分之二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不同意將毒品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定位爲犯人,施予刑罰;多數專家認爲科以行政裁罰,是較爲適切的處理方式。接受過監禁處遇的施用者也指出單純的監禁是對毒品濫用者無效,甚至會有負面的效果。根據文獻,對於藥物採取除罪化的國家,均以行政裁罰的方式取代刑事制裁,以減少藥廳者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或監獄之中。以葡萄牙爲例,2012年所受理的藥物濫用者中,有67%最後都科以行政裁罰,其中,大部分的藥廳者最後都科以接受教育講習,其次才是罰鍰或其他行政制裁方式。因此,本研究建議,在政策定位上,仍應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違規者」視之,以行政罰手段處理,維持現行的行政制裁處遇框架。【主辦機關:法務部】

(2) 未成年施用者採教育先行, 虞犯以少事法處理

對於未成年施用者基於保護目的,應以教育先行理念,若在學中 則維持現有的校內輔導措施,給予改過機會。雖然本研究中幾乎所有 受訪施用者皆對學習無興趣,或成就感極低,但維持在校的時間越久, 將可一定程度的保護青少年接觸偏差團體與產生偏差行爲,學者專家 也一致同意「針對施用與持有學生,學校應落實教輔人員輔導措施」。 若爲非在學學生或校內輔導無效,則可由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介 入,或依現行少事法規定以虞犯行爲處理,由少年法院視其情況,給 予責付家長、各式輔導或轉介醫療戒癮等,相較於行政罰更多元的處 遇措施。【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

(3)維持持有劑量之門檻

根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對於藥物濫用採取除罪化的國家,其對於施用或持有藥物者,均有最低門檻的規範,例如荷蘭對於大麻除罪化,係指持有的大麻,其中的 THC 濃度低於 15%;而葡萄牙對於毒品的全面除罪化,係指一個人持有的數量不得超過平均施用 10 日的劑量,此最低劑量會因國情不同而有所差異。再者,本研究也發現,受訪的專家多數不同意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刑罰化或合法化,亦即對於當前第三、四級毒品以 20 公克爲門檻,似較符合當前的現況。本研究建議,仍應維持最低門檻 20 公克,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者應接受行政罰的制裁。【主辦機關:法務部】

2、精進現行之罰鍰執行方式

(1)建立全國性之統一裁罰標準

雖然行政裁罰規定有標準程序,但本研究發現各縣(市)執行時程有落差,且裁罰標準不一,尤其是初/累犯的罰鍰金額,且罰鍰繳交比率在縣市間存有差異,最高者可達八成七,最低者僅有一成八。建議修正「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內,依毒品等級、持有量和犯次等不同條件決定罰鍰高低,建立全國性之統一裁罰標準,以維護公平性。【主辦機關:法務部】

(2)提供多元繳款方式,並對於初犯落實催繳

罰鍰繳交比率自 2009 年開始處罰的 58.34%逐年下降至 2014 年的一成以下。應提供網路、便利商店、銀行繳款以及分期付款等多元繳款方式,增加便利性,以落實收取罰鍰的懲罰意義。實務人員指出行政裁罰對於初犯與累犯有不同的效果,相較於累犯,有較多的初犯會繳交罰鍰,且實施裁罰的人員也指出提高繳交率的關鍵是催繳,因此應對於初犯落實催繳工作,以確實實施懲罰。【主辦機關:法務部】

3、精進現行之毒品危害講習實施方式

(1)提供彈性之講習時段、地點與課程規模

本研究結果顯示,講習的時間、地點和規模會影響出席率和教育效果。當講習的時間設於夜間、假日,地點設於交通便利之處,講習出席率顯著提高許多;一般毒品危害講習採大班制,當講習規模較小時,出席者反應教育效果較佳。建議毒品危害講習之設計,應提供彈性的上課時段、地點、方式,以提高講習出席率與教育效果。【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2) 強化講習力度,並確實裁處怠金

本研究多數專家認爲,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而言,具教育性質的毒品危害講習應較懲罰性質的罰鍰更爲重要。但本研究發現,目前講習實施缺乏強制力,有些人一直都沒有出席,有些人出席只是睡覺、發呆或玩手機,無法使施用者藉由講習課程確實了解毒品對自己身體的危害性。目前講習無故未到者,係由衛生局通知警察機關裁處怠金,但因講習與執行裁處單位不同,訊息及裁處之依據不明,怠金之裁處與執行相當困難,部分縣(市)甚至並未執行裁處。建議應由執行講習之衛生局逕行裁處怠金,以提高講習出席率。【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3)將初/再犯分開講習,並加深課程內容深度、提升講師專業

目前講習實施方式並未針對不同對象而有不同設計,對於第一次出席講習者而言,講習或稍有點收穫,但對於第二次出席者而言,相同課程內容顯無聊且浪費時間,建議應由毒危中心積極研發毒危講習課程、參考教材及開發多元教法(如動態、影像、戶外或實地教學),設計符合受處分人需求的講習內容,針對不同對象應有不同的講習內容,使講習能夠發揮具體功效,並避免污染。另外亦應建立講習講師認證制度,由專業講師進行授課,以達到專業授課的目的。【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4、強化處遇與網絡合作

(1)鼓勵累犯多次的第三、四級施用者自願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 心之服務

目前各縣市政府設有毒防中心,負責列管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口,可提供處遇相關資訊與資源。累犯多次的第三、四級施用者,已無懼於行政罰,意見調查結果學者專家一致認同「落實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關懷與處遇,可有效防制再次施用」,因此,應鼓勵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自願接受毒防中心列管或定期關懷,除提供輔導處遇,並提高社會控制,提供必要資訊與資源服務。【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2) 針對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

本研究訪問之毒品施用者均有家庭不完整、高風險特性,致有各類偏差行為,包含使用毒品。意見調查結果,學者專家一致同意「應介入高風險家庭的照護與輔導」。因此,建議應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與施用者,引入社會資源(如:社工的定期探視,輔導教師與心理師的追蹤輔導)以及早介入。【主辦機關:衛福部社家署;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3) 提高網絡合作與資源共享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相關業務並無主責單位,而係由警政、衛政、 法政與教育系統各自負責,又毒品施用人口常為高風險或弱勢家庭, 屬社政機構服務族群。此同一族群牽涉許多單位,這些網絡間應提高 合作機制,並實施資源共享,才能使有限人力與資源獲得充分運用, 以提高效能。【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福部】

(4) 建立第三、四級毒品資訊平台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常有跨越縣市的問題,而裁罰與講習 之機關多元分屬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當事人資訊無法整合,在確認 個案前案狀況、施用毒品種類、施用毒品和處遇經驗等,均有待透過

資訊平台,焦點團體專家之意見發現,95%的專家支持發展三/四級毒品資訊平台可以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因此,建議建置行政裁罰資訊平台,促使將行政裁罰流程數位化。使裁罰和講習更爲公正和有效,亦能提供較符合個案的處遇措施。【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福部】

二、中長程建議

(一)針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人口逐年提升」

1、發展快篩試劑,加速查緝提升裁處效果

唯有確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才能裁處行政罰,要求繳納罰鍰與參與毒品危害教育講習,但目前從偵查到裁罰或講習因篩檢曠日廢時,而使政策執行效果明顯受到限制,未來如能發展穩定且高成功率的快篩檢測試劑,則可提高執法效率(如:現行酒測的查緝),並於查獲當下即行接受罰鍰與教育講習,使政策更具迅速與確實之威嚇效果。【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協辦機關:科技部】

2、實施抽樣調查,提供政策發展實證依據

有關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概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2014年6月19日召開研討「本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功能修改」會議,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具體建議後,規劃辦理該系統功能調整,該案於11月11日由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得標,並於12月18日驗收完畢。另刑事警察局於 2014年3月開始建置「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並已開放使用,該系統除彙整出入境、刑案紀錄、同囚會客等資料外,亦結合法務部入出監所、司法文書與戶役政等資料,提供人案查詢、行爲監測指標、毒品原料設備等分析、統計資訊,對於預防犯罪已有助益。建議能進一步進行大規模的抽樣調查,或精進現有行政裁罰資料庫的統計項目,透過實證研究與分析,了解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概況,並作爲執法、擬定政策的依據。【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

(二)針對「罰鍰及講習處遇執行成效有限」

1、發展多元行政制裁與處遇措施

(1)發展多元行政制裁措施

從各國之文獻探討與制度比較中發現,發展多元的制裁處遇措施,是目前對於藥廳者除罪化或採行政罰的目標。根據本研究整理與比較,可以區分爲不作爲(前兩次爲警查獲)、科徵罰鍰、限制自由與治療等四大類型,其中限制自由的措施則包含吊銷駕照、吊銷專業證照與執業證、取消社會福利補給、社區服務、限制行動(限制住居、不得旅遊與不得與特定人接觸)與教育講習等。本研究的焦點座談中,與會專家也認爲對於施用與持有者,提供有幫助或具威嚇效果之多元性措施亦應納入考量。在現有罰鍰與講習手段實施效果有限時,可考慮採用其他限制自由的行政制裁措施。惟主管機關於參考先進國家行政裁罰制度時,應考量我國輿情與民眾道德標準,切勿躁進,制定曲高和寡或與國情不符之行政裁罰制度。【主辦機關:法務部】

(2)針對再累犯增加其他處遇措施

無論罰鍰、講習或怠金處分,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的再累犯者效果均相當有限,尤其是怠金制度,與會的專家大多認爲效能不彰,而且各縣市作法不一。渠此,本研究建議怠金制度應該刪除,改由其他措施取而代之。根據澳洲、葡萄牙等國家除罪化作法,除罰鍰或講習外,對於再累犯,應採取其他必要之作爲以對,以減少濫用現象。根據各國實施除罪化的國家大都將藥物濫用者定位爲「病人」或「藥癮者」(例如葡萄牙),因此,本研究建議,在政策定位上,雖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視爲「違規者」,但一年內被查獲三次以上者,顯示限制自由措施均無效能時,足見濫用藥物者已成癮,應被視爲「成癮者」(藥癮者),令其接受戒癮門診或住院治療。【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衛福部】

(3) 利用廢棄學校做爲未成年再累犯戒癮並持續學業之場所

對於未成年的第三、四級毒品再累犯施用者之處遇,因考量其學業尚未完成以及過早進入司法體系機構,建議可將目前廢棄之學校利用做爲住宿學校,並配置可協助監督和戒癮之專業教師進駐,建立一個無毒的校園學習環境予成癮之未成年施用者就讀,使其可在不間斷學業的情況下同時接受毒品的戒癮治療,幫助學生脫離毒品生活圈。

【主辦機關:教育部】

2、健全相關法制與規定

(1) 將未成年持有行為統一由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在未成年者教育、保護先行概念下,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條之1中有關少年單純持有毒品部分,應透過修法,使其回歸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處理,以接受少年法院的多元處遇措施,避免與成年施用者混雜參與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或由監護人代繳罰鍰之現象。【主辦機關:法務部】

(2)確立毒防中心定位與專責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網絡資源整合中心,然其定位和專責化常因縣(市)政府的重視度不同,而有資源與人力的顯著差異,致使防制效果產生落差;此狀況在第一、二級毒品防制上即有,而第三、四級毒品又更爲明顯。以荷蘭和葡萄牙爲例,地方政府在政策、管理或裁罰均有毒防專責委員會或機構負責,再輔以執法的警察或檢察機關的強制作爲,較能產生執行效果。本研究建議法務部應儘速推動、確立毒防中心的定位和專責化,以解決各級毒品犯罪問題;並依各縣市需求,補足毒防中心防處各級毒品的專業人力,始能達到解決各級毒品犯罪問題的目的。【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福部】

(3)增加勞動服務機制

現有行政罰之罰鍰或講習未到之怠金,受罰者常因故不繳交,移轉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又查無財產、收入,無法確實達到實施懲罰之目的。建議於「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增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得命其提供勞動服務折抵講習時數之機制。【主辦機關:法務部】

(4) 引進民間教育資源辦理講習

目前講習規定係採大班制,並由縣(市)政府辦理;部份縣(市)已與大學合作辦理小班制講習,且效果卓越。爲提高毒品危害講習到場率,本研究建議擴大參與面,導入民間資源,以公辦民營方式,由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團體協助講習。透過民間團體豐沛資源管道與多元化講習方式,提高講習效能外,並可擴大社會參與面以彌補政府機關人力不足問題。而此種導入民間資源之運作方式,並非放任民間團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仍居於監督之立場,慎選成效優良之民間團體,並汰除不適任或績效差之民間團體。又公權力如何適時介入監督?又如何支援民間團體,作爲民間團體之後盾,尤應妥適規劃,俾達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之最佳效果。【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5)縣市政府官將罰緩和怠金收入優先運用於毒品防制業務用途

因第三、四級毒品收取之罰鍰與怠金款項,設爲專款專用之可行性,常受限於各縣市政府的財政情況,且若收入不敷所需,亦將面臨經費不足問題。雖然專款專用有實務上執行之困難。但爲擴展政策效益,本研究建議縣市政府宜將罰緩和怠金收入優先運用於毒品防制業務用途,例如提供做爲戒癮治療經費,以減少第三、四級毒品使用人口。【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8-5 本研究政策建議對照表

[] ,,]]								
問題		政策建議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第三	<u> </u>	強化各級學校的菸毒危害課程	教育部	法務部、衛				
級、第	即			福部				
四級	可	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	法務部、衛	內政部警政				
毒品	行	毒品危害宣導	福部、教育	署				
施用			部					
人口		針對高風險場所實施管控	各直轄市、					
逐年			縣(市)政					
提升			府					
		加強毒品與高風險場所的查緝	法務部	調查局、海				
		工作		巡署、警政				
				署				
		協助旅館與飯店業者設立「無毒	各直轄市、					
		害優良旅店」商標	縣(市)政					
			府					
		持續強化對教育從業人員實施	教育部	法務部				
		毒品防制教育以加強校園內毒						
		品查緝						
	中	發展快篩試劑,加速查緝提升裁	內政部警政	科技部				
	長	處效果	署、衛福部					
	期	實施抽樣調查,提供政策發展實	法務部	衛福部、內				
		證依據		政部警政署				
罰鍰	<u> </u>	維持成年施用者定位爲違規者	法務部					
及講	即	維持未成年施用者採教育先	法務部、內					
習處	可	行,虞犯以少事法處理	政部警政					
遇執 行成	行		署、教育部					
		維持持有劑量之門檻	法務部					
效有		建立全國性之統一裁罰標準	法務部					
限		提供多元繳款方式,並對於初犯	法務部					
		落實催繳						
		提供彈性之講習時段、地點與課	各直轄市、					
		程規模	縣(市)政					

第八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政策建議		主辦	協辦
問題			機關	機關
			府衛生局	223,233
		強化講習力度,並確實裁處怠金	各直轄市、	
			縣(市)政	
			府衛生局	
		將初/再犯分開講習,並加深課	各直轄市、	
		程內容深度、提升講師專業	縣(市)政	
			府衛生局	
		鼓勵累犯多次的第三、四級施用	各直轄市、	
		者自願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縣(市)政	
		之服務	府衛生局	
		針對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	衛福部社家	各直轄市、
			署	縣(市)政
				府社會局
		提高網絡合作與資源共享	法務部	衛福部
		建立第三、四級毒品資訊平台	法務部	衛福部
	中	發展多元行政制裁措施	法務部	
	長	針對再累犯增加其他處遇措施	法務部	衛福部
	期	利用廢棄學校做爲未成年再累	教育部	
		犯戒癮並持續學業之場所		
		將未成年持有行爲統一由少年	法務部	
		事件處理法處理		
		確立毒防中心定位與專責	法務部	衛福部、各
				直轄市、縣
		I/A Looke of the see the see	\	(市)政府
		增加勞動服務機制	法務部	
		引進民間教育資源辦理講習	各直轄市、	
			縣(市)政	
		成十九克克·阪田 25-7-1-2 A 21. 3	府衛生局	
		縣市政府宜將罰緩和怠金收入	各直轄市、	
		優先運用於毒品防制業務用途	縣(市)政	
			府	

參考文獻

大谷實(2009),刑事政策學,黎宏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吳思翰(2013),我國反毒策略與毒品犯罪趨勢分析,刑事雙月刊 56期 P.04-11。

呂文廷、謝建國(2010),新加坡警政制度與組織運作之研究。 警察政策研究所比較警政期末報告(未出版)。

周輝煌、杜聰典、簡德源(2007),法務部 96 年度考察日本網走 監獄博物館暨瞭解日本矯正機關(毒品)處遇措施計畫。臺中:臺中 戒治所。

林瑞欽等(2006)。第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與策略研究,刑事再犯防治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一刑事政策走向與趨勢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

張伯宏、黄鈴晃(2011)。毒品防治學。臺北:五南出版社。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2013),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2年委託研究期末報告。 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曾信棟(2008),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昱萱(2012)。少年藥物濫用特性、介入策略與處遇現況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139:238-248。

Abadinsky, H. (2004). Drug: An introduction (5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3). World Drug Report 2013. 資料來源: http:://www.unodc.org/unodc/secured/wdr/wdr2013/World_Drug_Report_2013.pdf. 下載日期:2014年3月16日。

Chanteloup, F., Lenton, S., Barratt, M., & Fetherston, J. (2007). Effects of the Western Australian cannabis infringement notice schemeon regular cannabis users regarding attitudes, use, and drug market factors. A Final Report to the National Drug Research Institute: Perth, Australia: National Drug Research Institute.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tions [EMCDDA] (2012). *The Netherlands drug situation 2012*. A report to EMCDDA by the Reitox National Focal Point. Netherland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Greenwald, G. (2009). Drug decriminalization in Portugal: Lessons for creating fair and successful drug policies.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Home Office (2014). Drugs: International Comparators (October,2014). U.K. Home Off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

Hughes, C.,& Ritter, A. (2008). *Monograph No. 16: A summary of diversion programs for drug and drug-related offenders in Australia*. DPMP Monograph Series. Sydney, Australia: National Drug and Alcohol Research Centre.

Rosmarin, A.,& Eastwood, N. (2012). A quiet revolution: Drug decriminalisation policies in practice across the globe. UK: Release Publications.

附錄

附錄一 深度訪談摘要

A1深訪摘要

訪談人:許春金教授、石孟儒

- 一、 政策與規範
- (一) 對於目前毒危條例規定,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處罰之看法(成人/少年)?
- 1. 個案認爲收容或是感化應該有效,但個案又覺得朋友在使用自己就會使用。認爲家庭才會是對少年最好的效果,爸爸媽媽要多花時間 陪小孩。
- 2. 減輕的話或許可以讓青少年多待在家,接受家庭的監督會更有效。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及持有規範)罰鍰、講習能否防制你本身再繼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有無其他管制性政策可以防制你再繼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 1. 有聽過,個案說應該要調高,但真的有效的話,應該直接抓進去關。關了再罰錢。個案認爲如果滿十八歲,可能會覺得上講習很麻煩而有所顧慮,也說明朋友就是因爲要罰錢和要上課,所以不敢承認愷他命是他的。第二次再犯的話,法官就可以決定要罰錢還是進去關,可能可以有所威嚇。
- 2. 宣導之標語看到時會警惕,但看到朋友抽就會想抽,所以要遠離 朋友才能真的遠離毒品。個案一直強調宣導傳單有警惕效用,但要看 能夠維持的警惕時間有多長。個案自述拉K看標語好像影響比較嚴重, 所以不拉K。
- 二、 運作與執行

個案爲未成年,無受到罰鍰或講習之經驗,回答同上。

- 三、 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父親已在五年多前去世,與父母親感情非常好,節日都會一起出去,跟哥哥姐姐感情都很好,爸爸跟媽媽感情也很好,個案覺得父親管教較嚴,在爸爸過世之後個案認爲因爲少了爸爸的管教,被朋友帶

壞,媽媽管教就只用說的,個案自認要合併嚴格與寬容的管教才有效, 自己覺得這樣做是對不起所有關心他的人。

- 2. 沒有搬家的經驗,但最近搬過去跟外婆住,從小是父母親帶大。母親家裡是做工地的福利社,母親是在那邊上班。哥哥和姐姐已經自己在工作,所以家裡不需要負擔。個案自述無逃家經驗,但離開安置機構後有爲了要逃安置而不回家,但都有打電話跟媽媽報平安,在安置機構處遇前從未離過家。翹課則是從國一開始,下學期的時候開始,個案自述是因爲開庭被記翹課。
- 3. 父親尚未過世前,個案說自己課業很好,並且很喜歡上課,現在依然如此,個案說明一出去後,就要馬上報名學校就讀。學校老師很關心個案,國中老師曾經發現個案沒上課,就來家裡帶個案去上課。 4. 個案自述從第一次收容至今約兩年多,第一次收容原因爲打架傷人,第二及第三次是因爲逃安置機構,第四次及本次才是因爲使用愷他命收容。
- 5. 在心理特質方面,個案表示自己的情緒很難控制,所以才會出手 打人,但有在學著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知道要再動手前先想一想, 然後離開現場,有比以前懂得如何控制自己的行為。
- 6. 朋友原本都不會使用K,但一旦一個開始用之後,大家就開始一起用了。
- 7. 有打工過,餐飲業,便利商店,加油站,工地,但都未超過一個 禮拜,只有工地作超過兩個月,個案自認爲要準時上班非常困難,個 案認爲賣K會害人,有花錢買過K。
- 8. 原本不會抽菸,一直到一年前左右好奇才開始學抽菸。
- 9. 第一次使用有點暈,但個案自述很舒服,連續一直抽的話還是會 NO掉,會開始想吐很不舒服,然後就會停一陣子不想抽,可是下次看 到朋友用又會想用。個案說明在焦慮不安的時候,就真的會想抽K菸, 可以有效放鬆心情。個案自述使用最頻繁次數是每天抽。從第一次施 用到現在約一年的時間,都只使用K菸。
- 10. 第一次用愷他命是吸K菸,因爲朋友都在用,好奇就跟朋友要來抽抽看,後來就會自己跟朋友要了,而朋友也都會帶。
- 11. 都是用自己在工地上班的錢購買的,前幾次是朋友介紹不用錢。
- 12. 個案自述使用後沒多久就開始頻尿

四、施用者使用毒品之影響

1. 一般青少年/成年盛行第三、四級毒品之原因、類型 好奇,本來都沒有在用,因爲有一個朋友在用,所以大家都好奇想用 用看,那個朋友只有在驗尿的時候不會抽,會被影響。 個案認爲如果朋友不用自己就不會用。

- 2. 一般青少年/成年取得第三、四級毒品之管道、使用機會 無聊的時候,沒有在上課的這段時間。
- 3. 一般青少年/成年使用第三、四級毒品後之影響 生理上有頻尿的現象。
- 4. 一般青少年/成年規避警察查緝之方式 完全沒有防備。

五、使用者處遇

- 1. 個案自述接受安置及收容有效果,在安置之前都沒有想上課,生活作息也開始不正常,但安置後就想回去上課了,作息也正常了。
- 2. 安置後才開始使用K菸,抽菸也是跟朋友學的。看別人抽自己就想抽。但在安置機構內還是有人偷藏K使用。曾經在安置機構內聽過衛生局的宣導。對於被警察抓到的感覺,當下很後悔,也下定決心一定要戒掉。安置之後,有改變個案心態,對家人的態度有改變。
- 3. 個案有強調一定要被抓到,才會反省自己的行為,下定決心改過。
- 4. 個案自述經過安置、收容、警察這些處遇,家人對於自己的影響 最爲有效,看到家人這麼辛苦真的覺得很對不起家人,對於毒品則是 在安置之前完全沒有經驗,對毒品相關資訊也很陌生。在之前的安置 和收容機構都因爲沒有使用毒品的記錄,所以也都未曾接受過相關的 衛教宣導,或是輔導課程。

六、防治與網絡合作

- (一) 就你本身經驗,下列單位(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育、 民間團體)對防制你使用第三、四級毒品有那些做法?效果如何?有 何建議?
- 1. 個案認爲政府應該要抓嚴一點,然後政策方面,滿十八歲的第二 次抓到要讓法官評估要監禁或者加重罰鍰,未滿十八的則是建議要讓 小孩回到家裡。而在機構內的經驗,讓個案學到一些知識,要珍惜生 命,不要吸毒,要自己反省。

七、其他建議

此個案因家庭依附強,有特別強調家庭對吸毒的青少年之重要性。

A2深訪摘要

訪談人:石孟儒

一、政策與規節

- 1. 第一次感化教育是國一的時候,運輸加上販賣,個案自述只用愷他命,因爲覺得是趕流行,認爲對目前政策沒有意見,自認違規所以被關是正常的,一開始被關還會介意,也覺得政府多管閒事,關久了也就麻痺了,"喔,是喔"是現在被關的想法,但又認爲一定要有規定,不然可能會很嚴重。
- 2. 對於使用愷他命要聽講習和罰鍰不太熟悉,沒有聽過。認爲罰鍰和講習是無效的,如果有效的話,保護管束應該就會有用的,但連保護管束都不太有用的,個案又自己承認對本身沒有用。
- 並說明即使自己已經成年,也不會因爲這樣的行政處罰而有所顧慮。
- 4. 對於宣導的成效:可能對有些人有效,有些人無效,因爲每個人體質不同,出現的症狀也會不同,自己身上沒有出現這些症狀就不會怕,沒有感同身受是沒有用的。很多人在保護管束時期都是以排毒針來應對。

二、運作與執行

1. 如何才能防治:個案自述再使用前,看到宣導多少都會警惕,但 好奇會勝過一切。如果處罰加重,保護管束可能會無效,但感化教育 的話,可能會有所顧忌。對於已經使用過的,要有刻苦銘心的感動和 感觸才會有用。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使用毒品對身體的影響:講話會有點大舌頭,會有被害妄想症, 有幻想,頻尿與夜尿變多,記性變差。
- 2. 都是使用免費的,從來沒有花錢消費過。
- 3. 很小的時候,父母親於個案出生時已離婚,母親是泰國的華僑,母親目前爲止結婚三次,父親是大陸人,有一個哥哥,後來自己搬去跟男朋友住,從小就一直搬家,出生在高雄,後來到基隆,再到花蓮念小學給姨婆帶。國小五年級才第一次見到爸爸,自己感覺家庭不像一個家庭,在家裡都各做各的不像家人,認爲跟媽媽感情比較好,個案自認爲是因爲從小一直這樣搬家所以才導致自己學壞。
- 4. 父母親教導: 小時候父母都沒在管教,姨婆管教很嚴,後來跟父親住後,父親打很兇,因此個案後來就乾脆不回家了,認爲母親都不放棄自己很心疼,所以會想改變,有反省要爲了家人和自己改變。

- 5. 求學情形:小時後因爲姨婆管很嚴,功課還不錯,後來是因爲姨婆限制太多,又因爲青梅竹馬是壞朋友,所以就不想回家跑去跟這位朋友,小學五年級就開始抽菸,第一次使用是安非他命,也是這個朋友介紹,才開始學壞。姨婆給的零用金又太少,所以開始自己販賣賺錢。學校老師有開始對個案進行輔導,但個案並沒有在意。後來大家就放棄了。
- 6. 國一國二在感化院,出來之後就被送到父親那邊住,個案自述以自我爲中心,都不願意聽父母親的話,比較聽朋友的話,比較聽好姐妹的話,朋友相約不要用,在感同身受下可以停止使用毒,後來好姐妹自己先用。
- 7. 身上的刺青是國中的時候,手上小的刺青圖案是自己拿墨水跟針刺的,後面的刺青是去年轟趴的時候,有個刺青師有去,藥頭都在那邊,像個夜店一樣,很大的音樂坊,那時候個案自述已經用毒用到**万** 一 **t** 掉,所以是一時衝動一夜全部刺的。
- 8. 個案自述有憂鬱症和躁鬱症,在小學五年級的時候自己心情很煩時會拿美工刀劃自己的手臂;根據個案自述,很怕接受家人間和樂融融的時光,怕使用了就會失去。曾經試圖自殺十幾次但都沒有成功,並非在用藥的時候,是在情緒低落的時候。想自殺的原因個案已經忘記了。有時候會有想墮落的念頭。
- 9. 收入的來源:美髮只做一個禮拜,後來是因爲愛玩就翹班沒做了;在姑丈的餐廳做過餐飲業半年,很累很忙,薪水個案還算滿意;想做這些工作的原因主要是缺錢,最後是做檳榔攤,個案自述因爲不願意身體被侵犯,所以沒有去做過傳播。相較於販賣毒品的收入,是真的高一般工作,但因爲有被警察抓的風險,所以個案還是想往自己的目標努力,以後想當監獄管理員,想當公務員,父母會對她感到驕傲。10. 第三個繼父有在用毒的行爲。親生父親有用過強力膠,但已經戒掉,母親沒有用過任何毒品。
- 11. 第一次施用安非他命的情形還好,只是有提神的感覺,過幾天後開始懷念這樣的感覺。第一次用K是六年級, 之前就已經會抽菸,也是朋友介紹,只在路邊或朋友家使用,使用前完全對K不認識,感覺很暈,雖然不喜歡,但隔一陣子後又開始想念,兩個比起來個案較偏愛安非他命。整個用毒的歷程都是由青梅竹馬的好朋友介紹並使用。 12. 使用毒後通常都是放空睡覺。
- 13. 使用的場合:除了在汽車旅館,在學校翹課的時候也會使用,在頂樓或是學校烤肉區,K菸也會邊走邊抽。

- 14. 青少年使用的原因:趕流行、好奇、耍屌、心理因素。心理因素個案認爲自己是因爲家裡大亂,所以像是一種依靠。好奇和心理因素是 主因。家庭因素是很多用毒朋友共同的因素。
- 15. 使用毒品之影響: 對青少年多少都有影響,但通常都不會怕警政的威嚇。
- 16. 躲避警察的追緝: 在音樂坊使用的時候, 朋友都知道哪裡可以藏毒品, 藏好後偽裝在唱歌的樣子騙過警察。

四、使用者處遇

- 1. 經歷過這些處遇的感覺:再經過這麼多次處遇後,認為有自己的目標去追求比較有效。在機構內的課程,認為即使知道使用K會被關,但不會懼怕,即使看到影片有警惕的效果,但不持久。
- 2. 小學五年級後開始學壞,個案自述感化影響很大,再感化教育時會一直想要回家,而且會產生抱負的心態(此心態個案不斷重複), 所以關出來後還是會繼續施用。
- 3. 接受過的處遇: 感化必須加上輔導,有輔導老師的陪伴是必須的, 這樣才對感化教育的學生有幫助,並且須要對症下藥。個案也在訪談中一直強調自己心態調整很重要,在處遇過程中可以使個案反省和想 誦。

五、防治與網絡合作

1. 社會資源的整合建議:有用,還是會感受到關心。個案在最後說對於尚未使用毒品的青少年,真的不要使用,不要被毒品牽著走;然後對已經使用的也會勸他們不要再使用,會造成現在的結果是自己害的。有在結尾時,補充說如果拿鄭傑當例子可以嚇阻青少年使用毒品的下場。

六、其他建議

1. 補充:父親管教方式是用打的,無論是晚回家或者被抓吸毒,但認 爲因爲這樣打反而會讓小孩變壞,會逃家,也是讓她學壞的原因。

A3深訪摘要

訪談人:蔡田木教授

一、政策與規節

- 1. 少年部分應加強宣導、教育,且太早接觸矯正單位會使偏差友伴增加,導致使用毒品的機會增加。
- 2. 毒品的刑法應加重,持有即很可能就吸食了,處罰應該跟施用差

- 不多。另外販毒刑責應有嚴重程度的差別,像是大盤和小盤的差異。
- 3. 施用毒品方面,我覺得第三、四級毒品要重罰,尤其是成年人,因爲他們已經沒有要繼續學業的顧慮了。並且毒品講習無效,應該可以參考國外特區內可以使用毒品的政策。
- 4. 這次有把握出去後不再吸毒,機構處遇真的有震撼到,有開始反省自己,我相信自己出去後不會再犯。

二、運作與執行

- 1. 三級毒品的罰緩或講習是沒有效果的,不去也不會怎麼樣,罰緩 反而會讓毒販缺錢而再去用毒。
- 感化院的處遇反而會讓少年提早接觸社會的現實面,如果可以將 偏差少年留在家庭管教才是對少年最好的方式。家庭的力量是很大 的。
- 3. 整體運作機制之看法:這部份我不知道。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今年21歲。爸爸41歲,媽媽40歲,兩人離婚,有一名18歲的弟弟, 14歲的妹妹,以及一名同父異母5歲的妹妹。目前弟弟跟著爸爸和其同 居人與5歲的妹妹住一起,14歲的妹妹則跟著媽媽。未婚也沒有女朋友。 健康狀況良好,門牙因吸食安非他命被侵蝕掉了。有紋身,沒有飲酒 習慣,16歲時開始會抽菸。偏差紀錄一開始是逃學逃家,被判保護管 束,後來有竊盜罪,於是被判感化教育1年8個月。17歲開始販賣二、 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搖頭丸等,被抓判11年8個月,後來又有偽造文書 罪,最後被抓驗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 2. 家裡父母於14或15歲時離婚,有多次搬家經驗,因為17歲開始販 毒後就自己租房子,並換過幾次住所。家中經濟拮据,父母皆負債, 小時候父母互動很好,但因爲爸爸婚外情而開始吵架,連續兩次的婚 外情導致後來離婚,我們跟媽媽比較親,所以跟媽媽。自己販毒被捕, 是自己也有責任,走錯路,所以不會怪父母。弟弟、妹妹感情很好, 販毒時,有將弟弟妹妹接過來一起住,想說讓他們有家的感覺。家人 都知道我在販毒,他們也有些自責。爸爸的管教是權威式的。
- 3. 離家經驗是國中時因懼怕父親打罵而不敢回家,學校也是因懼怕 學校老師體罰而開始翹課。爸爸有竊盜前科,媽媽則有賭博前科,家 庭的負面影響是一定的,但是個人也有很大的責任。
- 4. 國小時成績在班上算中段,國二時開始翹課。和導師關係不錯, 但會害怕生教組長的嚴格管教,會趁他不注意跑出校園。
- 5. 沒有到憂鬱症的程度,但會有點庸人自擾。若沒有太大的生活打

- 擊,自我控制力還不錯。認爲社會是不公平的,沒有仇視社會,但認 爲被剝削,自認精神狀況正常。
- 6. 偏差友伴多是在接受感化院處遇之後才開始認識得,並接觸到愷他命,並開始販毒。與異性交往方面,目前為止交往過五、六認,現在有兩個都感覺不錯很難決定。
- 7. 國中畢業後無繼續升學,一開始在火鍋店當服務生,打工只是爲了賺點零用錢,陸續擔任服務生、餐飲業以及粗活等工作,拆櫃工作做較久,一直到進來勒戒所。即使收入增加,仍覺得不夠用,因爲吸毒,玩樂等花費。販毒被抓到後,被判刑知道其嚴重性,就不敢再賣藥,於是便只做土木粗活了。
- 8. 平常休閒就唱歌、打麻將,運動方面則是會和朋友去打籃球,雖然自己沒有很厲害,但會想學,也會打打保齡球。消費習慣則是普通無崇尚名牌。
- 9. 龜山的外婆以及大姑姑身體都不好,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症狀,常常住院。父親有竊盜前科,以前開始就工作不穩定,有偷竊習慣,媽媽的賭博前科則是我17歲時,那時被判3個月。
- 10. 原因起於好奇心,舞廳接觸到,14歲時第一次吸食,但要到16歲 出感化院後才開始連續一直吸食。與家庭沒關係,但也許因爲家庭的 狀況有想麻痺自己的想法。交友環境有很大的關聯導致吸食毒品。
- 11. 第一次是在舞廳,那時我14歲吸的是笑氣,不過有吸到朋友的愷他命二手菸而頭暈。當時舞廳毒品相當氾濫,笑氣是朋友向舞廳購買送我的,它是一顆氣球200塊,我就像抽菸一樣吸它,當時沒有甚麼特別感覺,只是聲音改變,茫茫然的,臉和皮膚麻麻的,不會傻笑,心情愉快,不過應該是因爲和朋友在一起的關係。第一次吸食笑氣後沒甚麼特別感覺,就繼續聽音樂,之後懂得怎麼吸食,就是用嘴巴吸吐氣球裡面的氣體一下子,你會突然不省人事約3到5秒,產生幻覺,感覺很舒服、很奇妙,但不會上癮。
- 12. 16歲時接觸愷他命,有在吸食的朋友介紹並教如何使用,試了幾次後也漸漸適應,開始有茫茫的感覺,到後來就沒甚麼感覺了,也有拉過K。進入過一次K世界,那次是大家都在搶桌上一團愷他命,後來產生幻覺,看到自己身在一個沙漠,有流沙,自己不斷下陷,場景轉到酒店,我繼續下陷,轉景不停轉移,我就是不停下陷。會繼續吸食的原因主要是因爲習慣了它的味道,我有菸癮,抽正常菸又覺得味道怪怪的,不習慣,所以就會吸K菸。取得藥物的管道一開始是朋友從藥頭那裏買來,後來自己有在販毒就自己買自己吸。到了後期其實吸

K也沒感覺了,所以也沒有甚麼影響,前期倒是有反應遲緩、茫然感等症狀,我的記憶力有變差,拉K的朋友容易膀胱無力、尿失禁,有朋友18歲而已,尿是用滴的,且無法憋尿,我自己頂多頻尿而已。現在愷他命氾濫,聽藥頭說現在高中夜校一晚可以用到1公斤,比較黑的KTV甚至可以到一晚2公斤,弟弟妹妹也說學校有人在抽,K菸塑膠味很重,旁人一聞到便知我們在吸K菸。

- 13. 目前這是第一次戒治,並無再次使用的狀況。
- 14. 現在學校毒品滿普遍的,販毒利潤都是接近翻倍。青少年吸毒都是爲了喝酒唱歌時氣氛環境使然,接觸方式主要是同學和家人,像我弟就是因爲我才開始吸K,但我會控制他不讓他一直吸。類型大概是愷他命爲主,搖頭丸少很多了,另外神仙水也很流行,「喵喵」現在也很多人在吸食,可以混在咖啡裡面,但吃多了會出人命。
- 15. 取得管道主要是藥頭,直接跟批1公斤來賣。使用機會大部分都是喝酒唱歌等場合,氣氛需要。藥物混用方面,我只抽過海洛因混愷他命。現在青少年都不會去KTV吸K了,大部分都在汽車旅館,家中吸食,不是以往的開放空間,警察也比較難抓,有可能你在家吃了好幾年,警察都不知道。
- 16. 關係是漸進的,會先從四級進到三級、二級,我本身吸過一粒眠、 笑氣、愷他命、搖頭丸、神仙水、安非他命、大麻等等,海洛因我看 過朋友退藥很痛苦,所以不敢嘗試,家人知道我在吸毒,媽媽放任態 度,媽媽以前吸過愷他命,爸爸則是吸過安非他命,現在都沒有在吸 食,我認為從四級往上漸進是有很大機會的。

四、使用者處遇

- 1. 待過輔育院、少觀院、桃園監獄、新竹監獄等,但戒治所跟一般 監獄不同,這裡有在幫我們上課,是有幫助的正向課程,也有休閒活動。還在心輔期的話須要接受一些衛生方面的課程,像愛滋的傳染, 台灣飲酒習慣導致身體許多疾病等等。
- 2. 接受觀察勒戒的教育對用毒者是有幫助的,不像之前監獄處遇時, 也許上午在上課,下午就自己靜坐,可是這沒有用,如果不是自己想 反省的人,那是在消磨時間而已,其實很慶幸自己可以來這裡觀察勒 戒。其實很多人是因爲認爲毒品無害或是不放在心上而去吸食,政府 的宣導能力夠,但是內容可以更聳動可怕一點會更有幫助,讓人看到 就會不敢去碰那些藥。國中的反毒教育是很重要的,很多早期就開始 用藥的人都是國中時接觸到。

五、防治與網絡合作

- 1. 就本身經驗對機構防制之做法與建議:不知道。
- 2. 就本身經驗對社會資源網絡之合作情形與建議:不知道。

六、對防治和處遇之其他建議:沒有。

A4深訪摘要

訪談人:洪千涵

一、運作與執行

- 1. 上課就六個小時,都看影片也不能講話。不能跑,早上去要簽名一次,中午簽名一次,下午還簽名一次,進去就要簽名。影片就講愷他命!講毒品對人體怎樣,本來就差不多都知道。今天真的有心要戒的人,不用上課就會戒啦!講習完還是有繼續用安非跟 K。
- 2. 罰了兩萬塊是覺得還好,也不想繳,以後有催再說。如果強制從 收入裡扣,我會怕,自己賺得錢,也不想要全部拿來繳罰鍰。
- 3. 電視廣告、宣導、加強查緝、講習、罰錢,我覺得沒什麼效耶! 新聞報說要三級變二級,我覺得不太可能變二級啊!因爲這樣一定會 放不下。沒什麼效,真的不會想聽的就不會想聽,真的不罰,他們還 是會覺得沒什麼。

二、施用原因與特性

- (一) 受訪者基本特性(家庭樹狀圖、婚姻狀況、子女數、健康情形、 紋身情形、工作經驗、習慣(抽菸喝酒等)、犯罪紀錄
- 1. 現年 19 歲。爸爸外遇,17 歲爸媽離婚,現與媽媽同住,姊姊於臺中就讀大學。
- 2. 有抽菸,沒有喝酒;國二國三開始抽菸。看到朋友在抽就好奇,國中的時候,媽媽好像不知道,她現在叫我少抽,我是沒有聽!可是我菸廳不會很大,家裡沒有菸,我也不會想刻意下樓去買,一包可以抽兩三天吧
- 3. 刺青在胸口跟手臂,這應該是國中,有朋友去刺青,就開始大家都想去,那時候不是給刺青店刺,算學徒吧,所以不用錢,媽媽一開始知道蠻生氣的。可能想要更好看,就炫吧!我很少故意去露什麼的,就自己喜歡。
- 4. 高中打架就傷害一條,後來去少年法庭,保護管束差不多三年,前三個月好像是一個月兩次報到吧,後來就每個月一次去找觀護人。 (二)家庭特性與關係(家庭成員、居住地及搬家經驗、家庭社經情形、 父母關係、與配偶之關係、手足關係、父母管教情形、家庭氣氛、離 家經驗、親人犯罪經驗、家庭對其影響)

- 1. 父親從事裝潢業,媽媽做衣服的,晚上有時候會加班,晚上多半自己在家。住的地方一直固定,爸媽離婚之後就跟媽媽搬出來住,也 是附近。
- 2. 我跟姐姐差一歲而已,從小就沒話題聊,沒有什麼互動,算不同種人吧!她都是讀書,我是不讀書的那種。
- 3. 我跟我媽感情很好,她不會要求我讀書。我跟我媽會聊天,她那時候說不讀書沒關係,找一個發展,她會支持我…跟媽媽會聊天,有時候媽媽找我,有時候我會自已找媽媽聊。
- 4. 爸媽還沒離婚之前,可能那時候我在讀書,比較年輕啦,可能隔天要上課的關係,所以九、十點就回家,高中的時候就比較沒有門禁。有時候就是回去再出去,跟同校不同班的朋友出去聊天、打網咖、不然就去撞球場。
- 5. 高中大概十二點吧,現在有時候可能凌晨回去,高中的時候差不 多 12 點,那時候媽媽還是會打電話,催我回去…
- 6. 爸媽有時候會給零用錢,就不定時!沒有錢時跟他們講,幾乎都會給,但不會給很多,就是夠吃飯或是其他的。國中…一千就覺得差不多了,那時候消費沒有很大。我三餐都沒在家裡用,我們家沒有煮飯,除了過年而已!有時我會跟媽媽一起吃宵夜,全家人很少,只有過年…
- 7. 跟我爸很少交談,我是跟媽媽感情比較好。我媽都是用溝通的, 我媽不會打我。我爸跟我姐的感情比較好,我跟我媽感情比較好,我 媽跟我姐感情也是算不錯,我覺得我看我媽跟我感情比較好。
- (三)學校求學情形:與老師之關係、學習課業情形、學業成就、與同 儕相處情形、逃學或中輟經驗、重要事件
- 1. 小學的時候,成績差不多中間吧!那時候我有補習,上國中二年級就沒補習了,不喜歡讀書。國中沒有畢業,我拿結業證書,因爲打架大過太多。有讀高中啦!讀一個月被退學。
- 2. 跟老師關係沒有很好,跟班上同學還可以啦!班上同學算是···愛玩,我們算放牛班。我有參加高關懷,學校把比較有問題的、有麻煩的放在類似技藝班。國中覺得還不錯,每天上課都在睡覺,課業沒什麼興趣。
- 3. 我國中都沒有翹課,每天都有去學校,早上媽媽都會陪我去學校。
- 4. 打架都是在學校發生的,就口角啊,之後就動手了,幾乎都是一對一的。
- 5. 高中是讀一個月,那時候我是在校外打架,有卡到刑事案件…傷

害,公文有進學校,然後就把我退學!那時候就是一起去讀的好朋友,都被退學了,我就不想去讀了。

(四) 交友情形: 朋友類型特性、較要好朋友之關係與互動情形、與異性朋友交往情形

女友之前有交過啦!現在是沒有。交過三個,都是朋友介紹的。交往 最久的一年半,國中畢業之後相處時間比較少所以就分手了。後面那 兩個也是一樣,就幾個月而已

- (五)就業狀況:曾經做過之工作有哪些、待遇如何、工作是否滿足生活需要及個人期待、工作環境之氣氛、換工作或被解僱之原因、工作期間是否犯罪,原因爲何
- 1. 高中退學之後,就做防水,朋友的朋友介紹的。做快一兩年了! 我是跟公司的,不會斷斷續續,沒有規定什麼時候休息,就是你要休息就可以休息,我一個月平均工作二十幾天吧!一天是 1600。沒有換過,也不算有興趣,可能我們公司的人,類似差不多跟我年紀,合得來吧!所以我就進去做啦,不會想刻意換工作…同事也是有比較老的,待的也比較久,相處起來還可以,對我還不錯!爭執很少,今天進去就是學人家功夫,人家叫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
- 上班的時候也不可能會去用 K,安非他命就是提神啦,多多少少也是會想要讓自己精神越來越好啦!上班的時候不會用,就是可能下班吧,因為下班會累,可能想要出去什麼的
- (六)生活型態:生活作息情形與生活習慣、休閒活動、抽菸、喝酒、 用藥等情形、消費情形

有時後上班不一定,早上七點多起來,睡覺十點、十一點就睡了。下班之後,有時候太累的話,吃完飯洗完澡就睡覺了!跟同事出去…其實都是去朋友家聊天,我不喝酒。

(七)生活經驗與重要事件:生命中重大事件及影響、意外與疾病、家 人偏差與犯罪行爲

沒有重大的事件,父母離婚、退學對我來講打擊沒有很大。沒有家人或親戚有犯罪紀錄

- (八)您第一次用藥狀況及歷程(人、時、地、因、情境、類型、管道、 反應、影響)
- 1. 第一次使用毒品是愷他命,差不多兩年前,高中退學之後,那時候沒有讀書也沒有工作,一年多吧就每天都在家裡,媽媽有催去找工作,那時候比較年輕愛玩,不會想工作。錢…家裡還會給。
- 2. 時間差不多爸媽快離婚的時候,他們分房睡,我不會叫他們不要

離,因爲這是他們決定的

3. 好奇吧!也是在外面看到朋友在抽,想說試試看!朋友給的,朋友的朋友,年紀比較大,不是很熟,那次好像是在公園吧?四五個人,第一次好奇,沒有抽一隻,就幾口啦!第一次的時候知道它是毒品,知道有罪!可是我抱著反正不會有事、不會被抓到。一開始抽的時候會很暈!算是舒服的,就是茫啦!不會停留很久,差不多一分鐘就清醒了。

(九)您平時使用藥物狀況(人、時、地、因、情境、類型、管道、反應、影響)

- 1. 後來久了久了,就是喜歡抽那個味道而已,也不會茫了!
- 2. 第二次用,是過很久了,因爲一開始還沒有開始接觸到毒友,是 後來朋友牽一牽,知道他們那裏有藥,就嘎在一起!那些人比我們年 紀大,大概大三、四歲,四、五歲吧!對他們其實也不是很了解。
- 3. 一開始吃的時候,三五個朋友一起合出錢去拿,大家一起用,一克差不多三百塊,一開始的時候拿兩三克吧。一開始的時候一點點就覺得夠了,後面就慢慢累積越來越多,以前都是三、五個一起,到後面就是自己一個人拿。我都拿一點點而已,一兩克吧!差不多用兩三天!他是顆粒結晶體,我是做菸來抽。
- 4. 費用是可以支付的,到後面的話有時候是抽點,因爲朋友有些做類似藥頭,抽他的不用錢,也不算是好朋友,就也是朋友的朋友,沒 有說真正到很好。
- 5. 有些是朋友在外面認識到什麼哥哥之類的,就會介紹,碰面幾乎都是在朋友家,就是那些哥哥租的地方,很少會在營業場所,不然就有時候在旅館,我到的時候,就已經在開趴什麼的,我去的時候都沒有傳播妹啦!
- 6. 第一次用安非,就精神很振奮啊,兩三天不睡覺,安非價位比較 貴!一克都差不多一千五或者是兩千!一克的話我可以用一個禮拜。 我沒有每個月花很多錢,我每個月收入來也是會存啊!
- 7. 搖頭丸以前有試過。就開趴啊!有些人帶愷他命啊,有些人帶搖頭丸啊,去汽車旅館。就是放鬆,因為吃搖頭丸就是放鬆啊。
- 8. 我覺得我在用安非他命之後,人際關係變得比較不好,因爲用了 之後,沒有在用的朋友自然而然就很少再找我,找我的時候我都說我 懶的出去,或是拒絕他們邀約啊,後來朋友圈變成比較少,講難聽一 點就都是一些用毒的朋友。
- 9. 我朋友跟我講說女生不喜歡用毒的,除非是那個女生有在用,說

實在的!兩個人都有在用才會想要接近,不然一般人都不會想要接近 有毒品的男生。

(十)您再次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原因(被脅迫、同儕壓力、個人因素)/復歸社會有何困難/須要何種協助

第二次使用純粹是好奇,就想說第一次用沒有怎樣,

(十一) 就你所知,一般青少年/成年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狀況:

- 1. 現在愷他命就是很氾濫,周遭大概百分之九十的人在使用。
- 大部分應該覺得算是習慣吧,我是覺得不抽不會怎麼樣,就覺得像一般人吃飽飯會想要抽菸,不抽不會怎麼樣,就感覺少了什麼而已
 第一次使用原因?大家都大同小異吧!

(十二) 就你本身經驗或所知,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與第一、二級毒品的關聯情形爲何?

- 1. 一開始用愷他命,到後面才開始用安非他命,也是有用 K,就是兩個都用。愷他命到後面抽也沒有什麼感覺,就是那個味道,安非他命會讓你精神好、亢奮。
- 2. 愷他命有愷他命的藥頭,安非他命有安非他命的藥頭。一開始我都是在接觸愷他命,後來一個朋友在賣,因爲我們都跟他在一起,自然而然就…
- 3. 安非一開始是還好!那種東西都是四五個人一起,到後來可能慢慢的成癮性比較大,就會自己食用。
- 4. 如果身旁朋友沒有人在賣、在用二級,你就不會接觸到一二級毒品,就一直維持三四級,我當初也是這樣啊,到後來,因爲身旁有出現二級的毒品,才開始慢慢接觸的,不然一開始我也不會接觸!

三、使用者處遇

(一)接受輔導、處遇執行狀況:

- 1. 我知道愷他命是罰錢,我有上過講習,罰兩萬多塊。我不知道有沒有繳欸?我不知道我媽有沒有繳,我有去上六個小時課!
- 2. 整天都在這邊打坐啊!新收的時候,一天都要坐六個小時,禮拜一到禮拜五,我要坐五節,一節四十分鐘。不行睡著,睡著會被罰!就會想一些外面的事情,讓時間過得很快
- 3. 下午的話每天課程都不一樣,有法律的、基督教的,一次很多人一起上,那種七八十個一起上,平常沒有在聽,我上一上也聽不太懂,沒什麼效果。

(二)接受輔導、處遇適應狀況:

1. 課程喔…看影片吧!看完影片寫心得!對看電影還蠻有興趣的。

- 2. 我覺得要看個人,因爲真的會聽進去的人就真的會聽進去,不會 聽進去的人再給他上課程他上完就忘記了。我是覺得,在還沒進來關 之前我都不會聽啦!
- (三)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初犯、累犯,或是針對施用的不同原因(如好奇、被脅迫、同儕壓力、個人因素)等不同類型,是否需要提出不同程度的輔導、處遇方式?如何輔導、處遇?
- 1. 我現在進來就是有打算要戒掉,想說要戒一戒,兩個都要戒掉, 我有一些朋友圈就是壞的,媽媽有來看我,也是希望我戒掉。
- 2. 如果一開始用了可能一兩個禮拜就被抓到,就不會再用了!因爲 以前沒被關過,進來關過之後,我心裡會覺得吃了毒品,進來會想比 較多。

四、防治與網絡合作

(一)就你本身經驗,下列單位(司法、法務、警政、衛生、教育、民間團體)對防制你使用第三、四級毒品有那些做法?效果如何?有何 建議?

我覺得沒有什麼效果耶,真的!我是覺得要看自己的生活,你生活防路就比較不會接觸到,人你一旦無聊,你有用的話就會想去再去用,你生活很忙碌,每天都有很多事可以做,就不會想要用毒品啦!

(二)有關我國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與持有防治和處遇之其他建議。 我覺得如果真的要的話,應該是改法律!就是用要抓去關,真的比較 有效!真的啦!一開始如果我知道的話我應該就不會用了。戒癮治療 我覺得沒什麼效果,去醫院來還是照樣啊!不可能去隔開,你自己想 要遠離他們才遠離,如果沒有想要遠離你永遠都遠不離啊!

A5深訪摘要

訪談人:蔡田木教授

一、政策與規範

- 1. 政策將吸食者分成成人與少年部分,我認為影響力不大,但我認為法令政策都有存在的必要,才有抵制效果。
- 2. 目前防制效果不彰,因吸食三級毒品處罰只需罰錢上課,處罰太輕。
- 3. 處罰只是上課與罰款並不會嚇阻我去使用。若是對第一次施用者, 利用處罰二級毒品以上之觀察勒戒就會有防治效果。

二、運作與執行

- 1. 我本身是因爲販賣第三級毒品入監,施用第三級毒品的無接受毒品講習也無繳交罰款。應該要使用監禁之方式才有抑制效果。毒品犯罪宣導與教育講習太過粗淺,應該詳細說明吸毒後會產生的後果、危害性、問題、症狀,讓人切身感受,阻斷他人好奇心,告訴他人會失去親人、自由、身體健康等後果。
- 2. 警方執法應著重在源頭提供的人而只抓下游販賣和使用者,源頭 的製造者與大量運輸者應該要給予更重的處罰,才符合比例,大量販 賣者應給予更嚴重地處罰才會有效,警察查緝要將源頭消滅才會有效 的抑制毒品,加強源頭查緝與處罰才是防制毒品之上策。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獨子,父親 4 年前因心血管疾病過世,享年 55 歲,目前剩母親一人。未婚,目前健康狀況正常。有紋身,身上的紋身有些是爲了蓋疤。跟女友吵架後會自殘造成一些傷口。犯罪紀錄方面,有僞造文書前科紀錄,被裁處訓誡處分,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科紀錄,不常回家而與母親吵架,母親去告我偷竊家中財物。
- 2. 目前僅有母親,家住在新竹市區,家裡是外省人,父親籍貫浙江。 父親爲海洋大學航海系畢業,之前職業爲陽明、萬海、台塑等公司貨櫃船船長工作,母親工作爲家管。家裡經濟狀況以前算小康,現在算貧窮,因父親跑船一個月薪水 200 萬元,父親過世時候經濟壓力浮現,影響到自身經濟來源,必須賺錢養家,就開始以販毒方式賺取更多金錢。與父親關係較爲疏離,因父親工作關係一年見面 2 次,與母親關係較佳,母親因要照顧我,所以沒有跟父親一起去跑船。我是獨子人但有堂兄妹、表兄妹,都非常優秀,因他們太優秀了不太敢跟他們互動。家庭管教部分,父親很嚴格,這些被暴力管教的經驗很多次親同個人有 數後身體瘀傷、流鼻血 3 次甚至咳血 1 次(國小五年級),對父親很畏懼,可是管教似乎對我無抑制效果,母親角色如陪伴者、照顧者而非管教者。家庭氣氛部分,父母親未吵架就氣氛好。家人犯罪記錄的部分則父親曾酒醉駕車前科紀錄,家庭影響部分,父親過世後,才發現家庭像是保護傘不見後才發現其重要性。
- 3. 與老師關係方面,國二老師放棄我反而讓我感到輕鬆,高一時導師利用溝通式教導對我不錯,因抽菸被記大過老師都替我說情,是我自己選擇放棄繼續就學而不是老師。國中時期,老師沒有耐心就直接把我放棄,與老師關係不好,但我從沒與老師發生衝突,就轉頭離開,求學生涯中只有高一老師與國小六年級兩個老師我認爲不錯,但我從來沒有跟老師聯絡過。學業成就方面,國小一、二年級曾考過 90 分,

- 二年級之後就覺得功課很困難,每況愈下。同學相處方面,在學期間獨來獨往,國小好友多是愛玩的,國中好友多是行爲偏差、叛逆型,被一起趕出教室的,在校內遊蕩、打球,但不打架。逃學經驗方面,國中時期當時因不想進教室所以到學校旁的早餐店聊天,中輟方面,高中時期因愛玩、不想讀書,與乾姊姊住一起吸食愷他命,校外氣氛很好,才有離校中輟經驗。
- 4. 個人自主性很高,也易受外在環境影響。自我控制方面,我不會急著某些事要馬上做。憂鬱方面,從小時候有時會多愁善感,情緒反應很兩極。有一點反社會性格,但我認為社會沒有虧欠我,社會有規範存在,個人有生活權利,自己有情緒但不能影響到他人。用藥之後,反而較少有憂鬱現象,情緒穩定。精神狀況方面正常。
- 5. 朋友類型方面,最近都是吸食毒品的朋友,其他有國中時認識的老朋友,工作認識之朋友,異性朋友。朋友犯罪狀況方面,其中國中時期認識朋友偏差性較少,工作認識之朋友偏差性較多,使用藥物朋友就大部分都有犯罪,異性朋友沒有犯罪狀況,但大多從事八大行業,有一半人吸食愷他命。互動狀況方面,朋友都是我主動與他們互動。異性朋友交往過 10 幾個,最長關係維持 4 個月,最短關係大約 2 天。與女友關係不好也無發維持太久,大多因個性關係,從國小時候開始每月有段時間突然心情不好,脾氣暴躁、失落自卑、多愁善感,就會歇斯底里,女友會包容我,但我會言語傷害他們。
- 6. 我 15 歲時當水電工學徒三個月,但因怕吃苦未學成,17 歲時曾做過廚師學徒半年,因裁員未學成,18 歲做餐廳、約半年到一年,當時未加入幫派,20 歲後去汽車借款當鋪擔任店員,工作 1 年半,薪水每月 34000 元, 24 歲時又做新竹市護膚房(按摩半套店之色情行業)經理大約快 1 年時間,裡面 200 位小姐(台灣人),一個月薪水大約 50000 左右,後來老闆發現我吸食愷他命即將我開除,老闆不希望公司內人員吸毒,25 歲以後就以販賣愷他命毒品爲工作,販賣 1 年多,101 年 7 月就被逮捕入監。薪水部分生活可負擔,這些工作比較沒有發展性亦學不到東西,工作期待普通,所以對每項工作不甚滿意,只有一份工作是被老闆辭職,其他都是我自己想轉跑道。工作環境氣氛的部分,都還不錯,若不好就會離開。待最久的工作爲當鋪工作從 22 歲到 24 歲,當時因怕遇到仇人,曾被臨檢因車廂內被搜到開山刀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科紀錄,另從 15 歲到 25 歲都有吸食愷他命,主要到 20 歲以後有賺錢較多,吸的量也較大,但未曾被警方逮捕過。7. 本身從 15 歲開始吸毒迄今,毒品類型大多爲大麻、愷他命、搖頭

- 九、一粒眠與液態快樂丸神仙水,安非他命與海洛因曾吸過 1 次,但後來因爲難過不敢吸食。另 15 歲開始有抽菸習慣,但與朋友聚會才會飲酒,我本身不喜歡飲酒。因配合工作或從事喜愛活動,有時 2 天沒睡,或睡 2 天,導致平時生活作息不正常。生活習慣部分,我認爲大部分吸食毒品的人(包括:我)生活習慣都不好。休閒活動部分,平時喜歡玩水。消費習慣部分,自己有多少錢花多少錢,沒有特別好的消費習慣。
- 8. 6 歲時偷別人玩具被父親狠打、國中時第一次在父親面前抽菸被 打兩耳光,15 歲與乾姊吸毒,24 歲父親過世,25 歲販毒。
- 9. 以我自己來說,一開始使用原因的部分主要是好奇心、好玩而已, 後來因爲與一群朋友一起吸食比一個人吸食感覺無所謂,罪惡感較低。 沒有被脅迫與同儕壓力。唯一有影響力的部分爲朋友與個人,家庭與 學校沒有影響力。
- 10. 第一次爲 15 歲時,用藥的地方爲舞廳與乾姊(國中學姊)一起吸食愷他命,當場有乾姊與其朋友大約 7 人一起吸食,當時使用原因爲好奇,但乾姊沒有阻止我,藥物爲從乾姊那取得由乾姊支付費用,當時藥物價格不知,後來乾姊因涉入傷害致死案入監 4 年,目前就讀逢甲大學。第一次利用鼻子吸食藥物,感覺暈暈的,鼻子痛痛的,產生視線幻覺,吸完就躺在沙發上享受。
- 11. 開始使用成癮之後,就自己找藥頭自己買毒來使用,當時價格 0.5 公克相當 1000 元台幣,0.5 公克使用時間大約 2 小時,接觸管道來自不同藥頭,因當時搖頭舞廳林立,找到藥頭十分簡單,而且當時吸食愷他命不處罰,但心理上因價格上還是有顧忌,金錢來源部分,主要是靠自己賺錢,要不然就是請朋友贊助,一個月花費大約 8000000 元,頻率部分,大約一日抽 4 包 K 菸,每根菸大約裝 0.1 公克,每包 20 根菸,所以每天需要 8 公克,現在價格 1 公克大約 15060,固定兩小時一次,一天需要 30 公克,都是增加吸食量到 K 世界。K 世界,閉上眼睛後感覺有個如萬花筒之漂亮閃爍畫面在腦海出現,很舒服、真實、投入且迷幻,時間持續半小時,用藥後即躺在沙發上享受,後來雖然沒加搖頭丸但也有同樣效果,畫面也不全都是萬花筒,有可能是你一輩子時光隧道的記憶畫面,如同坐上雲霄飛車,效果與使用量、使用間隔有關,對生活之影響方面,吸毒後身邊都是毒品朋友,人際關係縮小,其他的朋友就比較少聯絡。
- 12. 之前未有過勒戒經驗,從 15 歲開始吸食愷他命都未被警方取締過。若要再賦歸社會需要離開原本吸毒的環境,不接觸吸毒朋友,自我意

志力很重要,我乾姊爲成功的戒毒者,進入監所後不接觸毒品,也不 聯絡以前的朋友,我認爲她改變是件好事,未希望他再回頭,若她繼 續施用,我才會與她一起吸食,但不會特意再使她陷入。因此,成功 關鍵爲環境與個人因素,協助的部分,我認爲解鈴還需繫鈴人,個人 意志力很重要。出監後我認爲自己再吸食的機率大約三成,想離開原 本的環境,想斷絕與原本朋友的聯絡。

- 13. 青少年盛行原因爲好奇,盛行類型大多爲神仙水(液態快樂丸)、愷他命、一粒眠,藥物功效部分,神仙水可以使情緒放開、亢奮、舒服感、心情好,愷他命爲使頭腦暈眩,一粒眠會使人飄飄然,大麻會讓動作變慢,心情放開,場合部分,神仙水大多在轟趴場合,使用液態快樂丸後容易有集體性行爲,但只聽過沒遇過,其他吸毒場合不固定,成年人的部分大多類似。獲取管道大多經由藥頭,但販賣毒品時我不找國中生,使用機會常常是一群人出遊。愷他命生理影響的部分,主要是頭腦記憶力變差,個性不積極,膀胱萎縮,但未達尿失禁,未有失眠現象,生理無戒斷現象,但海洛因有生理戒斷現象。愷他命及其他毒品心理影響的部分,未吸食時心裡很癢,如同抽菸一樣,另進入K世界爲毒品影響頭腦產生幻覺,也會讓我想要吸食。一般青少年遇到警方查緝就是丟棄,我自己遇到臨檢也是一樣,但我吸食愷他命10年從未被抓過,因愷他命未有查緝分數,警方不想抓愷他命吸食者。
- 14. 第三、四級毒品的階段爲好奇->心理依賴->習慣,第一、二級毒品的階段爲好奇->生心理依賴->自我放棄,吸食第一、二級毒品未有好下場,要改掉習慣很困難。

四、使用者處遇

- 接受輔導、處遇執行狀況:本身在看守所時有上過戒毒班,但主要上課內容針對第一、二級毒品。未接受輔導、處遇狀況:如教化處遇、衛生宣導等。
- 2. 接受輔導、處遇適應狀況:戒毒班都針對第一、二級毒品,所以 對我無效,但對第一、二級毒品有效。其實他人引導比較無效,必須 要靠自己意志力與離開原本環境。若要避免用藥者再度用藥,要更深 入介紹用藥的危害。
- 3. 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初犯、累犯分級處理的方式會比現在 方式有用,尤其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應給予監禁處罰。

五、防治與網絡合作

1. 本身經驗對機構防制之做法與建議:不清楚機構之作法,但認為

對持有與吸食應有更嚴重處罰,衛生與教育方面要加強宣導。警政方面,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查緝不足,建議從毒品源頭提供者加強查緝。 監禁的效果主要是阻斷原本環境,使其出監後離開吸毒環境,監禁對個人感受性不同,監禁效果也不同。監獄內之上課教材,我認爲對吸毒者效果不大,浪費時間,要以另一種方式引起同學興趣,如:對於提供技藝訓練,可以轉移其注意力,本身我想學烘培,但因身體缺陷不能參與。

2. 本身經驗對社會資源網絡之合作情形與建議:不清楚有合作情況, 也無具體建議。

六、對防治和處遇之其他建議:沒有其他建議。

A6深訪摘要

訪談人:蔡田木教授

一、政策與規節

- 1. 處罰太輕,對成人或少年來說都一樣,單單罰緩或講習不夠重。
- 2. 我覺得罰鍰或講習無法防制我繼續使用毒品。應該直接勒戒,勒 戒不成再進行戒治,效果比較顯著。

二、運作與執行

- 1. 強度不足。應直接進行勒戒,較爲快速。
- 2. 宣導的效果要看個人,可是對常常吸毒的人來說是無效的。教育強度不夠,朋友的影響遠大於教育。警方查緝有效,但是如果抓到後的處罰只有罰鍰則效果不大。
- 3. 審判有效果,有一定刑期並監禁,這次因為施用海洛因被判1年 10個月,使用這麼多次第一次被判那麼久,真的會好好反省到。
- 4. 有時我們被判緩起訴去醫院驗尿,醫院卻沒有上報有驗到毒品。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今年 30 歲,爸爸 57 歲,哥哥 31 歲,父母在我三歲時離異。未婚。
- 2. 15 歲開始交男朋友,目前換了 10 任,其中最久是第 4 任維持了 5 年,從我 17 歲交往到 22 歲,目前無子女。健康不佳,曾出過車禍大腿骨折無法久站,30 歲時子宮外孕開刀,做美髮得職業病,手會抬不起來。
- 3. 有紋身。
- 4. 家境不好所以自願去找工作,多半式餐飲類,那時 11 歲;14 歲時 出感化院後做頭髮,一開始當學徒,1 年半後出師,美髮工作一直做

到了 20 歲,做了 2 年檳榔西施,22 歲開始做酒店公關一直到現在。 5. 爸爸有很多任女友,並會搬去同住,我國小時,是在妓女戶長大 的,因爲爸爸那時的女友是老鴇;有幾次客人或親戚(至親)、叔叔 會想侵犯我,但都沒成功過,家人都不知道這件事。所以我開始逃家, 第一次是小六,那年 11 歲,因爲想媽媽所以逃家,找到後判保護管束, 又被爸爸打而逃家,就進去感化院,除了吸毒外無其他犯罪紀錄,24 歲時因爲吸食海洛因第一次勒戒 2 個月,28 歲二度入監 3 個月及 5 個月,最後就是現在 1 年 10 個月的司法監禁。

- 6. 接觸過愷他命以及笑氣,即使我海洛因吸很大,K 煙也可以讓我頭暈;爲了戒海洛因,到醫院拿藥吃,無效,就拿愷他命來壓癮,結果海洛因戒掉了,愷他命卻成癮,吸 K 比海洛因便宜很多,同樣的量海洛因賣 5000 元,愷他命只要 300 元。出去後有信心不會吸毒了,因爲男友、爸爸開始關心我,這是以前沒有過的支持。
- 7. 小時候常常搬家,約5次,因父親換個新女友就會搬過去。家中經濟狀況不好。
- 8. 父母關係惡劣。爸爸是打罵教育。
- 9. 家中氣氛不佳,我講一句話就會被罵。11 歲開始時逃家。大姑姑的大兒子也有在吸毒,不過對我沒影響,因爲我是最近才知道的,其他家人都沒有犯罪紀錄。這次進來前覺得家庭對我影響很大,卻是負面的。
- 10. 和老師關係不錯。功課還可以,滿喜歡讀書的,在彰輔常拿獎學 金。在學校
- 11. 常幫被欺負的同學出頭,所以才會一直打架,之後會逃學還是因 爲家庭因素,不然我在學校是籃、排球校隊,老師也會讓我去參加演 講比賽等等,很喜歡在學校的團體感。
- 12. 曾和老師發生肢體衝突,老師通常不太喜歡我這樣的學生。
- 13. 我覺得我自我控制力差,脾氣暴躁。從事八大行業以及吸食毒品 感到自卑,感覺矮人一截,沒有憂鬱。不會覺得社會對不起自己。精 神狀況還可以,個性外向。
- 14. 施用藥物前都是正常的朋友,使用後就開始接觸同樣在吸毒的朋友。
- 15. 一開始是端菜,後來逃學之後開始在檳榔攤以及泡沫紅茶店工作, 22 歲開始當酒店公關,27 歲時兼職家庭美髮。每次換工作都是因爲累 了想休息,轉換跑道。工作期間無其他犯罪行爲。
- 16. 平常習慣待在家中。偶爾唱唱歌。國小六年級開始抽菸,15歲開

始喝酒長期用藥是20歲。

- 17. 3 歲父母離婚、8 歲進妓女戶、13 歲車禍右大腿斷掉、進入感化院、14 歲出來學做頭髮、20 歲做檳榔西施、22 歲做酒店公關、27 歲奶奶過世,無法承受而跳海自殺未遂、28 歲自首戒毒、30 歲三次勒戒18. 一開始是因同儕壓力而吸毒
- 19. 18 歲時,男朋友的朋友介紹。朋友問我敢不敢用,因為被激到,在同儕壓力下所以就吸食捲在煙裡面的海洛因。第一次用藥後沒甚麼感覺,所以之後沒有繼續使用。
- 20. 開始長期使用是 20 歲,和男友一起在家中吸毒。發現男友吸毒,希望他戒毒,最後吵架分手,之後他聲稱戒毒,要做生意跟我借錢,結果被我發現他是拿錢去買毒,那時我很生氣,就跟他賭氣一起使用海洛因。
- 21. 酒店的同事都有在用藥,以前是二級的安非他命,近年來都是使用三、四級的笑氣、愷他命等等,酒店用藥的情形很普遍,警方臨檢往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 22. 主要影響是判斷力變差。用藥後我還是會去上班,其實繼續用藥的原因也是爲了上班,因爲我上癮了,不用藥就不舒服到無法上班。 23. 生活方面我變得不愛出門,不喜歡交朋友。家人方面,很怕被他們發現我在吸毒,直到第一次勒戒他們才知道我在使用毒品。朋友方面,原本的朋友不敢和他們連絡,覺得自己矮人一截,所以現在的朋友圈都有在吸毒,交友變得狹窄了。
- 24. 會再次使用是心情不好。但這次出去後應該不會再碰了,因爲家人的關心協助,這是之前都缺乏的,我相信可以戒毒成功,也可以自己找到工作。
- 25. 有笑氣、搖頭丸、神仙水等等。相當普遍,用藥原因主要是因爲 朋友同樂,喜歡暈眩感。管道很多,藥頭相當普遍,朋友身上也會有。 使用機會是唱歌跳舞時,或是在 motel 裡面。
- 26. 暈眩感,不知道自己做了甚麼,曾在舞廳看到有人被輪姦,或是裸奔,行為失控,犯錯了也不知道。
- 27. 看到警方就避開,像路檢等等,遠遠看到看到就轉向,除了吸 K 味以及海洛因煙的味道很明顯外,其它藥品除非看到工具否則警察也不知道你在吸毒,工具我們就會藏胸前或是腳底,不過遇到女警或經驗老到的警察就比較容易被抓到。
- 28. 毒品間有關聯,年輕人吸食三、四級習慣後,已經不感到暈眩時,會跟我們要一、二級的來吸時看看,會有晉級的關係。

四、使用者處遇

- 1. 11 歲時被判保護管束,13 歲進入彰輔,20 歲勒戒,24 歲受刑,30 歲被判1年10個月。
- 2. 感化院以及保護管束有給我輔導,另外在感化院中學習美髮,並有考到證照,勒戒期間每天靜坐,各類宗教課程,覺得基督教上課會讓自己心情較好,但兩個月勒戒結束後效果不大,出來後有嘗試用美沙酮戒海洛因。
- 3. 適應狀況不錯,這一次入監效果我覺得最大。這次是我第一次下工廠,我對自己說這種旅程是最後一次了,加上家人的陪伴,覺得這次不一樣,認爲自己是來調養身體的而不是被關。
- 4. 建議離開當下環境與朋友,也要有意志力,出去後也不要跟監內 朋友聯絡了。
- 5. 另外我覺得獄方有提供更生人的工作機會,但有朋友說其實很多 老闆都是應付了事,根本不會錄取我們,最後我們學到只要去找小一 點的工廠,老闆也不會去查你的前科。很多處遇輔導等等在獄中覺得 很有道理,但是出去後又是不一樣的環境,還是要看個人的心態。
- 6. 我覺得需要。讓他們了解使用藥物後的不良影響,例如拉 K 就會包尿布等等。

五、防治與網絡合作

- 1. 毒品等級升級、罰緩、衛生宣導等等。但我覺得效果不大,個人 因素占很大,家庭朋友影響更大。家人應該多多聆聽理解小孩,及早 發現孩子的異常行為。
- 2. 我覺得效果不大,講習大家都沒在聽講,我覺得家人陪同講習會 有效果,家人的關心很重要,像我就會不敢讓家人知道我在用藥,也 會因此戒毒。
- 3. 司法有時會判使用美沙酮戒毒,但我覺得使用美沙酮就等於是一生用藥了,因爲它也有成癮性。另外我覺得不應該有緩起訴,它只是讓犯罪時間延長而已,不如一次就判重刑,讓吸毒者了解其嚴重性。我覺得戒毒在監外效果不好,如果癮頭上來時,像朋友家人哀求一下,可能又可以再度使用,所以在監內比較可以有效戒毒。

六、對防治和處遇之其他建議:

查緝應嚴格,各類交通工具都有運毒的可能,下雨天警方比較不會抓。 應從國小開始防制。很多年輕的小姐來當公關的原因是爲了穿名牌, 她們用藥相當頻繁,不論是馬伕控制或是感覺時間過比較快,工作比

較輕鬆,感覺社會價值觀病了。而且新聞媒體腥羶色的報導,反而增 加犯罪率。

A7深訪摘要

訪談人:石孟儒

一、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特性

(一)個人特性

- 1. 有抽菸,喝酒的話,其實大部份的話都不喝。國中開始抽。
- 2. 國中就刺青了。後悔了。
- 3. 就比較靜態,看電影、唱歌之類的(平常休閒活動)
- 4. 但是就是有時候就放空放空這樣而已。

(二)家庭特性與關係

- 1. 爸媽分居多久喔?差不多五六年有了吧,沒有應該更早,應該是 高中那年。
- 2. 之後我就是住在我外婆家了(國三因爲念書關係搬到外婆家住)。
- 3. 溝通的,小的話應該是打罵,大了之後就沒有,就溝通。
- 4. 應該是國小三四年級那裡,就開始大部份都用講的,因爲也大了(父母親管教方式改變)。
- 5. 和弟弟關係還不錯啊,就正常就跟一般人一樣。
- 6. 爸媽工作就是工業區,都在工業區。

(三)學校求學經驗

- 1. 全校前五十。
- 2. 對啊,高中都不錯。我是有讀到大學,但是大學第一學期就休學 了。
- 3. 就覺得沒必要,有這個文憑也沒有什麼用。
- 4. 不然現在就是爲什麼那麼多人沒有工作,很多大學生也都一樣, 就是讀的文憑高,後面也沒什麼好工作。
- 5. 覺得無聊。讀得再高也沒有什麼用。
- 6. 不會不去上課,可能就是請假還是晚到這樣。

(四)個人心理特質

常常喜歡放空這樣

(五) 交友環境

1. 平常,因爲現在都有工作,所以說也比較少出來,大部份出來都是吃飯唱歌之類,平常偶爾叫出來聚一聚這樣。

330

- 2. 平常使用的時候不是跟高中那群,也沒有說跟特定的人,沒有特定。
- 3. 還好,不多,差不多一兩成左右。
- 4. 也沒有說特別想用,大部份也是跟朋友在一起才會用。
- 5. 其實認識,其實抽那個的話會有一點味道,其實聞味道就知道了。 (六)就業狀況
- 1. 在工廠,目前的話三萬多,大概三年。
- 2. 中間還有換過很多(工作)。

(七) 生活型態

就比較靜態,看電影、唱歌之類的(平常休閒活動)(A7)。

(八)生活經驗重大事件

小時候的時候是一起。之後我就是住在我外婆家了,因爲我讀書的地方,就沒有跟他們住在一塊,國小三四年級就開始大部份都用講的,因爲也大了。就是爸爸愛喝酒而已。

二、毒品使用原因與經驗

(一)第一次使用原因

- 1. 第一次大概高中那年。就是跟高中的同學,就是看他們這樣,好奇試一下。
- 2. 無聊。

(二)持續施用因素

- 1. 有時候這個也是一個習慣,就跟抽菸一樣,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的。
- 2. 沒有什麼特別目的,就跟抽菸一樣習慣了,因爲其實抽這個沒什麼特別的。
- 3. 就無聊,真的是無聊。

(三) 社會盛行第三、四級毒品原因

好奇吧,剛開始用是因爲好奇。

- 1. 不是說很傷害吧,可能對那些拉的人會比較有傷害而已,但是那些也是他們自己造成的啊,當然這個東西是個很不好的東西,但是我 覺得它是影響不大,是不好啦,但是影響不大。
- 因為有些東西他是可以想用就用、不想用就不用,但有些的話它好像會上癮,對不對,考慮成癮性的問題,自己實際上用(愷他命) 是不會的。
- 3. 就年紀比較相同,就覺得還好,因爲其實這個東西是很氾濫,真 的是很氾濫,現在還沒大學生都有了。

- 4. 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還是保持正常的話,就覺得還好。
- 5. 不要再氾濫?其實真的這東西我覺得沒有什麼。

(四) 平時使用藥物狀況

- 1. 高中的時候比較愛玩吧,所以那時候比較頻繁。
- 2. 像現在就是次數很少,就沒有什麼再用。
- 3. 你也可以隔很久不抽沒關係,我也是可以隔半年一年都不抽沒關係,就是一個習慣性。
- 4. 就主要都是在工作,比較忙啦。

(五)機會管道

- 1. 當然是有時候可能是之前透過別人。後面有一陣子也都沒有在用, 那些人就會斷了聯絡
- 2. 不會多少, (一年)可能頂多也才幾萬吧

(六)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影響

- 1. 動作不會,就是你會覺得感覺就是比較遲緩,我自己的感覺
- 2. 後遺症…其實後遺症應該是覺得說記憶力會衰退,我覺得記憶有 差。

三、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接受行政罰之經驗

- 1. 看到時候的金額,因爲我覺得能用錢付的話還好。
- 2. 不會(上課的內容不會影響使用的情形) 因爲自己也沒有說常常這樣。
- 3. 來講習有點浪費時間,真的是很浪費時間。
- 4. 有啦,大部份都有聽到,我大概知道他們在講什麼,其實這些東西自己本來就知道了。
- 5. 不會怕…沒有罪的,應該是還蠻早之前就有人告訴我了。

A8深訪摘要

訪談人:洪千涵

一、處遇機構外毒品施用者特性

(一)個人特性

- 1. 國中就開始抽菸。
- 2. 有想過可是戒不掉,也不是說戒不掉,好像變成依賴的東西,但 有比較少抽了。
- 3. 從小到大人緣都還不錯。
- 4. 蠻樂觀的。

- 5. 表姐就是跟我講一些事情、說要工作,未來要怎麼樣,不要這樣下去之類的,自己人講的話比較能聽,那就到他公司先上班。
- 6. 就沒事情做,茫茫這樣子好像還不錯。

(二)家庭特性與關係

- 1. 是離婚,跟媽媽。
- 2. 隔代教養。
- 3. 媽媽就把我丟在我阿嬤那邊,也是會回來,好像是因為那時候她在臺中工作,那時候是住阿嬤家在鄉下。
- 4. 媽媽也是工人而已。

(三)學校求學經驗

- 1. 國中其實都在睡,所以就到國中畢業而已。
- 2. 翹課很久也不會,就大概翹一天然後就回去了。

(四)個人心理特質

很開朗。

(五) 交友環境

- 1. 我那群朋友他們不用這個,因為他們現在都是剛畢業的學生。
- 2. 可能我外面的朋友,有碰這個,大概比較屬於社會人士。
- 3. 身邊還蠻多朋友使用這個的。

(六)就業狀況

在我姊姊的工廠上班,三年了。

(七)生活型態

- 1. 工作之前比較常去(工作之前常去 KTV 夜店),幾乎每天。
- 2. 平常打打電腦,恩,玩玩籃球。

(八)生活經驗重大事件

爸媽離婚。隔代教養,對。媽媽也是會回來,可能就是兩個禮拜見一次,好像是因爲那時候她在臺中工作,那時候是住阿嬤家在鄉下。

二、毒品使用原因與經驗

(一)第一次使用原因

- 1. 朋友要載我出去,但他們在車上抽,他們原本就有用了,可是我沒有用,想說無聊就玩看看這樣。
- 2. 因爲我看他們好像沒什麼感覺,就很像抽菸,他們就說是抽菸這樣子,因爲我本身有在抽菸。
- 3. 我覺得可能是當時他們說沒有關係,就不會怎樣,就是抽菸而已。
- 4. 應該是他也用我也用,他用了沒事,我也用一下,應該是朋友圈有在用,導致我也去參與到的。

- 5. 沒有刑責,加上朋友應該就排在第二。
- 6. 之前沒有用的原因,是我比較喜歡去夜店那種地方,喝酒、跳舞的那種感覺我比較喜歡,再加上那時候玩網路遊戲還蠻沉迷的,所以 也沒有時間去外面再勾搭其他的,吃毒什麼的。
- 7. 抽完就難過,就身體上會難過。
- 8. 很暈,也不是說很舒服,就是有點嘔吐這樣,可能是第一次用吧。

(二)持續施用因素

- 1. 已經被抓了,就是抓完之後(第一次之後繼續使用)。沒有,就 遇到一些事情有點阿雜。
- 2. 跟很像喝酒一樣,就你心情不好的時候一定會…。
- 3. 也不算賭氣,就想放鬆吧,反正找的方法不一樣這樣。

持續使用後感覺

後面的話好像比較緩和,比較像喝酒的感覺。

(三) 社會盛行第三、四級毒品原因

- 1. 基本上如果在學校,你國中那邊如果朋友很多在用,某幾個在用的話,你就有可能去參與到,甚至到高中的時候。
- 2. 有一點算是吧,因爲好像年紀越小,已經很多已經在用了。
- 3. 他也用我也用,他用了沒事,我也用一下,應該是朋友圈有在用, 導致我也去參與到的。
- 4. 沒有刑責阿。

(四) 平時使用藥物狀況

- 1. 有遇到才有用,如果一個禮拜有出去的話,就兩次三次,大概就 一根兩根。
- 2. 日常生活應該不會,因爲我沒有抽就是不會抽很多,就是可能一根兩根就沒有,不會導致很多時間在抽,或者是休息時間也在抽。

(五)機會管道

- 1. 算是國中同學的朋友。
- 2. 是不用買啦,朋友都有,用請的

(六)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影響

- 1. 就不太專心,會常常愣住吧,讀書的時候理解能力有點怪怪的。
- 2. 有時候講話的邏輯會有點不對。
- 3. 可是跟以前自然講話比起來,沒那麼靈活。

(七)規辦警察杳緝經驗

1. 那時候警察問他,你被抓了第二次,那怎麼那個單子都沒有寄給你,就強詞奪裡說他沒吃什麼的,我後來有問他,他就有說他用這個

方法(驗尿時用別的液體方式因而沒驗到)。

2. 緊張兮兮的,因爲剛開始沒有去碰,剛開始跟他們在一起,就是 路上遇到警車巡邏經過而已,就加速油門,就有點神經兮兮的。

三、接受行政罰之經驗

- 1. 他們有的說要繳,有的說不用,反正你銀行裡面不要存錢就好(A8)
- 2. 罰錢會(嚇阻),但講習就還好(A8)。
- 3. 早上上課對於他講的副作用,有一點還蠻有效果,好像對大腦什麼有影響(A8)
- 4. 他們有在講(講習),所以當時要用的那時候也沒想太多,心存 僥倖吧(A8)。
- 5. 罰錢而已。對,就不用到被關(A8)
- 6. 如果增加罰鍰或講習也是不會,因爲講習就時間來給你這樣子而已,還有錢我不繳你能怎樣,就都還好(A8)。
- 7. 我個人對於關這種東西比較敏感,所以我會繳錢(A8)。
- 8. 罰錢跟聽講習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要刑責(A8)。

四、毒品使用者處遇看法與建議

- 1. 應該是給他們找一個好工作吧!經濟拉,我覺得他們都是因爲經濟的關係。
- 2. 也不是說用 K,可能是賣 K 之後變成用 K,或者是說先用 K,經濟來源不好又去賣 K。

B1深訪摘要

訪談人:石孟儒

一、 政策與規範

- 1. 第三第四級應比照一二級的觀察勒戒比照處理,因爲已經是列爲毒品,應該要有相當的處置才對青少年有效用,但時間上可以稍做調整,觀察勒戒時間可以不用與一二級一樣長,可酌減。
- 2. 11條之1的規定,應調高罰鍰金額與講習時數,目前如果只施用根本沒有處罰,既然列在毒品有他的嚴重性在,就應該要有強制性的處罰,罰鍰不見得會有效,講習也不一定有效,應以實際的處罰,監禁,才可以達到威嚇的作用。
- 3. 三四級毒品的處遇入罪化,對青少年的影響:一定會有標籤效應,但這是一定的,施用毒品就像偷東西一樣,一樣會有記錄,但如果可以因爲這樣達到嚇阻的效果,而預防青少年犯罪的話,那是對國家社

會的好處。一二三四吸毒就要關,才有嚇阻的效用。不論未成年或是 成年,都要有所處罰。

二、 運作與執行

- 1. 政策運作與執行之經驗,這個要分成持有和施用來講, 持有是都有處罰,包含青少年和成年,但又說少年不適用,所以應該是沒有用。然後看一二級曾經進來勒戒的回籠率,真的再犯就比較少,所以勒戒是真的有用,三四級最多收容,頂多兩個禮拜,他們也比較不會怕,再犯率較高。既然政府要反K,就應該要有處罰的做爲。之前在桃園服務的時候,真的少年都沒有怕。
- 2. 講習的運作和執行:因爲本身沒有聽過有收容人講過,沒看過,也沒有參加過,所以真的很納悶有講習這樣的機制,因爲本身實務的都沒有聽過,應該效果不是很顯著。感覺就像是行政處分,但吸毒跟喝酒不一樣,不應該用這樣的處分。之前在桃監的時候,也都完全沒聽過收容人抱怨要去講習之類的,上面也沒有說明不去會不會怎麼樣,待兩年完全沒有聽過。
- 3. 各政府機關該如何配合實施講習的機制: 以施用者來說,效果都不大,即使連關都不太有效了,更不用說講習或罰鍰,警察即使強制拘提來上課,那又牽涉到比例問題,認為無論是自願去或者強制去,都應該效果有限,刑事處分都已經失去效用,更不用說行政處分。
- 4. 各政府機關該如何協助行政裁罰和講習: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各縣市警察局,列管或許有效果,但人數實在太多。講習的部分應該由衛生福利部和毒品防治中心合作,將此講習課程更扎實,出來後一定要上課,就像跟觀護人報到一樣,因為衛生福利部是各縣市都有的,毒品防制中心也是各縣市都有,應該要聯合起來在法制上修法,要有強制性。例如假釋犯如果沒有報到,就取消假釋,如果講習沒有來,下次抓到就加重刑罰,類似這樣的方式去強制執行講習這樣的行政處罰。

三、 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就經驗而言,毒品施用者的初犯原因:好奇爲主因,同儕的唆使和 分享都是主要原因,前幾次分享都朋友都會是免費的,再犯的原因主 要就是成癮,施用者會有心理上的成癮,想消除煩惱,久了就會成爲 制約的習慣。
- 2. 三級毒品在青少年的盛行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管道獲得容易,八大 行業到晚上真的是取得容易,第二個原因是便宜。所以這兩個會是主 因,藥頭會以免費試用爲吸引,然後達到利用施用者販賣到別的市場,

毒品藥頭又通常會有性方面的福利,所以男生都很樂意當藥頭。

- 3. 毒品成年盛行的原因:三四級在成年間較少,已經失去感覺,一二級還是爲主要施用,安非他命比較多,價格也不貴,較不會有傳染愛滋病的問題。
- 4. 取得管道與使用機會:多是熟識間的販賣。使用機會對施用者來 說已經是個習慣,就像抽菸一樣,因爲短時間內不會對身體造成明顯 的傷害。
- 5. 未成年使用毒品之影響:未成年施用者並不會感到有罪惡感,甚至覺得習以爲常。成年的話,較少使用三四級,多已經被一二級吸收。

四、 施用者處遇

- 1. 未成年目前的處遇狀況: 以矯正機關來講,一二級裁定觀察勒戒不得少於兩個月,三四級是完全沒有,僅一般收容。在北少觀,每個禮拜一下午有勒戒團體,8-10個收容少女來上,針對觀察勒戒的,但三四級施用者也會一起輔導,每個月會有一個禮拜三做法令宣導,醫務室會有毒品衛教,在大禮堂舉辦。
- 2. 施用者處遇上所遇到的問題與不足:沒有問題,但不足,這種團體輔導課應該要更多,這類型的資源要多,或是出所後的課程,下次再被抓到的話則加重處罰,正式和非正式的資源都應該要更多。
- 3. 初犯、累犯、施用原因不同是否應該要有不同的處遇措施:有當 然會是最好,但沒有辦法實施,資源有限,年齡上要分或是初犯累犯 分類,都有實施上的困難,我們有分性別來做輔導。
- 4. 規避警察的方式爲何:頂多就丟地上或是推說別人的,而警察應該從八大行業著手去查緝,因爲八大行業最大的特性,隱蔽性,應該從這些地方查緝下手。高風險場所(例如KTV或MOTEL)的負責人應該要提高警覺,更要與警政的合作。舉例是藥頭直接常駐在MOTEL販賣藥品。

五、 防治與網絡合作

- 1. 防治作爲之建議:從毒品的取得根絕才會有效,宣導只會達到一定的效果,警察要盡量抓藥頭,這樣貨源會減少,價格會上升,使用的就少,從非吸食以上的行爲去著手,販賣、運輸、製造,用警政的力量去斷絕,才是治根。審判方面來說,全面性的加重,無論成年或未成年,因爲他是列在毒品,如果又分未成年不罰,則可能淪爲變相的鼓勵。
- 2. 社會資源網路該如何合作:目前來講應該有反毒宣導,以效果來講,應該都有限,網路資源應該只有毒品防治中心,目前社會資源非常有

限,較少民間團體合作,其原因可能是因爲這樣的民間團體較難找到 參與者,因此不容易維持其運作。

3. 資源有限,成效不彰,爲目前毒品政策的主要原因,要根治的方法則是斷絕來源。前段的預防努力要做好,後段處遇才會比較容易。而宣導的教育,則應該從國小就開始,毒危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結合民間團體,從教育開始做起,減低第一次接觸的機會。 警政則要加強取締減少貨源。依比例原則加重刑事處遇。

六、 其他建議

對防治和處遇的建議: 持有的部分加強取締斷絕貨源,吸食的部分, 則要加強危害宣導,來達到預防。持有問題要先解決。毒危中心應該 要有所作爲。

B2深訪摘要

訪談人:賴擁連助理教授

一、 政策與規範

- 1. 雖然所輔導的兒童與少年,都是責付,除非施用二級毒品(例如搖頭丸或神仙水),才會進矯正機構,但是這些兒童或少年,家長也都不管,有些家長也無法管,甚至害怕這些少年回家,所以認爲對於三四級毒品,不應該犯罪化,應該要關懷這些少年,協助他們的家庭重建與接納、改善彼此關係,所以若說要修正作法,對少年而言,不是責付就好,如何修正,對這些少年不痛不癢,所以政策修正,要能讓他們感動,就必須改善他們的家庭環境與父母親的關係,光懲罰兒童或少年,他們一副天真模式,天不怕地不怕的,責付又如何?觀勒又如何?責付後或出所後,一樣繼續拉 K,毫無改變的可能。
- 2. 有關毒危法第 11 條之 1,認爲罰緩、講習,是沒有成效的。對少年而言,雖然是少事法處理,但法官大多處以訓誡、責付與假日生活輔導,對這些少年不痛不癢的,沒有用,繼續拉 K,很多都是單親家庭,爸爸或媽媽也都對他們沒有輒,甚至還有毆打父母親的,這種責付,有用嗎?對成年部分,曾經詢問過參加講習的個案,罰緩對他們來說,有些人不是問題(例如鐘點妹、傳播妹),錢繳一繳就好啦!講習,因爲沒有強制力,有些人一直都沒有去,有些人去是去睡覺、發呆或滑手機,好像也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因爲不支持犯罪,所以沒有新增管制性政策工具的建議。
- 3. 少年的毒品政策與規範,不僅是三、四級,一、二級也一樣,應

該從除罪化的角度思考,不要動不動就是要處罰、監禁,少年爲何會有此種休閒活動,因爲心情不佳。許多個案說,他們的壓力很大,壓力源是多元的,有壓力,又與這些抽煙拉 K 的同儕接觸,而拉 K ,可以讓他抽離現實壓力,所以政策思維,應該是生活治療取向,改變他們的生活型態,如果家庭在初始就能鑑定或發現他的壓力源,不要讓他往外跑,尋求這些同儕支持與協助,就不會有拉 K 的機會了。

4. 入罪化只會讓這些少年更孤立無援、更污名化、更難以回覆,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會更加嚴重。許多個案說,拉 K 不會成癮,但可以讓他的壓力緩和、減少,許多個案(年約在 20 歲以下)也說,他拉 K 並沒有膀胱縮小的問題,所以他們認爲政府的宣傳其實是騙人的。政府應該要提供支持性的方案計畫,例如協助家庭的重建、親子關係的重整,才是重點。許多安置機構,裡面也經常發生學生間比較與階級現象,進而衍生霸凌與脫逃的現象,逃離後又回拉 K 圈,所以不要以爲廣設安置機構就把問題解決了。

二、 運作與執行

- 1. 雖然輔導的個案大多是少年,但也有些成年個案,據轉知,他們認爲罰緩與講習沒有效益。罰鍰的部分,有些人就沒有繳、跑給他們追繳;有些人,例如傳播妹,他們會願意繳,因爲還可以負擔,但繳歸繳,還是照拉 K、照吸毒品,生活與工作使然,要他戒除很難的。講習部分,一樣,很多人也都不去,這種效應是大家通知大家的,一個沒有去講習,不會怎樣的話,大家都會互相宣傳,大家都不去了,有的去了,就在發呆、睡覺與滑手機,上什麼內容也不清楚,實在不清楚立法者的思維在哪。建議應該提倡社區防護網,廣泛招募社區志工或社工打電話關心。其實這些人,他們需要的是有人高度的關懷他們,聽聽他們的心聲,根據經驗,三不五時打通電話給他們,讓他們感受到世上真的有人關心、知道他的動向與想法,他們的行爲真的會改變。
- 2. 罰緩與講習效果的效果真的不佳,所以也認為不需要其他單位配合執行罰緩與講習。倒是認為,應該思考一下如何去接近這些人,罰鍰與講習,某一程度都是在趕走他們,當然無法接近他們,幫助他們,除了高度關懷外,其實,如果提供一個穩定的工作,也是一種 approach them 的作法。

三、 施用原因與特性

1. 會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大多是具有多元壓力源者,他們是沒有 人關心的一群,可能家庭沒有溫暖、父母不願意傾聽、沒有工作或在 職場上被老闆怒罵、解聘,與同儕或男女朋友吵架等,現在的這些年輕人,真的很容易因爲這樣就說要拉 K,承受不了一些些壓力後,拉 K 就讓他們找到宣洩的出口、情緒發洩的出口,所以,拉 K ,沒有什麼再犯的問題,而像是每天的生活一部份,例如抽煙一樣,有誰能計算出來你抽煙是再犯還是累犯幾次的嗎?

- 2. 一般青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盛行,是因爲社會、同儕或生活壓力,例如個案中許多都有刺青、當流氓、吃檳榔、出陣頭等行爲,當你有這些行爲時,他僅是外觀表現,他的內心深層,是希望獲得此一團體的認同與支持,這些團體的副文化就是喝酒、抽煙與嚼檳榔,沒有中斷的次文化,拉 K,當然也是這種團體次文化之一,政策執行者,僅要去取締這些副文化,是沒有用的,根本是要去追究,爲何這些青少年會加入這些團體,是哪種力量 push 他去的,很簡單嘛,就是家庭失功能、學校學習挫折與工作不順利嘛,這就是我一開始看到此一訪問時,就很反感,因爲政策執行或制訂者,不看上游的原因,只看下游的執行,就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沒有治本,何來奢望成效呢?
- 3. 取得的機會管道,實在太簡單了,個案們都說是「哥哥」提供的,他們根本不需要花錢,就有拉不完的愷他命或其他毒品,例如神仙水與搖頭丸,他們說他們就擔任一下快遞,送送貨,就可以獲得免費的 K 藥,女生就當當傳播妹或鐘點妹,就有 K 可以拉,這些「哥哥」其實就是中上游的藥頭,但他們都不會跟我講是誰,他們其實也不知道這些「哥哥」的真名,他們都是用暱名稱之,什麼 Gary、小陳哥哥之類的。他們說,這些哥哥對他們的照顧是無微不至的,他們認爲哥人中確實找到一個他們認爲關心與照顧他們的人,所以他們很懂義氣,不會供出或打小報告,說出他們的人或在哪裡找得到這些哥哥不是幫派,也不一定是黑道,但讓這些青少年可以死心塌地的服從他。另外,個案說,愷他命非常氾濫,有時候走在路上或公園,就可以撿到愷他命,可能是其他人遇到警察臨檢時,倉促丟在路旁所致。
- 4. 根據輔導經驗,這些青少年沒有單獨使用某種藥的啦,他們都是混合用藥,例如他們都會混合使用愷他命、搖頭丸、搖腳丸與神仙水,但他們不喜歡用安非他命,他們說不合,一起使用,會頭暈與想吐的感覺、甚至真的嘔吐,因此,一起使用時,其實不用安非他命。拉 K 的感受,因人而異,有人第一次拉就很喜歡(不能說上癮,因爲他們說拉 K 沒有成癮性),喜歡後,找到機會(例如一些挫折)就會拉;

有些人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喜歡,如果不喜歡,看到一起的同伴在拉,不拉不好意思,所以也會拉(所以拉 K 沒有人強迫的啦,只是在哪種場合不好意思不拉的問題)。有一個個案,體質真的不適應,每次拉就一定嘔吐,因爲要獲得同儕的認同,還是經常拉了。而這些個案,不知道是不是年輕,都跟我說,拉 K 後沒有膀胱縮小的問題,所以說政府的「拉 K 一時、尿布一世」根本是騙人的。

四、 施用者處遇

- 1. 監控與戒癮都不支持,監控代表支持犯罪化,但個人主張除罪化,不支持監控;不支持戒癮,是因爲三四級毒品,其實沒有成癮的問題,這些少年告訴我,他們被查獲,不是因爲成癮走路或其機車不穩而被查獲,是機率問題,倒楣警察查獲,沒有成癮性,哪來戒癮呢?輔導工作應該才是政策轉向的重點。政府沒有經費、要增加機構或人力有困難,但民間資源很多,因此,政府應該成立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讓民間資料都放在此一平台,讓需要輔導的少年,可以就近的在居住社區附近的民間機構接受輔導。
- 2. 目前政府對於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懲罰與污名的作法多,關懷與 照顧的作法少,所以重點應該在關懷與照顧的工作上,根據經驗,多 打一通電話,噓寒問暖,不敢講他們會戒除拉 K 行爲,但確實可以延 後或緩和他們拉 K 的次數。
- 3. 對於施用毒品者,進行關懷與關心的工作,不會因爲初犯/累犯、不同原因或年齡等,而有所差異,但會因爲性別而有所差異。例如男生與女生的處遇應所有不同。實務經驗發現,傳播妹的性關係很複雜,因爲他們必須要以性來換取毒品,因而墮胎情形很嚴重。因此,對於女性的處遇或關懷工作,應強調自我保護,這些比罰鍰或毒害講習課程,來得重要。而對於少年,有時候吃吃喝喝的遊戲治療也是一種動態的關懷方式,最重要的是,誰在陪他,吃吃喝喝,打電動玩具,不是壞事,不用污名化這些遊玩行爲,重點是,如果陪伴的人是對的人,即使在遊玩,他們不會拉 K,但陪伴的人是錯的人,這些遊玩行爲就會成爲拉 K 的情境。

五、 防治與網絡合作

1. 政府現行對於三、四級毒品的防治作為,其實就是妖魔化三、四級毒品,而三、四級毒品會有這樣的政策,其實是與一、二級毒品連動,因此要改革三四級,其實就是要從一二級毒品政策著手,而著手的重點在於政府應該修正對於毒品政策的心態。對毒品是從心理深處產生的「恐毒品」,這當然是與過去百年前的「鴉片戰爭」有關,但先

進國家都已將毒品犯視爲病人的時候,我們對於各級毒品施用者應視爲「病人」,如果政策修改爲這樣時,對於各級毒品的防治作爲,就會不一樣了,所以根源在於對於「毒品使用者身份的定位」,牽一髮足以動全身。

- 2. 目前社會資源網路很多,但多頭馬車,各自做自己的,一個個案 也很多的社會資源支持,但也有個案,所分配的社會資源是不足的, 換言之,目前社會資源網路的現況是一種「患均不患貧」的現象,需 要一個政府部門來整合,例如縣市的毒危中心,可以將縣市內的社區 資源機構名單,予以納編,針對個案的居住環境與需求程度,提供適 切且就近的資源網絡,予以協助。
- 3. 認爲司法、法務與警政不要介入三四級的毒品防治,特別是警察,個案告訴我警察控制毒品(養線民)或是本身吸毒的現象,大有人在,自己都不正了,如何查緝抓人。衛生與教育部門可以扮演角色,但無具體建議,可是可以協調民間團體,啟動關懷機制或方案,讓他們感受到這社會上有人關心他們的生活,「這麼晚了還在哪裡?趕快回家」,他們可能覺得又有人在管他們,但實際上他們是很高興的,因爲有人關心他們的安全與行蹤,他們就會馬上回家,這樣的效果就是會延後青少年用藥的傾向。
- 4. 司法、法務與警察退出相關配套措施。衛生、教育與民間團體,應該利用他們的專業規劃衛生宣導與衛生教育課程,特別是針對女性藥用者,應該鼓勵攜帶保險套,與其逃避,不如正視這個問題,讓他們有保護自己的意識。
- 5. 其他建議:外展服務很重要,例如家庭訪視計畫,其實很多家長都來求助,不知道如何與他的小孩相處,甚至知道他用藥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家庭訪視很重要,家庭訪視可包含親職教育背景的社工、諮商師以及護士等,all in one,一起到個案的家裡幫忙,重新建構家庭,減少失功能的家庭,這樣才可能減少青少年拉 K 的現象。

C1深訪摘要

訪談人: 陳玉書副教授、洪千涵

一、政策與規節

1. 現有政策持有未達 20 公克處以罰鍰,罰鍰一萬至五萬,另有四到 八小時講習課程。超過 20 公克則移送地檢,毒品送驗純質淨重,若淨 重未達 20 公克再回歸警局處以罰鍰。

- 加重裁罰?非屬刑事案件,地檢沒有管制,沒有統計受罰次數, 無法依次數加重裁罰。
- 3. 社區戒癮治療或戒癮門診?就診比率應該跟講習一樣偏低,只要沒有強制力就很難要求治療。
- 4. 增加不能安全駕駛而扣照?必須是在施用後駕駛被攔檢發現,才 能符合法規,否則不符比例原則。
- 5. 建議罰鍰修成拘役,拘役可以易服罰金或是勞役,或是修成罰鍰易以拘留。若考慮與一二級的比例問題,那就只能將愷他命提高至二級,才能遏止氾濫。
- 6. 少年部分,查獲則視爲虞犯,隨案護送少年法院處理;法院的宣 示處分不對外公開,警局無法知悉,既使少年是單純施用,但避免一 事兩罰,通常警局不再裁罰。建議少年部分可以單純化,統一由少年 法庭處理。
- 7. 少年部分既使驗尿是陰性反應,法官還是會依其他事證與心證處罰,此與行政機關作法不同。

二、運作與執行

- 1. 查獲→筆錄(當天)→尿檢(當天)→尿檢報告出爐(2週)→ 裁罰(一月)
- 2. 罰鍰與講習的裁罰標準係由各縣市機關自行裁量,初犯最低四級 從一萬元起、三級則是兩萬起,累犯就再加一萬,有些以持有重量裁 罰。遇到跨縣市的案件,無法知悉初犯與再犯,因此僅能視爲初犯。 本縣市目前一律以毒品級數採最低罰,以避免爭端訴願。
- 3. 以目前生活水平而言,罰鍰金額不算高,又沒強制力,且受責難程度低,效果有限。且施用群體彼此交流,知悉罰鍰未繳、講習未到並無處罰,未來只會更惡化。
- 4. 三、四級毒品的裁罰基準不似交通違規有統一標準或未繳的罰 則。
- 5. 累犯率高,因此罰鍰與講習的威嚇效果有限。
- 6. 現況是行政機關裁罰,不繳就強制執行、列管,隔年度仍要繼續追蹤,這將拖垮行政效能。僅有二成多會繳罰鍰,催繳後只增加一成多,亦即每年六成成爲債權,而行政裁罰須追十年,因此案件量將不斷累加。
- 7. 行政裁罰只是增加警察工作量,但對於當事人或是對於三級毒品 惡化情況皆無改善,造成相當無力感。
- 8. 建議比照二級,有監禁的壓力在,才能真正減少使用,並達到保

護少年效果。或是使其在當下可以短暫拘留一晚,使其在查獲當下有 震撼的效果,並同時把講習課程上完。

- 9. 建議參照社秩法,由簡易庭法官裁定拘留;愷他命罰則未出現前 (98年以前),各地簡易庭的作法有異,宜蘭當時就是採用社秩法吸 食麻醉藥品以外迷幻藥之規定拘留一至二晚(類似吸食強力膠)。
- 10. 當然能罰緩繳清者無須拘留。罰鍰常處罰的是家人,並非懲罰至施用當事人,尤其是未成年者或是學生。
- 11. 尿液篩檢的速度應加快,以增加威嚇效果。快篩需要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法規定(-必須由衛生福利部檢定核可的機構尿檢)。
- 12. 警局裁罰後行文通知衛生局,衛生局製作講習發通知書郵寄通知當事人,但講習僅有五成會參加。
- 13. 常行爲人繳納罰鍰時仍未收到講習通知書,時已距查獲逾兩個月。
- 14. 本縣市的講習通知是由衛生局發,警局若要在裁罰時通知講習時間,則必須要幫衛生局控管場次、人數,若安排人數爆量,恐又受責難。
- 15. 講習課程目前多安排在平日白日,並不便民,若要提高講習到課,應增加假日課程或夜間課程,或是考慮建置線上數位課程。數位課程或許對於初犯較爲有效,也可以避免講習的聚集情況所造成的資訊交流等汗染情況。
- 16. 若無故未到課者,衛生局公文通知警局,則警局可以處罰怠金。 但怠金更難執行,因爲無故未到課難認定,通知書是否確實送達警局 難以認定。
- 17. 怠金應該回歸衛生機關開罰,因爲到課情況、送達是否合法僅有 衛生局能審認。怠金可以讓衛生局運用在講師費。
- 18. 罰鍰與怠金皆收歸縣府,其中五成可運用在相關項目,警局所收 罰鍰可用在例如尿檢、預防宣導等等。目前本縣市沒有罰怠金(已知 臺北市與彰化有罰,新北市與本縣市沒有),因爲警局的上級機關是 縣府,但縣府沒有單位可收怠金的聲明異議書,避免球員兼裁判疑慮, 目前未罰怠金。
- 19. 怠金若可以罰,理應可以提高講習出席率。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再犯率有三、四成;初犯原因多爲心情不佳、好奇
- 2. 盛行原因:價格便宜、取得容易、危害性低與緩慢、沒有戒斷症 狀

- 3. 因爲需求高,警方查緝到的數量也上升。
- 4. 取得管道: KTV 馬伕或傳播小姐銷售、簡訊隨機銷售、朋友
- 5. KTV、MOTEL、路檢是本縣市查獲最多的地點。但少年較多在公園之類無須花費的場所。
- 6. 依本縣市特種行業自治條例無法管制營業場所,且 KTV 與 MOTEL 並未列在特種行業,僅能由警方列管爲治安顧慮場所加強查緝。
- 7. 若多次發現又未通報即撤照或是警察加強查緝,可能有違工商管理局規定。但由行政單位管理確實較警察查緝更爲有效。
- 對於生活似乎沒有影響,對精神、工作或經濟並未有明顯影響。 僅有擔心職場或周遭朋友的異樣眼光。
- 9. 嚴重的影響,只有看過累犯需強制執行時發現已死亡(目前看過 5、6人),或是包尿布。
- 10. 新興毒品多爲混合式,例如愷他命咖啡包,沒有新型的三、四級毒品。
- 11. 對家人而言,多似無奈,僅能協助繳交罰緩,也質疑爲何不直接 監禁。

四、施用者處遇

現在因爲是三級,衛生局並未提供講習以外的服務。但對於多次施用者,應該提供戒癮或門診的資源與經濟補助。

五、防治與網絡合作

- 1. 最多就是預防宣導,少年隊是針對校園,預防組與偵查隊則是針對 KTV 之類場所做拜訪與宣導活動,但營業場所接受度不高。衛生局每年也會針對業者做教育宣導。改進建議仍是要修改縣市自治條例。
- 相關單位除衛生局,還有教育局。查獲單位抓到在學生依規定須 通報學校,學校再依教育局規定輔導。此外,只有有法律疑義時請法 務部函釋。
- 3. 現行法律訂定相當模擬兩可("必要時"可以使用強制力,惟不 得逾越比例原則),使警方在執行上有諸多困難,若民眾不配合驗尿 也無法強制,不繳款也無法管,長久下去民眾不配合的情況只會加遽。
- 4. 若要針對新增人口部分要修法遏止,還是建議要增加對施用者的 責難程度,例如拘留。
- 各國民情、文化與施用毒品類型皆不相同,不應該事事參考國外做法。
- 6. 若改列二級不可能,建議至少將三級轉讓以上諸如販賣等行為的 刑度加重,使提供者減少,避免新施用人口增加。警察近年已針對此

塊強加查緝,但數量還是一直上升。

- 7. 第一次接觸毒品者,多半抱持僥倖心態,也知道多半去繳錢而已, 此對毒品控制確有影響
- 8. 98 年罰則出來時,法務部曾表示先實施一年再予以檢討,但實施至今現況作法皆未檢討或改變過。

C2深訪摘要

訪談人: 陳玉書副教授、洪千涵

一、政策與規範

- 1. 依毒危 11 之 1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四、四級毒品,處新台幣 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愷他命主管機關法務部另外訂有「毒品危 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三級毒品是二萬至五萬,因此愷他命罰鍰從 2 萬元起跳。裁罰包括罰鍰與講習,施用器具則是裁處沒入。
- 2. 毒危施行細則規定查獲三、四級毒品與施用器具由「查獲機關」 沒入,但裁罰基準與講習辦法是規定由「查獲地警察局」處分,致跨 縣市、跨分局警局查獲時,沒入機關與處分機關不同,建議應統一由 查獲地警察局做沒入與裁罰處分。
- 3. 初犯通常會繳罰鍰,但累犯繳交率、參與講習率下降許多,處罰 形同虛設。建議針對累犯設計其他強制處遇措施,例如社會勞動、令 入勒戒處所、接受戒癮治療。
- 4. 依現行規定罰緩不繳經催繳後就移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但財產所得調查結果常查無所得與財產(施用者多爲學生青年),行政執行署發債權憑證即結案;講習不到裁處怠金,但一樣多數未繳;20歲以下行政執行署會查其代理人,導致成年子女施用三、四級毒品,卻處罰其父母。
- 5. 以罰鍰處理有問題,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死亡即結案,但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若死亡,依行政執行法與強制執行法是可就施用者遺產繼承人追繳,相當不合理,建議修法。建議在毒危中訂定行政罰的特別法,避免回到行政罰的基本法,或是直接取消行政罰,避免只處罰到奉公守法者,或耗費行政機關成本與效能。
- 6. 三、四級毒品沒入規定(18條)有「無正當理由而持有」的規定,若在查獲時無人承認毒品所有權或持有人已死亡時,即無法確認是否爲「無正當理由」,將導致無法沒入,或是僅能歸咎空間所有人或承租人等,建議修改同一、二級毒品「無論是否屬犯罪人所有均可沒入」,

有異議再提正當理由取回。

- 7. 毒危 18 條有關「製造」三、四級毒品器具之沒入規定,其實在第 4 條已有規定,刑法亦有規定,建議可以刪除,無需重複規定。
- 8. 建議單純施用除罪化,三、四級毒品對身體危害性,多是心理成瘾,危害不一定比菸、酒、檳榔高,且多是偶爾使用而已。施用毒品是傷害身體,應該是增加健保費
- 9. 長期使用的會出現其他問題,已經是病人,需要的是醫療資源, 也不是罰鍰可以處理的。
- 10. 使用三、四級毒品吊扣駕照,需要搭配濃度,同酒駕有不同處罰標準。
- 11. 毒危 11 之 1,針對少年「單純持有」部分沒有規定移少年法庭, (實務上少年代謝更快,常驗尿爲陰性),建議不管施用或持有應統 一移少年法庭依少事法處理。
- 12. 入罪化後因功獎提高,會使警方查緝量增加,一兩年即可壓制,但市場馬上會被其他新興毒品替代。
- 13. 若單純使用除罪化,但須設計配套措施,偶一施用者無罰鍰、講習也無標籤化,針對累犯由衛生機關訂定相關辦法,頭幾次設計講習, 三次以上就要去戒癮或是找社工師報到

二、運作與執行

- 查獲→筆錄(當天)→尿檢(當天)→尿檢鑑定書(3週)→分局卷證送警察局→裁罰(2週)→收到處分書(距查獲日約5週)→ 送衛生局→參與講習(距查獲日約7週)。
- 2. 全台對於累犯的加重規定作法不一,本縣市每次增加一萬,基隆加五千,臺北市無加重,建議應該訂定更清晰的統一標準,例如幾年內再犯增加多少金額。
- 三、四級毒品的處分建置在刑事局,只有刑警可以使用,行政警察與衛生局無法使用,因此衛生局都是自行再另建置資料。資源系統應該使網絡之間可以共用分享。
- 4. 目前政策對累犯完全無作用,但需要處理就是這群累犯。
- 罰鍰需催繳兩次以上(電話、書函)→移行政執行署→執行憑證 (債權,效期五年)→結案。建議其他配套措施,或是除罪。
- 部比納入移送執行署比例,根本無意義。建議將初/累犯繳納率分開處理。
- 7. 快篩試劑可以解決時效與用毒不能安全駕駛問題(現況只能驗尿後釋放),可以加速處分、提高執行效果,甚至可以馬上要求接受講

習。

- 8. 拘留確實有威嚇效果,但牽涉許多修法問題。
- 9. 怠金裁處機關應回歸衛生局,因爲講習通知書送達與否、到課與否只有衛生局瞭解。
- 10. 本縣市首先在處分書備註欄寫明講習日期、時間與衛生局聯繫方式,員警送處分書時,特別叮嚀繳交罰鍰與參與講習。
- 11. 講習辦在市區、夜間與假日出席都會比較高,因爲便利性高、不 影響工作
- 12. 講習常見問題是秩序,衛生局會發函請求協助,會由轄區派制服員警到場,但只能在場,無實際功能。
- 13. 講習確實有汙染問題,會有經驗交流,只有小班次盡量隔離才能避免。初/累犯若可以分開上課確實更好,甚至課程可以有不同設計。 14. 與衛生局合作關係密切,協助在處分書備註講習,建議衛生局多 元講習地點
- 15. 本縣市初期是大場次,現在與亞洲大學合作改成小班制,讓個案彼此分享,效果有較佳。社會局其實也可以提供相關資源。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施用三、四級毒品多在 30 歲以下,以 20 歲出頭最多,男女比例 相當。若在學校發生,男多於女。施用原因多是好奇、同儕影響與工 作需要。
- 2. 社會風氣造成,媒體塑造出上夜店是時尚,也認爲是稀鬆平常, 並非犯法
- 3. 價格不高, 2-3 公克不超過 500 元。
- 4. 在本縣市有許多傳播妹是專職陪客人拉 K,長期使用,也不會在 乎罰鍰與講習的處分。另一種施用態樣是聚會遊樂使用,偶一爲之而 已,其次是青少年,見同儕使用而用
- 5. 傳播妹、簡訊與路邊小廣告都是取得的管道。
- 6. 營業場所部分,因爲先前有專案,加上較高獎勵,比較常查緝, 在本縣市已經有壓制。
- 7. 本縣市曾針對常有拉 K 之汽車旅館,增加路檢密度;也要求過旅館業者針對特殊房型(大包廂、有泳池)三人以上入住主動通報警方,業者多會配合。建議鼓勵業者配合、主動通報,而非因爲抓獲拉 K 而予以處罰。
- 8. 成年人多在酒店、夜店或傳播業者取得 K; 青少年則多半由同儕 處取得(轉讓),施用場所多在住家、河堤、廟宇。

- 9. 監聽抓藥頭循線查獲以外,路邊攔檢、旅館/賓館都是常見查獲地點
- 10. 長期施用膀胱容量會減少,精神萎靡;偶爾施用並未有太大影響。 跟一、二級相比,對於日常與工作並無太大影響。

四、施用者處遇

- 1. 衛生局有自願接受定期關懷方案,定期訪談、了解生活
- 2. 累犯已有心理依賴,屬病人,需要相關單位介入處理,應有法律 規定轉介醫療或強制醫療。
- 3. 傳播妹年紀多 18、19 歲,要使他們不再使用,處罰並無效,需要的是更完整的支持體系,有正當工作才是脫離的方法。可能要從就學、就業著手
- 4. 應該同一、二級毒品,針對初/累犯應有不同處遇,初犯可以不要罰鍰,但一定要參與講習接受衛教;針對未成年者應該延緩離開學校時間,學校查獲毒品可由學校資源輔導不送刑事司法體系,但牽涉販賣時,應通報檢警介入,避免擴散。
- 5. 應將執法重點放在販賣以上的行為,把販賣以上行為刑度提高; 施用者應該提供醫療資源,有類似治療村的單位可以提供醫療資源

四、防治與網絡合作

- 1. 其他單位配合不多
- 2. 衛生局、警局預防科、學校與觀光局都有宣導
- 施用不會逃避,尤其是累犯知道罰鍰與講習可以不繳不參加。
- 4. 青少年會有冒名應訊問題,應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 5. 毒防中心只是臨時編組,應有正式編制的專責機構處理毒品問題,效果才會顯著
- 6. 修法與解決人力問題,罰鍰與講習由警方負責,目前負荷相當重, 建議比照社秩法由分局可以有處分權,或是除罪。警察的主要工作應 是查緝而非裁罰
- 7. 本縣市罰鍰有與台銀與超商合作,使受處分人可以更便利的繳交 罰鍰。
- 8. 有催繳可以提高罰鍰到繳率,但催繳需要有詳實的記錄,完善的 筆錄或是資料庫。
- 9. 快篩制度建立,或是施用不罰/初次施用不罰,可以讓警方專責 於查緝。
- 10. 累犯分開處理,三次以上應有強制處遇措施。

D1深訪摘要

訪談人:楊冀華硏究員、洪千涵

一、政策與規範

- 1. 現將毒品視爲犯罪,以禁止爲優先,但不排斥醫療手段,只是不 在健保給付範圍,致服務量不夠
- 2. 目前三、四級毒品氾濫情況嚴重,若依過往經驗應該會提升爲二級,但一、二級的政策已在檢討,致目前醫療、教育、矯正或是社工都反對升級,至目前狀況仍未定
- 3. 目前規範其實可以,問題在於執行方式與技巧,訂定講習出發點是正確,但社會觀點卻將講習視爲處罰,講習應是提供正確資訊,並非是控制不再用毒的手段;執行上講習的真正效果有限,量大致使無法負荷,其內容與品質堪慮,
- 4. 目前處罰並非不夠,罰鍰是嚇阻使用的力量,沒有處罰也不對。 雖醫療角度,有機會可以完全不用處罰,但在目前社會情況下不會被 接受,
- 5. 去進行社區服務對於一部分人是有效的,但並非全體使用,也不 適合全面化。
- 6. 現行對少年規範還不錯,但各地少年法庭處理有不一致情況;少年使用毒品,問題不在毒品,而是合併其他問題,故目前方式佳
- 7. 現在情況很有可能會提升爲二級,先前認爲提升後會有些問題,例如受教權、監所爆炸,但目前處遇已轉向,有緩起訴戒癮治療,少年歸少年法庭,因此問題已經變小,確有可能提升二級,以加強控管
- 8. 目前二級處理的手段,觀勒、戒治與監禁效果不好,但緩起訴或藥物法庭是正確的。國外做法是固定尿液檢測,檢驗結果與是否定期檢驗則送法院處理,檢驗結果是等級設計,而非僅是有、無使用而已,若我們引進使用,處理效果更佳,愷他命提升二級將可行。

二、運作與執行

- 1. 這是執行技術問題,社會環境正常者做多半配合罰緩與講習,執 行上需設計誘因使不願配合者能配合。
- 2. 目前做法僅有一套情況下,須使繳錢與講習更便利才能提高執行率,尤其講習須更精進,講習應是衛生教育的服務不該是處罰,它是強制的,但傳達方式應該更多樣化,可以有不同的課程設計,大/小班、委外設計。
- 3. 已參與過講習者仍再犯,就需要其他處罰,無須再重複接受相同 講習。

- 4. 觀念應該要改,講習並非處罰,講習是免費服務,因此對接受講習者而言,課程的時段與地點要多,並非指定講習時間/地點造成困擾。建議由講習績效較佳的單位優先擴大服務
- 5. 臺北市現改爲報名方式,已有提升出席率。
- 6. 現行法令明訂要大班制的授課講習,建議應該鬆綁,讓民間 NGO 可以開發課程協助執行,或是可以多段上課,又或是接受醫療可以免除講習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初期使用原因多半相同,多是好奇誤用。K的使用型態不同於傳統毒品,已成爲社交場合常見的物品,雖非好東西但相當常見。
- 2. 長期使用已經上癮者,已是病態,生理成癮使其惡性循環難以脫離;但對初期使用者是很好使其停止使用,控管是一個很好的手段。
- 3. 社交使用、價格便宜、供給量充足
- 4. K 的使用地點較集中,使用者的居住地較爲分散,不像海洛因多 半在居住地,因此愷他命的控管應該要加強使用場所的管控,常見所 所如酒店、PUB、KTV 等玩樂場所。
- 5. K的特徵是上癮之後,才會在家獨自使用,前期多是一群人使用, 因此會集中某些場合,加強場所控管,增加不便,就會有效壓制。
- 6. 處罰營業場所負責人是可行的,以有效嚇阻這些場所的形成,中國禁毒法有將容留他人使用毒品視為犯法。
- 7. 短期會影響中樞,有愉悅感,但會降判斷與反應能力,與其他毒品大致相同,正在使用是相當危險;長期使用影響較大,注意力不集中,膀胱發炎,上癮後(發生較緩,但仍會成癮)控制能力大幅下降,造成惡性循環

四、施用者處遇

- 1. 三、四級並沒有強制的處遇機制,毒防是任務編組,並沒有足夠 資源,將三、四級納入的用意好,但人力不夠,也沒有強制力,是兩 面不討好。
- 2. 若法規鬆綁,毒防中心無須管理所有一、二級出監者,而是服務 有意願者,這樣效果會更佳
- 3. 醫療、學術單位與 NGO 確實可以幫助,特定營業場所的從業人員 也可以納入防範資源。
- 4. 目前施用者有相當大部分是不需要處罰或監控就可以停止使用,但有一些是嚴重使用,惡意持續使用醫療手段較無效,比較需要處罰,甚至隔離,國內確實需要有區別性的處罰。

5. 好奇誤用適度監控僅可處理,不一定要進入費用高昂的醫療服務, 要求濫用者接受醫療則是一個方法,濫用者需要從嚴處理,但並非罰 更重,應運用些強制手段使其進入服務中。

四、防治與網絡合作

- 1. 學校單位雖有在進行,但教材太過僵化,對於使用者的生態環境 很少了解,也很少納入他們聲音。
- 2. 場所查緝應該從嚴,鼓勵無毒場所,現在消費者沒有選擇空間
- 3. 醫療單位的個案多半較爲嚴重,但他們多在使用後端才被抓到, 很少一接觸就被抓
- 4. 上癮了!長期使用,則多半就在家中使用,很難被抓到,
- 5. 整合最困難,毒品使用是既存社會現象,應使各單位都看到同一 現象,現況視爲毒品,就使處罰以外的介入變得困難,某種程度的除 罪化的宣示相當重要,以使各單位都可以投入
- 6. 上癮的最佳處理方式是醫療,但視爲毒品就不在健保給付,致投入的醫療資源有限
- 7. 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不一定樂見拉 K 情況,但我們卻很難將其拉入防治的資源裡
- 8. 建議應分析一、二級毒品與三、四級毒品的施用地與居住地,兩者應該會有不同
- 9. K是某種程度的流行現象,同期還有其他新興藥物型態進入,都是方便使用、也是玩樂用藥物,應該一起檢視,而非僅關注在 K。
- 10. 目前有大麻作用的合成藥物技術已經出現,大約有 600 多種,將來勢必面臨這些大麻類似物質的供給廣泛的問題,就會類似現在的 K情況,這一群模糊範圍的藥物的控管困難度更高,未來如何管控將是很大問題?

D2深訪摘要

訪談人:楊冀華硏究員、洪千涵

一、政策與規範

- 1. 建議增加社會勞動服務(老人服務、創世)作爲處罰選項之一,每人 10 小時就好,再由罰鍰收入來支付監督人力的費用,使其珍惜自身健康。
- 2. 少年使用有增加趨勢,建議使其父母一同參與講習或勞動服務, 因爲少年使用有很大比例有其他親子問題,應該上親職課程。

- 3. 入罪化影響層面太大,從法院、監獄到毒防中心都會爆炸,我們 分析過提升二級個管師工作勢必增加 80%-100%,且青年會有留下紀錄 的問題。
- 4. 不能不管!三、四級對進階使用一、二級是有關連的,因爲使用毒品是解決不順遂的捷徑,當問題未解決、未找到合法替代方式,他就會繼續使用,且越用越多。

二、運作與執行

- 1. 處罰需要有即時性,但我們收到資料常是查獲的三週至半年了!
- 整體而言,罰鍰還是有效,但講習沒有效,光上課睡覺我們就無法處理的,有嘗試改變上課方式、地點但效果一樣無起色。
- 3. 講習不到無法處理, 怠金無法裁處, 衛生單位也無法處罰。桃園 地區的出席率一直無法到達規定, 只能無所不用其極的加開課程, 或 是出去家訪。
- 4. 衛生局無法查詢戶役政系統,需要很多的文書作業申請才能查詢 到當事人資料,講習應該回歸警局處理才對,課程與講師再由毒防中 心負責,這樣一條鞭處理執行率才能高。
- 5. 像講習有過參與者煽動、起鬨,我們無法處理,但只要派出所派員來,他們就非常安分。
- 6. 講習投入的資源跟獲得的效果落差實在太大。
- 7. 希望警方裁處怠金,以增加講習出席率,但全台似乎沒有幾個警局有裁處。施用者彼此間資訊有流通,他們都知道不出席講習也沒有處罰
- 8. 衛政機關代爲裁罰怠金有一好處,就是在執行上可以一條鞭,一旦未符條件就可以裁罰,使我們再與應講習者溝通時較爲有力,只是勢必增加作業的人力負擔。
- 9. 建議透過研究對全國毒防中心針對講習課程作研討,以了解什麼樣的課程內容是有效的,避免大家各自土法煉鋼。

三、施用原因與特性

- 1. 吸食原因多是不順遂或有挫敗,加上周遭朋友問題,而開始使用。
- 2. 認爲 K 菸只是菸而已,同儕壓力又大
- 3. 有些銷售手法是施用前期免費提供,直到上癮才開始收費,應該要加強前端的查緝與處罰。
- 取得容易是一大問題,對少年來說價格低廉更是一大原因。有青年跟我說現在有百分之八、九十都淪陷,國中六、七十淪陷。
- 5. 人的問題可從生物、個人特質與社會環境來看,現在社會環境確

實壓力大,還有一個問題是現在父母相當寵重子女,當與個人挫折容忍度低交雜,就很容易使用三、四級毒品了!

- 6. 管道幾乎都是朋友,但爲什麼朋友都會有?他們多是中輟或是低 成就感,販毒者容易找到其脆弱處下手。
- 7. 都認爲沒有任何影響,只是一根菸而已,父母也是抽菸。

四、施用者處遇

- 1. 目前三、四級有自願列管的個案,以桃園來說我們 20 位個管師,每人都增加了 7-8 位個案,量算滿多的。
- 2. 理論上分開處理初犯與累犯是好的,施予個別化才能更貼近需求, 甚至未來可以有個別諮商,但在實務上執行是有困難,財力與人力都 是有問題的,五年、十年內要做到都有困難
- 3. 青少年部分,學校現有專任輔導老師與駐校心理師,在可避免標籤化的情況下,現在是可以在學校裡處理少年部分。
- 4. 建議針對青少年初犯採團體輔導(10至15人),但對於再次再犯需要用個別輔導。
- 5. 初犯/再犯最大差異在於再犯的挫折容忍度較低、相對成就感低落。

四、防治與網絡合作

- 1. 教育部分,高中職與國中在部頒課程中並沒有毒品相關課程,建 議應該納入
- 2. 教育先行是好的概念,但教育的人力有問題,春暉志工雖有熱心,但能力是力有未逮,偏偏人力影響占成效五成以上。
- 3. 我們研究使用的地方以 hotel、motel、車內占大宗,這些地點都牽 涉到隱密性,車子還有可移動性,他的查緝難度就更高。
- 4. 上癮了!長期使用,則多半就在家中使用,很難被抓到,
- 5. 戒毒角度而言,這些社會資源的容量終究有限,無法消化現有的 三、四級人口。宣導部分因爲社區意識抬頭,未來可以運用社區宣導, 例如去社區住戶大會作宣導,特別針對較有意願的新設立、高價的社 區,甚至做出無毒社區的認證。
- 6. 理論上要合作,但各單位的有各自的工作,可毒品相當需要跨單位處理,若毒防中心位階能提高至一級單位,在做跨單位的工作可較順利。
- 7. 父母的親職教育亦相當重要,但牽涉到跨部會勢必又將難以處理

附錄二 焦點座談摘要

北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30至12:20(2小時50分)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8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紀錄**:石孟儒

一、政策與規範

1-1. 對於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在政策上應如何定位

J2: 視病猶親之角度,違規的病人,無論成年或少年。到了再犯就會到病人的角度。

E2:施用的部分還是當作小朋友看待,但販賣的部分則希望依法,因 爲牽扯到價值觀的偏差問題。施用部分希望學校方面處理就好,學校 裡面大部分的個案都是剛開始用,尚未出現身體健康上的問題。無論 在校內外發現,一律都先回到學校處理。

J1:施用與持用應該要分開討論。少年持有部分,講習與罰鍰不恰當,罰鍰多半只是父母親繳,講習的話大班上課效果不佳,預防效果不如預期,持有多半也伴隨施用,因此我初步認爲是否對於少年處以施用即可。

S4: 愷他命所造成的心癮非常強,許多少年也都有健康上的問題,但自己無法停止,愷他命在少年間的渲染力很強,我會把他定義爲違規行爲,讓小孩知道這是一個不能的行爲,並且在教育裡告訴孩子這樣的行爲是不被社會所接受的。毒品使用的歷程,在還未上癮前應該不能稱病人,但成癮後又不能稱做犯人,毒品的問題應看做一個問題行爲,軟硬兼施或許才能有效的約束。

1-2. 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持有者處以罰鍰和講習<u>是否妥適</u>?有何<u>政策</u> 或修法上建議

E2: 販賣的部分則是希望依法,因爲牽扯到價值觀的偏差問題

S4:講習和罰鍰在立法意旨上是對的,但落實有困難,治療的層面是多面向的,從生活到心理上的介入,必須是投入非常多人力資源,預防使用,預防濫用。罰鍰的部分是必須深入分析的,或許改以易服社會勞動或安排其他康樂活動。如何落實執法或許比修法更迫切。各機關都有其職責。

1-3. 對於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目前<u>的政策和規範</u>有何建議?是否應有其他<u>多元性政策</u>(如:輔導、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等)?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J2:執行上的困難則是人權的問題,在執行的時效上會有延宕

E2:事發當下的即時教育才會比較有效,也就是回到學校處理,因國中時期的學生尚在義務教育範疇,校外會可有強制力將學生送回學校做教育處置。

J1:將少年定義爲違規者或病人言之過早,初犯或許就如春暉小組一樣輔導三個月,再犯我還是贊成以教育先行,後司法。之後我們少事法的修正法案,虞犯將只剩下三類,施用迷幻藥物,持有刀械,預備犯罪,其他四項都會刪除,減少少年接觸到司法系統中其他個案的機會。社福和衛政都應該在司法程序的前端,我認爲初犯的孩子都應該留在學校處置,虞犯本身必須的要件是將來有觸法之虞,除非必要才將少年送入司法處置。

S4:對第三第四級持有與施用處以罰緩及講習其立法意旨其實是良善的,也是正確的方向,重點還是在執行的方式,目前的上課方式效果不彰可以預見,或許應配合年輕人心理發展階段的特性,在相同的目標下,提供多元性的處置方式或介入手段,根據不同的成癮嚴重度,給與簡單輔導或超過八小時的治療等配套是有必要,但最重要的還是經費與人力的投資,以及專業人員的培訓,否則供需不平,自然沒效果。

E1:教育先行,但司法爲後盾

1-4. 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u>是否應入罪化</u>?入罪化將產生哪些正向或負向影響?

J2:應是違規的概念,如果再犯則是病人,我覺得不應該入罪。少年持有 20 公克以上,處以犯人的角度是可接受的,但還是經過少年法庭處理再決定。

J1:不贊成入罪化,這是一個趨勢,就如少年修訂法案將虞犯範疇縮小一樣,入罪只是一個威嚇理論,若入罪化可能會產生標籤,且我們就無法以教育先行來處遇,就無法發展成一個完整精致的少年處遇制度。

S4:個人不同意入罪化,但機構的強制力是必須的,讓毒品使用者有機會停止並接受治療的資源,強制治療的措施搭配是重要的

二、運作與執行

2-1. 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執行現況如

何/學校對於學生施用者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處理現況如何?實施成效如何(如:再累犯或違反規定情形)?主要面臨問題爲何?

J2:目前的處理是合宜的,不需要改變。但目前少年再犯的情形是蠻嚴重的,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轉介時,還需要經過家長的同意,都是讓保護官處理上的困難,因爲在這些少年個案,大部份都是弱勢家庭,社會資源都在那,如果可以排除家長同意這個階段,將會比較容易讓資源連結。

E2:目前學校主要是愷他命使用,學校有四大類學生會特別處理,吸毒,長期缺課,校外友人居多的同學,和導師提供名單,爲尿液篩檢的對象,如果呈陽性反應就會送校外會檢定確認,公文回來後,以春暉方案主處理,三個月春暉結束後,呈陰性反應我們就解除列管,學校的再犯率大約是5成。

E2:學校裡面這方面的人力是比較缺乏的,老師多半較爲單純,對於社會問題的防衛心較低,這些學生八成以上都是弱勢家庭,單親家庭;執行的部分,學校負擔大,交通安全到戒菸到毒品,學校的教育人力資源缺乏,輔導人員一直增加,但訓導人員一直減少,導致無法有效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但義務役對於協助抽驗尿液的工作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S4:出席率和繳交率應該是檢討實施的方式,而非檢討政策的制定, 像是實施的地點之多元化之建議。

E1:在校宣導預防是必要的,已施用毒品的少年或許對宣導無效,但對未施用的學生是有效的。學校一旦知悉,有通報的必要,教官與輔導老師介入輔導協助個案。高中職階段的學生可能會有幫派的問題,學校教官會特別去注意這樣的情況,個案會先在學校經過六個月的輔導,真的不行才會轉介出去。

E1:使用毒品少年大部分為中輟生,因為少了學校的監控和介入。如果已經滿十八歲,又尚在學校念夜間部,學校既無法強制介入,司法也無從作用,反而會對日校的學生有所影響。

2-2. 目前各縣(市)對少年<u>持有第三、四級毒品</u>之行政裁罰標準不一, 是否應<u>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u>?少年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同標準? 有何建議?

S4:應依抓到次數提高罰鍰,以臨床病理程度給予不同的密集度治療。 戒毒非一自願性就醫行爲,行爲的改變應同時強化社會與內在控制, 應有相關的配合來強制或主動追蹤,或許願意配合的可給予免費輔助 醫療負擔。

- J2:少年初犯應以行政罰爲主(大於 20g),累犯則以醫療處遇爲主較適合,無論是初犯或累犯少年法庭都會做初步的審理,所以我認爲維持即可。
- 2-3. 對於少年毒品危害講習之內容和執行方式有何建議(如:講習內容、規模和實施方式等)?如何提升<u>講習的效果</u>,以及提高講習的<u>出席</u>率?
- E2: 少年就是不喜歡上課的方式,自然沒有效用。
- S4:上課的時間、地點、和講師內容,都應該先檢討實施的方式。或許可以將對象分類治療或處以不同的處遇,把同質性高的個案集中一起上課,針對特殊的甚至給予個別諮商或治療。追蹤的配套也可能是一個手段,了解有無陷入高危險群,針對青少年,更應提供多元健康的休閒活動讓期免費參加。
- E1:講習、團體輔導可能會讓少年認識更多毒品提供的來源。
- 2-4. 講習缺席裁處<u>怠金</u>是否發揮<u>政策效果</u>?如何提高怠金<u>繳交率</u>? 由警察機關或衛生單位裁處較爲適宜?爲什麼?
- S4:就目前的執行狀況似乎是沒有效果的,雖行政處罰應仍有其嚇阻效果,但執法不落,應強制執行,或強化科技設備,使相關行政流程數位化應該可高執法效率。
- 2-5. 少年法庭與學校、警察機關、衛生單位合作情形如何?如何強化 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
- J2:資源網絡常忽略衛生局稽查隊,去年桃園 42016 件香菸案件,開罰5張,這樣的低比例無法有效嚇阻,因爲毒的入門是菸,少年會在煙裡面摻毒品,如果我們忽略這樣的情形,是不是會助長少年使用毒品情形,這是值得討論的議題,需要衛生單位注意。
- E2:衛牛稽杳需落實杳緝店家販賣菸給未成年
- E2:學校與法院合作尚待加強,除非必要才會連絡保護官,保護官也並不完全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
- J2: 社政在社會資源的角色是很重要的,在毒品問題也是,協助毒品使用者的社會復歸,個管員等,是重要的。雖然各縣市做法都不同,但從中央政府到地方,都應該要對毒品問題有一樣的認知,這是社會的問題,不單單只是教育部,法務部,或是社會局的責任,每一個人都有身分的重疊,是政府每一個單位的共同責任。
- 三、處遇與防制
- 3-1.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無強制性戒癮處遇,對於少年施用者可採取哪些處遇作爲/對於在學施用者可採取哪些處遇作爲?如何執

行?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E2: 春暉小組列管, 三個月春暉結束後, 呈陰性反應我們就解除列管, 若還是陽性則會進入司法程序。

J1:教育先行後,給法官送回退案並轉介的機制,才是對少年最好的 處遇。

S4:雖然矯正機關是強制性處遇,但有這樣的強制機構才能介入毒品施用者的使用歷程停止,並且治療輔導,。對於已經上癮的孩子,我是贊成司法爲後盾來提供社會資源連結。

3-2. 如何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協助少年高風險施用者或家庭/協助少年高風險毒品施用學生或家庭處理所面臨的問題處理所面臨的問題?

J1:包含少輔會,包含縣府的所有機構,都應該要有會議可以溝通交流互相的問題與需求,政府各機關的資源是應該要整合的。

S4: 高風險家庭的主責部會要先體認其社會責任,此時是做一、二級預防的黃金時間,但主責部會往往認爲這不是其業管。

3-3. 針對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與持有者,在學校與社區目前有哪些防制作爲?執行效果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S4: 通報機制要建立, 要落實。

E2:教育民眾於公共場所看到少年施用毒品之通報機制

3-4. 針對少年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哪些<u>網絡資源</u>可以運用?網絡合作情形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S4:人權和個資法的保障,資訊的不流通,可能都會讓各社會資源無法有效的連結與產生作用。

3-5. 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u>高風險場所為</u>何?如何預防少年出入 高風險場所/學校如何預防學生出入高風險場所?

J2:網咖與小公園爲主要施用場所

E2:會配合少年隊偵查,學校每個月會做兩次的校外聯巡,訓導人員會到學校附近的網咖和撞球場巡邏一至二小時後才下班。

S4: 強化業者的自主管理,如何嚴格執行禁止業者販賣菸酒給未成年,應可達到一定的社會控制。

E1:在公園使用毒品的問題是必須注意的,學生許多都是在公園交易並施用,對社會來講可能是一個治安的死角。

四、對於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等之其他看法 或建議/就學校而言對於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 等之其他看法或建議。

J1:96 與 97 年度,三四級毒品少年個案再犯率 34%,警察移送是最多,96 年全國吸食愷他命才 200 多,到了去年已經到 2000 多人,民國 100 年內政部警政署將愷他命列入青春專案,人數其實是與政策有相關的。並且,目前毒品案件通報的後續處理十分混亂,導致中央兒童局就發文與各縣市,一旦通報個案,一概不予開案,並且少輔會只做自主性的求助輔導,通報後的個案該如何處理是目前政策的一個重點。

E2:校安通報的制度改變也是一個人數暴增的原因,以前是會檢討爲 什麼要報,但現在是匿報會罰。

S4:少年法庭實務上與其他行政部門接軌不易;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 預防問題之產生;網絡的連結,除了專業網絡,資料的網絡串連,資 源共享,並對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也是必要的。

S1:資訊宣導必須更廣泛有效給大眾。機構的強制力是一定要某種程度的存在,介入並治療。社會毒品問題應該要有一個專職機構,少年的少年法庭應該要賦予其權力來整合執行各個社會單位的資源,少年法庭之約束力是非常重要的,以少年法官和少年保護官的角度,與專家們討論,來指揮執行對少年最好的處遇,講習與罰鍰或許都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中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2:20(3小時20分)

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議室

主持人:蔡田木教授 紀錄:洪千涵

一、政策與規範

1-1.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在政策上應如何定位(違規者、病人或犯人)?爲什麼?

S2:若沒有涉及修法還屬行政罰,在定位上只能說是違規者。若要視 爲病人需修法,以給予治療,一至四級的分類有其緣由,愷他命在少 年族群氾濫主因就是沒有刑責,建議應修法,在違規者外,再給予病 人定位以強制門診,但若沒有戒斷症狀,就沒有必要如此,尤其是成 年者。若當需病人強制治療,就是去醫療單位,或是入罪送到矯正單 位,但是入罪,矯正單位負荷不了,毒品犯已佔矯正五成以上。

H1: 愷他命有戒斷症狀,使用者可區分偶用與成癮,成癮者腦部已不同,需要醫療治療。三、四級毒品類型多種,多數還是會成癮,成癮就需要治療,定位應該算是違規的病人。

- P1:目前算違規者,是不是病人則看其有無成癮,若一、兩週被查獲 一次,就應該屬病人。
- S5:心癮難除,治療應該是以心理占重要腳色,家庭支持系統亦很重要。若改爲病人,目前臺中醫療系統負荷不來,而且個案很難追蹤。
- S5:目前政策把衛生局拉進來,目的應是協助就醫,但是現在又是病人、又是犯人,規範相當不清楚。
- 1-2.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處以罰鍰和講習主要功能爲何?目前的政策與規範是否發揮效果?有何政策或修法上建議(如:提高或降低處罰,拘役或勒戒等)?
- S2:目前罰鍰做法無效,家人已不支持,根本無法繳納罰鍰,青少年 更是不可能繳,強制執行只是徒增行政作業困擾。毒品講習較有效, 但應該納入家長,有家長連同處罰或是講習效果較好,但並非所有家 庭能負擔。建議應該維持現在金額與講習但家長負擔連帶責任。
- H1:應該藉醫療評估將所有個案分群,只處理最嚴重成癮的那群,將 資源放在最需要的地方,密集地介入個案與其家庭。
- 1-3. 對於不同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如:初犯或再犯;少年或成年),是否應有不同的政策和規範?爲什麼?有何建議?
- S2:少年/成年一定要區分,初/再犯也是,但站在保護青少年立場,不建議再犯入罪或是強制醫療;但成年使用門診或是入罪是可以的。 S5:建議同性戀族群也要特別拉出來處理,在實務上這個族群很難以 打入。
- 1-4. 除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是否應有其他多元性政策(如荷蘭、澳洲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等)? 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5:需要多元政策,講習還不如去做社會服務,像去老人院服務,讓他們看看自己的未來。
- S2:社會勞動服務對吸毒者是很好的作為,可賦予其社會責任。
- H1: 贊成社會勞動,酒廳者也有社會勞動,可以有警惕效果,使其重新認識生命
- P1:針對偶用者應該增加其他作爲。
- S5:施用者主要散在三個場域,包括社區(公衛,衛生局與醫院)、學校(教育)與職場(勞工局),其中學校階段是最可以強制家長、家庭參與,以有效處理的階段。政策應該回歸家庭,家庭支持相當重要。而菸酒是拉 K 的入門,如何透過高風險有先前的防制作爲亦相當重要,學校、職場應該都推無毒環境。

1-5. 施用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是否應入罪化?入罪化將產生哪些正向或負向影響?

S5:討論入罪化已是末端,入罪沒有意義也規範不完,毒品只要更改成分,又會成爲新興毒品。但戒癮也無法只靠醫療,宗教也能發揮它的功效。

S2:對於施用三級的成年成癮者做機動性調整入罪也許有警惕效果,可防治非道德物質氾濫與組織犯罪氾濫,對成癮者有強制力可生特別預防效果,使一般民眾不敢輕易使用可達一般預防效果,抑制毒品使用量上升,避免衍生其他犯罪。但負向影響將導致更多犯罪,增加犯罪人數、走私/暴力犯罪增加,監禁輕微犯罪者產生標籤,侵害基本人權(只是偶用),刑罰效果肥大,司法資源浪費,矯正單位負擔,標籤復歸困難。成年/少年需分開處理,成年可以有入罪部分考量(成癮、累再犯),少年不宜。

H1:三、四級毒品入罪相當困難,若只針對愷他命入罪,一定也會有其他新興毒品替代,既使採毒品的化學式入罪也是有一定困難。

S2:入罪雖有新興毒品問題,但可以是機動性調整,只針對流行性藥物予以入罪。

P1:入罪對警察偵辦確實有幫助,但警力有限犯罪無窮,若入罪警察人力恐不及應付。

二、運作與執行

2-1. 如何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以及提高罰鍰的繳交率?有何建 議? (如:尿液快篩、便利商店代收罰鍰、建立資訊平台等)

S5:美國可以提供家長毒品快篩試劑,我國應該跟進,盡快引進試劑。 P1:在臺中罰鍰繳交率第一次約13%,催繳後約20%,其餘都是轉行 政執行。提高繳交率的關鍵是催繳,若要提高到繳率目前所提方式多 有效果。但繳交與否還是受身分特質影響,20歲以上、有工作者罰鍰 有效,因爲會有影響工作,但若是無業或是學生,因爲不繳沒有後續 影響,罰鍰沒意義,可能只罰其家人而非當事人。

2-2. 目前各縣(市)行政裁罰標準不一,是否應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同標準?有何建議?

- S2:需要建立全國標準,且初/再犯的罰鍰應該分開編列。
- S5:建議建立標準時,應該也考慮其對社會的危害性。
- 2-3. 如何提升講習的效果,以及提高講習的出席率?有何建議(如:講習內容、對象、規模和實施方式等)?.

S5:講習有存在價值,對當事人可生警惕作用,但由衛生局做沒有強制力,建議應由警政來做,在抓到當下,直接請衛生局前往講習。

P1: 罰鍰是剝奪財產,講習是衛生教育,講習既有教育性質,警察工作又是偵防爲主,警政人力無法進行,教育不該由警察處理。但若可直接快篩,警察可以配合協助實施遠距教學與測驗。

H1:實際的講習授課經驗可以發現講習參加者多半睡覺、玩手機,課程的設計也沒有運用到其大腦能力,建議課程改用電腦撥放,課程後直接施與測驗,使其可以運用腦力,如此講習方式較能有效。而課程難度與深度,也可以依其範次與情況給予區別。

S5:講習課程確實可以跟電腦遊戲公司結合,使其從遊戲中學習。講習年輕人是不感興趣,要不斷讓講習多元化,針對不同群體有不同課程與宣導方式。

S2:講習內容應該使其明顯看到施用毒品的危害。

P1:講習應該便利,尤其針對有工作者。講習效果最重要的應該使其 能真正聽進去。

S5:20人以下的小班教學確實效果較佳,但經費有限。

2-4. 講習缺席裁處怠金是否發揮政策效果?如何提高怠金繳交率? 由警察機關或衛生單位裁處較爲適宜?爲什麼?

P1:講習本質是教育,怠金本質是處罰,且最不可能參與講習者就是無正當職業或是學生,再罰錢一樣不會繳交,政策效果有限。目前怠金裁處係由衛生局轉送資料給警察,會造成時間與資訊落差,建議由衛生局裁處較適宜。但講習是教育性質,沒有參加又回到行政罰鍰相當奇怪,應該增加的是強制力才對。建議跳除怠金思維,若是參加講習給予罰鍰減免,或是先講習,沒上者再予以罰鍰。

S5:若講習是衛生教育爲何要罰怠金?且誰立法由誰處罰,這是體制的問題,衛生局的腳色與職責是處理病人,不該由衛生局裁處怠金, 建議應該有中央專責單位處理才是。

2-5.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和講習,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合作情形如何?如何強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

S5: 警察協助維持秩序,若參加者講習有用毒,就會通報警政協助。 警局也常會借場地辦理講習

P1:建議建立單一平台,像刑事局有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建議可以開放衛生局使用,減少衛生單位執行困擾。

三、處遇與防制

3-1.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無強制性處遇,對於不同施用者可採取哪些處遇作爲(如:初犯或再犯,男性或女性,少年或成年等)?如何執行?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2:要分家庭、學校與社會處理,初/再犯、成年/少年是一定要區分。大量使用族群是在青少年,重點應該放在學校才對,教導教師辨識用毒者與毒品,並在國中小學階段落實毒品教育課程。而網際網路與大眾傳播上也需要置入性的介紹毒品與毒害。並且強制家長參與處遇工作,家庭支持與協助相當重要。

S5:衛生局不是處遇的場所,若是病人無法強制要求一定要治療。男女犯約八比二,但女性常伴隨性交易問題,其處遇作爲須注意此情況。H1:初犯可使用講習,再犯的處理則需加強;國外研究發現國小階段的毒品教育對日後毒品施用有相當影響,建議應該將毒品教育提早納入國小課綱,且應該在校園增加輔導人力,以提早辨識高風險家庭。P1:警察被賦予的處遇權力有限,在處遇上能做的也不多,建議能盡快發展快篩,以提高講習與執行效果。

3-2. 如何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協助高風險施用者或家庭處理所面臨的問題?

S5:臺中市有有結合大學相關科系(心理、社工)與宗教團體去進行 訪視工作。社會局家訪後也會將高風險家庭轉介至衛生局。而 NGO 與宗教單位亦相當重要,臺中每年合作單位都會增加,目前連民政局 也納入合作。

P1: 警察抓到用藥者會配合檢驗愛滋,並注意家中有無未成年者。

3-3.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在學校與社區目前有哪些防制作爲?執行效果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S2:區分高風險相當重要,防治中輟生也是相當重要,以避免學校問題變成社會問題。若是中輟已進入社區部分,就應該盡量輔導就業,建議應建立資料庫已掌握這樣的人口。

P1:由於用藥人口年輕,他們與村里長接觸不多,在社區防治上效果有限。在學校方面,應由正規教育加強衛生教育與法治教育

S5:日本對毒品防制的做法是落實從小教育,以長期觀點來看,而非 只看處理現在。

S5:用毒人口在國中至高中階段跳升太多,約有四五倍之高,尤其高中職是相當重要的階段,吸菸人口是高風險族群需要介入處理,學校端應該好好思考處理方式。

3-4.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哪些網絡資源可以運用?網絡合作情形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P1:由於第一次接觸場所多是娛樂場所,是否應該與娛樂場所合作,介紹鼓勵使用合法的物質,例如酒精。

S2:網絡合作效果有限,應該予以串聯,建議參照日本社區處遇做法,結合警察、社會、醫院與職業安排機構,民間志工與司法單位結合。中央應有專責機構,否則討論都只是空泛的,後續社區才是最重要的,國家需要整體的抗毒概念與政策。地檢署可以承擔更多責任,裁定罰鍰與怠金可法制化交由司法單位處理。

S5:中央專責機構一定要成立,層級要在行政院之下,各單位才能整合。

3-5.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場所為何?如何強化高風險場所的 查緝與監控?

S5:臺中有做熱點分析,明年將做高風險娛樂場所自主制度,建設無毒娛樂場所、無毒社區,但具體如何進行還在研議。

P1:夜店、汽車旅館是高風險場所,警察對特種營業場所已有加強查 緝,但現在有發現規避查緝情況,如:上午派對、轉入民宅,警察還 是得依賴業者主動通報,才能介入處理,亟需業者合作,建議應由工 商局或經發局針對屢勸不聽業者做行政裁罰,或是吊扣執照。

四、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等之其他看法或建議。

S5: 建議罰鍰應該專款用在毒品政策上,而非交由縣府統籌分配。衛生局經費有限致所爲有限,一年預算只有 47 萬,講習就至少需有 30 萬,毒品罰鍰應該用在毒品處遇上才對。且在品質理論上,結構面需要完整,毒危中心是任務編組,沒有好的 guideline 無法運作良好。

南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7:30(3小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陳玉書副教授 紀錄: 洪千涵

一、政策與規範

1-1.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u>施用或持有者</u>,在<u>政策</u>上應如何<u>定位</u>(違規者、病人或犯人)?爲什麼?

〔1-1. 對於少年第三、四級毒品<u>施用或持有者</u>,在<u>政策</u>上應如何<u>定位</u> (違規者、病人或犯人)?爲什麼?〕 H2:應視為病人。施用三、四級毒品同抽菸、喝酒與吃檳榔,都是為拉近與他人的距離,或多是因家庭、心理壓力等其他因素,而作為解放壓力的物質。但若是有提供或誘使他人使用情節重大,有犯意,應屬違規者。

P2:定位既是違規者也是病人,但以警察立場希望不要視為違規者,因爲裁罰工作相當龐大(3000/年),不繳又衍發更多的工作量,建議有其他強制措施。

J3:建議少年施用者定位爲違規者或病人,畢竟三、四級毒品並未有被害者或受侵害他人之法益。少年追求的是好奇、違規而非犯法。但吸多成癮後,所追求的是茫然的快感,其實已產生物質依賴,應該視爲病人。

- 1-2.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處以罰鍰和講習<u>主要功能</u>爲何?目前的政策與規範是否發揮效果?有何政策或修法上建議(如:提高或降低處罰,拘役或勒戒等)?
- 〔1-2. 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持有者處以罰鍰和講習<u>是否妥適</u>?有何<u>政</u> 策或修法上建議(如:提高或降低處罰,拘役或勒戒等)?〕

H2:講習對年輕族群而言有幫助。講習課程涵蓋法規、藥物濫用危害、愛滋防治,透過講習的前、後測發現確實有成效。但若是持續犯,講習應該要有程度上的差異。愷他命比菸還好戒,抓到一、兩次還可以罰錢或講習,但四次以上就應該要有懲罰性作爲,例如:醫療的心理支持或輔導。罰款其實都只是罰父母,參與講習完全沒有愧疚感,且講習有汙染問題,反而擴大他們的交友圈。

P2:初犯而言,罰錢會有警惕效果,但對累犯而言已無功能,沒有財產無須擔心被強制執行或扣押。

J3:少年屬虞犯,過程與其他犯罪案件處理相似。在毒品方面,會由調查官進行調查,將毒品少年區分爲初次施用或累再犯,若爲初犯,家庭學校功能正常者責付回家庭/學校。若是累再犯(三次以上)可運用收容手段(最長可達6個月),若家庭功能正常且有意願者,可結合醫院實施裁定前處遇,讓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進行戒癮課程。少事法的流程比成年的手段多元,從校園裡的春暉、裁定前處遇的戒毒(有心癮者)、保護管束、觀護所收容(有接近勒戒的課程,又有中間性的措施,可促使家庭開始重視少年)、感化院等,可依個案情況去斟酌,效果較佳。

J3:少年被查獲吸食或扣到愷他命者,24小時內會送法院,借初篩結果、筆錄、查獲工具或證人等佐證,若有嫌疑重大情事,即可做收容

動作,無須等警局確認的驗尿結果,且有時調查官調查或法庭審理階段也會再驗。從抓到到開庭約需一個月。

- 1-3. 對於不同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如:初犯或再犯;少年或成年),是否應有不同的政策和規範?爲什麼?有何建議?
- J3:少年單純持有的法律規定部分確實會造成困擾,應該同時歸少事法規範,以符合國際公約也避免與成人一起處理造成汙染。但單純持有確實不算犯罪也非虞犯(最接近可用第七款預備犯罪),建議修改毒危條例(修改少事法虞犯範圍爭議會較大),將十一條少年持有規範爲保護事件範疇,進入少事法,以適用多元政策手段。

P2:18 歲以下單純持有確實很少見。

- J3:少年法庭需要心理衛生資源協助開班授課,建議在毒危或在少事法中修法,讓醫療機構可以介入協助較佳;少年部分,缺乏毒危中心的平台,也沒有少年專院經費或緩起訴經費,在與醫療院所合作上是缺乏正式機制與經費的。本人經驗,裁定前接受醫療處遇的個案,13件中僅有3件再犯。
- 1-4. 除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是否應有其他<u>多元性政策</u>(如荷蘭、澳洲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等)? 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1-3. 對於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目前<u>的政策和規範</u>有何 建議?是否應有其他<u>多元性政策</u>(如:輔導、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等)? 立法上須有哪些<u>配套措施</u>?〕
- H2:建議增加從事志工選項,同易服勞動經評估後分配不同工作,例如可至安養院提供勞力並接受生命教育。建議可以以社會服務時數折抵罰鍰。
- H2:用毒並非主要原因,有效政策須找出其心理層面、家庭的背後因素。
- P2:建議增加心理輔導、勞役或去醫院從事志工工作。
- J3:少年部分若家庭功能與學校支持不足,通常釋放後仍是再犯,但增加志工服務,再犯大概就是五成。
- 1-5. 施用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u>是否應入罪化</u>?入罪化將產生哪 些正向或負向影響?
- J3:少年單純施用應該還是要留在社區處理較佳。
- H2:升級或犯罪化問題並未解決。但累再犯確實可以一步步加重手段, 處遇也應該依程度而有不同,最重配套措施可以實施強制治療(門診 住院治療),並有政府力量介入成立戒癮班。

二、運作與執行

2-1. 如何提升行政裁罰<u>執行的效率</u>,以及提高罰鍰的<u>繳交率</u>?有何建 議? (如:尿液快篩、便利商店代收罰鍰、建立資訊平台等)

H2:現況是很多個案願意參與講習但不繳罰鍰,原因是很多家庭根本沒有錢可以繳納。

P2: 會給指定帳戶與繳款書方便至市庫繳款。便利商店代收還有手續費問題無法辦理。確實當事人多半沒有資源,所以有開放分期付款。

2-2. 目前各縣(市)行政裁罰標準不一,是否應<u>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u>標準?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同標準?有何建議?

P2:行政裁罰標準中央是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建立,本縣市不論初再犯一律裁罰兩萬,因爲要考慮的項目實在太多,若未來需要統一建議應由中央負責。累犯再加錢根本沒有效,應該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 H2:有統一標準,地方比較好做事。人會移動,會有不同縣市的經驗, 反而造成處理的困難。罰錢只是手段之一,建議可易服社會勞動。

2-3. 如何提升<u>講習的效果</u>,以及提高講習的<u>出席率</u>?有何建議(如:講習內容、對象、規模和實施方式等)?

H2:目前開課經費不足,無法聘外聘講師只能讓毒防中心員工當講師,經費若充足能做的當然更多。衛生局很常向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但易服勞動後,緩起訴處分金已經減少未來申請也將無法如此充足。小班制的講習確實較佳,但實施有困難,若有社區資源或有教育資源當然支持,可是要有經費來源。

H2:課程與教材確實應該有分流,將初次與累犯課程分開,初犯給予一般性課程,若是累再犯,可能要改談強制性與醫療性的課程,並找成癮者對談,告知嚴重性。

H2: 為提高執行率,就是開假日班、晚上班或是為因他案入監者入監上課。目前講習出席率約有六成,個管師會一一電話通知,也會告知電聯不到會家訪,以使電話正確率提高。

H2:很多外縣市者被抓到,建議可修法改由戶籍地上課執行而非僅限查獲地。目前跨縣市者,如在外地工作,會提供申請書,轉介至它縣上課。

H2: 毒防在三四級毒品上無法利用警政的管理與驗尿資源。建議設置全國毒防網路平台,結合各縣市講習課程,上網公告,供上課者上網點選。

P2:講習若課程一直相同對個案而言只是度過時間而已,他應該要有強度之差。

2-4. 講習缺席裁處<u>怠金</u>是否發揮<u>政策效果</u>?如何提高怠金<u>繳交率</u>? 由警察機關或衛生單位裁處較爲適宜?爲什麼?

H2:本縣市做法是有正當理由或請假動作,可以延期上課,若是應到 課而未到則整理資料裁處怠金 5000 元,並且連續罰。取代怠金的做法 幾乎沒有,取消怠金會沒有威嚇手段,講習出席率讓人擔心。

J3:少事法裁定親職教育,家長也是會問不到會如何,告知不到會公布家長姓名,具威嚇手段才能提高出席率。

P2:本縣市有罰怠金,但送達的認定還是有問題,現住地與戶籍地一定都要送,還有是否寄存送達也需要查證。若是寄存送達不罰怠金,只有確定有家人簽收才視爲合法送達。

P2:南部縣市寄戶籍地較沒問題,但北部流動人口高,寄戶籍地一定有問題。對警察而言,裁罰已難以消化,再罰怠金更是困難。

2-5.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和講習,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u>合作情形</u>如何?如何強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

〔2-5. 少年法庭與學校、警察機關、衛生單位<u>合作情形</u>如何?如何強 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

H2:警察屬前端工作,衛生局做後端處理,包括:通知、送達、師資、 上課、管理與回報警察。

J3:目前法院受限衛生局人力,所以多與醫療院所合作,做裁定前處遇的工作。由醫師至法院協助心理諮詢工作。學校與警察則有固定半年一次的聯繫會議。法院也會定期至學校演講,少輔會或是少年隊也會協助防治工作。不付審理轉介輔導,有六區五個機構可以協助,並有輔導社工介入陪伴。保護管束則由保護官與輔導志工(現役或退休老師/心理師)進行,也可以指定機構或個人協助輔導。少年部分可以視法院人力而推展許多社區資源,做資源的連結與整合,甚至篩選工作。

三、處遇與防制

3-1.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無強制性處遇,對於不同施用者可採取哪些<u>處遇作爲</u>(如:初犯或再犯,男性或女性,少年或成年等)?如何執行?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H2:本縣市目前將三、四級毒品列爲自行收案,會在講習前說明並請其簽同意書,全部開案處理,包括有轉介服務,家庭狀況不佳者提供 米銀行資源,減輕經濟負擔,並由勞工處轉介工作,目前作爲可以發 現再犯人數有降低。

3-2. 如何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u>協助高風險施用者或家庭</u>處理 所面臨的問題?

H2:本縣市分行政區觀察施用者密度,可發現鄉下靠海施用密度較高,衛生局會去拜訪鄉鎮長,說明哪些是高風險地區,以運用社區資源介入,包括:社區發展協會、衛生所、藥局藥師、學校、衛生、勞工…. 形成網絡共同處理。由當地人解決當地問題,由家鄉形成助力而非阻力。目前再犯率有降低。

H2:社會救助很多是二分法,但實際情況是有些家庭不符合社會救助但生活還是相當困苦,衛生局會結合其他社會資源引入救助資源,以協助家庭自立,減輕生活壓力。

3-3.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在學校與社區目前有哪些<u>防制作爲</u>?執行效果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H2:本縣市有針對特種行業,如複合式娛樂場所(釣蝦、包廂、KTV)、網咖進行宣導,由基層公衛護士或護理師前往宣導,張貼優良商家標籤。並以在地志工,做種子訓練,使其回歸社區作爲教師。

H2:在學生部分,本縣市校外會作爲很多。暑假有夏令營活動,由教官一對一陪伴,一起生活,再犯率大爲下降。

3-5.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u>高風險場所爲</u>何?如何強化高風險場所的 查緝與監控?

P2: 刑大配合警署專案做擴大臨檢,102 年針對三、四級毒品做專案, 案件數有大量提升,特定分局也會跟業者與職員合作,針對大包廂或 是特定味道進行取締。

四、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等之其他看法或建 議。

H2:毒品有許多入門物,包括:菸、酒、檳榔與陣頭,應該提前關注入門物。建議研究可以治療三四級毒品的作法,製作三四級毒品防治手冊,包括:協助戒癮與防治。

H2:防治工作做,但藥頭查緝需要更加強。

H2:毒品防治工作的組織架構與配套都需要加強,並應有專責人力負責,而非只是任務編組。

P2: 專款專用問題從98年討論至今,雖難保未來還是維持這樣的收入,餘額也不能流用,將來可能都會有問題,尤其六都以外更有問題。建議公務運算與罰鍰專款應該有適當比例分配。

政策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2014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至17:30(3小時)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8樓會議室

主持人: 許春金教授 紀錄: 石孟儒

一、政策與規範

1-1.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在政策上維持違規者的定位, 但針對持續施用或成癮者加入病人之身分,是否可行?爲什麼?

S7:不要講除罪這個概念,而是以關懷的方式,不是用罪的方式來對待 只是單純施用的毒品使用者,像是保護管束加行政罰。

S8:現在社會對於毒品施用者汙名化情形嚴重,過去對愛滋可以用關懷接受的態度,現在要努力去除社會對毒品的汙名,刑責的增減處理相關政策相當重要。

1-2. 對於初/再犯、少/成年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設計不同的政策和規範?是否可行?爲什麼?有何建議?

S7:長期再犯的孩子很多時候原因是多重的,使用原因一定跟初犯的不同,因此有必要接受不同的政策處遇。

S8:初犯應該用關懷接納的方式;多次再犯的則要科以較嚴重的處置,協助其走出來;用一個較溫暖合宜的方式可以促成初次施用者願意求助、願意回歸社會。

S8:初犯與再犯的心理因素與成癮行爲大不相同,應分開設計課程處 遇。

- 1-3.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若維持罰鍰與毒品危害講習等 行政裁罰,應如何修改以充分發揮政策效果?尤其針對再犯者?爲什 麼?
- S3:各縣市必須先統一實施辦法級標準才能充分發揮政策效果並評估 其成效。
- S8:毒品危害講習應建立可信任的態度,以個案管理的概念去對待接受處遇並願意前來講習的個案,使其有信賴感,促成其成功的機會。
- S8:利用民間資源幫忙宣導,民眾會較有意願配合。
- 1-4. 除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增加其他多元性政策(包括: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社會勞動服務) 是否可行?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3:多元處遇可以考慮,但像是吊扣駕照等懲罰性的處遇則須再考慮, 畢竟三四級成癮性並不高。
- 1-5. 針對下列毒品危害條例之修法建議是否可行?爲什麼?

- (1) 將少年「單純持有」行爲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 S6:已經提出修法建議,爲當初立法之疏漏,因少年保護先行之理由, 單純持有亦納入少年事件處理。
- (2) 將「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規定中的「無正當理由」刪除
- S6:法官依然會解釋爲無正當理由,故無此必要。
- (3)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刑罰 S7:將列入法務部的這一期法案討論製造運輸的刑責部分。
- (4) 增列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的規定,使此 行政罰鍰限於施用或持有當事人

S6:必須依流程跑完適當之行政程序,且各縣市需統一收費標準,才可能制定此罰緩的限定使用。

二、運作與執行

- 2-2. 目前各縣(市)行政裁罰標準不一,爲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同標準?
- S3:裁罰是否建立統一標準應由權責部門去制定,原則上可統一也可多元。
- S6:裁罰的標準應讓各縣市自訂,因各縣市人民經濟狀況不一,僅需制 訂裁罰彈性範圍即可。
- S7:制訂裁罰上限,各地方可依其狀況訂自治規則,包括講習的工作和操作等辦法。
- 2-3-1. 為提升講習的效果、避免講習汙染,改為小團體講習、改為個別輔導、與大學合作設計課程、改為互動式電腦授課、增加電腦測驗、初/再犯分開講習、未成/成年分開講習是否可行?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3:分開初累犯班級可能較爲困難,但講習的課程應該要有統一的標準 與需要具備的內容,而非開放任何人皆可去講習課程,須控管;但持 續再犯者著實需要另外設計課程,其認知價值觀已經改變了。
- S8:初犯應該用關懷接納的方式;多次再犯的則要科以較嚴重的處置,協助其走出來;用一個較溫暖合宜的方式可以促成初次施用者願意求助、願意回歸社會。
- S8:初犯與再犯的心理因素與成癮行爲大不相同,應分開設計課程處 遇。
- 2-4. 若改以出席講習可減半或免除罰鍰作爲手段,是否可提高講習出席率發揮政策效果?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6:各地方政府可擬訂各地的自治條款,無論是降低罰款等鼓勵的措施都是不錯的建議;但講習的課程實須重新設計,更吸引其意願。
- S7:在上限下各地有自己的自治規則,包括講習的工作和操作。 2-4-1. 講習缺席裁處怠金之制度,應由何單位裁處較爲適宜?爲什麼?
- S3:應由法務部或內政部等權責單位負責。
- 2-5. 關於第三、四級毒品的罰鍰與怠金,設爲專款專用,且專用在毒品防制宣導、戒癮治療、講習費用等相關業務上是否可行?在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3:建議先建立統一裁罰標準再來討論。
- S8:專款專用
- S6:專款專用亦或是收支並列都各有利弊,假如支出比收入多時該如何處理,目前是以收支並列爲主,例如支出必須占收入的多少比例。
- S7:地方預算是由各地方首長編列,故須地方首長認同支持將預算編列 在毒品的防治和處遇上,裁罰的費用才能使用在相關政策上。
- 2-6.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和講習,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應如何強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設立專責單位與人力,以強化網絡合作是否可行?
- S6:裁罰是隸屬警察,而講習屬於衛生署,這是跨部會的合作;將來毒防中心也會投入三四級毒品的控管工作,對於假釋、出獄的會予以追蹤。
- S6:衛生單位應設立講習專門講師資料庫,有適合的人力是可以促成此政策的實施。
- S3:毒品的資料是跨部會合作才有可能清楚,但也因爲層級的權責不同, 資料相對無法隨意的互通。

三、處遇與防制

- 3-1.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無強制性處遇,對於不同施用者可採取哪些處遇作爲(如:初犯或再犯,男性或女性,少年或成年等)?如何執行?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8:初犯給與關懷且接納的態度;再犯則處以較嚴厲的方式協助其擺脫毒品控制。
- S8:少年施用者應接受心理諮商的處遇了解用藥背後的真正問題。
- S6:少年施用者經查獲應通報給社政單位,並接受社政單位的介入輔導, 長期追蹤觀察。

3-2. 如何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協助高風險施用者或家庭處理所面臨的問題?

S7:學校和社區中的民間團體應可合作將高風險家庭或施用者孩子做課後留校,加強監督和陪伴,減少使其接觸外界的機會,主要還是經費和人力缺乏的問題。

S6:家庭和學校爲孩子成長階段最重要的兩個安全依附, 社政單位應加強對高風險家庭的持續觀察和追蹤。

S8:94%的施用個案家庭都不會接到社工的介入,代表真正的毒品高風險家庭並無社政單位的介入追蹤;建議應篩選出施用者家庭裡有未成年兒童的爲主要防治對象。

S8:對於非繼續升學的孩子要予以技職課程的專業訓練,而非放任其懶 散不就學而有機會接觸毒品,國家政府應以親權角度辦職業訓練所來 讓這樣的孩子有一技之長。

3-3. 針對防治第三、四級毒品,應如何加強在各級學校落實防毒宣導教育,在社區強化毒品防制意識?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3:學校教育可加強尋回自尊的重點教育,讓孩子有多一點自尊、成就感,舉辦活動讓孩子參加。學校 50 公尺內不可設網咖的規定應重新檢討,甚而應在學校內設網咖讓孩子減少與外界接觸的機會。

S6:對於不在學校的孩子,衛生福利部應連結民間外展團體介入順利銜接協助這樣的族群。

S8:利用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宣導,讓社會對毒品除去汙名化。

S8:紫錐花運動的宗旨即是宣導自我健康管理的概念,讓孩子清楚知道 是因爲毒品對自己人生有負面影響而拒絕毒品;如何教出不用毒的孩 子是學校要努力的目標。

S7:可鼓勵各縣市地方政府發展其防治毒品的輔導教育模型。

3-4.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哪些網絡資源可以運用?網絡合作情形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S8:可以與娛樂產業合作,例如臺北市有一個 6D 影城,就曾經合作過 製作反毒宣導的影片,更吸引人的內容,也更吸引小朋友的注意和興 趣。懲罰教育並非唯一辦法。

S8:可與一些民間金融機構合作舉辦增進生活技能的計畫,例如中國信託與臺大合作的 life skill。

S8:建議設立簡單易記的檢舉藥頭專線,靠第三者正義的方式來防治。 S6:應補助有在投入毒品工作的社會民間團體,使其有更足夠的資源與

人力一起協助毒品之預防與戒癮工作。

S6:媒體不應任用曾經吸食毒品者的照片做爲媒體效果,使毒品施用者 在社會汗名化且無法被接受和原諒。

S7:政府應和新媒體合作宣導對單純毒品施用者的接納和關懷,表達社會是願意給與機會和擁抱的。

3-5. 為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場所的查緝與監控,在行政 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8:各地方的廟會和陣頭可視為高風險場所,民政局應予以適當的監督 與管理,對於加入陣頭的孩子更需要加以留意,避免中輟和未成年的 孩子因金錢等引誘因素而被不肖組織控制利用。

S8:對於在八大行業工作之女性若有家庭,則須給予監督和追蹤以防治毒品的接觸施用。

S8:政府對於八大行業的管控有疏漏,使許多特定場所並未登記且接受 監控,基層人員更應該清楚了解相關政策的規定才能達到實施的效果; 對於願意合作毒品防治的營業場所可設立無毒營業場所的標章,並科 以特定場所業者和從業人員要有善良管理人的責任、通報的義務。

S8:對毒品場所之通報人的保護亦須注重。

四、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等之其他看法或建 議。

S3:個部會之間跨處室合作很重要啦,但是需要一個強有力的監督發號 司令的單位部門去協助

S6:長官的觀念應該是要鼓勵公務員嘗試做事情,而並非怕犯錯,勇於 嘗試新的政策方向和作法才可以找到突破的點。

政策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20(3小時20分)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8樓會議室

主持人: 許春金教授 紀錄: 洪千涵

一、政策與規範

1-1.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u>施用或持有者</u>,在政策上<u>維持違規者的定位</u>,但 針對持續施用或成癮者加入病人之身分,是否可行?爲什麼?

S11: 毒危害條例第 20 條立法意旨已有承認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以強制方式進行戒癮治療及日常生活功能、能力重建訓練係合宜之處置。第三、四級毒品或成癮者,自應比照一、二級一律施以相關治療、訓練,方合於立法意旨。

1-2. 對於初/再犯、少/成年的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設計<u>不同的</u>政策和規範?是否可行?爲什麼?有何建議?

S11:對於少/成年者,本應依其心智發展程度不同、所負之責任程度不同而有所區別,此已有法明文規範。對初/再犯者之規劃亦應有所區別,初犯者自得依較輕罰則予其警惕,輔以適當宣導、短期治療;對再犯者,倘考量相關宣導均已施行,係爲明知並有意再爲之,則可科以較重之處分及處遇(如治療),處理其藥物成癮之問題。

S10:教育部的理念是教育先行,警方也支持合作春暉小組,針對特殊學生定期調查驗尿,若陽性先輔導三個月,無效,教育部主動通知警方去查,移送少年法庭,但針對三、四級比較寬容,給予兩次輔導機會。原則抓到學生,警方會通知校外會查詢學籍,以交由學校輔導,但大專院校部分目前無法查詢。大學認爲校園自治,不需要警察介入所以不回報吸毒學生數,但這導致大學部分的統計數字有問題,像 101 年校安通報,高中職是 1257人,然後大專只有 11 人。

S10:都說少年用毒很嚴重,所以警察就開始狂抓,但抓了以後會發現其實 少年法庭也只是責付家長帶回,導致當事人會認為被抓也沒什麼關係。重 點是這些未滿十八歲者,適用少事法,不用繳錢、上課。

1-3.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若維持罰鍰與毒品危害講習等行政 裁罰,應如何修改以充分發揮政策效果?尤其針對再犯者?爲什麼?

S11:針對再犯者,則應考量係明知故犯,應施予更重之罰則,如英國累進處罰條件,即設定例外啟動刑事訴追之標準。另考量嚴重成癮者可能因長時間施用藥物,造成基本生活功能、工作能力喪失,建議予其接受相當時間之生活再教育、職業訓練之課程,以便其順利復歸社會。

1-4. 除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增加其他<u>多元性處遇措施</u>(包括: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吊扣駕照、接受戒癮門診或治療、社會勞動服務)是否可行?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11:多元性處遇措施如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立法上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S9:施用毒品後駕駛交通工具,目前是用第 35 條,就是他施用毒品後駕車來開罰單,只有這筆罰單的金額一直沒有去繳的話,才可能有吊銷駕照的問題。

H1:拘禁自由有時會讓當事人有感覺,但是畢竟短期自由刑弊病很多。吊銷執照會感覺比較有嚴重性…現在少年最在乎手機,限制網路跟限制住居是有用的,但類似拘禁人生自由一定要入法,處罰要跟行爲有相關,因爲

其實他們有聯絡藥頭。或是說被抓到多次,可以用行政的方式要求門診或是提供治療機會,只要自願去就提供補助。…戒癮現在就是不給付,因爲錢是一個問題,治療方法也是一個問題。

- 1-5. 針對下列毒品危害條例之修法建議是否可行?爲什麼?
- (1) 將少年「單純持有」行爲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 S11:因單純持有毒品之少年,如於查獲時並未有事實足證其使用毒品,則 逕將其認爲列爲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逕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可能 較嚴苛。
- S10: 重點是進少年法庭後的處理或配套措施,這些小朋友本就家庭不健全,法官只是責付家長,沒有幫助。
- H1:因爲少年跟成年本來概念本身就不同,運輸、販賣、持有雖是重罪,但在少年部分會有減輕,是否把少年部分都提來少事法處理,這樣子處理會比較不複雜。
- S10:少年全部都用少事法,因爲少事法真的是保護他,因爲他有訓誡、假日生活輔導、責付家長,有各種不同的資源,手段比較多。
- (2)將「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得擅自持有」規定中的「無正當理由」刪除
- S11: 倘將業務上正當持有之理由排除,可能導致正當製造之工廠就地發生 違法行為。故針對製造者,應另令其不得擅自發生販賣之行為,並應嚴格 管制其原料及成品之市場流向,以避免以合法業者為掩護,私下從事販毒 之行為。
- (3)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刑罰
- S11:可減少毒品來源及取得。
- S9: 贊成提高製販運的刑罰,因爲這些才是問題的源頭。本地產的其實不多,大陸來的最多,數據顯示近五年大概都有 50 到 60%毒品的重量是從中國大陸進來。
- (4)增列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的規定,使此行政罰鍰 限於施用或持有當事人
- S11:對於初犯者,以易服社會勞動替代或以講習減輕罰鍰數額自可將處分效力限縮於行爲人本身。針對大量持有及販賣者,於法院審理期間,法官本已有權限針對其因不法所得之財產扣押。又後有因此判處之罰金,應開放因服務三、四級毒品藥癮者而有增設人事費用、軟、硬體設施等需求時,亦可利用此款項進行提升服務品質。

二、運作與執行

2-1. 爲<u>提升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u>,以及<u>提高罰鍰的繳交率,發展尿液快篩、建立資訊平台、增加便利商店代收罰鍰、開放分期付款、以易服社會勞動</u>替代是否可行?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11:發展快篩、建置資訊平台均可有效加快行政裁罰執行流程,並透過查 獲之警方人員進行初步的政令宣導,後除紙本進行案件處分書寄送,告知 應執行之處罰內容外,還可開放受處分人自行上網查詢應執行之裁罰內容, 即早進行生活上之安排。

S11:現行便利商店代收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爲上限,爲避免不分情節輕重而有裁量怠惰之風險,需再行與委託代收單位具體協商。開放分期付款,有使受處分人對於違法性認知有所偏頗之可能,建議若開放分期付款,應於行政上加設申請條件資格。而易服社會勞動,可彌補講習等行政裁罰完成率不佳之狀況,但需專人監督、輔導。

S9: 快篩如果有辦法提高正確性,並取得衛生福利部的認可,當然對 裁罰有幫助,警方不用再等一至兩個禮拜尿檢報告。

H1:快篩對執法跟矯正、還有法庭都有幫助,但難度蠻高的,因爲毒品有很多種類,不像酒精一測就知道。

S9:目前只有社維法可分期,縣市警局承辦人多是爲了便利當事人,拿個兩千來繳承辦人也收,因爲至少比沒繳好,但是承辦人只能先放在抽屜,等兩萬收齊了才報,這服務是檯面下的,有貪汙治罪條例問題如要開放分期付款,在法治上一定要修法。

2-2. 目前各縣(市)行政裁罰標準不一,爲<u>建立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u>有哪 些應注意事項?初犯和再犯是否應有不同標準?

S11:由中央統一規劃合理之處罰範圍,並統一建置完整資訊平臺,以供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進行處分時參考。依受處分人之查獲次數、犯後態度狀況等不同狀況,確可進行評估是否減輕或加重其處分內容,否則加重罰鍰處分致受處分人發生經濟上無法負擔情況時,易出現放棄或拒絕執行裁罰內容等方式,使加重裁罰無實益。

S9:目前罰款對於防制三、四級毒品是沒效果的,因爲沒錢,即使有錢會拿去買毒品,沒有財產,根本也沒有辦法行政執行,他兩萬都不繳了,你裁到三萬他也不繳。

S9:統一的罰鍰標準,就像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各部分去做分級,使裁處的罰鍰都有明確性,但就是要法治化,讓執法同仁有明確的遵循。

H1: 其實這種立法,用空白構成要件比較好,不要訂得太死,用空白構成要件去讓他授權到行政機關去開會調整這樣會比較適合,比較有彈性。

- 2-3. 為提高講習的出席率,增設彈性課程時段(夜間、假日)、開放跨縣 市講習(非限制於查獲地)、開放自行選擇講習時段是否可行?行政與立 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11:增設夜間、假日班等額外時間,皆需增加人事成本。雖可能因增設講習課程、彈性上課時間而提高講習出席率,但亦可能同時需考量付出之成本與所收之效益。
- 2-3-1. 爲<u>提升講習的效果、避免講習汙染,改爲小團體講習、改爲個別輔導、與大學合作設計課程、改爲互動式電腦授課、增加電腦測驗、初/再犯分</u>開講習、未成/成年分開講習是否可行?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11:可因地制宜而有不同需求規劃。可考量不同情狀、不同等級訂定不同 目標,如針對青少年族群,講習目標可訂在毒品危害之認知、相關法律常 識;而再犯者以提供可協助其戒癮等醫療、中途之家資訊爲主等等,講習 時間可因對象及目標而調整。
- S11: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6條但書已規定,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講習應分別辦理。
- 2-4. 若改以<u>出席講習可減半或免除罰鍰</u>作爲手段,是否可提高講習出席率發揮政策效果?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 S11:可能部分受處分人會因經濟因素而增加出席講習意願,惟亦有可能使 受處分人誤解爲 2 擇 1 之處分。若有意以此手段增加講習出席率,應考量是 否增加講習時間,或改變講習方式,甚至將講習改爲評估是否需作戒癮治 療,以使效果達到最大效益。
- S9:如果罰鍰對當事人沒有威嚇效果、減半還是沒錢繳的人,他還是不上課,因爲罰鍰就對他就不具有任何的壓力。
- 2-4-1. 講習缺席裁處怠金之制度,應由何單位裁處較爲適官?爲什麼?
- S11:講習與罰鍰處分皆係以毒危條例爲母法,處分機關自屬同一;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執行機關原則上爲原處分機關,故裁處怠金由原處分機關裁處較爲適官。
- S9:要警方裁處怠金一定要有充足資料,是否合法通知?合法送達?衛生機關沒有完整的提供給警察,若處分做錯民眾會訴願,而訴願又是警察機關承受。且資訊掌控在衛生局的手上,再把這資料移由警察機關裁處怠金,在行政效率上也不經濟。
- 2-5. 關於第三、四級毒品的<u>罰鍰與怠金,設爲專款專用</u>,且專用在毒品防制宣導、戒癮治療、講習費用等相關業務上是否可行?在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11:實務上因罰鍰與怠金款項屬統籌款,縱設為專款專用,仍會面臨實務上之限制(即依各機關總預算為固定,本項業務專款專用時,則可能排擠其他原本預算金額)。

S9: 部分縣市是專款專用部分縣市沒有,如果說專款專用收進來的錢高於他的預算編列當然沒有問題。財政上比較困難的縣市都不同意專款專用,這筆錢對他們而言是縣政支出上很重要的一塊收入。

H1:當年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法治化那條就是牽涉到各縣市政府,毒危中心才會變成有的專責有的是任務編組的,這對毒品推動就有很大的挫折,牽涉人跟錢就是無法。

2-6. 對於第三、四級毒品裁罰和講習,警察機關和衛生單位應如何強化合作以落實政策執行?設立專責單位與人力,以強化網絡合作是否可行?

S11:建議有偵查權之司法警察機關可針對毒品源頭進行查緝,以斷絕藥癮者毒品來源;並於查獲、人別訊問時,即先行給與毒品危害相關資訊,一來司法警察機關較具威信力、二來距案發時點近,受處分人較易信服。於後續方由衛生單位端進行藥癮者的戒癮輔導,以利藥癮者能穩定於無藥環境中戒癮。

S9:警察機關的權責還是盡量的去針對製造運輸販賣這個三個部分作爲重點,而不是把焦點擺在施用跟持有這類行爲人上,施用應該比較傾向於衛生福利部來處理。

三、處遇與防制

3-1. 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無強制性處遇,對於不同施用者可採取哪些<u>處遇作爲</u>(如:初犯或再犯,男性或女性,少年或成年等)?如何執行? 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11:初犯者依現行行政裁罰內容爲原則,例外就行爲人生活狀況、行爲之 手段及違反義務程度,爲裁罰輕重之標準;再犯者應著重於戒癮治療等方 式。少年個案依是否就學中區分,就學中可納入校內輔導單位或春暉小組 輔導;非就學中,可由少輔會介入追輔,有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亦有 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可以輔導、教育。

H1:基本上,成癮的概念應該是一樣的,現在我們連成癮解決方式一個都 找不到,還區分那麼多種,沒有實益。但初犯跟再犯確實有差,初犯可能 真的是好奇,或者是同儕壓力下的,課程跟所謂的再犯是不一樣的,再犯 是心理的 CRAVING 很嚴重。 S10:三、四級沒有強制性的處遇,少年的部分希望少輔會能介入,因爲毒防中心一定要成年,可是少輔會就臺北、桃園、新北比較有規模,希望強化少輔會功能。

H1:民眾對於用毒的家人會覺得很麻煩,民眾對於醫療不是很有信心,是 否可能類似拘役而不是像刑法那麼嚴格的關起來,比如說幾個小時限制住 居那種。

3-2. 如何運用地方資源或外展服務,以<u>協助高風險施用者或家庭</u>處理所面 臨的問題?

S11:需了解高風險施用者或家庭真實面臨問題,而非一昧地提供地方資源, 而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3-3. 針對防治第三、四級毒品,應如何<u>加強</u>在各級學校落實防毒宣導教育, 在社區強化毒品防制意識?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11:應由教育局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並由各校專為藥廳問題學生提供應有之輔導機制,而非為維護校譽而設法將其逐出校園; 另社區方面則可以里長為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建立民眾知毒防毒的知能, 而非保持舊有對毒品採戒慎恐懼的心理,以利藥癮者能順利回歸社區發展, 穩定戒癮。

H1:查緝有用,但學校沒有通報,警方真的無法著力。要治本一定要從教育著手,一定要從小開始,基礎教育要落實,不要讓他碰毒,碰毒了後面要根治真的很難,

3-4.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防制,有哪些<u>網絡資源</u>可以運用?網絡合作情形如何?有何改進建議?

S11:因三、四級毒品爲娛樂性藥物,活動範圍常跨縣市,建請中央協助統整各地方資源,如民間 NGO、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拒毒運動,並深化延展,運用各地資源及網絡,建立資源分享平臺,發揮拒毒與戒毒雙重效益。

3-5. 爲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施用的高風險場所的查緝與監控,在行政與立法上須有哪些配套措施?

S11:應針對有施用毒品之虞的高風險場所,密集進行查緝與監控,並對於 營業執照發給或相關監督措施應有所加強;又或確實執行勒令停業或撤銷 執照等處分,使其能確實建立無毒空間場所。惟現行有許多毒品施用係發 生在私人處所或自宅中。

S10:警察已經做到,7、8月是針對青春專案,其他時間會針對網咖、KTV去巡,處罰高風險場所。查緝是跟營建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局的稽查員聯合稽查。

- S9:警方蠻希望教育單位可以配合縣市刑大或少年隊,把一些校園裡的藥頭抓出來。
- S9:新北市少輔會有研究發現已施用毒品的少年中,40%的取得管道是跟廟會陣頭有關,應該要縣市的民政局一起合作,健全這些陣頭的正常發展。
- S10:高風險查緝跟監控,衛生福利部還有毒防中心希望能夠對高風險場所的負責人施與罰鍰或是行政裁。好像臺中跟桃園,他們有自己在做自治條例,這不是中央的規定。
- S9: 法務部準備針對這部分做修法,譬如說這家營業場所查到幾次毒品案件之後,就要給一些行政的制裁。
- 四、對於第三、四級毒品政策、規範、執行和防制等之其他看法或建議。
- S11:建請給予毒品施用者整體家庭評估,以請權責單位適時介入;尤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青少年族群爲主,其多數尚與家庭有密切生活關係,生活狀況仍深受家庭影響。如依現行政策法制,並未有具體改善施用者原先生活環境之規劃,則於其等接受刑事或行政之裁處後,仍暴露或回到有再用藥因子之高危險環境中。
- S10:警察績效的給分制度會影響抓的少年數量與少年犯罪類型。從 100 年開始少年毒品犯罪數量一直升高,就是因爲績效分數拉高。100 年案件量變一萬三千多,101 年一萬五千多,到 102 年下降一萬兩千多。
- S9:是否針對重複施用者的部分,建議導入緩起訴?改用刑罰?
- H1: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真的是除了中央之外,很大的一個支持的力量,但毒品防治中心因爲礙於各縣市政府支持的態度不一樣,導致執法的落差,可是犯罪是會移動的,應健全毒品防制中心,讓各縣市重視,各毒品防制中心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做處遇,自行推動他們的方法,有效再提報中央,宣揚一套系統下去,這樣才是同時來做,不要讓中央一直忙來忙去,地方不動。行政院真的重視毒品,如果敢花一筆錢先讓毒防中心健全,後續才有機會。

附錄三 實務人員/專家意見調查問卷

-	有關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的政策 ,您對下列陳述的意見爲何						
				切り			
題號	題 項	1 非常同意	2 還算同意	3 不太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沒有意見	<u>其他意見</u>
	施用與持有者應該定位爲 違規者						
2.	施用與持有者應該定位爲 犯罪者						
3.	施用與持有者應該定位爲 病人						
4.	施用與持有行爲應 處以罰鍰						
5.	施用與持有行爲應予 毒品危害講習						
6.	未成年持有者之 家長應一同出席毒品 危害講習						
7.	施用與持有行爲應予以 刑罰化						
8.	施用與持有行爲應予以 合法化						
9.	針對不同(初/再犯、男/女性、成年/未成年)施用或持有者應有不同 的政策和規範						

10.	在現有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應設 有其他 多元性政策-如:不能安全駕 駛吊扣駕照						
11.	在現有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應設 有其他 多元性政策-如:接受戒癮門 診或治療						
12.	在現有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外,應設 有其他 多元性政策-如:進行社會勞 動服務						
	關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 意見爲何	以下	的政	文策	執行	,您	對下列陳述
		高	<u>遁</u>	切り		低	
題號	<u>題 項</u>	1 非常同意	2 還算同意	3 不太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沒有意見	<u>其他意見</u>
1.	發展 尿液快篩 可以提升行政裁罰執行						
	的效率						
2.							
2.	的效率 發展三/四級毒品 資訊平台 可以提升						
	的效率 發展三/四級毒品 資訊平台 可以提升 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 發展 多元繳款方式 (如便利商店或銀						
3.	的效率 發展三/四級毒品 資訊平台 可以提升 行政裁罰執行的效率 發展 多元繳款方式 (如便利商店或銀 行繳款)可以提高罰鍰的繳交率 行政裁罰應建立 全國統一的罰鍰標準						

7.	小團體講習 的方式,可以提升講習效 果						
8.	初次或再次施用或持有者應分開講 習,以免造成污染						
9.	強化講習力度及內容深度,提高講習 效果						
10.	針對 不同 (初/再犯、男/女性、成年/未成年)施用或持有者應有不同 的講習內容						
11.	落實 怠金裁處 ,可提高講習出席率						
12.	由 衛生單位裁處怠金 ,可提高怠金裁 罰率與繳交率						
13.	確立毒防中心的定位,並 設立專責單 位和人力 ,可以強化政策執行和網絡						
	合作						
有	合作 關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 20 公克 列陳述的意見爲何	以下	者的	力處 記	遇與	防制	
有	關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 20 公克	以下高		対處		防制 低	作爲 ,您對
有	關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 20 公克						作爲 ,您對 其他意見
有下題	關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 20 公克 列陳述的意見爲何	高 1 非常同意	2 還算同	3 不太同	度 → 4 非常不同	低 5 沒有意	
有下 題號	關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 20 公克 列陳述的意見爲何 題項 應強化社區毒品防制意識,擴大防治	高 1 非常同意	2 還算同	3 不太同	度 → 4 非常不同	低 5 沒有意	

4.	落實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關懷與處 遇,可有效防制再次施用			
5.	針對再累犯應增加強制性作為(如命接受門診治療)			
6.	應強化高風險場所查緝與監控			
7.	應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查緝			
8.	學校應強化防毒宣導力度及內容深度			
9.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學生,學校應落實由教輔人員實施輔導 措施			

附錄四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2014.9.12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一、有關	關「第一章 緒論」部分	
(-)	研究資料多為內政部警政署查緝及法務部偵查資料,恐有低估施用族群之虞,請擴大資料蒐集範圍,增加國內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人口盛行率相關實務統計研究資料,以完整呈現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現況。	將蒐集官方資料以外統計資料,蒐集結果將於期末報告呈現。 (查無非官方之調查數據)
(=)	第一章「圖 1-3 遭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次數統計表」,請標註資料時間,並分年統計查獲次數,俾探究每年度新查獲人數(初犯)之增減情形。	已商請刑事局協助提供資料,結果將於期末報告呈現。 (無法處理)
(三)	有關本研究「毒品施用者」係 指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處 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 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	依據建議,將毒品施用者定義修改為: 本研究所謂毒品施用者,係 指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 品,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害講習者(第9頁)。考量第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
	三級毒品施用族群以 「青少	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
	年」與「學生」爲主,研究對	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
	象應包含適用少年事件處理	毒品危害講習者以及依照該
	法施以保護處分之 18 歲以下	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適
	施用者,請釐清修正本研究毒	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施用第
	品施用者定義。	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少年。
(四)	期中報告已完成荷蘭、葡萄牙	選擇荷蘭與葡萄牙,是應國
	與澳洲等 3 個國家除罪化毒	發會在研究需求書內所提:
	品政策初步分析,請就研究國	「研析先進國家(至少包括
	家擇取理由進行補充說明(第	荷蘭、葡萄牙)有關除罪化
	7頁)。	毒品防制配套措施及行政裁
		罰等法令政策。」之要求;
		選擇澳洲並探討其大麻除罪
		化的政策分析,是根據許春
		金、陳玉書、蔡田木(2013),
		「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
		可行性之研究」案中建議,
		澳洲大麻除罪化政策值得我
		國參考學習。本研究進而再
		度蒐集相關文獻,深入分析
		該國行政裁罰之作法。
二、有關	關「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部 「	5分
()	第二章「表 2-8 各國毒品政策	因表 2-8 爲計畫書文獻分析
	與處遇比較分析表」,請依第	階段,第四章爲研究發現,
	四章第二節葡萄牙毒品除罪	且尚有英國部分尚未完成,
	化政策與行政裁罰作爲,補充	將俟全部完成後,修改相關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葡萄牙對毒品施用者處遇具	論述。
	體作爲。	
(=)	第二章第三節各國除刑罰化	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
	毒品政策與處遇比較分析,	
	一、除刑罰化毒品政策,對於	
	有效醫師處方可以施用或醫	
	療模式下正當使用之管制品	
	用語,建議以「管制藥品」取	
	代「管制毒品」用語,避免閱	
	讀混淆與誤解。	
三、有關	場「第四章 各國毒品除罪化政	策與行政裁罰介紹與比較」
	有關葡萄牙及荷蘭毒品除罪	有關荷蘭部分,已補充於報
	化主管部門之屬性與行政層	告書第 48 頁;葡萄牙部分增
	級,建議詳加分析,以爲後續	加說明於報告書第 53 頁。
	政策擬定參考。	
四、有關	褟「第五、六章 初步發現」	
(-)	第五章、第六章深度訪談資料	有關目前的初步發現,將於
	分析,內容多摘述受訪者意	期末報告中,結合整體研究
	見,資訊較多,請統整受訪者	資料,再根據研究目的進行
	相關看法,據以深入探究與交	有系統的分析。
	叉檢證,並結合整體研究資料	
	進行系統性論述。	
(二)	第五章各主題之次主題略顯	
	繁雜,請重行歸納整倂,如第	
	92-93 頁(五) 交友情形,第	
	2、4點次主題建議歸納爲「異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性伴侶不穩定且關係短暫」,	
	及第 95-96 頁(八)生活經濟	
	與重要事件。另各主題、次主	
	題之命名與詮釋,應切合受訪	
	者原意(引述內容),如第	
	106-107 頁 4、擔心職場或朋	
	友異樣眼光,引述「朋友方面	
	原本的朋友我不敢和他們連	
	絡,覺得自己矮人一截(A6)」	
	乙段,受訪者似未談及職場及	
	遭受異樣眼光,請查明修正。	
(三)	第六章第二節將「行政裁罰與	
	 罰鍰」合倂論述,而將「講習	
	與怠金」另立標題(段落)論	
	述,似有誤解行政裁罰意涵之	
	虞,考量罰鍰與講習皆屬行政	
	裁罰範疇,建議本節標題重行	
	調整修正。	
五、有關	關「第七章 初步研究結果與建	議」
(-)	有關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檢	相關初步建議與審查意見已
	討,研究初步分析採取小班課	納入焦點團體座談政策場的
	程、個別輔導、與大學產學合	討論題綱中。最終建議與具
	作開發數位課程是較爲有效	體做法將於期末報告書中呈 現。
	模式,請進一步研提具體實施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策略。	
(二)	如何將罰鍰或怠金轉化回饋	
	爲幫助毒品施用者戒癮與關	
	懷支持能量,是未來第三級、	
	第四級毒品施用者處遇重	
	點,請納入政策規劃評估。	
(三)	第七章第二節二、裁罰與罰鍰	
	方面(一)強化行政裁罰效能	
	與執行率(1)建立全國性統	
	一裁罰標準,以維護公平性	
	(第 172 頁)。是項初步建議	
	似與強化行政裁罰效能與執	
	行率較無涉,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屬全國	
	性一體適用之統一裁罰依	
	據,由裁罰機關依該辦法規定	
	之裁罰標準就個案具體事實	
	裁處,應屬行政裁量範圍,若	
	無裁量瑕疵,爲適法行政處	
	分,不致影響裁處公平性。	
	(三)建立第三、四級毒品資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訊平台(第 172 頁)。查內政	
	部警政署已積極建置全國性	
	「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	
	且納入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	
	罰系統資料庫資料,另自 102	
	年7月18日起,該署同意提	
	供上揭資料予法務部於不違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	
	件處理法等規範下合理利	
	用;至是否提供衛生福利部等	
	其他機關,宜由法務部基於地	
	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主	
	管立場,通盤檢視是否提供運	
	用。	
(四)	有關三、講習與怠金方面(二)	感謝提供最新資訊,報告書
	提升講習效能與執行率(第	中用語會在期末報告中一併
	173 頁)。查內政部警政署業	修正。
	函發通知各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警察局,爲簡化作	
	業流程並讓受處分人及早取	
	得講習資訊,自即日起,主動	
	與衛生局建立聯繫機制,由衛	
	生局提供近期毒品危害講習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辦理時間等資訊(應預留送達	
	作業時間),再於處分書內註	
	記,以利儘速達成 1 段式通	
	知,期有助提高講習出席率。	
(五)	本研究具體建議事項應區分	遵照辦理。
	爲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	
	議,並註明相應之主、協辦機	
	關納入期末報告定稿。	
六、有關	關報告格式與誤繕部分	
(-)	期末報告之本文前請提列中	遵照辦理。
	文摘要, 簡略說明研究緣起、	
	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	
	主要建議意見,以充分呈現研	
	究成果與政策建議。	
(_)	各場次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	遵照辦理。
	紀錄,請列爲研究報「附錄」。	
	又基於研究倫理,名單及發言	
	紀錄請妥慎處理。	
(三)	圖表及其文字敘述之年別採	統一爲西元年,將於期末報
	「西元」或「民國」,請	告書中呈現。
	予統一,如圖 2-1、表 2-1、表	
	2-2、表 2-7、圖 2-2。	
(四)	第1頁倒數第四行「目前的毒	此爲刑事局資料,已於報告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品問題以第三級毒品濫用最	書中補充說明。
	爲各界所關切,卻呈逐年	
	增加之勢。」請補充說明資料	
	來源。	
(五)	第 18 頁表 2-6 少年保護處分	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
	第1、2項說明,請整倂。	
(六)	尚有部分錯(漏)字,請研究	遵照辦理。
	團隊全面檢視修正。	

附錄五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2015.1.28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整體研究	報告意見	
()	本研究題目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與防制之研究」,由於吸食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所涉及之處罰爲行政罰,而非刑罰,建議將「毒品犯罪」改稱爲「毒品濫用」、「吸毒行爲」或「吸毒不法行爲」…等【(二)6】	業已依照委託單位及審查委 員意見修正本案研究題目為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 與防制之研究」。
(二)	封面內頁(書名頁)請書明「研究主題」、「研究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爲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報告完成日期」等文字。【(八)11】	已遵照辦理。
(三)	有關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對照 表之回復說明,請逐項列出修 正頁次及段落,並將期末審查 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	已遵照辦理。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置於附錄。【(八)12】	
(四)	「春暉專案」請統一修正為「春暉小組」、「校安會」請統一修正為「校外會」。【(六)2(1)】	已於修正報告書中統一修正 用字。
(五)	研究報告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三、四級毒品係處以「行政罰」,而非「無處罰」(第15頁),以及部分內容使用「罰金」(爲刑罰上的用語)部分,建議修改爲「罰緩」(第106頁、表5-2、第134頁、表5-3、表5-10…);另第49頁述及GHB(笑氣)部分有誤,建議修正爲液態快樂丸。【(二)2】	研究報告 P.15 述及「2009 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之前,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並無處罰」為事實,係200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才改採行政罰。有關罰金與 GHB 等用字錯誤已於修正報告中更正。
(六)	部分統計資料建議說明統計時程,以利呈現該統計數據之正確意涵,如圖 1-3 之統計期間爲何?表 2-7 應說明每年繳納比例之追蹤時程是否一致,否則逕結論繳納比例逐年下降,似略有偏頗。【(五)2(1)】	圖 1-3 之資料來源與統計期間已補充說明;表 2-7 之說明,已補註繳納時間落差的情況。同時修正報告書 P.197亦補注說明。
(七)	請研究團隊通盤檢視修正研	已於修正報告書中修正用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究內文錯漏字(如報告提要、 第5頁、第28頁、第50頁、 第55頁、第57頁、第68頁、 第103頁、第164頁、第172 頁、第198頁、第239頁、P264 第268頁、第295頁、第319 頁等),並補充圖表資料來 源。【(八)10】	字,並補充圖表資料來源。
一、第一	-章 緒論	
()	圖 1-1 資料來源爲「World Drug Report 2013, p93」, 另第 1 頁有關全球愷他命查獲量部分,實有 86.2%係集中於東亞與東南亞(East and South-East Asia)【(四)5(1)】	根據審查意見並確認後,已 於修正報告 P.1 修正「全球愷 他命查獲量中有 86.2%集中 於東亞和東南亞」,及圖 1-1 資料來源: World Drug Report 2013, p93.。
(二)	第一章「圖 1-3 遭查獲施用或 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次數 統計表」,請標註資料時間, 並分年統計查獲次數,俾探究 每年度新查獲人數(初犯)之 增減情形,本項修正建議業於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中請研究 團隊進行調整補充,惟未見相 關資料呈現。【(八)6】	已於圖 1-3 補充資料時間 爲: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而有關 分年查獲次數與各年受罰人 數(含重複受罰)詳見表 6-1、 6-5 與 6-7。
(三)	研究報告第 7 頁對於第三	業已補充說明於修正報告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級、第四級毒品之定義,應包括附表三、附表四所列。如: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二)1】	P.7 °
二、第二	章 相關文獻探討	
	研究報告第二章第一節就我國第三、四級毒品進行相關統計數據分析,並於第六章第四節就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狀況進行統計分析。考量該兩章節資料來源均屬內政部警重費,爰建議研究團隊就章節架構予以調整或整併。【(八)1】	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係就整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	第二章第一節「五、行爲人特性:以少年爲主」部分,僅就臺中市統計資料說明,代表性不足,建議以全國數據呈現爲	關於第三、第四級毒品行為 人特性目前較缺乏相關研 究,僅能依現有資料說明; 但考量現有資料代表性不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宜。【(五)2(2)】	足,已於修正報告書 P.14 刪除「以少年爲主」字樣。
(三)	研究報告第二章第三節與第四章內容均涉及各國毒品除罪化,請研究團隊重行整合修正,並補充說明選取荷蘭、葡萄牙、澳洲及英國之理由。【(八)2】	因度描告節是所包罪政求據(2013)可與品學明治學所是關於一種與別別的於章萄求(有施」,蔡處」化傳建國際的於章萄求(有施」,蔡處」化所為對學的於章萄求(有施」,蔡處」化值正明的於章萄求(有施」,蔡處」化值正明的於章萄求(有施」,蔡處」化值正明。 一個與報三,內少除行要根本及中及我告書的。 一個與報三,內少除行要根本及中及我告書的。 一個與報三,內少除行要根本及中及我告書的。 一個與報三,內少除行要根本及中及我告書的。 一個與報三,內少除行要根本及中及我告書的。 一個與報三,內少除行要根本及中及我告書的。
(四)	第二章「表 2-8 各國毒品政策 與處遇比較分析表」,請依第 四章第二節葡萄牙與第四節 英國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政 裁罰作爲,補充葡萄牙與英國 對毒品施用者處遇具體作	有關第二章第四節,配合第 三節的修正,已於修正報告 書中予以刪除。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爲。【(八)7】	
三、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	質化資料分析爲達嚴謹性,似 宜將文本資料進行編碼,找出 重要意義單元後,透過歸納過 程,形成次主題與主題。惟研 究團隊對於質化資料分析之 步驟與過程說明簡略,建議補 充分析過程,以提升研究可信 度。【(四)1】	已於修正報告 P.39-40 補充說 明質化資料分析過程。
三、第四	章 各國毒品除罪化政策與行	政裁罰介紹與比較
()	有關第四章各國毒品除罪化 政策與行政裁罰介紹與比較 部分,標題與該章內容各頁之 頁首標示標題不同。【(五)3】	感謝委員指正,已於修正報 告書中修正頁首標題。
(二)	本研究以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犯罪與防制之研究爲題,而以 我國實務狀況觀之,第三、四 級毒品之濫用者以青少年爲 最,惟報告第四章對於「青少 年」毒品防治政策與行政介入 措施略顯不足,建議針對「青 少年」議題完整呈現各國對於 青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行 政介入措施與處遇,促使本研	國發會在研究需求書內所提的研究內容中,並無要求裁罰處遇者不同的裁事者與其一方式,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究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更具 參考價值。【(五)1】	考。感謝委員的建議。
(三)	本研究將葡萄牙歸類爲除罪 化類型中的「完全除罪化」, 即不科以任何行政罰或處分 措施(第49頁)。惟檢視該案 例國之分析,均涉及相關行政 罰之處遇。爰該項分類是否妥 適,請再確認。【(八)3(1)】	此一部分已修正爲「又可區 分不作爲(例如英國)、罰緩 (例如葡萄牙與澳洲)、限制 當事人部分自由(例如葡萄 牙)以及裁處接受社區性治 療(如英國)」。感謝委員的 建議,詳見修正報告書 P.41。
(四)	就葡萄牙分析內容係就該國 之毒品法相關政策及作為進 行分析。考量該項分析並未就 毒品分級處遇進行妥適說 明,爰是否符合本研究所聚焦 第三、四級毒品之分析重點, 請研究團隊予以再行檢視。 【(八)3(2)】	本就四雖敢介也別懂視元他現主裁方的國制衛,三,品的上特會檢多其國國制效,一次不對指牙整文沒除一介配討於相對別人,一次的國人對指牙整文沒除一介配討於相對人。對指牙整文沒除一介配討於相對人。對指牙整文沒除一介配討於相對人。對指牙數,是與有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五)	就案例國比較分析部分,不論	有關案例國實施後的成效,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六)	是第四章第五節所進行的列表比較,或是第八章第二節所進行的所提出的比較性結論,似乎僅聚焦於四個國家相關作爲措施之對應情況,而缺乏配合成效分析,綜整可供我國借鏡參達之處。導致後續相關政策建議所策建議研究團隊地差礎。建議研究團隊治達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達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基礎。建議研究團隊治域國際,提供我國參考資料有	在第五節與第二章 在第五節與第二章 在第名3)均有呈現。是不可以將不可以將大數國難的,因為其他國難, 是出數國數數,對應數數國數數 ,基礎對。 一個數數,基礎對。 一個數數 一個數數 一個數數 一個數數 一個數數 一個數數 一個數數 一個數
	限,建議研究團隊將此一社會差異列入考量。【(三)2】	機關於參考先進國家行政裁罰制度時,應考量我國輿情與民眾道德標準,切勿躁進,制定曲高和寡或與國情不符之行政裁罰制度。」給法務部參考。
四、第五章 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行爲特性、原因及處遇經驗		
()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涵蓋 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現身說 法,惟缺漏毒品施用者家屬意 見,由於家屬意見可呈現問題 關鍵所在,實屬本研究美中不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建議列 入未來研究建議。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足之處。【(一)2】	
(二)	研究資料豐富多元,惟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少年與成年訪談樣本較少,建議以國內過去相關文獻補充施用成因與盛行等研究內容。【(三)1】	感謝委員建議,建請委託機 關於未來研究招標時參酌。
(三)	三類施用者各種比較分析表 (表 5-4 至表 5-10)所呈現各 類欄位標題多未能涵蓋引用 內容,請研究團隊歸納分析三 類施用者之相同及相異因素 (如表 5-4 個人特性部分,三 類施用者的相同因素爲抽菸 習慣、紋身…)。【(四)2】	已於修正報告書中的比較分析表加註主要特徵欄,此欄為分析不同類型施用者的特點。
(四)	第 91 頁 4、摘錄父親去世之 影響部分,請確認引用訪談資 料之受訪者是否應為 A1? 【(四)5(2)】	感謝委員指正,已於修正報 告書中 P.83 更正為 A1。
(五)	表 5-4、5-5 及 5-6 分別比較第三、四級毒品之成年、未成年及機構外成年施用者,其施用毒品之個人、家庭及學校與交友等三層面因素,惟陳述內容部分爲施用者現況(如機構外成年者目前之就業狀況),部	個人、家庭、學校三部分屬於施用者個人特性層面,分析方式爲毒品施用者的背景特性分析;而在用毒原因層面另有分析其自述的初次和持續使用原因與使用後之影響,兩層面僅呈現訪談資料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分為施用者施用毒品時之狀況,焦距時間點不同,恐不能據以相互比較,且未說明所彙整之因素爲保護因子或危險因子,建議釐清各表分析目的,以具體呈現影響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因素,俾提供未來預防宣導政策規劃之參考。【(五)4】	分析,並無相互比較。且此 研究訪談個案僅八位,宜純 粹分析個案特性與原因,不 宜概括性討論整體之保護因 子或危險因子;毒品使用之 因素已於眾多研究文獻中探 討分析,非本研究之探討目 標。
(六)	第五章第四節(第149頁)就 毒品施用者行為特性、原因及 處遇經驗進行比較分析內 容,考量本研究深度訪談選樣 標準有將性別因素納入資量 (第87頁),且在第207頁統 計分析上亦顯示累犯問題著 性別因素統計上具有顯著水 準,爰建議該節所列表5-4至 表5-7,可納入性別因素分析。【(八)4】	已於修正報告書表 5-4 至 5-8 及分析內容增列性別有無差異部分。惟此次訪談施用者 8 位中僅有 2 位為女性施用者,多項訪談內容並無性別上的差異,可能為樣本數量過少所致,期待往後之研究有更多的樣本以分析性別之差異。
五、第六	(章 第三、四級毒品規範、運 ⁴	作與執行成效
()	本研究第三章對深度訪談對 象與取樣條件有列表說明,並 依序在第五章對三、四級毒品 施用者進行訪談分析(如表 5-1 至表 5-3 之樣本摘要表),	有關第六、七章實務相關人員與學者專家之取樣條件與 摘要可見表 3-3 與 3-6 之說 明。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二)	審查意見 惟第六章與第七章有關實務 相關人員與學者專家部分,亦 應整理樣本摘要表,以方便讀 者對照了解。【(一)1】 第六章第一節二之(三)少年 單純持有行為要再以行政罰 處理乙項,依據現行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純持有20公克功 下第三、四級毒品之少年採處 理法處理,實務上是否有報告 第163頁所述情形,建請釐 清,避免閱讀者混淆與誤解。 【(五)5(1)】	第六章第一節二之(三)改 爲:「少年施用或持有20公克 以上行爲係以少年事件處理 法處」、「少年單純持有行爲 係以行政罰處理」。研究已建 議全改由少事法處理。 有關是否有原報告第163頁 所述情形,實務上有可能發 生,其發生的時機在於下列 條件同時成立:1、少年是現
		行犯移送法院。2、少年遭查 獲時身上持有第三級、第四 級毒品。3、警方事後接獲驗 尿報告顯示陰性。4、警方除 將驗尿報告補送法院外,認 爲少年持有毒品而應裁罰與 講習。5、少年法院認爲少年 就算沒有施用毒品,持有毒 品也是虞犯行爲而加以處 罰。
(三)	第六章第第二節三之(一)第 三、四級毒品處遇3、觀護機	已依建議修正,並補充說明 受訪者僅就其工作單位情況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構中與觀察勒戒之第一、二級施用者接受相同處遇,並依性別分流乙項,建議將「觀護機構」修正爲「少年觀護所」,以正確表達資訊;另依據實務運作,經少年法庭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裁定進入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其處遇模式不盡相同,不宜概括說明,避免誤解。【(五)5(2)】	說明。
(四)	第 181 頁述及「查獲單位抓到 在學生依規定須通報學校,學 校再依教育局規定輔導」部 分,建請修正爲「檢警機關查 獲在學生依規定須通報學 校,學校再依教育部規定輔 導」。【(六)2(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為「依教育部規定輔導」,其餘引用文字部分係受訪者意見,僅忠實陳述。
(五)	依據表 6-6 受裁罰者年齡層分 布顯示, 19-22 佔 28.34%、 23-26 佔 27.78%、27-30 佔 20.67%, 這三個年齡層均高 達 20%以上,惟第 206 頁內 文陳述受裁罰者年齡集中於 19-26 歲階段,請補充說明。 【(二)3】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於修正報 告書 P.195。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六、第七	六、第七章 專家焦點座談與意見調查分析	
()	研究報告第 228 頁述及家庭 毒品快篩試劑部分,由於毒品 快篩試劑相對應檢體分爲唾 液、尿液,檢驗毒品種類眾 多,可能有基質干擾,陰性、 陽性判定不易,試劑有效期 限…等諸多問題,尚待進一步 發展。【(二)5】	感謝意見提供。
(二)	第 223 頁述及「校安會可以有強制力將學生送回學校裡面做教育處置」部分,建請修正為「校外會可提供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學生,爰建議個案回到學校,由學校加強個案輔導與教育」。【(六)2(3)】	委員所指論述內容係受訪者 之意見,本研究僅忠實引用 陳述內容,並於分析內容建 議回歸學校處理。
(三)	第223頁述及「警方有跟教育部合作春暉專案,針對特殊學生定期調查驗尿,若是陽性先輔導三個月,輔導無效,教育部主動通知警方去查,移送少年法庭,但針對三、四級比較寬容,給予兩次輔導機會,兩次輔導還是繼續施用毒品,才會交給警方處理」部分,建請修正為「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針對特定人員適時進行應,經確認檢驗爲陽性反應,經費之數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後,尿液送檢驗仍為與實施,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	
(四)	第242頁第(一)項述及「學校裡面這方面的人力是比較為是比較為學校之的,老師多半較為單心的,老師多半較為當時,也會問題一直增致無心。 對於社會問題一直增致無心。 一直,等不可能,但,等不可能,但,等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不可能。 一定是,是一定是,是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定是一个。 一定是,是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 一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委員所指該段論述內容係受 訪者意見,本研究僅忠實呈 現受訪者意見,委員的補充 說明本研究已納入修正報告 書 P.230 分析內容中。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代理代課教師或新任教師擔任,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工作知能,須經常性辦理業務研習,並應導入輔導人力協助,以增加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人力,並加強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等二、三級預防工作」。【(六)2(5)】	
(五)	第 242 頁 第 242 頁 第 242 頁 第 242 頁 第 (三) 用 K (每) 學是使用 K (每) 學是使 學 (長) 與 是 (長) 與	感謝委員的補充說明,已納入修正報告書 P.230分析內容中。 有關「…學校的再犯率大約是 5 成」部分,係受訪者意見,本研究僅忠實呈現受訪者意見,該段引述內容可明確辨識受訪者係就其任職學校情況說明,而非全體。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案尿液送機構檢驗呈陰性反應即解除春暉小組列管」。 【(六)2(6)】	
(六)	第 243 頁述及「…學校的再犯率大約是 5 成」部分,僅指受訪學校學生之再犯率,並不具全體代表性,爲避免資料被錯誤解讀,請刪除【(六)3】	
七、第八	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八章第二節各國毒品除罪 化政策的比較性結論,僅就文 獻蒐集之四國進行比較分 析,建議進一步併同我國現行 制度之優劣、利弊分析討論, 並就國外良善之作法是否適 合我國提出具體建議或可行 之修正措施,俾利我國學習。 【(五)6】	有關的人工 医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與權限,應留給主管當局決定。感謝委員的建議。
(二)	本研究於立即可行建議中,建 議維持現行行政罰政策,惟此 政策對於累再犯效果有限,可 考慮由法官、檢察官介入,採 強制處遇限制自由之行政制 裁(如刑罰化)。【(一)3】	本研究已考慮此點,且於報告書第八章中長期建議中對於累再犯亦有提出不同處遇方式之建議,詳見修正報告書 P.299。
(三)	有關提升毒品危害講習成效上,建議可邀請曾吸毒且戒毒成功者現身說法,以提升講習成效;另有關毒品危害講習目前由縣市政府舉辦成效,若由民間團體協助,者由民間團體協助,份無公權力協助,份需審慎評估吸毒者是否會肆無忌憚。【(二)4】	為率面民組間化外彌題運體於良任公又民為率面民組間化外彌題運體於良任公又民為。為為其實體的人民,與為其實體體的,有數學公營過多效面足源間仍效不。督問題,之。道講參公營過多效面足源間仍效不。督問題,以非透與習與不資民局成除體監,應到參公營過多效面足源間仍效不。督作選別與辦利民元能以問之團居優適又?爲適場與辦利民元能以問之團居優適又?爲適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規劃,俾達政府與民間團體 合作之最佳效果。同時修正 於報告書 P.301。
(四)	鑒於明 大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一第照之罰項醉不交罰級危法「及者二準圍房、三毒1行第別。第藥能通持毒險第一違之、,,與時期與關係,條用之駕,與其之施行行原之有已如無數。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
(五)	有關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改善部分,建議可補充評估由毒危中心積極研發毒危講習課	依委員建議修改於修正報告書 P.296:建議應由毒危中心積極研發毒危講習課程、參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程、參考教材及開發多元教法 (如動態、影像、戶外或實地 教學),並建立講習講師認證 制度【(三)3】	考教材及開發多元教法(如動態、影像、戶外或實地教事),設計符合受處分人需求的講習內容,針對不同對數應有不同的講習內容,,並習不同的講習內容,並習不同的講習內效,並對現時,並到專業時認證制度,以達到專業授課的目的。
(六)	第 305 頁建立全國性統一裁罰標準部分,如係修正「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主辦機關爲法務部;如係修正「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主辦機關爲警政署,請研究單位釐清修正【(四)5(3)】	修正報告書 P.295 已修改為: 建議修正「毒品危害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內,依毒品等級、持有量和 犯次等不同條件決定罰鍰高 低,建立全國性之統一裁罰 標準,以維護公平性。【主辦 機關:法務部】
(七)	對於研究建議「(一)立即可行 2、精進現行之罰鍰執行方式(1)建立全國性統一裁罰標準」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屬全國	本研究蒐集受訪者意見,僅 就研究發現提供建議。裁罰 機關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規定 之裁罰標準,就個案具體事 實裁處,固屬行政裁量範 圍,若能基於公平及信賴原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性一體適用之統一裁罰依據,由裁罰機關依該辦法規定之裁罰標準就個案具體事實裁處,應屬行政裁量範圍,若無裁量瑕疵,爲適法之行政處分,不致於影響裁處之公平性。【(七)1】	則,使相同案例情形,皆能 有較爲一致之裁罰標準,似 較爲妥適。感謝並尊重委員 提供寶貴意見。
(八)	有關建議應由講習執行機關之衛生局逕行裁處怠金之項,鑒於衛生局僅是辦理受裁罰講習者接受講習之執行機關,目的在強化受講習者之毒品危害知能,非接受講習與否之裁罰機關,爰未參與講習者之怠金裁處仍宜由原裁處機關執行,俾事權統一,標準一致。【(五)7】	本研究蒐集受訪者意見,建 意應其謂習之衛生獨別 意處之為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九)	第 307 頁有關針對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部分,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請隨同修正第 313 頁表格內容。【(四)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見修 正報告書 P.297。
(-0)	第 309 頁述及「對教育從業人 員實施毒品教育已加強校園 內毒品查緝」部分,建請修正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於修正報 告書 P.294。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爲「持續強化對教育從業人員 實施毒品防制教育以加強校 園內毒品查緝」。【(六)2(7)】	
	對於研究建議「(一)立即可行6、強化管制措施與查緝(2)加強毒品與高風險場所的查緝工作」部分,本署查緝毒品具體措施,分述如下【(七)2】:(1)訂頒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本署責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如夜店、PUB等),列爲加強掃蕩重點,不定時執行臨檢查察取締,防杜擴大濫用。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2)落實緝毒專責組織:爲 建構警察機關打擊毒品犯罪 之具體策略,本署策訂「防制 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 以「緝毒警力專責化」、「防制 境內製毒」「遏阻境外走私運 毒」、「打擊國內販毒集團」等 具體策略,以打擊重大毒品犯 罪及製毒工廠爲主要目標,並 訂頒「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 販賣毒品獎懲規定」,鼓勵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屬積極查緝。	
	(3)建構跨部會合作機制:	
	警察機關查獲先驅化學品或	
	感冒藥流供製毒案件,通報經	
	濟部工業局及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追查其來源,以	
	杜絕製毒原料來源;經濟部工	
	業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發現先驅化學品或感	
	冒藥異常販售情形,通報本署	
	循線偵辦。	
	(4)建立兩岸緝毒合作模	
	式:根據法務部統計顯示,近	
	年走私入境毒品以大陸爲大	
	宗,尤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爲	
	主,本署責由刑事警察局爲聯	
	繋窗口,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	
	及各地方禁毒機關,進行情報	
	交換與合作辦案。	
	(5)採行整合偵查策略:由	
	本署刑事警察局專責分析策	
	劃各項偵查作爲,並採中央結	
	合地方偵査策略,整合各警察	
	機關情資,共同偵辦。	
(-=)	有關在學少年施用第三、四級	修正報告書 P.300,中長期建
	毒品累再犯部分,建議研究團	議中新增內容:對於未成年的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隊可評估利用廢棄學校成立 住宿學校,幫助學生脫離毒品 生活圈之相關作法。【(三)5】	第三、四級毒品再累犯施用 者之處遇 內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三)	各縣市毒危中心運作機制相較於性侵害或家暴防制中心之成效不佳,建議就毒危中心功能進行大幅改革,並提出檢討改善策略。【(三)4】	依委員建議修改於修正報告書 P.300,法務部應確立毒防中心定位與專責化,以解決各級毒品犯罪問題。
(一四)	第 311 頁有關增加行政罰易 服社會勞動/服務機制部分, 由於易服社會勞動係屬刑罰 易刑處分之一種,現行持有未 滿 20 公克或施用第三、四級 毒品者皆係處以行政罰,是 以,不宜以具有刑罰性質之社 會勞動作爲替代行政罰之措	為避免名詞使用之誤解,已 於修正報告書 P.301,將相關 文字修改為勞動服務,並建 議於「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 2 項增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 毒品危害講習者,得命其提 供勞動服務折抵講習時數之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施。如欲於行政罰中增加社區 服務項目,既爲行政罰,似不 宜由刑罰執行機關執行,爰建 議本項主辦機關不宜列法務 部,請隨同修正第 314 頁表格 內容。【(四)3】	機制。
(一五)	第 311 頁有關妥善運用罰緩 及怠金部分,罰緩及急務及之 是否作為專用,法務, 是否作為專門,法務, 實力, 對兩極意見, 計處, 對兩極意見, 對兩極意見, 對兩極意見, 對所 對兩極意見, 對所 對於 對 不 之 之 , 將 影響 毒 品 的 內 不 之 進 行 。 爰 段 方 的 会 所 的 。 爰 的 的 之 的 、 沒 的 的 之 的 。 沒 的 的 。 沒 的 的 。 沒 的 的 。 沒 的 。 沒 的 。 沒 的 。 沒 的 。 沒 的 。 。 。 。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於修正報告 P.301。
(一六)	對於研究建議「(二)中長程 建議 4、實施抽樣調查,建立 毒品資料庫,提供政策發展實 證依據」部分,本署刑事警察 局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討「本署第三、內國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一七)	第八章第四節立即可行建議 (四)3、提高網絡合作與資源共享及中長程建議(二)2、確立毒防中心定位與專責、 (三)發展快篩試劑、(四) 建立毒品資料庫等,主辦機關 均爲國發會,請研究團隊確實 依據機關職掌釐清劃分權責 機關。【(八)8】	已於修正報告書中依序修改。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修正情況說明 編號 審査意見 (/ /)本研究計畫主要目的之一,係 修正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研 就我國第三、四級毒品盛行原 究建議部分,在立即可行建 因以及相關防制處遇措施執 議與中長程建議中,已各分 行成效進行分析。經檢視本研 爲「第三、四級毒品施用人 究於文獻探討及統計量化、質 口逐年提升」以及「罰鍰及 化訪談結果,該等分析似可歸 毒品教育講習等相關處遇執 結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人 行成效有限」等兩大政策問 口逐年提升(包含累犯比率 題主軸說明之。 高,且施用者以18-30歲青年 爲主)」以及「罰鍰及毒品教 育講習等相關處遇執行成效 有限「等兩大政策問題主軸進 行論述。考量本研究計畫係屬 政策研究,爰建議第八章研究 結論與建議,可依上開兩項主 軸進行結構化論述,以針對政 策問題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例 如該章第一節所進行之我國 三、四級毒品現況及盛行原因 分析,應可歸納爲我國三、四 級毒品施用人口增加之論 述,並回饋至第四節相關政策 建議。而該章第三節就現行規 範、運作機制與成效,亦屬論 述現行政策及處遇措施成效 不彰之原因分析,並可回饋至 建議事項內容,俾彰顯各項政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策建議在回應相關政策問題	
	上之有效性。【(八)5】	
八、附錡	<u>.</u>	
()	第 372 頁摘錄 E2「目前學校	摘錄內容確爲受訪者經驗之
	主要是 K 他命使用,學校有	陳述,本研究僅忠實呈現受
	四大類學生會特別處理,吸	訪者意見。
	毒、長期缺課、校外友人居多	
	的同學,和導師提供名單,爲	
	尿液篩檢的對象,如果呈陽性	
	反應就會送校外會檢定確	
	認,公文回來後,以春暉方案	
	主處理,三個月春暉結束後,	
	呈陰性反應我們就解除列	
	管,學校的再犯率大約5成」	
	部分,請修正爲「目前學生主	
	要是施用 K 他命,學校依特	
	定人員類別建立名冊,並適時	
	進行尿篩,經快篩試劑檢驗尿	
	液呈陽性反應者,會請校外會	
	送衛福部認可之檢驗機構進	
	行確認檢驗,經確認爲陽性	
	者,學校即成立春暉小組針對	
	個案進行三個月輔導,輔導結	
	束後如個案尿液送機構檢驗	
	呈陰性反應即解除春暉小組	
	列管」。【(六)2(9)】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

編號	審査意見	修正情況說明
(二)	第 379 頁摘錄 S5「用毒人口在國中至高中階段跳升太多,約有四五倍之高」部分,受訪者陳述數據來源爲何?相關數據明顯高估,建議刪除。【(六)1(1)】	
(三)	第 387 頁摘錄 S10「101 年校 安通報,高中職是 1257 人, 然後大專只有 11 人」部分, 受訪者陳述數據來源爲何?相 關數據非校安通報數據,建請 刪除。【(六)1(2)】	
(四)	研究報告附錄摘錄深度訪談、焦點座談之摘錄內容應取得原發言人確認後,同步修正本文內容,請研究團隊將缺漏之2場深度訪談紀錄重點、1場焦點座談紀錄重點及訪談對象之機關背景等資料,補充納入內文中。【(八)9】	考量研究倫理,不宜將受訪 者機關背景資料納入,但本 研究已於受訪對象篩選條件 中充分說明受訪者之背景資 料,詳見表 3-3 與 3-5。另本 研究於各場深訪與座談中皆 有錄音,並於事後謄錄逐字 稿,忠實摘錄意見,資料已 具有信、效度。